

申命记注解(上册)(黄迦勒)

申命记提要

壹、书名

本书书名「申命记」并非本书原有的名称，希腊文七十士译本给本书起名「第二律法」，意指第二次申述律法。神是在西乃山颁下律法，从西乃山到约但河东岸，以色列民在旷野飘流了约三十九年，当初在西乃山下领受律法的二十岁以上成年人，除了约书亚和迦勒两人之外，全都倒毙在旷野里，新一代的以色列人对律法不太清楚，因此有必要向他们重申律法。

本书的希伯来原文书名取自一章一节头两字「这些话语」，意指摩西遵神吩咐，向以色列众人所说的话。

贰、作者

本书是「摩西五经」中的最后一本，一般公认作者乃是摩西。除了书中有「耶和华吩咐摩西说」(二十九 1；三十二 48)，「摩西将这律法写出来」(三十一 9，24)等内证之外，尚有主耶稣和使徒保罗认定本书是摩西所写(参太十九 7~8 对申二十四 1；可十二 19 对申二十五 5；约一 17 和七 19 对申四 44；约一 45 和徒三 22 对申十八 15；来十 28 对申十七 2~7)的外证，清楚证明本书乃是摩西亲笔所写。

至于本书第三十四章写到摩西之死，它是独立的一段，语气并未接连三十三章最末一节，故可认定是后人所写，多数解经家认为是摩西的后继者约书亚所附加的一段「跋」作为交代。

叁、写作时地

本书乃是紧接前一卷「民数记」的末了，从以色列人出埃及后，第四十年十二月初一日开始记载(参一 3)，直到摩西登尼波山观看迦南地后去逝(参三十四 1~5)为止，前后仅约一个多月(参书四 19)。地点是在摩押平原。

至于本书所涵盖的时间大概是主前 1450~1410 年，前后约四十年，和「民数记」所涵盖的时间大致相同。

肆、主旨要义

本书的主旨要义乃是「温故而知新」。首先回顾在旷野飘流的简要历史，得知上一辈人倒毙在旷野里，乃由于多次埋怨、谤渎、背叛神，而受到神的审判，藉此事实得到教训与警戒，必须绝对听从神的命令。接着，重温神所颁布的律例和典章，知道他们乃是神奇特的选民，神在他们身上有奇妙的恩典，以及大能的作为，但必须谨守遵行神的律法，才能享受神所应许赏赐给他们迦南美地的丰富和美好。最后，劝勉他们守约必然蒙福，悖逆必受咒诅，故须紧紧跟随新领袖的领导，向前迈进，必得神在约但河彼岸为他们预备的基业和福乐。

伍、写本书的动机

本书可视为摩西的临别赠言，他鉴于新一代的以色列民对于：自己民族目前处境的由来，与他们所跟随和敬拜的神有何关系，这位神对他们有甚么要求，以及他们所要进去的迦南地光景如何，在在不甚了解，因此，他特地利用不足两个月的余生，就上述各种问题有所交代，这就是他执笔写下本书的原因。

陆、本书的重要性

本书在主耶稣的时代，早已成了神选民中家喻户晓的一卷圣书。据说，当时的犹太拉比教导学生从「示玛(SHMA)」入门，该字引自申六 4~5 的希伯来文首字，意指「听」，故受教的学子们自幼即能背诵申命记，难怪主耶稣和那律法师在谈论最大的诫命时，对「你要尽心、尽性、尽力爱主你的神」(申六 5；参太二十二 37)彼此都有共识。而主耶稣在对付魔鬼的试探时，三次都引用了本书上的话(参太四 4 引用申八 3；太四 7 引用申六 16；太四 10 引用申六 13)。教会初期，使徒们所引用本书上的话和观念，几乎不亚于圣经中最长、最受人喜爱的「诗篇」，本书之重要性由此可见。

柒、本书的特点

本书的特点如下：

一、本书是一本摩西的「讲道集」，甚至可以细分成数十篇道，篇篇击中要点，又感人至深，是当代传道人学习讲道的榜样。

二、本书是一本「温习的书」，温习以色列人过去在旷野所走过的路程、经历，所遭遇过的事，所领受过的律法。

三、本书是一本很丰富的「预言书」，预言那要来的先知就是基督(参十八 15~19；约一 45；徒

三 22~23；七 37)，预言主耶稣将被「挂在木头上」(参二十一 22~23；徒五 30，十 39；十三 29；加三 13；彼前二 24)，又预言以色列人将因不信、离弃神而遭祸，又将因悔改而蒙大福并复兴。

四、本书是一本非常富有属灵意义的「预表书」，举凡迦南地的自然地理如山、河、谷、泉、源等，各种矿产如铜、铁、石头等，各样植物如大麦、小麦、葡萄树、无花果树、石榴树等，许多都含有表征的意义。

五、本书是战胜魔鬼试探的利器，主耶稣曾三次引用本书上的话，胜过魔鬼三次的试探(参太四 1~10；申八 3；六 13，16；十 20)，又曾引用本书上的话，对付律法师的试探(参太二十二 37；申六 5)。

六、本书不但表明神的特质，譬如祂是一位独一的真神、忌邪的神、守约信实的神(参一 8；四 27~31；六 23；七 9；九 5~6，24；三十一 21)，祂是一位大能施恩拯救的神(参八 4)，祂又是一位慈爱的神(参四 37；七 7~8，13；十 15；二十三 5；三十三 3)；本书并且表明作者摩西是怎样一个人，如同一位年老的慈父，谆谆劝导。

七、本书也点明律法的精义，将神全部律法的要求浓缩成最大的诫命，就是「你要尽心、尽性、尽力爱主你的神」(申六 5)。

捌、本书与其他圣经书卷的关系

本书是摩西五经之一，书中所记历史和律法，几乎全部引自出埃及记、利未记和民数记等三卷。

新约圣经引用本书上的话超过八十次，仅约翰福音、歌罗西书、帖撒罗尼迦前书、提摩太后书、彼得前后书没有引用申命记。

玖、钥节

「以下所记的是摩西在约但河东的旷野、疏弗对面的亚拉巴，就是巴兰、陀弗、拉班、哈洗录、底撒哈中间向以色列众人所说的话。…摩西照耶和华借着他所吩咐以色列人的话都晓谕他们。」(申一 1，3)

「以色列阿，你要听！耶和华我们神是独一的主。你要尽心、尽性、尽力爱耶和华你的神。」(申六 4~5)

「这是耶和华在摩押地吩咐摩西与以色列人立约的话，是在祂和他们于何烈山所立的约之外。」(申廿九 1)

「我今日呼天唤地向你作见证；我将生死祸福陈明在你面前，所以你要拣选生命，使你和你的后裔都得存活。」(申三十 19)

拾、钥字

「听从」(一 43; 四 1, 30; 五 27; 七 12; 八 20; 九 23; 十一 13, 27~28; 十二 28; 十 4, 8, 17; 十五 4; 十七 12; 十八 15; 二十一 18, 20; 二十三 5; 二十六 14, 17; 二十七 10; 二十八 1~2, 13, 15, 45, 62; 三十 2, 8~9, 17, 20; 三十四 9)

「遵行, 遵守」(四 1~2, 5~6, 14, 40; 五 1, 27, 29, 31~32; 六 1, 3, 17~18, 24~25; 七 11~12; 八 1, 6; 十 12~13; 十一 22, 32; 十二 1, 32; 十三 17; 十五 4; 十六 12; 十七 10, 19; 十九 9; 二十三 23; 二十四 8; 二十六 16~17; 二十七 1, 10, 26; 二十八 1, 9, 12, 15, 45, 58; 二十九 9, 29; 三十 8, 12~14, 16; 三十一 12; 三十二 46; 三十三 9)

「今日」(一 10, 39; 二 22, 25, 30; 三 14; 四 4, 8, 20, 26, 38~40; 五 1, 3, 24; 六 6, 24; 七 11; 八 1, 11, 18~19; 九 1, 3; 十 8, 13, 15; 十一 2, 4, 8, 13, 26~28, 32; 十二 8; 十三 17; 十五 4, 15; 十九 9; 二十 3; 二十六 3, 16~18; 二十七 1, 4, 9~10; 二十八 1, 13, 15; 二十九 4, 10, 12~13, 15, 18, 28; 三十 2, 8, 11, 15, 18~19; 三十一 27; 三十二 46; 三十四 6)

拾壹、内容大纲

一、回顾已往历史(一至四章)

1. 旷野飘流引言并从西乃山至加低斯巴尼亚(一章)
2. 从加低斯巴尼亚飘流三十八年后来到了希实本(二章)
3. 从希实本来到约旦河东岸(三章)
4. 摩西劝勉百姓遵守律法典章(四章)

二、重申神的命令(五至二十六章)

1. 重申西乃山之约(五至六章)
2. 进迦南地后须守住神选民的身份(七至九章)
3. 重申神的基本诫命(十至十一章)
4. 重申敬拜真神不可拜别神(十二至十三章)
5. 重申敬虔生活的条例(十四至十八章)
6. 重申社会生活的条例(十九至二十六章)

三、展望未来前景(二十七至三十四章)

1. 立石誓愿守约蒙福, 违者受咒诅(二十七至二十八章)
2. 摩西与以色列人立约(二十九至三十章)
3. 选立约书亚并在众民前做最后的嘱咐(三十一章)
4. 摩西的歌.(三十二章)
5. 摩西对十二支派祝福的话(三十三章)
6. 约书亚追记摩西之死(三十四章)

申命记第一章注解

壹、内容纲要

【回顾旷野飘流史(一)】

- 一、简述从西乃山至加低斯巴尼亚(1~8节)
- 二、摩西指派各级官长审判案件(9~18节)
- 三、又派十二探子窥探迦南地(19~25节)
- 四、回来后发怨言惹怒了神(26~33节)
- 五、神命以色列人转回旷野(34~40节)
- 六、不服神命擅自上山地而遭杀败(41~46节)

贰、逐节详解

【申一 1】「以下所记的是摩西在约但河东的旷野、疏弗对面的亚拉巴，就是巴兰、陀弗、拉班、哈洗录、底撒哈中间向以色列众人所说的话。」

（吕振中译）「以下是摩西在约但河东边、在旷野疏弗对面的亚拉巴、在一面巴兰、一面陀弗、拉班、哈洗录、底撒哈之间、向以色列众人所说的话。」

（原文字义）「疏弗」海草，终点；「亚拉巴」沙漠旷野，干草原；「巴兰」充满洞穴的地方；「陀弗」白的；「拉班」白色的；「哈洗录」驻扎；「底撒哈」足够的金子。

（文意注解）「以下所记的是摩西在约但河东的旷野、疏弗对面的亚拉巴」：『约但河东』原文「约但河外」，即今之外约但；『旷野』即指亚拉巴；『疏弗』指摩押山地某处，确实地点不详；『亚拉巴』指约但河流域从北边的加利利海到死海南端以迄阿卡巴湾的河谷地带。今天死海南岸仍叫做亚拉巴(Wady el-Arabah)，而在圣经中死海又名「亚拉巴海」（参四 49；书三 16；十二 3；王下十四 25）。

「就是巴兰、陀弗、拉班、哈洗录、底撒哈中间向以色列众人所说的话」：『巴兰、陀弗、拉班、哈洗录、底撒哈』这些地方都位于亚拉巴的范围内，并非南地以南的巴兰旷野，故巴兰和哈洗录同名不同地（参民十二 16），这些地方的确实地点均不详；『以色列众人』除了祭司以利亚撒、约书亚、迦勒之外，其余的都是新一代的以色列人，老一代的都倒毙在巴兰和寻的旷野中（参民十四 29~30）。

（灵意注解）「疏弗」原文意是终点：表征神带领以色列人走旷野的路已到终点。

【申一 2】「（从何烈山经过西珥山到加低斯巴尼亚有十一天的路程。）」

（吕振中译）「从何烈、按西珥山的路向到加低斯巴尼亚、有十一天的路程；」

(原文字义)「何烈」沙漠；「西珥」多毛的；「加低斯巴尼亚」神圣的。

(文意注解)「从何烈山经过西珥山到加低斯巴尼亚有十一天的路程」：『何烈山』指整条山脉，是盘石出水的地方(参出十七 6)，其中一峰称西乃山，就是神的山(参出三 1)，是神颁布十诫以及建造会幕的样式之处(参出二十四 12；三十一 18)；『经过西珥山』指绕过以东地的边缘(参二 4)；『加低斯巴尼亚』位于西珥山的西面，是寻的旷野中一处地方，简称加低斯，与迦南地的「南地」接壤，摩西从这里打发十二探子(参民十三 26；三十三 36)；『十一天的路程』以色列人共花了三十八年的时间，直到老一代的都倒毙在巴兰和寻的旷野中(参二 14；民十四 29~30)。

(灵意注解)「从何烈山经过西珥山到加低斯巴尼亚有十一天的路程」：十一天的路程却花了三十八年，表征不信服神的话，必然枉费光阴。

(话中之光)(一)十一天的路程，竟然花费了四十年，指出了不顺服的代价何等可怕。由此可知，遵行神旨意，才是人生最美好的生活。

(二)长途跋涉实在使他们苦不堪言，对磨炼他们的心志却是不可少的。神藉这事教导他们，要认识祂是怎样的一位神——祂乃是永生神，是全民的领袖。祂也教导百姓认识自己是败坏、犯罪、又悖逆又怀疑神的人。祂将律法赐给这些悖逆之民，使他们晓得应该怎样敬畏神、与人相处。你的属灵旅程虽然漫长，可能有痛苦失望与艰难，但是请你切记，神不但要使你存活，祂更要你过事奉祂、敬爱祂的生活。

(三)这里说，从何烈山经过西珥山，到加低斯巴尼亚，只有十一天的路程，他们却走了三十八年。一直绕圈子，没有起头，也没有终结，这也是许多基督人的经历。有的问题，三天五天就可以解决的，但过了三年五年还没有解决。在我们属灵的路程上，真不知有多少时日是枉费的。

【申一 3】「出埃及第四十年十一月初一日，摩西照耶和华借着他所吩咐以色列人的话都晓谕他们。」

(吕振中译)「3~4 出埃及后第四十年、十一月一日、已经击败了住希实本的亚摩利人的王西宏、和住亚斯他录跟以得来的巴珊王噩以后，摩西就照永恒主所吩咐他的一切话语都告诉以色列人。」

(原文字义)「出埃及」(原文无此词)；「吩咐」命令，指示；「晓谕」说话，讲论。

(文意注解)「出埃及第四十年十一月初一日」：就是摩西死前大约一个月。

「摩西照耶和华借着他所吩咐以色列人的话都晓谕他们」：就是重申神所颁布律法命令的要点(参 5 节)，亦即本书的内容，故称《申命记》。本书很可能是由摩西口述，由约书亚记录，最后一章(三十四章)则由约书亚补记摩西死后情形。

【申一 4】「那时，他已经击杀了住希实本的亚摩利王西宏和住以得来、亚斯他录的巴珊王噩。」

(吕振中译)「3~4 出埃及后第四十年、十一月一日、已经击败了住希实本的亚摩利人的王西宏、和住亚斯他录跟以得来的巴珊王噩以后，摩西就照永恒主所吩咐他的一切话语都告诉以色列人。」

(原文字义)「希实本」堡垒；「亚摩利」山居者；「西宏」勇士；「以得来」好的牧草地；「亚斯他录」星辰；「巴珊」多结果实的；「噩」长颈的。

(文意注解)「那时，他已经击杀了住希实本的亚摩利王西宏和住以得来、亚斯他录的巴珊王噩」：

详情请参阅民数记二十一章 21~35 节。

《话中之光》 (一)以色列人战胜这两个王和他们的军队的经过，使他们终生难忘的，他们没有在战争中出过甚么力气，只是接受神差遣黄蜂飞在他们前头所带来的胜利，黄蜂瓦解了敌人的战斗力，他们不费吹灰之力就得了胜，是神为他们争战，是神叫他们得胜。

(二)他们能走到约但河东，并且享用得胜，完全是因着神的恩典所作成的，神若是短缺一些恩典，这些以色列人也是不能来到他们现在所站的地上。不单是击杀二王是神的恩典，整个在旷野飘流的路程都是满了恩典，百姓虽是不住的向神悖逆，但神却从来没有在百姓中间停止恩典，这些都是以色列的百姓亲身经历过来的。神的恩典盖过了人的失败，叫失败的人仍然可以在恩典中继续的往前行。

【申一 5】「摩西在约但河东的摩押地讲律法说：」

《吕振中译》「摩西在约但河东边、在摩押地、着手讲解这律法、说：」

《原文字义》「摩押」他父亲的；「讲」解释，使明白；「律法」指引，教诲。

《文意注解》「摩西在约但河东的摩押地讲律法说：『摩押地』即指亚拉巴(参 1 节)的中南部；『讲』指讲解、解说；『律法』原文「这律法」，指本书内容，包括：(1)回顾已往历史(一至四章)；(2)重申神的命令(五至二十六章)；(3)展望未来前景(二十七至三十四章)。

《灵意注解》「摩西在约但河东的摩押地讲律法说：耶和华我们的神在何烈山晓谕我们说：你们在这山上住的日子够了；要起行…」(5~7 节)；『律法』表征神的话，教训神的话，目的是为着遵行。

【申一 6】「“耶和华我们的神在何烈山晓谕我们说：你们在这山上住的日子够了；」

《吕振中译》「『永恒主我们的神在何烈山告诉我们说：“你们在这山住的日子够了；」

《原文字义》「够了」许多，很多，大量。

《文意注解》「耶和华我们的神在何烈山晓谕我们说：你们在这山上住的日子够了」：『耶和华我们的神』或「耶和华你们的神」，共在本书中出现达三百次以上；『何烈山』请参阅 2 节注解；『在这山上』指在西乃山的山脚下(参出十九 2)；『住的日子够了』从出埃及后的第一年三月初一日开始(参出十九 1 注解)，一直到第二年的二月二十日(参民十 11)，将近一整年，其间包括降律法、建会幕、订定献祭和节日、整编军队等。

《话中之光》 (一)请留意看摩西述说以色列人四十年行程的摘要，不是从埃及而是从何烈(西乃)山开始。他为甚么将出埃及的头一部分略去？因为他并不是要列出详尽的行程，只是摘述民族的发展。他认为，以色列族不是在埃及，乃是在西乃山下开始形成的，因为神在那里与祂百姓立约(参出十九、二十章)。他们与神立约后，就有了全备的知识与责任。

(二)他们既自愿选择信服神，就必须知道怎样信从祂。因此神赐下详细的律法与原则，说明祂期望百姓过怎样的生活(这些律例典章记载在出埃及记、利未记和民数记中)，从此他们不能再推诿，说不懂得分辨是非。他们既答应顺从神，也知道该怎样做，就有责任谨守遵行。神若吩咐你拔营起程，面对祂所赐的新挑战，你是否准备顺命呢？

【申一 7】「要起行转到亚摩利人的山地和靠近这山地的各处，就是亚拉巴、山地、高原、南地，沿海一带迦南人的地，并利巴嫩山又到伯拉大河。」

（吕振中译）「如今你们要转身往前行，到亚摩利人的山地、和这山地的邻近各地、就是亚拉巴、山地、低原、南地，沿海一带、迦南人之地，并利巴嫩、直到大河、就是百拉河。」

（原文字义）「起行」出发，旅行；「转」转向；「山地」山岭；「高原」低地；「迦南人」热心的，生意人，商人；「利巴嫩」洁白；「伯拉」丰收。

（文意注解）「要起行转到亚摩利人的山地和靠近这山地的各处」：『起行』指离开西乃山后的往北旅程(参民十 11~36)；『亚摩利人的山地』指与迦南的南地和以东地邻接，往北直到与摩押人的地接壤的一带山地；『这山地』指摩押山地。

「就是亚拉巴、山地、高原、南地，沿海一带迦南人的地」：『亚拉巴』请参阅 1 节注解；『山地』指约但河西，迦南地加利利以南的中部地区，有绵延不断的高山山脉；『高原』或翻作「低原」、「丘陵」，指迦南地中部「山地」以南，西面与非利土地邻接，南面与「南地」相接的丘陵地带；『南地』指迦南地境内的南部地区，别是巴以南一片贫瘠干地；『沿海一带迦南人的地』指迦南地的北部地区。

「并利巴嫩山又到伯拉大河」：『利巴嫩山』指迦南地的最北部，与利巴嫩接壤；『伯拉大河』即今幼发拉底河，是神所应许之地的北方界线。

【申一 8】「如今我将这地摆在你们面前；你们要进去得这地，就是耶和华向你们列祖亚伯拉罕、以撒、雅各起誓应许赐给他们和他们后裔为业之地。」

（吕振中译）「看哪，我将这地摆在你们面前，你们要进去，取得这地以为业、就是永恒主向你们列祖亚伯拉罕以撒雅各起誓应许给他们和他们以后的苗裔的。」

（原文字义）「亚伯拉罕」一大群人的父亲；「以撒」他笑；「雅各」抓住脚后跟的人，取代者。

（文意注解）「如今我将这地摆在你们面前；你们要进去得这地」：『摆在你们面前』意指说明全地境界，交给你们处理；『进去得这地』意指前去占领。

「就是耶和华向你们列祖亚伯拉罕、以撒、雅各起誓应许赐给他们和他们后裔为业之地」：『起誓应许赐给他们』请参阅创十五 18；十七 7~8；二十八 13；『为业之地』指世代经营的产业之地。

（话中之光）（一）来到约但河东的以色列人，他们都知道自己是不配得这样美的迦南地作产业，但事实上，他们已经站在应许地的对岸，等着渡河去承受应许，并且他们也已经额外的承受了河东地，这一个事实使他们不得不承认他们是蒙了神何等大的纪念。他们的愚昧是很大的，因为他们多次看见了神的作为，他们仍旧不肯完全的信靠神，他们对神的顶撞也是很重的。

（二）祂不单是乐意向人施恩的神，祂更是信实守约的神，祂给了人应许，就不管人的光景能否跟得上来，祂总是用慈爱的手把祂的子民牵引到祂的定意中。「我们纵然失信，祂仍是可信的，因为祂不能背乎自己」(提后二 13)。祂的信实使祂不能撇开祂的百姓，也不能忘记祂给百姓的应许。

【申一 9】「“那时，我对你们说：‘管理你们的重任，我独自担当不起。』

（吕振中译）「『那时我对你们说：「你们的事、我独自担当不起。』

（原文字义）「管理…重任」（原文无此子句）；「独自」单独；「担当」举起，承担；「不起」没有能力。

（文意注解）「那时，我对你们说：管理你们的重任，我独自担当不起」：『那时』意指在旷野百姓埋怨没有肉吃之时（参民十一 4）；『我对你们说』其实是摩西对神诉苦（参民十一 14）；『独自担当不起』意指若没有神亲自承担这个责任，任谁也负担不起。

（话中之光）（一）摩西若独力引领全族，确是个极大的重担，他一个人难以完成任务。好像其他民族、机构与教会的增长一样，以色列民中的事务变得越来越复杂。纷争时起，意见纷纭，一位领导人已无法决断全局。你可能像摩西一样倾向独揽一切工作，不敢或者不好意思请人帮助。摩西作了明智的决定，叫别人与他一同担负领导工作。不要一个人负起全部的责任，当找别人共同负担，使他们也可以运用神所赐的才干与能力。

（二）神把他设立在百姓中作带领的，除了他以外，神没有再设立别的人，在他蒙召的时候，神明明的告诉他，亚伦要以他当作神（参出四 15~16），也就是说他在人中间作了神的代表，神是借着他来执行神的工作。事实上，神实在是作了他的指导和扶持，在他所走过的路，神没有停止祂对他的帮助。如今摩西看环境而忘记了神的大能，也没有守住受差遣的地位而擅作主张，这就是越份，这就是不信，没有在百姓的眼前留下好榜样，这样就在百姓中间制造了信心的破口。

【申一 10】「耶和華你們的神使你們多起來。看哪，你們今日像天上的星那樣多。」

（吕振中译）「永恒主你们的神使你们多起来了；看哪，你们今日已像天上的星那么多了。」

（文意注解）「耶和華你們的神使你們多起來。看哪，你們今日像天上的星那樣多」：『像天上的星那樣多』意指多到難以數算，含有管理困難之意。

【申一 11】「惟願耶和華你們列祖的神使你們比如今更多千倍，照祂所應許你們的話賜福與你們。」

（吕振中译）「惟願永恒主你們列祖的神使你們比如今更多千倍，又照他所應許你們的話賜福與你們。」

（原文字义）「賜福」祝福，屈膝。

（文意注解）「惟願耶和華你們列祖的神使你們比如今更多千倍，照祂所應許你們的話賜福與你們」：『更多千倍』形容他的願望；『賜福與你們』意指使你們得享各樣的福氣（参弗一 3）。

【申一 12】「但你們的麻煩，和管理你們的重任，並你們的爭訟，我獨自一人怎能擔當得起呢？」

（吕振中译）「但你們所給的重担、所給的責任、和所發生的爭訟、我獨自一人怎能擔當得起呢？」

（原文字义）「麻煩」重担；「管理」（原文无此字）；「重任」负担，承受；「争讼」争端，争论。

（文意注解）「但你們的麻煩，和管理你們的重任，並你們的爭訟」：『麻煩…重任（原文无「管理」一词）』指照顧的責任；『爭訟』指管理的責任。

「我独自一人怎能担当得起呢？」：这话出自摩西岳父叶忒罗的口(参出十八 18)。

【申一 13】「你们要按着各支派选举有智慧、有见识、为众人所认识的，我立他们为你们的首领。」

〔吕振中译〕「你们要按着族派举出有智慧、有见识、有经验〔或译：众人所认识〕的人，我就设立他们做你们的首领。」

〔原文字义〕「见识」洞察，分辨，才智。

〔文意注解〕「你们要按着各支派选举有智慧、有见识、为众人所认识的，我立他们为你们的首领」：本节说出领袖三条件：(1)有智慧，较偏重于治事的才干；(2)有见识，较偏重于分辨的能力；(3)为众人所认识的，较偏重于经验和信誉。

本节又说出领袖人物如何产生：(1)选举——为众人所举荐；(2)设立——为成熟的既任领袖所认可。

〔话中之光〕(一)摩西列出卓越领袖必备的内在素质：(1)有智慧；(2)有见识；(3)为众人所尊敬。这些特点跟现在人常用以遴选领袖的资格，有显著的差别。现代人注重仪表、财富、声望，有出人头地的抱负。身为领导的，应当令人看出具有摩西所列的素质，在选举贤能的时候，也要物色这类才德之士。

【申一 14】「你们回答我说：‘照你所说的行了为妙。’’

〔吕振中译〕「你们回答我说：”你所说到事、我们照行好啦。”」

〔原文字义〕「妙」好的，令人愉悦的。

〔文意注解〕「你们回答我说：照你所说的行了为妙」：在《出埃及记》第十八章中虽未记载此事经过会众的赞同，但事实上摩西一人无法认识那么多的各级首领，故可以确定的是，各支派都热心举荐他们所认识的才干人物，供摩西选拔任命。

【申一 15】「我便将你们各支派的首领，有智慧、为众人所认识的，照你们的支派，立他们为官长、千夫长、百夫长、五十夫长、十夫长，管理你们。」

〔吕振中译〕「我便将你们众族派的领袖、有智慧有见识的人、照你们的族派、立他们为首领、做千夫长、百夫长、五十夫长、十夫长、和官吏、来管理你们。」

〔原文字义〕「立」给，置，放；「官长」首领，领袖；「管理」官长，官员。

〔文意注解〕「我便将你们各支派的首领，有智慧、为众人所认识的」：请参阅 13 节注解。

「照你们的支派，立他们为官长、千夫长、百夫长、五十夫长、十夫长，管理你们」：按所管理的人数，分别设立各级官长(参出十八 25)。

【申一 16】「“当时，我嘱咐你们的审判官说：‘你们听讼，无论是弟兄彼此争讼，是与同居的外人争讼，都要按公义判断。’’

〔吕振中译〕「那时我吩咐你们的审判官说：”你们在同族弟兄中听讼，无论是人跟同族弟兄有

争讼，还是人跟同住的外侨有争讼，你们都要按着公义而判断。」

(原文字义)「审判官」判断，治理；「听讼」听；「公义」公正，正直；「判断」断定是非。

(文意注解)「当时，我嘱咐你们的审判官说：你们听讼」：意指各级审判官审理案件时。

「无论是弟兄彼此争讼，是与同居的外人争讼，都要按公义判断」：意指不可按外貌取人，无论其身分如何，皆须照公义的原则施行审判。『外人』指皈依犹太教的非希伯来人。

【申一 17】「审判的时候，不可看人的外貌；听讼不可分贵贱，不可惧怕人，因为审判是属乎神的。若有难断的案件，可以呈到我这里，我就判断。」

(吕振中译)「审判的时候、不可看人的外貌；听讼无论是听卑小的，还是听尊大的、都要一样；不可怕人的情面，因为审判是属于神的；你们认为难办的案件、可以呈到我这里来，我就判断。」

(原文字义)「外貌」面，脸；「贵」巨大的；「贱」小的，低微的；「难断」困难；「案件」言论，事件；「判断」(原文和「听讼」同字)。

(文意注解)「审判的时候，不可看人的外貌；听讼不可分贵贱，不可惧怕人，因为审判是属乎神的」：『看人的外貌』和『分贵贱』意思相同，即根据其身分地位；『惧怕人』指畏于权势；『审判是属乎神的』指审判是经过神的授权，代表神而为，故毋须顾虑「人」的因素。

「若有难断的案件，可以呈到我这里，我就判断」：『难断的案件』指重大复杂的案件。

【申一 18】「那时，我将你们所当行的事都吩咐你们了。」

(吕振中译)「那时我将你们所应当行的事、都吩咐你们了。」

(原文字义)「当行」做，制作，完成。

(文意注解)「那时，我将你们所当行的事都吩咐你们了」：『那时』指在何烈山的时候。

【申一 19】「“我们照着耶和华我们神所吩咐的从何烈山起行，经过你们所看见那大而可怕的旷野，往亚摩利人的山地去，到了加低斯巴尼亚。”

(吕振中译)「『我们为何烈山前行，走遍你们所看见那大而可怕的旷野，照永恒主我们的神所吩咐我们的、按到亚摩利人山地的路向而行；我们就到达了加低斯巴尼亚。』

(原文字义)「经过」行走，来去；「大」巨大的；「可怕的」惧怕，敬畏。

(文意注解)「我们照着耶和华我们神所吩咐的从何烈山起行」：请参阅 6~7 节。

「经过你们所看见那大而可怕的旷野，往亚摩利人的山地去，到了加低斯巴尼亚」：『那大而可怕的旷野』形容空旷辽阔、几无水源、天候酷热、时有尘暴、常遇毒物、人烟稀少的旷野之地；『加低斯巴尼亚』请参阅 2 节注解。

【申一 20】「我对你们说：‘你们已经到了耶和华我们神所赐给我们的亚摩利人之山地。」

(吕振中译)「我对你们说：”你们已经到达了亚摩利人的山地、就是永恒主我们的神所赐给我们的。」

〔文意注解〕「我对你们说：‘你们已经到了耶和华我们神所赐给我们的亚摩利人之山地：『亚摩利人之山地』请参阅 7 节注解。」

【申一 21】「看哪，耶和华你的神已将那地摆在你面前，你要照耶和华你列祖的神所说的上去得那地为业；不要惧怕，也不要惊惶。」

〔吕振中译〕「看哪，永恒主你的神已将那地摆在你面前；你要照永恒主你列祖的神所告诉你的上去，取得那地以为业；不要怕，不要惊惶。」

〔原文字义〕「惧怕」害怕，敬畏；「惊惶」被打破，被惊吓。

〔文意注解〕「看哪，耶和华你的神已将那地摆在你面前」：『那地』指迦南第。

「你要照耶和华你列祖的神所说的上去得那地为业；不要惧怕，也不要惊惶」：『不要惧怕，也不要惊惶』大概是因为敌人强壮，城墙坚固，而感惧怕、惊惶。

〔灵意注解〕「看哪，耶和华你的神已将那地摆在你面前，你要照耶和华你列祖的神所说的上去得那地为业；不要惧怕，也不要惊惶」：表征若凭信心看就不会惧怕。

【申一 22】「你们都就近我来说：‘我们要先打发人去，为我们窥探那地，将我们上去该走何道，必进何城，都回报我们。」

〔吕振中译〕「你们都走近我来、说：’我们要打发人先去为我们侦察那地，将我们上去该走哪一条路、该进哪几个城、都回报我们。」

〔原文字义〕「窥探」寻找，探索。

〔文意注解〕「你们都就近我来说：我们要先打发人去，为我们窥探那地」：『你们』指当时的众族长代表会众；『打发人』指派遣探子；『窥探那地』指探查地形、人情、物产等。

「将我们上去该走何道，必进何城，都回报我们」：意指进军的路线计划。

〔灵意注解〕「你们都就近我来说：我们要先打发人去，为我们窥探那地，将我们上去该走何道，必进何城，都回报我们」：『窥探』表征眼见。

〔话中之光〕（一）摩西打发探子去窥探迦南地，不是决定应否进入应许之地，而是察探应当从何处进入。但是探子回来以后，大多数皆认为不值得付代价去冒险犯难。神必定赐攻地的能力，但是他们不敢冒险，决定放弃。神虽然赐我们能力以胜过一切障碍，但是我们常常像以色列人一样满怀疑惧，让困难控制一生。顺从神，不理睬诸般艰难，必能因信而英勇得胜。

【申一 23】「这话我以为美，就从你们中间选了十二个人，每支派一人。」

〔吕振中译〕「这话我很满意，就从你们中间取了十二个人，每族派一个人。」

〔原文字义〕「美」美好，喜欢。

〔文意注解〕「这话我以为美，就从你们中间选了十二个人，每支派一人」：『我以为美』指摩西也赞同。

【申一 24】「于是他们起身上山地去，到以实各谷，窥探那地。」

（吕振中译）「于是他们转了身、上山地去，到达了以实各溪谷，去侦探那地。」

（原文字义）「以实各」串束；「窥探」步行，四处走动。

（文意注解）「于是他们起身上山地去，到以实各谷，窥探那地」：『以实各谷』指希伯仑附近的山谷，盛产果实。

【申一 25】「他们手里拿着那地的果子下来，到我们那里，回报说：‘耶和华我们的神所赐给我们的是美地。’」

（吕振中译）「他们手里拿着那地的果子下来见我们，回报我们、说：”永恒主我们的神所赐给我们的是个美好之地。”」

（原文字义）「美」好的，令人愉悦的。

（文意注解）「他们手里拿着那地的果子下来，到我们那里，回报说」：指两个人用杠抬着一挂葡萄，又带了些石榴和无花果(参民十三 23)。

「耶和华我们的神所赐给我们的是美地」：『美地』又称流奶与蜜之地(参民十三 27)，乃形容物产丰富，适宜居住生活。

（灵意注解）「他们手里拿着那地的果子下来，到我们那里，回报说：耶和华我们的神所赐给我们的是美地」：『那地的果子』表征应许之地的预尝。

【申一 26】「“你们却不肯上去，竟违背了耶和华你们神的命令，」

（吕振中译）「『你们却不情愿上去，竟违背了永恒主你们的神所吩咐的；」

（原文字义）「肯」乐意，同意；「违背」背逆的，抗拒的。

（文意注解）「你们却不肯上去，竟违背了耶和华你们神的命令」：『不肯上去』是因为住那地的民强壮，城邑也坚固宽大，并且有亚衲族巨人(参 28 节；民十三 28)；『违背』指顽梗悖逆。

（灵意注解）「你们却不肯上去，竟违背了耶和华你们神的命令。…我们的弟兄使我们的眼消化，说那地的民比我们又大又高，城邑又广大又坚固，高得顶天，并且我们在那里看见亚衲族的人」(26, 28 节：表征眼见使人失去信心。

【申一 27】「在帐棚内发怨言说：‘耶和华因为恨我们，所以将我们从埃及地领出来，要交在亚摩利人手中，除灭我们。」

（吕振中译）「在帐棚里埋怨说：”永恒主因为恨我们，所以将我们从埃及地领出来，要把我们交在亚摩利人手中、来消灭我们。」

（原文字义）「发怨言」私语，低语；「除灭」消灭，灭绝。

（文意注解）「在帐棚内发怨言说：耶和华因为恨我们」：『恨我们』意指不喜悦。

「所以将我们从埃及地领出来，要交在亚摩利人手中，除灭我们」：控诉神意图藉亚摩利人的手除灭他们。

【申一 28】「我们上哪里去呢？我们的弟兄使我们的^心消化，说那地的民比我们又大又高，城邑又广大又坚固，高得顶天，并且我们在那里看见亚衲族的人。」

〔吕振中译〕「我们上哪里去呢？我们的族弟兄使我们胆战心惊、说：『那地的人民比我们又大又高；他们的城邑又大又坚固，高得顶天；并且我们还看见亚衲人在那里呢。』」

〔原文字义〕「消化」溶化，溶解；「广大」巨大的；「坚固」难以进入，堡垒；「亚衲」颈项。

〔文意注解〕「我们上哪里去呢？我们的弟兄使我们的^心消化」：『心消化』意指失去勇气和胆量。

「说那地的民比我们又大又高，城邑又广大又坚固，高得顶天，并且我们在那里看见亚衲族的人」：『又广大又坚固，高得顶天』言过其实；『亚衲族』是一个身量高大的巨人族(参民十三 33)。

【申一 29】「我就对你们说：‘不要惊恐，也不要怕他们。」

〔吕振中译〕「我就对你们说：”不要惊恐，不要怕他们。」

〔原文字义〕「惊恐」颤抖；「怕」惧怕，敬畏。

〔文意注解〕「我就对你们说：不要惊恐，也不要怕他们」：『我』包括约书亚、迦勒二人挺身而出(参民十四 9)。

【申一 30】「在你们前面行的耶和华你们的神必为你们争战，正如祂在埃及和旷野，在你们眼前所行的一样。」

〔吕振中译〕「永恒主你们的神、那在你们前面领路的神、他必替你们争战，正如在埃及、他在你们眼前、为你们行了一切的事一样，」

〔原文字义〕「争战」作战，战斗。

〔文意注解〕「在你们前面行的耶和华你们的神必为你们争战」：『在你们前面行』请参阅 33 节；『为你们争战』指敌人不足畏惧，因神必使信靠祂的人得胜。

「正如祂在埃及和旷野，在你们眼前所行的一样」：意指已过的史实，可以做为神子民信靠的证据。

【申一 31】「你们在旷野所行的路上，也曾见耶和华你们的神抚养你们，如同人抚养儿子一般，直等你们来到这地方。」

〔吕振中译〕「又正如在旷野他^{为你们所行的}；在旷野你们曾看见永恒主你们的神怎样在你们所行的一路上背着你们，如同人背着儿子一样，直等你们到达了这地方。」

〔原文字义〕「抚养」举起，承担。

〔文意注解〕「你们在旷野所行的路上，也曾见耶和华你们的神抚养你们」：『抚养』诸如盘石出水、天降吗哪、飞来鹁鹑等奇迹。

「如同人抚养儿子一般，直等你们来到这地方」：『抚养儿子』指爱的关怀与喂养，使不至忍饥捱饿。

【申一 32】「你们在这事上却不信耶和华你们的神。」

（吕振中译）「虽然听了这话，你们还没有信靠永恒主你们的神的心；」

（原文字义）「信」支持，确认，确信。

（文意注解）「你们在这事上却不信耶和华你们的神」：『这事』指进取迦南地之事。

（灵意注解）「你们在这事上却不信耶和华你们的神。…耶和华听见你们这话，就发怒，起誓说：这恶世代的人，连一个也不得见我起誓应许赐给你们列祖的美地」（32，35节）：表征不凭信心的人都要倒毙在旷野，不得进美地。

【申一 33】「祂在路上，在你们前面行，为你们找安营的地方；夜间在火柱里，日间在云柱里，指示你们所当行的路。」

（吕振中译）「其实却是祂在路上、在你们前面领路，为你们探觅扎营的地方，夜间用火、日间用云、指示你们所应当行的路。」

（原文字义）「指示」察看，凝视；「当行的」行走，来去。

（文意注解）「祂在路上，在你们前面行，为你们找安营的地方」：请参阅民十 33。

「夜间在火柱里，日间在云柱里，指示你们所当行的路」：请参阅出十三 21。

【申一 34】「“耶和华听见你们这话，就发怒，起誓说：」

（吕振中译）「『永恒主听见了你们的话的语气，就恼怒，便起誓说：」

（原文字义）「发怒」怒气冲冲。

（文意注解）「耶和华听见你们这话，就发怒，起誓说」：『你们这话』指当时发怨言的话(参 27~28节)。

【申一 35】「‘这恶世代的人，连一个也不得见我起誓应许赐给你们列祖的美地；」

（吕振中译）「“这坏世代的人、连一个也不得以看见我所起誓应许给你们列祖的美好之地；」

（原文字义）「恶」坏的，恶的；「美」好的，令人愉悦的。

（文意注解）「这恶世代的人，连一个也不得见我起誓应许赐给你们列祖的美地」：『恶世代的人』指当时不信神的二十岁以上那一代；『连一个也不得见』但约书亚和迦勒除外(参 36节；民十四 30)。

【申一 36】「惟有耶孚尼的儿子迦勒必得看见，并且我要将他所踏过的地赐给他和他的子孙，因为他专心跟从我。」

（吕振中译）「惟有耶孚尼的儿子迦勒、他可以看见；我并且要将他所踏过的地赐给他和他的子孙，因为他满心满怀地跟从我永恒主。」

（原文字义）「耶孚尼」他将被面对；「迦勒」有才能的，勇敢，全心的；「专心」充满。

（文意注解）「惟有耶孚尼的儿子迦勒必得看见」：『必得看见』指可以进入迦南地。

「并且我要将他所踏过的地赐给他和他的子孙，因为他专心跟从我」：『专心跟从我』字面的意思是『完全跟在我后面』，意指一心一意跟从神，不受任何外在因素的影响(参民三十二 12)。

〔**灵意注解**〕「惟有耶孚尼的儿子迦勒必得看见，…因为他专心跟从我。…嫩的儿子约书亚，他必得进入那地。…和今日不知善恶的儿女，必进入那地」(36~39 节)：表征专心跟从神的人，以及跟随信心先锋的人才能进去。

〔**话中之光**〕(一)信徒啊，在你所走的道路上，你是不是常遇见困难的事、不愿意的事、痛苦的事呢？在每一件这样的事里面，都藏着一个极大的祝福。你如果不肯出任何代价去做的话，你就会失去顶宝贵的祝福。每一条有主足迹的道路，无论如何艰险，你必须跟着去行，因为那是带领你进入祝福的；如果你不能走那样险阻的荆棘道路，你就不要想得到祝福。

【申一 37】「耶和華為你们的缘故也向我发怒，说：‘你必不得进入那地。」

〔**吕振中译**〕「因了你们的缘故永恒主也向我发怒说：「你必不得以进那里去；」

〔**原文字义**〕「缘故」因为，为了；「发怒」生气。

〔**文意注解**〕「耶和華為你们的缘故也向我发怒，说：你必不得进入那地」：『为你们的缘故』指以色列百姓惹动摩西气愤失态，杖打盘石两次，结果遭受神的惩罚(参民二十 11~12)；『不得进入』请参阅民二十七 12~14。

【申一 38】「伺候你、嫩的儿子约书亚，他必得进入那地；你要勉励他，因为他要使以色列人承受那地为业。」

〔**吕振中译**〕「但是嫩的儿子约书亚、那站在你面前伺候的、他就可以进那里去；你要鼓励他刚强，因为是他要使以色列人承受那地以为业。」

〔**原文字义**〕「伺候」侍立，站立；「嫩」鱼，后裔；「勉励」兼顾，加强；「承受…为业」得到，取得产业。

〔**文意注解**〕「伺候你、嫩的儿子约书亚，他必得进入那地」：请参阅民二十六 65。

「你要勉励他，因为他要使以色列人承受那地为业」：指他将继摩西之后，成为以色列人的政军领袖，带领全民进入迦南地(参民二十七 22；三十四 17)。

【申一 39】「并且你们的妇人孩子，就是你们所说、必被掳掠的，和今日不知善恶的儿女，必进入那地。我要将那地赐给他们，他们必得为业。」

〔**吕振中译**〕「还有你们的妇女小孩、你们所说要被掳掠的、和你们的儿女、今日还不知好坏的，他们这些人纔可以进那里去；我赐那地是要给他们；他们纔能取得那地以为业。」

〔**原文字义**〕「被掳掠的」战利品，抢劫。

〔**文意注解**〕「并且你们的妇人孩子，就是你们所说、必被掳掠的，和今日不知善恶的儿女，必进入那地」：『孩子』指当时在二十岁以下的人，就是目前长成的战士。

「我要将那地赐给他们，他们必得为业」：『他们』指新一代的以色列人。

【申一 40】「至于你们，要转回，从红海的路往旷野去。」

（吕振中译）「至于你们呢、你们可要转身，按到芦苇海的路向往前行到旷野去。」

（原文字义）「转回」转向。

（文意注解）「至于你们，要转回，从红海的路往旷野去」：神命令他们转回旷野，在那里再飘流三十八年，直等到当时二十岁以上的人都死光，只剩下约书亚和迦勒。

（灵意注解）「至于你们，要转回，从红海的路往旷野去」：表征没有信心的人只能留在旷野。

【申一 41】「“那时，你们回答我说：‘我们得罪了耶和华，情愿照耶和华我们神一切所吩咐的上去争战。’于是你们各人带着兵器，争先上山地去了。」

（吕振中译）「『那时你们回答我说：’我们犯罪得罪了永恒主了；如今我们要照永恒主我们的神一切所吩咐的上去打仗。’于是你们各人装束着战器，轻举妄动上山地去了。」

（原文字义）「得罪」错过目标，出差错，犯罪；「争先」认为容易，轻松以待。

（文意注解）「那时，你们回答我说：我们得罪了耶和华，情愿照耶和华我们神一切所吩咐的上去争战」：指他们虽然口里认罪，但他们的行动却违背神的命令(参 40 节)。

「于是你们各人带着兵器，争先上山地去了」：指他们不听摩西劝阻(参 43 节)。

【申一 42】「耶和华吩咐我说：‘你对他们说：不要上去，也不要争战；因我不在你们中间，恐怕你们被仇敌杀败了。’」

（吕振中译）「但是永恒主对我说：’你对他们说：不要上去、也不要打仗，因为我不在你们中间，免得你们在仇敌面前被击败。’’」

（原文字义）「杀败」击打，绊跌。

（文意注解）「耶和华吩咐我说：你对他们说：不要上去，也不要争战；因我不在你们中间，恐怕你们被仇敌杀败了」：指神不称许他们的行动，不与他们同在。

【申一 43】「我就告诉了你们，你们却不听从，竟违背耶和华的命令，擅自上山地去了。」

（吕振中译）「我就告诉了你们，你们却不听从，反而违背了永恒主所吩咐的，擅自上山地去。」

（原文字义）「违背」背逆，抗拒；「擅自」傲慢，无礼。

（文意注解）「我就告诉了你们，你们却不听从，竟违背耶和华的命令，擅自上山地去了」：『擅自』指无视劝阻，态度粗野。

【申一 44】「住那山地的亚摩利人就出来攻击你们，追赶你们，如蜂拥一般，在西珥杀退你们，直到何珥玛。」

（吕振中译）「住那山地的亚摩利人就出来对你们接战，像蜂拥一般追赶你们，在西珥击溃了你们，直到何珥玛。」

〔原文字义〕「亚摩利」山居者；「攻击」遭遇，降临；「追赶」追逐，追随；「拥」做，制作，完成；「西珥」多毛的；「杀退」打碎；「何珥玛」庇护所，完全毁灭。

〔文意注解〕「住那山地的亚摩利人就出来攻击你们，追赶你们，如蜂拥一般」：『追赶你们，如蜂拥一般』形容争先恐后，前仆后继的情形。

「在西珥杀退你们，直到何珥玛」：『何珥玛』是双关语，原本是可以得到『庇护』的地理用词，现在转用来成为『完全毁灭』的所在。

【申一 45】「你们便回来，在耶和华面前哭号；耶和华却不听你们的声音，也不向你们侧耳。」

〔吕振中译〕「你们便回来，在永恒主面前哭着；永恒主却不听你们的声音，不侧耳听你们。」

〔原文字义〕「哭号」哭泣，哀号；「侧耳」留心听。

〔文意注解〕「你们便回来，在耶和华面前哭号；耶和华却不听你们的声音，也不向你们侧耳」：意指虽然为自己的鲁莽行动后悔，却不得神的同情。

【申一 46】「于是你们在加低斯住了许多日子。」

〔吕振中译〕「于是你们在加低斯住了所住下的那么许多日子。」

〔原文字义〕「加低斯」神圣的。

〔文意注解〕「于是你们在加低斯住了许多日子」：『许多日子』指在转回旷野之前，停留了一段不短的日子，但圣经并未载明多少日子。

叁、灵训要义

【从历史学取教训(一)】

一、信服与遵行神的话是蒙福的先决条件(1~18 节)：

1. 「从何烈山经过西珥山到加低斯巴尼亚有十一天的路程」(2 节)：十一天的路程却花了三十八年，表征不服神的话，必然枉费光阴。

2. 「那时，他已经击杀了住希实本的亚摩利王西宏和住以得来、亚斯他录的巴珊王噩」(4 节)：亚摩利王西宏和巴珊王噩表征可怕的仇敌，但因以色列人信服神的话，得以顺利地克服仇敌。

3. 「摩西在约但河东的摩押地讲律法说：耶和华我们的神在何烈山晓谕我们说：你们在这山上住的日子够了；要起行…」(5~7 节)：『律法』表征神的话，教训神的话，目的是为着遵行。

4. 「你们要进去得这地，就是耶和华向你们列祖亚伯拉罕、以撒、雅各起誓应许赐给他们和他们后裔为业之地」(8 节)：『得地…为业』是神赐福的应许。

5. 「你们要按着各支派选举有智慧、有见识、为众人所认识的，我立他们为你们的首领。…照你们的支派，立他们为官长、千夫长、百夫长、五十夫长、十夫长，管理你们」(13~15 节)：选立官长表征监督并执行神的话。

6. 「当时，我嘱咐你们的审判官说：你们听讼，无论是弟兄彼此争讼，是与同居的外人争讼，

都要按公义判断。审判的时候，不可看人的外貌；听讼不可分贵贱，不可惧怕人，因为审判是属于神的」(16~17节)：按公义判断才能符合神的要求，是蒙福的道路。

二、单凭眼见，不凭信心的恶果(19~40节)：

1.「看哪，耶和华你的神已将那地摆在你面前，你要照耶和华你列祖的神所说的上去得那地为业；不要惧怕，也不要惊惶」(21节)：表征若凭信心看就不会惧怕。

2.「你们都就近我来说：我们要先打发人去，为我们窥探那地，将我们上去该走何道，必进何城，都回报我们」(22节)：『窥探』表征眼见。

3.「他们手里拿着那地的果子下来，到我们那里，回报说：耶和华我们的神所赐给我们的是美地」(25节)：『那地的果子』表征应许之地的预尝。

4.「你们却不肯上去，竟违背了耶和华你们神的命令。…我们的弟兄使我们的信心消化，说那地的民比我们又大又高，城邑又广大又坚固，高得顶天，并且我们在那里看见亚纳族的人」(26, 28节)：表征眼见使人失去信心。

5.「你们在这事上却不信耶和华你们的神。…耶和华听见你们这话，就发怒，起誓说：这恶世代的人，连一个也不得见我起誓应许赐给你们列祖的美地」(32, 35节)：表征不凭信心的人都要倒毙在旷野，不得进美地。

6.「惟有耶孚尼的儿子迦勒必得看见，…因为他专心跟从我。…嫩的儿子约书亚，他必得进入那地。…和今日不知善恶的儿女，必进入那地」(36~39节)：表征专心跟从神的人，以及跟随信心先锋的人才能进去。

7.「至于你们，要转回，从红海的路往旷野去」(40节)：表征没有信心的人只能留在旷野。

三、不服神的话必遭致失败(41~46节)：

1.「那时，你们回答我说：我们得罪了耶和华，情愿照耶和华我们神一切所吩咐的上去争战。于是你们各人带着兵器，争先上山地去了」(41节)：认罪却违背神转回的命令，表明言行不一致。

2.「耶和华吩咐我说：你对他们说：不要上去，也不要争战；因我不在你们中间，恐怕你们被仇敌杀败了」(42节)：违背神的命令导致失去神的同在。

3.「你们却不听从，竟违背耶和华的命令，擅自上山地去了。住那山地的亚摩利人就出来攻击你们，追赶你们，如蜂拥一般，在西珥杀退你们，直到何珥玛」(43~44节)：『何珥玛』表示在原本可以获得神庇护之处，因不听从神而遭完全毁灭。

4.「你们便回来，在耶和华面前哭号；耶和华却不听你们的声音，也不向你们侧耳」(45节)：虽然痛悔却仍不蒙神垂听。

5.「于是你们在加低斯住了许多日子」(46节)：『加低斯』乃是原出发点，表示不服神的命令的结局，乃是原地踏步。

申命记第二章注解

壹、内容纲要

【回顾旷野飘流史(二)】

- 七、在西珥山绕行，不可侵扰以扫人之地(1~7节)
- 八、转向摩押旷野，不可侵扰摩押人之地(8~12节)
- 九、过撒烈溪前共有三十八年，上一代人都灭尽(13~16节)
- 十、走近亚扪人之地，不可侵扰亚扪人(17~23节)
- 十一、过亚嫩谷直到基列，得希实本王西宏之地为业(24~37节)

贰、逐节详解

【申二1】「“此后，我们转回，从红海的路往旷野去，是照耶和华所吩咐我的。我们在西珥山绕行了许多日子。”

（吕振中译）『此后我们转了身，按到芦苇海的路向往前行、到旷野去、照永恒主所告诉我的；我们又西珥山绕行了许多日子。』

（原文字义）「转回」转向；「西珥」多毛的；「绕行」转动，围绕。

（文意注解）「此后，我们转回，从红海的路往旷野去，是照耶和华所吩咐我的」：『此后』指以色列人擅自上去，被亚摩利人追赶直到何珥玛，回到加低斯住了一些日子之后(参一44~46)；『从红海的路』指取道阿卡巴湾。

「我们在西珥山绕行了许多日子」：『西珥山』在死海的南边，属于以东地；『绕行』指绕过以东地；『许多日子』指一段很久的日子。

（话中之光）(一)从以色列人的绕行，我们不得不联想到基督教的历史，我们在神的道路上也绕行了不少的年日。神让我们看见了绕行的愚昧和苦恼，为要在前面的路上救我们脱离继续的绕行，好在神的道路上往前直奔，走完我们该走的路程。

(二)神是有恩典的神，在祂管教祂自己的百姓的时候，祂还在暗暗的造就他们，预备他们，使他们在前面的日子，可以按着神的心意进入迦南，因为神不是喜欢看见祂的子民忍受痛苦和飘泊的，祂的目的仍然是要他们享用应许，管教也是为了恢复他们在应许中有享用，所以在管教的日子满足以后，神在领他们重新起步走向迦南的日子中，神在隐密处去造就预备他们，使他们成为可承受应许的百姓。

(三)这一代的以色列人是蒙福的，四十年的飘流对上一代是管教，对他们是造就。在他们所经历过的生活中，他们领会了常有神的同在才是真正的祝福。同一件事情，对于那些心意向神不准确的人是管教，但对那些心意向着神准确的人却是造就。神常常安排环境来试验人，在试验中不倒下去的人实在是蒙福的。

【申二 2】「耶和华对我说：」

（吕振中译）「永恒主对我说：」

（文意注解）「耶和华对我说」：指示以色列人不可侵扰以东人和摩押人(参 3~12 节)。

【申二 3】「你们绕行这山的日子够了，要转向北去。」

（吕振中译）「你们绕行这山的日子够了；要转身向北去。」

（原文字义）「够了」许多，很多，大量。

（文意注解）「你们绕行这山的日子够了，要转向北去」：『这山』指西珥山；『转向北』即指从以旬迦别沿死海的东边往摩押人之地而行(参 8 节)。

【申二 4】「你吩咐百姓说：你们弟兄以扫的子孙住在西珥，你们要经过他们的境界。他们必惧怕你们，所以你们要分外谨慎。」

（吕振中译）「你要吩咐人民说：你们的族弟兄以扫的子孙、那住在西珥的、你们正要经过他们的地界；他们必惧怕你们，所以你们要极其谨慎。」

（原文字义）「以扫」多毛的；「经过」穿越，行过；「分外」极度地，非常地；「谨慎」保守，注意。

（文意注解）「你吩咐百姓说：你们弟兄以扫的子孙住在西珥，你们要经过他们的境界」：『以扫的子孙』即指以东人(参创三十六 8)；『西珥』即指西珥山(参 1 节)。

「他们必惧怕你们，所以你们要分外谨慎」：『分外谨慎』意指不可任意欺压侵扰他们。

【申二 5】「不可与他们争战；他们的地，连脚掌可踏之处，我都不给你们，因我已将西珥山赐给以扫为业。」

（吕振中译）「不要去惹他们；他们的地、连脚掌可踏的地方、我都不给你们，因为我已将西珥山赐给以扫为基业。」

（原文字义）「可踏之处」踏脚之地，踏板。

（文意注解）「不可与他们争战；他们的地，连脚掌可踏之处，我都不给你们」：『脚掌可踏之处』形容寸土之地。

「因我已将西珥山赐给以扫为业」：『西珥山』指死海南边的多山丘陵地带；『赐给以扫为业』指供他们居住生活。

（话中之光） (一)在神的旨意以外绕圈子，犯了许多错误，在进到应许之地以前，可以使我们知道甚么不是神的旨意。神要以色列人知道，西珥是神给以扫子孙为业的，亚珥是神赐罗得子孙摩押人为业的，亚扪人也有他们的地业。神的儿女要知道自己的地界，不能羡慕别人，也不该妒忌别人为甚么先得了地上的成就。

【申二 6】「你们要用钱向他们买粮吃，也要用钱向他们买水喝。」

〔吕振中译〕「你们要用银子向他们买粮食吃，也要用银子向他们买水喝。」

〔原文字义〕「买(首字)」买谷物；「买(次字)」藉交易而获得。

〔文意注解〕「你们要用钱向他们买粮吃，也要用钱向他们买水喝」：粮食和水是维持生命的重要资源，『用钱…买』意指不可抢夺。

〔话中之光〕(一)以色列人经过西珥的时候，神叫他们小心，不要惊扰当地的居民，就是以扫的子孙以东人。以色列人骁勇善战，几十万人经过以东的地界，难免令人产生恐惧。神警告以色列人，不要挑起争端，不要侵犯他们的地界，并且要付钱向他们买粮食、买水喝。祂要百姓公平对待别人。我们也应当这样公平地待人，承认别人的权利，就连反对我们的人，他们的权利也当得到尊重。以智慧与公平行事为人，便能与人建立美好的关系。

【申二 7】「因为耶和华你的神在你手里所办的一切事上已赐福与你。你走这大旷野，祂都知道了。这四十年，耶和华你的神常与你同在，故此你一无所缺。」

〔吕振中译〕「因为永恒主你的神在你手所作的一切事上已赐福与你；你怎样走这大旷野、他都知道；这四十年永恒主你的神都与你同在；你一无所缺。」

〔原文字义〕「一切事」行为，工作；「赐福」祝福，屈膝；「所缺」缺乏，需要。

〔文意注解〕「因为耶和华你的神在你手里所办的一切事上已赐福与你」：『手里所办的一切事』意指日常生活；『赐福』意指凡事顺畅。

「你走这大旷野，祂都知道了」：『这大旷野』即指西乃半岛上的大片旷野；『祂都知道』即指神关怀他们的每一步路。

「这四十年，耶和华你的神常与你同在，故此你一无所缺」：『四十年』约数，指从出埃及以后至今；『常与你同在』意指一刻也没有离开；『一无所缺』指供应生活所需，充分有余。

〔话中之光〕(一)从出埃及，经旷野四十年，神都供应以色列人生活上的需要。在外邦人看来，这是很大的赐福；但对神的儿女来说，那是旷野的熬炼，是浪费了的年月，是违背神的惩罚。神实在养活了他们，他们所带的牛羊，也滋生繁多；不过，得了普通的福，而倒毙旷野。属神的人不应该以地上的福分为足，应在属灵上求进。

【申二 8】「于是，我们离了我们弟兄以扫子孙所住的西珥，从亚拉巴的路，经过以拉他、以旬迦别，转向摩押旷野的路去。」

〔吕振中译〕「于是我们往前进、离开了住西珥的族弟兄以扫的子孙；由亚拉巴的路向、离了以拉他和以旬迦别。『我们便转身，按摩押野地的路前进。』」

〔原文字义〕「亚拉巴」沙漠旷野，干草原；「以拉他」高耸的树丛；「以旬迦别」人的骨干；「摩押」他父亲的。

〔文意注解〕「于是，我们离了我们弟兄以扫子孙所住的西珥」：『离了』指继续前行。

「从亚拉巴的路，经过以拉他、以旬迦别，转向摩押旷野的路去」：『亚拉巴』指约但河流域从北边的加利利海到死海南端以迄阿卡巴湾的河谷地带(参阅一 1 注解)；『从亚拉巴的路』另译「取

道低谷」；『以拉他、以旬迦别』是阿卡巴湾北边的两座城市，以它们为起点，取道亚拉巴的路，往北而行；『摩押旷野的路』摩押旷野是在摩押地的东边(参民二十一 11)。

【申二 9】「耶和华吩咐我说：‘不可扰害摩押人，也不可与他们争战。他们的地，我不赐给你为业，因我已将亚珥赐给罗得的子孙为业。’」

〔吕振中译〕「永恒主对我说：”你不可扰害摩押，不可以战争去惹他们；他们的地我不赐给你为业，因为我已将亚珥赐给罗得的子孙为业。”」

〔原文字义〕「扰害」围攻，封锁；「亚珥」城市；「罗得」遮盖住。

〔文意注解〕「耶和华吩咐我说：不可扰害摩押人，也不可与他们争战」：『摩押人』是亚伯拉罕的侄儿罗得与他长女乱伦所生的子孙(参创十九 36~37)，和以色列人有血缘关系。

「他们的地，我不赐给你为业，因我已将亚珥赐给罗得的子孙为业」：『亚珥』是当时摩押的首邑，用来代表摩押地；『罗得的子孙』请参阅上句「摩押人」的注解。

【申二 10】「(先前，有以米人住在那里，民数众多，身体高大，像亚纳人一样。)」

〔吕振中译〕「(先前有以米人住在那里，这族之民又大、又多、又高，像亚纳人一样。)」

〔原文字义〕「以米」恐怖；「亚纳」长颈。

〔文意注解〕「先前，有以米人住在那里，民数众多，身体高大，像亚纳人一样」：『先前』指摩押人占据摩押地以前；『以米人』是利乏音人的别称(参 11 节；创十四 5)；『亚纳人』是身材魁伟的巨人族(参民十三 33)。

【申二 11】「这以米人像亚纳人；也算为利乏音人；摩押人称他们为以米人。」

〔吕振中译〕「这以米人、也像亚纳人被算为利乏音人，但摩押人却称他们为以米人。」

〔原文字义〕「利乏音」巨人；「称」称呼，宣告。

〔文意注解〕「这以米人像亚纳人；也算为利乏音人；摩押人称他们为以米人」：『利乏音人』巨人族(参创十四 5)；其余请参阅 10 节注解。

〔话中之光〕(一)摩押与亚扪人，都曾把像亚纳族一样高大的人民赶逐出境，这些人通常被称为利乏音人，但是摩押人称他们为以米人，亚扪人称之为散送冥(参 20 节)。如果敌人看似强过我们，我们就必须记住，神能拯救我们，正如祂帮助以色列人一样。

【申二 12】「先前，何利人也住在西珥，但以扫的子孙将他们除灭，得了他们的地，接着居住，就如以色列在耶和华赐给他为业之地所行的一样。)」

〔吕振中译〕「先前何利人也住在西珥，但以扫的子孙将他们赶出，将他们从自己面前除灭掉，便接替他们住在那里，就如以色列人在永恒主赐给他们为业之地所行的一样。)」

〔原文字义〕「何利」洞穴居民；「除灭」消灭，灭绝。

〔文意注解〕「先前，何利人也住在西珥，但以扫的子孙将他们除灭，得了他们的地，接着居住」：

『何利人』是西珥山的原住民(参创十四 6)。

「就如以色列在耶和华赐给他为业之地所行的一样」：有圣经学者认为本句是后来由文士以斯拉加上去，作为补充说明。不过，本句也可作为未来的展望，亦即鼓励以色列人要像以东人一样，进入迦南地，除灭迦南人，取而代之。

【申二 13】「现在，起来过撒烈溪！于是我们过了撒烈溪。」

(吕振中译)「现在你们要起来，过撒烈溪谷。」于是我们过了撒烈溪谷。」

(原文字义)「撒烈」杞柳小溪。

(文意注解)「现在，起来过撒烈溪！于是我们过了撒烈溪」：『撒烈溪』以东地与摩押地天然分界，是一条东西向、流入死海东南部的小溪，确实位置不详。

【申二 14】「自从离开加低斯巴尼亚，到过了撒烈溪的时候，共有三十八年，等那世代的兵丁都从营中灭尽，正如耶和华向他们所起的誓。」

(吕振中译)「自从我们离开加低斯巴尼亚、到过了撒烈溪谷的时候、这其间的日子共有三十八年，等那世代的战士都从营间灭尽了，你们纔得过去，照永恒主向他们所起的誓。」

(原文字义)「加低斯巴尼亚」神圣的；「灭尽」结束，终结。

(文意注解)「自从离开加低斯巴尼亚，到过了撒烈溪的时候，共有三十八年」：『加低斯巴尼亚』简称加低斯，以色列人从加低斯到加低斯(参民十三 26；二十 1)，在旷野飘流，将近三十八年，直到上一代二十岁以上的人都死光了，这里所谓的『自从离开加低斯巴尼亚』，是指首次离开加低斯；『共有三十八年』由本句话可见，从第二次离开加低斯，到过了撒烈溪，并未花太多的时间。

「等那世代的兵丁都从营中灭尽，正如耶和华向他们所起的誓」：『那世代的兵丁』指上一代二十岁以上的人；『都从营中灭尽』由此可见，那一代人的平均寿命，没有超过六十岁；『耶和华向他们所起的誓』请参阅民十四 21~23。

(话中之光) (一)以色列人毋需花四十年才进到应许之地，之所以如此是因为他们弃绝神的慈爱，不服祂的权柄，不理睬祂的命令，不过讨祂喜悦的生活，任意违背与祂所立的约，不守他们在出埃及时所作的承诺(参出十九 8；二十四 3~8)。一句话，他们不顺服神。我们也常常因为不顺服神，导致人生道路更为艰难，多受痛苦。所以我们要领受祂的大爱，遵从祂在圣经中的命令，不管情势怎样都忠心到底，这样我们的一生就不至迂回，反而充满祝福。

【申二 15】「耶和华的手也攻击他们，将他们从营中除灭，直到灭尽。」

(吕振中译)「永恒主的手简直攻击了他们，使他们从营间溃乱，直到灭尽为止。」

(原文字义)「攻击」(原文无此字)；「除灭」打乱，使困惑。

(文意注解)「耶和华的手也攻击他们，将他们从营中除灭，直到灭尽」：『耶和华的手』指神手的安排，使他们因各种缘故短命。

【申二 16】「“兵丁从民中都灭尽死亡以后，」

（吕振中译）「『众战士都灭尽、而从民间死掉了以后，」

（原文字义）「灭尽」结束，终结。

（文意注解）「兵丁从民中都灭尽死亡以后」：『兵丁』指上一代二十岁以上的人；至于当时二十岁以下，因长大而超过二十岁陆续加入军队的人，不算在内。

【申二 17】「耶和華吩咐我说：」

（吕振中译）「永恒主就告诉我说：」

（文意注解）「耶和華吩咐我说」：指示以色列人不可侵扰亚扪人(参 18~23 节)。

【申二 18】「‘你今天要从摩押的境界亚珥经过，」

（吕振中译）「“今天你们正要经过摩押的地界亚珥（或译：在亚珥那里经过摩押的界线）；」

（原文字义）「境界」边界，界线；「亚珥」城市。

（文意注解）「你今天要从摩押的境界亚珥经过」：『摩押的境界亚珥』请参阅 9 节注解。

【申二 19】「走近亚扪人之地，不可扰害他们，也不可与他们争战。亚扪人的地，我不赐给你们为业，因我已将那地赐给罗得的子孙为业。」

（吕振中译）「你们走近亚扪人的对面时，可别扰害他们，别去惹他们；亚扪人的地我不赐给你们为业，因为我已将那地赐给罗得的子孙为业。」

（原文字义）「走近」靠近，接近；「亚扪」部落的；「扰害」围攻，封锁；「罗得」遮盖住。

（文意注解）「走近亚扪人之地，不可扰害他们，也不可与他们争战」：『亚扪人』是亚伯拉罕的侄儿罗得与他次女乱伦所生的子孙(参创十九 36, 38)，和以色列人有血缘关系。

「亚扪人的地，我不赐给你们为业，因我已将那地赐给罗得的子孙为业」：『亚扪人的地』与亚摩利人的地相邻(参民二十一 24)，在其东边。

（话中之光） (一)神领他们走到以东、摩押，和亚扪的边界，但却没有让他们经过那些地方，神一面藉此试验他们能否顺服，同时也在那里激发他们的信心。上一代的以色列人害怕亚衲族人，不敢去碰他们，因此就不肯进迦南，亚衲族人就成了他们的克星。如今神要把亚衲族人的阴影从这一代的以色列人的心中除掉，祂就让他们去看看以扫和罗得的子孙所居住的地。

【申二 20】「(那地也算为利乏音人之地，先前利乏音人住在那里，亚扪人称他们为散送冥。)

（吕振中译）「(那地也算为利乏音人之地；先前利乏音人住在那里，但亚扪人却称他们为散送冥人。)」

（原文字义）「算为」被视为，被算作；「利乏音」巨人；「散送冥」阴谋者。

（文意注解）「那地也算为利乏音人之地，先前利乏音人住在那里，亚扪人称他们为散送冥」：『利乏音人』参阅 10 节注解；『散送冥』圣经中仅在此处出现一次，原文字义「阴谋者」，可能指对外

族人很不友善。

【申二 21】「那民众多，身体高大，像亚衲人一样，但耶和华从亚扪人面前除灭他们，亚扪人就得了他们的地，接着居住。」

〔吕振中译〕「这族之民又大、又多、又高、像亚衲人一样；永恒主从亚扪人面前消灭他们，把他们赶出，亚扪人便接替他们住在那里；」

〔原文字义〕「众多」许多，很多，大量；「亚衲」长颈。

〔文意注解〕「那民众多，身体高大，像亚衲人一样」：『那民』指利乏音人；『亚衲人』请参阅 10 节注解。

「但耶和华从亚扪人面前除灭他们，亚扪人就得了他们的地，接着居住」：意指亚扪人因神的帮助，除灭利乏音人，并占住利乏音人的地(参 20 节)。

【申二 22】「正如耶和华从前为住西珥的以扫子孙将何利人从他们面前除灭、他们得了何利人的地、接着居住一样，直到今日。」

〔吕振中译〕「正如永恒主从前为了住西珥的以扫子孙、将何利人从他们面前消灭掉，把他们赶出，以扫子孙便接替他们住在那里一样，直住到今日。」

〔原文字义〕「西珥」多毛的；「以扫」(与「西珥」同义不同字)；「何利」洞穴居民。

〔文意注解〕「正如耶和华从前为住西珥的以扫子孙将何利人从他们面前除灭、他们得了何利人的地、接着居住一样，直到今日」：请参阅 12 节。

【申二 23】「从迦斐托出来的迦斐托人将先前住在乡村直到迦萨的亚卫人除灭，接着居住。）」

〔吕振中译〕「还有亚卫人、住在各村庄、直到迦萨的、是从迦斐托出来的迦斐托人将他们消灭掉，而接替他们住在那里的。）」

〔原文字义〕「迦斐托」一个冠冕；「迦萨」强壮；「亚卫」毁灭。

〔文意注解〕「从迦斐托出来的迦斐托人将先前住在乡村直到迦萨的亚卫人除灭，接着居住」：『迦斐托』即革哩底(参多一 12)；『迦斐托人』又称非利士人，他们占据迦南地西南沿海一带地方，直到迦萨；『迦萨』非利士人五个首领之一的管区(参书十三 3)，位于最南部沿海一处狭窄的地区；『亚卫人』迦萨地区的原住民。

【申二 24】「你们起来前往，过亚嫩谷；我已将亚摩利人希实本王西宏和他的地交在你手中，你要与他争战，得他的地为业。」

〔吕振中译〕「现在你们要起来，往前行，过亚嫩溪谷；看哪，我已将亚摩利人希实本王西宏、和他的地、交在你手中；你要着手取得那地，跟他争战。」

〔原文字义〕「亚嫩」湍急的溪流；「亚摩利」山居者；「希实本」堡垒；「西宏」勇士。

〔文意注解〕「你们起来前往，过亚嫩谷；我已将亚摩利人希实本王西宏和他的地交在你手中，

你要与他争战，得他的地为业」：『亚嫩谷』指亚嫩河谷，是一条从摩押高原流入死海中部的河，河谷深约五百公尺，宽约三公里，形成小型的峡谷(参民二十一 13)；『亚摩利人希实本王西宏』指当时的亚摩利王，又称希实本王西宏，因为希实本乃是亚摩利的京城(参民二十一 27；书九 10)。

【申二 25】「从今日起，我要使天下万民听见你的名声都惊恐惧怕，且因你发颤伤恸。」

〔吕振中译〕「就在今日、我就要开始叫普天下听见你名声的万族民都震慑你惧怕你，以致因你而发颤绞痛。」

〔原文字义〕「万民(原文双字)」面，脸(首字)；国家，百姓(次字)；「惊恐」恐惧；「惧怕」害怕，不安；「发颤」发抖，震动；「伤恸」扭曲，扭动。

〔文意注解〕「从今日起，我要使天下万民听见你的名声都惊恐惧怕，且因你发颤伤恸」：指以色列人因战胜亚摩利王西宏而声名远播，闻者丧胆。

〔话中之光〕(一)神告诉摩西，说祂要使天下万民都惧怕以色列人。按照世人的标准来看，以色列军队并没有甚么了不起，但是有神帮助，就令敌人丧胆。摩西不再担心仇敌的强大，仇敌却要惧怕他。在我们日常的争战中，神常常行在我们前面，为我们预备道路，除去障碍。我们只须一心一意地跟随祂，留意祂的引领。

【申二 26】「“我从基底莫的旷野差遣使者去见希实本王西宏，用和睦的话说：」

〔吕振中译〕「『我从基底莫旷野差遣使者去见希实本王西宏，用和气的话说：」

〔原文字义〕「基底莫」东方的；「和睦」和平，友好。

〔文意注解〕「我从基底莫的旷野差遣使者去见希实本王西宏，用和睦的话说」：『基底莫的旷野』确实位置不详，大概在亚嫩河以北、接近希实本王疆土的东界；『和睦的话』指和平、而非挑战性的话。

【申二 27】「‘求你容我从你的地经过，只走大道，不偏左右。」

〔吕振中译〕「”求你容我从你的地经过；我沿路沿路地走，不偏于右，也不偏于左。」

〔原文字义〕「大道(原文双同字)」道路，路程；「偏」转变方向。

〔文意注解〕「求你容我从你的地经过，只走大道，不偏左右」：『只走大道，不偏左右』指不侵犯住宅区、民房、田地等。

【申二 28】「你可以卖粮给我吃，也可以卖水给我喝，只要容我步行过去，」

〔吕振中译〕「你可以拿我银子余粮食给我吃，也可以拿我的银子卖水给我喝；只要容我步行过去，」

〔原文字义〕「卖(首字)」买卖谷物；「卖(次字)」给，置，放；「步行」脚。

〔文意注解〕「你可以卖粮给我吃，也可以卖水给我喝」：请参阅 6 节注解。

「只要容我步行过去」：大概当时以色列人尚无马匹。

【申二 29】「就如住西珥的以扫子孙和住亚珥的摩押人待我一样，等我过了约但河，好进入耶和华我们神所赐给我们的地。」

（吕振中译）「像住西珥的以扫子孙、和住亚珥的摩押人待我一样，等我过了约但河，去得永恒主我们的神所赐给我们的地。」

（原文字义）「约但」下降。

（文意注解）「就如住西珥的以扫子孙和住亚珥的摩押人待我一样」：请参阅 8，18 节。

「等我过了约但河，好进入耶和华我们神所赐给我们的地」：『约但河』就在死海的北边流入死海，而约但河的东岸属于亚摩利人、西岸属于迦南人，故须从亚摩利人的境内渡河到迦南地。

【申二 30】「但希实本王西宏不容我们从他那里经过；因为耶和华你的神使他心中刚硬，性情顽梗，为要将他交在你手中，像今日一样。」

（吕振中译）「但是希实本王西宏不情愿容我们从他那里经过，因为永恒主你的神使他的灵刚愎、心意顽固，为要将他交在你手中、像今日一样。」

（原文字义）「心中」灵，气，风；「刚硬」固执，顽固；「性情」内心；「顽梗」坚强，坚固。

（文意注解）「但希实本王西宏不容我们从他那里经过」：『希实本王西宏』就是亚摩利人的王(参民二十一 21)。

「因为耶和华你的神使他心中刚硬，性情顽梗，为要将他交在你手中，像今日一样」：『神使他』表示此事出于神；『心中刚硬，性情顽梗』意指没有商量的余地，他这个态度迫使以色列人诉诸武力；『交在你手中』意指被以色列人击败。

【申二 31】「耶和华对我说：‘从此起首，我要将西宏和他的地交给你；你要得他的地为业。’」

（吕振中译）「永恒主对我说：”看哪，我已经着手将西宏和他的地交在你面前；你要着手取得他的地以为业。”」

（原文字义）「从此起首」(原文无此词)。

（文意注解）「耶和华对我说：从此起首，我要将西宏和他的地交给你；你要得他的地为业」：『从此起首』意指由于西宏的刚硬不妥协，导致以色列人占领约但河东岸，并且据为己有。

（话中之光）(一)圣经中常讲起信徒该怎样等待神，这个真理不能太偏于一面。诚然，有许多时候我们顶容易不耐神的迟延。我们生活中多少的烦恼都是出于自己的纷扰，鲁莽和焦急。我们不能等果子成熟，只管把青色的果子采下来。我们不能耐心等待我们祷告的答应，不管所求的须有较长时间的预备。我们想和神同行，不料神行得很慢。这些都是我们的失败，不能耐心等候神。然而圣经中还有另一方面的真理。就是神常等待我们，可惜我们总是耽误神。

(二)多少时候，我们没有得到神已经为我们预备好了的祝福，因为我们不上前去接受。虽然有时我们的损失，是因为不等待神；但是多少时候我们的损失，也是因为待得过度了。有的时候，我们应该静坐；有的时候，我们应该迈步上前。圣经中有许多的应许都是带条件的。在我们方面必

须先有条件的履行，然后神方面才有应许的实现。我们开始顺服的时候，神就开始祝福我们。

(三)信心是一把钥匙(一把开入应许之地的门的钥匙)。这把钥匙是在他们自己的手中，他们若不走近那门，用钥匙去开门的话，门就决不会自动开启的。哦，信徒们，今日我们是命定在世争战的。当然我们决不能得胜，竟不堪仇敌一击；然而，我们凭信心冲过前线的时候，就有那唯一的得胜者来到我们身边，替我们争战；靠着祂，我们已经得胜有余了。如果我们犹疑，战兢，等候那得胜者先来了，然后向前争战，我们定规空等。这就是不信的过度等候。神今天在等待，要厚厚地赐福与我们。我们应该用勇敢的信心前去接受。「从此起首我要…交给你，你要得…为业。」

【申二 32】「那时，西宏和他的众民出来攻击我们，在雅杂与我们交战。」

(吕振中译)「那时西宏和他的众民都出来，在雅杂战场对我们接战。」

(原文字义)「雅杂」踩踏。

(文意注解)「那时，西宏和他的众民出来攻击我们，在雅杂与我们交战」：『雅杂』位于亚嫩河北面，属于亚摩利境内的一处地方(参民二十一 13, 23)。

【申二 33】「耶和华我们的神将他交给我们，我们就把祂和祂的儿子，并祂的众民，都击杀了。」

(吕振中译)「永恒主我们的神将他交在我们面前，我们就把祂和祂的儿子们跟众民都击败了。」

(原文字义)「众民」国家，百姓；「击杀」打击，残杀。

(文意注解)「耶和华我们的神将他交给我们，我们就把祂和祂的儿子，并祂的众民，都击杀了」：『神将他交给我们』说明以色列人战胜的因素。

【申二 34】「我们夺了他的一切城邑，将有人烟的各城，连女人带孩子，尽都毁灭，没有留下一个。」

(吕振中译)「那时我们攻取了他所有的城市，将一切有男丁的城市、连女人带小孩、都尽行毁灭归神，连一个残存的人也没有留下；」

(原文字义)「夺了」捕捉，抓住；「城邑」城市；「人烟」男人；「毁灭」完全毁坏。

(文意注解)「我们夺了他的一切城邑，将有人烟的各城，连女人带孩子，尽都毁灭，没有留下一个」：『尽都毁灭』意指不留一个活口，通常只有在圣战的指令下才这样作，例如在耶利哥城(参书六 17)。

【申二 35】「惟有牲畜和所夺的各城，并其中的财物，都取为自己的掠物。」

(吕振中译)「只留下我们所劫为已有的牲口、和我们攻取的城市中所掠得的东西。」

(原文字义)「财物」掠夺品，战利品；「掠物」抢劫，抢夺。

(文意注解)「惟有牲畜和所夺的各城，并其中的财物，都取为自己的掠物」：通常，除非有特别的命令，牲畜和财物可以当作战利品而掳掠。

【申二 36】「从亚嫩谷边的亚罗珥和谷中的城，直到基列，耶和华我们的神都交给我们了，没有一

座城高得使我们不能攻取的。」

〔吕振中译〕「从亚嫩溪谷边的亚罗珥、和溪谷中的城、直到基列，没有一座城是高得使我们不能攻取的；这一切、永恒主我们的神都交在我们面前了。」

〔原文字义〕「亚罗珥」毁灭；「基列」多岩之地；「高得」高到难以接近；「攻取」(原文无此字)。

〔文意注解〕「从亚嫩谷边的亚罗珥和谷中的城，直到基列」：『亚罗珥』位于死海中部东方约 20 公里处，亚嫩河北畔的一座城；『谷中的城』指亚嫩河谷中的城，不能确定是哪一座城；『基列』广义泛指约但河东以色列人所占领之地(参三十四 1)，狭义仅指雅博河以北包括巴珊地区在内，本处应指狭义的基列。

「耶和華我们的神都交给我们了，没有一座城高得使我们不能攻取的」：意指攻无不克。

〔话中之光〕(一)神子民有神的同在；神所赐的是刚强的灵，只要靠主奋勇前往，必然得胜。希实本王西宏，不容以色列人前进，就被完全除灭，「没有一座城高得使我们不能攻取的」，真是得胜有余；惟有神命定以外的，不能妄取。

【申二 37】「惟有亚扪人之地，凡靠近雅博河的地，并山地的城邑，与耶和華我们神所禁止我们去的地方，都没有挨近。」

〔吕振中译〕「只有亚扪人的地、雅博溪谷两旁、和山地的城市、以及永恒主我们的神所吩咐我们不可去的地方、你都没有挨近。」

〔原文字义〕「亚扪」部落的；「雅博」倒空；「禁止」命令(不许)；「挨近」靠近，接近。

〔文意注解〕「惟有亚扪人之地，凡靠近雅博河的地，并山地的城邑」：因神禁止以色列人攻打亚扪人(参 19 节)。

「与耶和華我们神所禁止我们去的地方，都没有挨近」：『禁止我们去的地方』指凡是神明白禁止以色列人去攻取的地方，例如以东地、摩押地、亚扪地等(参 5，9，19 节)。

〔话中之光〕(一)本章的记述，提到许多的限制与禁止。有的地方是以色列人被禁止不可进入的。你的努力有时受限制，好似当时耶稣的工作不能发展至外邦。然而你要在可能的范围内尽心，正如耶稣尽力在犹太人中间传道。我们在本位上努力，就有其他的机会。等神最好的时候，我们有过训练的手，才可开垦其他的美地。

(二)在以色列早期的应验中，有些他们还不能明白。我们认识主，似乎比他们明白得多了。在神的安排里，有许多也是我们难以明白的。但是随着年日的增进我们能多认识祂，这才是值得我们夸口的(参耶九 23)。

(三)我们经历基督的爱，有不同的感受。在受苦的经验中，也尽不相同。但是神总是教人在各种经验中使人得益处，以致日后有十足的身量，得以享受目前还未得着的福分。

叁、灵训要义

【从历史学取教训(二)】

一、训练单单听从神的话(1~23 节):

1.「此后，我们转回，从红海的路往旷野去，是照耶和華所吩咐我的。我们在西珥山绕行了许多日子」(1 节): 听从神的话，在西珥山绕行三十八年，直到那不信服神的话的上一代成年人都倒毙在旷野。

2.「你们绕行这山的日子够了，要转向北去」(3 节): 神命令离开旷野，转向北去。

3.「你吩咐百姓说：你们弟兄以扫的子孙住在西珥，你们要经过他们的境界。他们必惧怕你们，所以你们要分外谨慎。不可与他们争战；他们的地，连脚掌可踏之处，我都不给你们」(4~5 节): 神命令不可侵犯以东人的地。

4.「不可扰害摩押人，也不可与他们争战。他们的地，我不赐给你为业，因我已将亚珥赐给罗得的子孙为业」(9 节): 神命令不可侵犯摩押人的地。

5.「现在，起来过撒烈溪！于是我们过了撒烈溪。自从离开加低斯巴尼亚，到过了撒烈溪的时候，共有三十八年，等那世代的兵丁都从营中灭尽，正如耶和華向他们所起的誓」(13~14 节): 神命令过撒烈溪，往约但河东方向去。

6.「走近亚扪人之地，不可扰害他们，也不可与他们争战。亚扪人的地，我不赐给你们为业，因我已将那地赐给罗得的子孙为业」(19 节): 神命令不可侵犯亚扪人的地。

7.神共有六个命令，三个「可」(转回、转向、过溪)，三个「不可」(不可侵犯以东人、摩押人、亚扪人之地)。

二、训练听话攻击两个可怕的敌人(24 节~三 11):

1.「你们起来前往，过亚嫩谷；我已将亚摩利人希实本王西宏和他的地交在你手中，你要与他争战，得他的地为业」(24 节): 神命令攻击摩利人希实本王西宏。

2.「从今日起，我要使天下万民听见你的名声都惊恐惧怕，且因你发颤伤恸」(25 节): 神的目的有二：训练以色列人听话，并使万民闻风丧胆。

3.「差遣使者去见希实本王西宏，用和睦的话说：求你容我从你的地经过，只走大道，不偏左右」(26~27 节): 没有完全听从神的话，想和敌人妥协。

4.「但希实本王西宏不容我们从他那里经过；因为耶和華你的神使他心中刚硬，性情顽梗，为要将他交在你手中，像今日一样」(30 节): 但神使敌人心中刚硬，为要训练以色列人听话。

5.「那时，西宏和他的众民出来攻击我们，在雅杂与我们交战。耶和華我们的神将他交给我们，我们就把他和他的儿子，并他的众民，都击杀了」(32~33 节): 神使以色列人被动获胜。

6.「以后，我们转回，向巴珊去。巴珊王噩和他的众民都出来，在以得来与我们交战。…于是耶和華我们的神也将巴珊王噩和他的众民都交在我们手中；我们杀了他们，没有留下一个」(三 1, 3): 神使以色列人主动获胜。

申命记第三章注解

壹、内容纲要

【回顾旷野飘流史(三)】

十二、杀灭巴珊王噩众民，并得了他的地(1~11节)

十三、将巴珊地和基列地分给二支派半人为业(12~20节)

十四、神命立约书亚为全民领袖，摩西不得过约但河(21~29节)

贰、逐节详解

【申三1】「“以后，我们转回，向巴珊去。巴珊王噩和他的众民都出来，在以得来与我们交战。”」

（吕振中译）「我们又转了身，按到巴珊路向上去；巴珊王噩和他的众民都出来对我们接战，在以得来上阵。」

（原文字义）「转回」转向；「巴珊」多结果实的；「噩」长颈的；「以得来」好的牧草地。

（文意注解）「以后，我们转回，向巴珊去」：『巴珊』位于雅博河以北，黑门山以南的高原(即今戈兰高原)，境内牧草繁茂，盛产牛羊。

「巴珊王噩和他的众民都出来，在以得来与我们交战」：『巴珊王噩』他的身量高大，是最后一个利乏音人(参 11 节)；『以得来』是巴珊的副都，位于加利利海的东面约一百多公里。

【申三2】「耶和华对我说：‘不要怕他！因我已将他和他的众民，并他的地，都交在你手中；你要待他像从前待住希实本的亚摩利王西宏一样。’」

（吕振中译）「永恒主对我说：’不要怕他，因为我已经把他和他的众民、跟他的地、都交在你手中；你要待他、像待那住希实本的亚摩利人之王西宏一样。」

（原文字义）「怕」惧怕，敬畏；「待」做，制作，完成；「希实本」堡垒；「亚摩利」山居者；「西宏」勇士。

（文意注解）「耶和华对我说：不要怕他！因我已将他和他的众民，并他的地，都交在你手中」：『不要怕他』因有神同在的应许；『交在你手中』意指使你胜过他们。

「你要待他像从前待住希实本的亚摩利王西宏一样」：『亚摩利人希实本王西宏』指当时的亚摩利王，又称希实本王西宏，因为希实本乃是亚摩利的京城(参民二十一 27；书九 10)。以色列人杀尽他们的男人、女人、小孩，没有留下一个活口，将他们牲畜和财物的据为己有(参申二 33~35)。

（话中之光）(一)神第一次引动黄蜂去打败亚摩利王西宏的军队，人可以说是幸运，神再一次用黄蜂去瓦解巴珊王噩的战斗(参书二十四 12)，就没有人可以说那是幸运。神一再作同样的事，叫这些看见神的作为的百姓，心里都明白，神实在是他们的得胜，只要神在他们的中间，他们必然能得胜，因为神就是他们的得胜。

(二)只发生过一次的事件，人都可以看它为偶然的，但事情接连的发生，就没有人可以说它是

偶然的。神从来不让拣选又跟随祂的人，对祂存有偶然的感情，祂一直作工在人的身上，使人在许多的主观经历上，得出对祂在客观认识上的肯定，叫人不能推诿，只能一心一意也毫无保留的跟上祂的定规。

【申三 3】「于是耶和华我们的神也将巴珊王噩和他的众民都交在我们手中；我们杀了他们，没有留下一个。」

（吕振中译）「于是永恒主我们的神也将巴珊王噩、和他的众民都交在我们手中；我们击杀了他们，连一个残存的人都没有给他留下。」

（原文字义）「留下」保留，遗留。

（文意注解）「于是耶和华我们的神也将巴珊王噩和他的众民都交在我们手中；我们杀了他们，没有留下一个」：『杀了他们，没有留下一个』请参阅民二十一 35。

（话中之光）（一）以色列人面对巴珊王噩训练有素的军队，本难得胜，但是终于打败了敌人，因为神为他们争战。不管遭遇甚么困难，神都能帮助祂的子民；不管困难障碍多大，总要记住，神永远作王，一定会成全祂的应许。

【申三 4】「那时，我们夺了他所有的城，共有六十座，没有一座城不被我们所夺。这为亚珥歌伯的全境，就是巴珊地噩王的国。」

（吕振中译）「那时我们攻取了他所有的城市；在巴珊之噩的国、亚珥歌伯全区、共有六十座城，没有一座城我们不夺取来的。」

（原文字义）「夺了」捕捉，抓住；「所夺」夺取，接受；「亚珥歌伯」土堆。

（文意注解）「那时，我们夺了他所有的城，共有六十座，没有一座城不被我们所夺」：打败了噩的军队以后，除了少数地方暂时没有立刻被占领以外，整个地区都被以色列人占领了。最后的征服是由玛拿西的子孙睚珥完成。他获得亚珥歌伯作为报酬(参民三十二 39, 41)。

「这为亚珥歌伯的全境，就是巴珊地噩王的国」：『亚珥歌伯』本是巴珊境内东北部多石的一区，此句代表全巴珊。

（话中之光）（一）从地理上看，巴珊的地比希实本的地要大，城也多而牢固，但这些都不能阻止神百姓的前进，巴珊王国也覆灭了，以色列人所得的胜利比以前更大，所得的战利品比前更丰富，整个肥沃丰美的巴珊部落在以色列人的手中，这不仅是大的得胜，更是在经历神的事上大大的扩充了。

（二）这两次的战役，为以色列人进入迦南打下了稳固的基础，不但是震惊了迦南地的居民，更是大大的提升了神百姓的信心，使他们确切的知道，行在神的道路上，任何的阻挡都要消散。经过了这两次战役，亚纳人再也不能在他们的心中成为威胁。

【申三 5】「这些城都有坚固的高墙，有门有闩。此外还有许多无城墙的乡村。」

（吕振中译）「这些城是堡垒城，有高墙，有门有闩；此外还有很多乡下人的市集。」

〔原文字义〕「坚固的」堡垒，难以进入。

〔文意注解〕「这些城都有坚固的高墙，有门有门」：意指虽有坚固的防御设施，仍无法阻止以色列人的神勇进攻。

「此外还有许多无城墙的乡村」：指那些素来平安稳妥的村庄(参结三十八 11)。

【申三 6】「我们将这些都毁灭了，像从前待希实本王西宏一样，把有人烟的各城，连女人带孩子，尽都毁灭；」

〔吕振中译〕「我们把这一些都尽行毁灭归神，像待希实本王西宏一样，把一切有男丁的城市、连女人带小孩都尽行毁灭归神；」

〔原文字义〕「毁灭」完全毁坏；「人烟」男人。

〔文意注解〕「我们将这些都毁灭了，像从前待希实本王西宏一样」：请参阅二 34。

「把有人烟的各城，连女人带孩子，尽都毁灭」：请参民二十一 35。

〔话中之光〕 (一)要完全除灭亚摩利人，在人的感觉上真的是很难下手，但他们还是把那地的居民“尽都毁灭”，因为他们领会，不能给罪和撒但留下地步。我们承认，没有同情心的人在人间总是少数，对人，我们实在要多有同情，但是对罪和撒但就不能有同情，因此，对给撒但用着来传播和扩散罪的人，我们只能作绝对的分别，免得他们成为网罗使我们得罪神。

【申三 7】「惟有一切牲畜和城中的财物都取为自己的掠物。」

〔吕振中译〕「只有一切牲口、和城市中所掠得的劫为己有。」

〔原文字义〕「财物」掠夺品，战利品；「掠物」抢劫，抢夺。

〔文意注解〕「惟有一切牲畜和城中的财物都取为自己的掠物」：请参阅二 35。

〔话中之光〕 (一)他们毁灭了城和居民，却保留了牲畜和财物，他们这样作是根据神的心意作分别，属地的事物不是全都可以吸收的，必须懂得分别，不懂得分别的原则，属地的事物就成了我们的捆绑，懂得活在分别里，我们就从属地的事物中得着释放，并且属地的事物在神的管理下能给神所用，使荣耀归于神，埃及人的财物成为建造会幕的材料，就是一个明显的例子。

(二)不是每一次争战得胜神都让他们夺取财物，耶利哥的战役，和扫罗击打亚玛力人，神都不许他们掳掠财物。以色列人学会了在得胜以后，先是分别财物，再把财物分别出来归于神(参民三十一 25~54)，表明了他们知道神是他们蒙福的源头，他们的好处不在神以外。

【申三 8】「那时，我们从约但河东两个亚摩利王的手将亚嫩谷直到黑门山之地夺过来。」

〔吕振中译〕「那时我们从约但河东边亚摩利人两个王手中、将亚嫩溪谷直到黑门山的地都夺取过来。」

〔原文字义〕「约但」下降；「亚嫩」湍急的溪流；「黑门」圣所。

〔文意注解〕「那时，我们从约但河东两个亚摩利王的手将亚嫩谷直到黑门山之地夺过来」：『两个亚摩利王』即指西宏和噩二王；『黑门山』位于利巴嫩之南，南北蜿蜒约达八十公里山脉中的最

高峰，约有三千公尺高，长年积雪，峰顶现仍有巴力庙的遗址。

【申三 9】「(这黑门山，西顿人称为西连，亚摩利人称为示尼珥),」

〔吕振中译〕「(这黑门山、西顿人称为西连，亚摩利人称为示尼珥);」

〔原文字义〕「西顿」狩猎;「西连」护胸甲;「示尼珥」雪山。

〔文意注解〕「这黑门山，西顿人称为西连，亚摩利人称为示尼珥」:『西顿』迦南的长子西顿(参创十 15, 19; 代上一 13), 在迦南地北界始建了一座以他的名字命名的城镇，这城后来在以色列人的历史中担当了主要的角色;『西连…示尼珥』黑门山的两个别称(参诗二十九 6; 代上五 23)。

【申三 10】「就是夺了平原的各城、基列全地、巴珊全地，直到撒迦和以得来，都是巴珊王疆国内的城邑。」

〔吕振中译〕「我们夺取了平原的一切城市、和全基列、全巴珊，直到撒迦和以得来、都是巴珊中疆国的城市。」

〔原文字义〕「平原」平地;「基列」多岩之地;「撒迦」迁移;「以得来」好的牧草地。

〔文意注解〕「就是夺了平原的各城、基列全地、巴珊全地，直到撒迦和以得来，都是巴珊王疆国内的城邑」:『平原的各城』指米底巴平原上诸城(参书十三 16);『基列全地』指雅博河以北迄巴珊地南界;『巴珊全地』位于雅博河以北，黑门山以南的高原(即今戈兰高原)，境内牧草繁茂，盛产牛羊;『撒迦』参书十三 11;『以得来』是巴珊的副都，位于加利利海的东面约一百多公里(参民二十一 33)。

【申三 11】「(利乏音人剩下的只有巴珊王疆。他的床是铁的，长九肘，宽四肘，都是以人肘为度。现今岂不是在亚扪人的拉巴吗?)」

〔吕振中译〕「(利乏音人所遗留的只人只剩下巴珊王疆;看哪，他的棺材是个黑矿石头的棺材;长九肘，宽四肘;按人肘的尺寸;现今岂不是在亚扪人的拉巴么?)」

〔原文字义〕「利乏音」巨人;「亚扪」部落的;「拉巴」伟大。

〔文意注解〕「利乏音人剩下的只有巴珊王疆。他的床是铁的，长九肘，宽四肘，都是以人肘为度」:『利乏音人』巨人族(参创十四 5);『长九肘』约折合四公尺长;『宽四肘』约折合一点八公尺宽;『以人肘为度』指古时以色列人的度量衡以肘为长度单位，一肘相当于一般男子肘至中指尖的长度，约折合零点四五公尺。

「现今岂不是在亚扪人的拉巴吗?」:『亚扪人』是亚伯拉罕的侄儿罗得与他次女乱伦所生的子孙(参创十九 36, 38), 和以色列人有血缘关系;『拉巴』位于雅博河上游支流的北岸，后来划归迦得支派(参书十三 25)。

〔话中之光〕(一)这一个提说是有深意的，先是说到亚摩利人在日常生活中对铁金属的使用，这是当日文化高度发展的记号，也是生活富裕的表明。其次是提及床的尺寸，这是说出人的体魄的雄伟，印证了那地的居民是巨人，是「伟人」。亚摩利人的文化与人的体格都大大的超越过神的百姓，

再占上地利优越的条件，一般说来，以色列人是不能与他们抗拒的，在战争中一定失利。但事实不是这样，失败的不是以色列人，而是处处占优势的亚摩利人。

(二)神百姓的得胜，明显的不是因为他们本身所具备的条件，而是因为他们作神所要作的事，实际上就是神借着他们去作成祂所要作的事。在属灵的事上，我们常按着我们的习惯去考虑太多关乎人的事，却疏忽了究竟是神在作事，还是人在作事。因此又要考虑这，也考虑那，把甚么都考虑光了，结果甚么也没有作，连神要作工的路都因而给堵住了。

(三)这次战争的得胜，更坚固了神百姓的信心，叫他们不再看自己的所有或所无，只是单一看神自己。神为人去争战，就没有一个敌人能站立得住，「神若帮助我们，谁能敌挡我们呢」(罗八31)? 他们一次又一次的经历，确认了神是为他们争战，他们的得胜是在乎神。

【申三 12】「那时，我们得了这地。从亚嫩谷边的亚罗珥起，我将基列山地的一半，并其中的城邑，都给了流便人和迦得人。」

(吕振中译)「那时我们取得了这地；从亚嫩溪谷边的亚罗珥起、我把基列山地的一半、和它的城市、都给了如便人和迦得人。」

(原文字义)「亚罗珥」毁灭；「基列」多岩之地；「流便」看哪一个儿子；「迦得」军队，财富。

(文意注解)「那时，我们得了这地。从亚嫩谷边的亚罗珥起，我将基列山地的一半，并其中的城邑，都给了流便人和迦得人」：『亚罗珥』位于死海中部东方约 20 公里处，亚嫩河北畔的一座城(参二 36)；『基列山地』指雅博河以北迄巴珊地南界(参 10 节)；『给了流便人和迦得人』这两个支派加上玛拿西的半个支派，后来得了约但河东岸的全部占领地(参 13 节；民三十四 15)。

(话中之光) (一)争战是为了得着地业，以色列人进向应许地的行程是这样，我们在属灵的追求上忍受灵里的挣扎也是这样。争战是要付上很大的代价的，不肯付代价的人在争战中必定是后退，甚至是倒下去的。神在争战中领我们往前，而我们必须肯付代价的跟随，越过一切眼见的利害而忠心跟随。

(二)付代价是在信心中开始的，也是在信心中进行的。照着神的心意去跟随，不一定能立刻看见神应许的成就，甚至还会因着走在神的道路上而失去自己原来已经有的，神的迟延更会叫人感到一切都成空。虽然眼见的一切是那样的真实，但神的应许比眼见的真实还要真实，因为眼见的一切仍然是过程，神应许的成就才是结局。

【申三 13】「其余的基列地和巴珊全地，就是噩王的国，我给了玛拿西半支派。亚珥歌伯全地乃是巴珊全地；这叫做利乏音人之地。」

(吕振中译)「基列其余的部分、和全巴珊、就是噩的国、亚珥歌伯全区、我给了玛拿西的半族派。(这巴珊全地叫作利乏音人之地。)」

(原文字义)「玛拿西」导致遗忘；「亚珥歌伯」土堆。

(文意注解)「其余的基列地和巴珊全地，就是噩王的国，我给了玛拿西半支派」：『其余的基列地』即指基列地的北半部；『巴珊全地』指从最北端的撒迦到最南端的以得来之间一带地区(参 10

节)；『玛拿西半支派』玛拿西的子孙共有八个家族，由一个儿子、一个孙子、六个曾孙组成(参民二十六 29~32)，玛吉族和基列族留在约但河东岸。

「亚珥歌伯全地乃是巴珊全地；这叫做利乏音人之地」：『亚珥歌伯』本是巴珊境内东北部多石的一区，此句代表全巴珊(参 4 节)；『利乏音人之地』意指巨人之地，是亚珥歌伯地和巴珊地的同义词。

【申三 14】「玛拿西的子孙睚珥占了亚珥歌伯全境，直到基述人和玛迦人的交界，就按自己的名称这巴珊地为哈倭特睚珥，直到今日。」

(吕振中译)「玛拿西的子孙睚珥取了亚珥歌伯全区、直到基述人和玛迦人的边界，就按自己的名字将这些村子将巴珊叫做哈倭特睚珥(即：睚珥的帐篷村)，直到今日还用那名称。)」

(原文字义)「睚珥」他启迪；「基述」桥，傲慢的旁观者；「玛迦」压，他已施压；「哈倭特睚珥」睚珥的村落。

(文意注解)「玛拿西的子孙睚珥占了亚珥歌伯全境，直到基述人和玛迦人的交界」：『睚珥』是犹大支派希斯仑的儿子西割和玛吉的女儿结婚所生的儿子，归属母亲家族，故称玛拿西的子孙(参民三十二 41)；『基述人和玛迦人』指巴珊地的北面，加利利海东面的两个小邦，基述在南，玛迦在北，这两个小邦直到大卫王的时代仍存在(参撒下三 3；十 6)。

「就按自己的名称这巴珊地为哈倭特睚珥，直到今日」：『哈倭特睚珥』直译为「睚珥的一切城邑」(参书十三 30；士十 4；王上四 13)，是一些没有城墙的村落。

【申三 15】「我又将基列给了玛吉。」

(吕振中译)「我又把基列给了玛吉；」

(原文字义)「玛吉」卖出。

(文意注解)「我又将基列给了玛吉」：『玛吉』是玛拿西唯一的儿子，玛吉又仅有一个儿子基列；本句指的是玛吉族和基列族(参阅 13 节注解)。

【申三 16】「从基列到亚嫩谷，以谷中为界，直到亚扪人交界的雅博河，我给了流便人和迦得人。」

(吕振中译)「从基列到亚嫩溪谷、(溪谷中间也作为界线)、直到亚扪人的边界、雅博溪河，我给了如便人和迦得人；」

(原文字义)「雅博」倒空。

(文意注解)「从基列到亚嫩谷，以谷中为界，直到亚扪人交界的雅博河，我给了流便人和迦得人」：基列在北，亚嫩谷在南；16~17 节合起来是 12 节的进一步说明。

【申三 17】「又将亚拉巴和靠近约但河之地，从基尼烈直到亚拉巴海，就是盐海，并毗斯迦山根东边之地，都给了他们。」

(吕振中译)「又将亚拉巴、(以约但河作为界线)、从基尼烈直到亚拉巴海、就是盐海、跟昆斯

迦山下坡东边的地方都给了他们。」

〔原文字义〕「亚拉巴」沙漠旷野，干草原；「基尼烈」竖琴；「毗斯迦」裂缝，峰；「山根」斜坡，地基。

〔文意注解〕「又将亚拉巴和靠近约但河之地，从基尼烈直到亚拉巴海，就是盐海」：『亚拉巴』指约但河流域从北边的加利利海到死海南端以迄阿卡巴湾的河谷地带；『基尼烈』或指加利利海，或指加利利海西北岸的一城；『亚拉巴海』即指盐海或死海。

「并毗斯迦山根东边之地，都给了他们」：『毗斯迦』亦即摩西所登远望迦南之山峰，在死海东边摩押平原的尼波山上(参三十四 1)。

【申三 18】「那时，我吩咐你们说：‘耶和华你们的神已将这地赐给你们为业；你们所有的勇士都要带着兵器，在你们的弟兄以色列人前面过去。』」

〔吕振中译〕「『那时我吩咐你们说：』永恒主你们的神已将这地赐给你们去取得它；你们一切有力气的人都要武装好好、在你们的族弟兄以色列人前面过去。」

〔原文字义〕「勇士(原文双字)」有能力的，武力(首字)；儿子，少壮的(次字)。

〔文意注解〕「那时，我吩咐你们说：耶和华你们的神已将这地赐给你们为业；你们所有的勇士都要带着兵器，在你们的弟兄以色列人前面过去」：『你们』意指流便和迦得两个支派加上玛拿西的半个支派；『所有的勇士』指可以上战场的男人。

【申三 19】「但你们的妻子、孩子、牲畜（我知道你们有许多的牲畜）可以住在我所赐给你们各城里。」

〔吕振中译〕「只有你们的妻子和小孩、跟牲畜（我知道你们有许多牲畜）还要住在我所赐给你们的城市中，」

〔原文字义〕「许多」很多，大量。

〔文意注解〕「但你们的妻子、孩子、牲畜（我知道你们有许多的牲畜）可以住在我所赐给你们各城里」：请参阅民三十二 24，26。

【申三 20】「等到你们弟兄在约但河那边，也得耶和华你们神所赐给他们的地，又使他们得享平安，与你们一样，你们才可以回到我所赐给你们为业之地。』」

〔吕振中译〕「等到永恒主把你们的族弟兄安顿好了，像把你们安顿好了一样，而他们也取得了永恒主你们的神所赐给他们在约但河西边的地了，然后你们纔可以各人回到自己的基业，就是我所赐给你们的地。」」

〔原文字义〕「平安」休息，安歇。

〔文意注解〕「等到你们弟兄在约但河那边，也得耶和华你们神所赐给他们的地」：意指等到攻克迦南全地。

「又使他们得享平安，与你们一样，你们才可以回到我所赐给你们为业之地」：『得享平安』

意指消灭境内任何有组织的敌人。

【申三 21】「那时我吩咐约书亚说：‘你亲眼看见了耶和华你神向这二王所行的；耶和华也必向你所要去的各国照样行。」

（吕振中译）「那时我吩咐约书亚说：”你已经亲眼见过永恒主你们的神向这两个王所行的一切事，永恒主也必向你所要过到的各国照样地行。」

（原文字义）「约书亚」耶和华是拯救。

（文意注解）「那时我吩咐约书亚说：你亲眼看见了耶和华你神向这二王所行的；耶和华也必向你所要去的各国照样行」：『约书亚』指将要继承摩西为以色列人的领袖；『你亲眼看见』直译为「你自己的眼睛，就是看见一切的眼睛」；『这二王』即指西宏和噩二王。

（话中之光）（一）摩西用打败西宏和噩的经历，来勉励约书亚。可见，要鼓励下一代信靠神，首先，是自己先信靠神，又一再经历神的带领。这是培育孩子最有效最具动力的教材，比甚么课程或书籍都来得实用和珍贵。

【申三 22】「你不要怕他们，因那为你争战的是耶和华你的神。’”」

（吕振中译）「你们不要怕他们；因为那是永恒主你们的神、他在为你们争战。’”」

（原文字义）「争战」战斗，作战。

（文意注解）「你不要怕他们，因那为你争战的是耶和华你的神」：意指争战是神的事，只管放心交托给祂。

（话中之光）（一）我们争战的对象，无论是谁，会像昔日约书亚时代的敌军一样嚣张。不管是抵挡试探，或是克服胆怯，只要我们顺服神，祂就应许不但要和我们并肩作战，并且还要让我们得胜。

（二）我们没有权利，要求神帮助我们战争。我们要追求知道，神的争战是什么？使自己顺服于神，站在神一边。那样，我们就不必惧怕，也不应当惧怕。惧怕，即是不信神，不信神的大能，惧怕，即是对神不忠实，不信争战是神的。惧怕，是失去能力，因为惧怕妨碍人与神的交通。与神的交通有阻碍，或是断绝，就要减少或是失去能力。练习觉得神的同在，觉得神在上下左右前后，觉得神同在，就不惧怕。惧则不信，信则不惧。

【申三 23】「“那时，我恳求耶和华说：」

（吕振中译）「『那时我恳求永恒主说：」

（原文字义）「恳求」求恩，怜悯。

（文意注解）「那时，我恳求耶和华说」：下面是摩西的恳切祈祷。

【申三 24】「‘主耶和华啊，你已将你的大力大能显给仆人看。在天上，在地下，有什么神能像你行事、像你有大能的作为呢？」

（吕振中译）「”我主永恒主阿，是你已经开始将你的至大和你有力的手显给你仆人看的；在天

上、在地上、有哪一位神能照你的作为和你大能的样子行事呢？」

〔原文字义〕「大力」伟大，高大；「大能(原文双字)」手(首字)；强壮的，坚固的(次字)；「有大能的」力量，能力。

〔文意注解〕「主耶和华啊，你已将你的大力大能显给仆人看」：『大能』按原文另译「大能的手」。

「在天上，在地下，有什么神能像你行事、像你有大能的作为呢？」：『有什么神』其实，除祂以外，别无真神。

【申三 25】「求你容我过去，看约但河那边的美地，就是那佳美的山地和利巴嫩。」

〔吕振中译〕「求你容我过去，看约但河西边美好之地、那美好之山地和利巴嫩。」

〔原文字义〕「美」好的，令人愉悦的；「佳美的」(原文和「美」同字)；「利巴嫩」洁白。

〔文意注解〕「求你容我过去，看约但河那边的美地，就是那佳美的山地和黎巴嫩」：摩西渴望能亲身体会迦南地的山美水秀。

【申三 26】「但耶和华因你们的缘故向我发怒，不应允我，对我说：『罢了！你不要向我再提这事。』」

〔吕振中译〕「但永恒主为了你们的缘故、却向我震怒，不听我；永恒主对我说：『罢了；再别向我重提这事了。』」

〔原文字义〕「发怒」离开，消逝；「应允」听到；「罢了」够了。

〔文意注解〕「但耶和华因你们的缘故向我发怒，不应允我」：『因你们的缘故』表面是因以色列人争闹求水喝，实际是因摩西违背神的命令，用杖击打盘石两下(参民二十 11~13)。

「对我说：罢了！你不要向我再提这事」：意指神不允摩西所求。

〔话中之光〕(一)我们祷告不可灰心，要不住祷告，祈求寻找与叩门。但是有些事项，神对我们说：「你不要向我再提这事。」这些有的是关乎别人的，也有的是我们本身的，好似保罗的经验一般(参林后十二 9)。

(二)我们恳切祈求，神必会为我们的祈求加以筛清。有些根本不是祂要赐给的，有些却是圣灵愿保留的，必会赐予。如果祂不照着我们所求的给我们，却会赐更多的恩典。摩西想过去应许之地，但是神之让他站在昆斯山远远观望。

(三)如果你明白神的旨意了，还坚持自己的意思，并不是甚么「恒切祷告」，而是顽梗悖逆。在摩西身上，我们看见在事奉开始的时候，他清楚知道，神差遣他往埃及去见法老，领以色列人出来，并且应许与他同在；摩西却畏难推辞，一再表示自己不行。这看来似乎谦卑，却是悖逆，神向他发怒(参出四 14)。这次是在他世上事奉将结束的时候，他又不想离开，要再往前多走一段，因此又惹神发怒。可见在事奉神上面，顺服是多么重要的事。

【申三 27】「你且上毗斯迦山顶去，向东、西、南、北举目观望，因为你必不能过这约但河。」

〔吕振中译〕「你要上昆斯迦山顶，举目向西、向北、向南、向东、亲眼观看；因为你不能过这约但河了。」

〔原文字义〕「毗斯迦」裂缝，峰；「观望(原文双字)」觉察，凝视(首字)；眼睛(次字)。

〔文意注解〕「你且上毗斯迦山顶去，向东、西、南、北举目观望，因为你必不能过这约但河」：神允许摩西上到高山上去远眺迦南地，算是稍解他渴慕之情。

〔话中之光〕(一)摩西多么想进入那地，神却不允许，他只能在山上遥望那地，多遗憾！神还吩咐摩西勉励约书亚承担他的工作，带领以色列人进入应许地(参 28 节)。这需要多大的顺服、多宽广的胸襟！还好，摩西有过人的气量，要不然，当时的领导权转移可能要闹风波了。

(二)神使用摩西到此为止，他的脚步也到此为止，约但河是他生命的界限。但神还要他作栽培约书亚的工作。不要以为事功必须由我手而成；不要存私心，以为肥水不入外人田，让不成器的自己人接手。要听从神的安排。

(三)在昆斯迦的高处，可以看得更远。神叫他看见应许之地的全景，比脚踏在那地上看得更为美好，而且看得到将来必遇的事，在以色列承受那地之前，就预先告诉他们。摩西在更高的地方，甚至可看到基督要如何成就救恩。何等的福分！

(四)摩西上毗斯迦山上，他看见了所爱慕的迦南，对他来说，他认识了神的应许地，亲眼看见了神的应许地。他不能过约但河，对他来说，他没有享用到神的应许。认识与享用在属灵的事上是很重要的，神的心意是要我们享用祂，因此我们不单是要认识祂，也要进一步去享用祂。认识是带进享用的，光有认识而没有享用，那不仅是不完全，而且那认识是否是真的认识还是一个问题。

(五)人常常把一些道理当作属灵的认识，那也是不准确的，道理只是停在人的思想里的东西，对他不一定有真实感。摩西实在是看见了神的应许地，神的应许对他是有真实感的。真的认识是有真实感的，有真实感的认识才有条件领人进入享用。摩西缺了享用，不是说他的认识不真实，而是神没有给他足够的时间去享用，时间使他在要走完属灵的路的事上有了残缺。

【申三 28】「你却要嘱咐约书亚，勉励他，使他胆壮；因为他必在这百姓前面过去，使他们承受你所要观看之地。」

〔吕振中译〕「你却要吩咐约书亚，鼓励他刚强壮胆；因为是他要在这人民前面领路过去；是要使他们承受你所只能观看的这地。」

〔原文字义〕「勉励」加强，坚定；「胆壮」勇敢，大胆。

〔文意注解〕「你却要嘱咐约书亚，勉励他，使他胆壮」：神命令摩西作好交棒：(1)『嘱咐(charge)』指交代任务；(2)『勉励(encourage)』指免除畏惧；(3)『胆壮』(strengthen)指加强勇气。

「因为他必在这百姓前面过去，使他们承受你所要观看之地」：『他』指约书亚；『在这百姓前面』指率领百姓；『所要观看之地』即指迦南地。

〔话中之光〕(一)神吩咐摩西指派约书亚作新领袖，并且多方鼓励他承担这个新角色。这是对教会与机构的最好提醒，切记装备新人，去接替旧的领袖。优秀的领导人会为百姓预备，找到有领袖潜能的人，多加训练并鼓励他们，这样旧的领袖不在时，一应事务仍可照常，不受影响。

【申三 29】「于是我们住在伯毗珥对面的谷中。」

〔吕振中译〕「于是我们住在伯毘珥前面的平谷中。」

〔原文字义〕「伯毗珥」毗珥之家，开口之家。

〔文意注解〕「于是我们住在伯毗珥对面的谷中」：『伯毗珥』原为摩押人城镇，在分配应许之地时，分给了流便支派(参书十三 20)。以色列人未进入迦南地之前，曾在伯毘珥对面的谷中安营，并聚集聆听摩西在毘斯迦山顶观望该地之后，留给他们的最后嘱咐(参四 46)。

叁、灵训要义

【从历史学取教训(三)】

一、神的话是得胜的保证(1~11 节)：

1. 「耶和华对我说：不要怕他！因我已将他和他的众民，并他的地，都交在你手中；你要待他像从前待住希实本的亚摩利王西宏一样」(2 节)：既得了神的话，面对强敌何惧之有？

2. 「于是耶和华我们的神也将巴珊王噩和他的众民都交在我们手中；我们杀了他们，没有留下一个」(3 节)：得胜是出于神。

3. 「这些城都有坚固的高墙，有门有闩。此外还有许多无城墙的乡村。…利乏音人所剩下的只有巴珊王噩。他的床是铁的，长九肘，宽四肘，都是以人肘为度」(5, 11 节)：尽管敌人高大，城防坚固，仍旧无敌不克。

二、化敌区为后防——无后顾之忧(12~20 节)：

1. 「那时，我们得了这地。从亚嫩谷边的亚罗珥起，我将基列山地的一半，并其中的城邑，都给了流便人和迦得人」(12, 16 节)：取得广大的山地，安置两个支派。

2. 「其余的基列地和巴珊全地，就是噩王的国，我给了玛拿西半支派。」(13, 15 节)：取得高山地带，安置半个支派。

3. 「耶和华你们的神已将这地赐给你们为业；你们所有的勇士都要带着兵器，在你们的弟兄以色列人前面过去」(18 节)：勇士仍须与弟兄并肩作战。

4. 「但你们的妻子、孩子、牲畜（我知道你们有许多的牲畜）可以住在我所赐给你们各城里。等到你们弟兄在约但河那边，也得耶和华你们神所赐给他们的地，又使他们得享平安，与你们一样，你们才可以回到我所赐给你们为业之地」(19~20 节)：直到征服迦南美地。

三、新旧领袖适时交接——忘记背后，努力向前(21~29 节)：

1. 「那时，我恳求耶和华说：…求你容我过去，看约但河那边的美地，就是那佳美的山地和利巴嫩」(23, 25 节)：摩西思慕过河亲莅美地。

2. 「但耶和华因你们的缘故向我发怒，不应允我，对我说：罢了！你不要向我再提这事」(26 节)：但因曾犯大错而被神拒。

3. 「你且上毗斯迦山顶去，向东、西、南、北举目观望，因为你必不能过这约但河」(27 节)：唯允临死前登高遥望。

4. 「你却要嘱咐约书亚，勉励他，使他胆壮；因为他必在这百姓前面过去，使他们承受你所要

观看之地」(28节): 勉励约书亚壮胆率众前往。

申命记第四章注解

壹、内容纲要

【摩西劝勉百姓遵守律法典章】

- 一、智慧者听从遵行、不加不减、弃假靠真、敬畏神又教训儿女(1~10节)
- 二、真神可畏、颁布十诫、不见形像、拯救选民特作自己产业(11~20节)
- 三、神乃烈火忌邪，不可敬奉偶像惹祂发怒，专心寻求就必寻见(21~30节)
- 四、神有怜悯，曾用大能的手拯救先民，遵守律例必长久得福(31~40节)
- 五、设立逃城、使得以存活，陈明律法、传给法度律例典章(41~49节)

贰、逐节详解

【申四 1】「以色列人哪，现在我所教训你们的律例典章，你们要听从遵行，好叫你们存活，得以进入耶和华你们列祖之神所赐给你们的地，承受为业。」

(吕振中译)「以色列人哪，现在你们要听我所教训你们行的律例典章，好叫你们活着，得以进去，取得永恒主你们列祖的神所赐给你们的地以为业。」

(原文字义)「教训」教导，学习；「律例」法规，法令，条例；「典章」案例，判决，公正。

(文意注解)「以色列人哪，现在我所教训你们的律例典章，你们要听从遵行」：『律例』指律法，是神向人的要求；『典章』指审判，是神对人是否遵行律法的判定；『听从遵行』意指「要注意」(hearken)，这个词贯串全书。

「好叫你们存活，得以进入耶和华你们列祖之神所赐给你们的地，承受为业」：本句话是以上一代的人都倒毙在旷野(参二 14)为背景，警戒新一代的人必须听从遵行神的话，才能活着进入迦南地。

(话中之光) (一)生命的路并福分的秘诀在乎单纯信服神的圣洁吩咐。神把祂的话语赐给我们，不用猜测或讨论，只须信服。人若以为这分特权是所有信徒都能享受的，便大错特错了。其实不是的。惟有那些爱慕遵行我们主耶稣基督命令的人才可。当然，各人都可达到，但不是人人都能享受，因为不是人人都顺服。作儿女是一件事，但作顺命的儿女是另一件事；而得救是一件事，但爱慕救主、喜悦祂一切的命令，又是另一件事。

(二)问题不是神要不要他们居住在迦南，而是他们要不要照着神的心意活，神肯定是要他们在迦南，只要他们活在神的心意中，他们也必定能长久承受迦南。若是他们不愿意活在神的心意中，

神虽然愿意他们在迦南地居住，他们也不能留在迦南地。所以决定他们能长久居住在迦南的不是神，而是他们自己。

(三)活在神的心意中，是人拣选神的具体表现，不爱慕神也不拣选神的人，一定不甘心活在神的心意中。自古以来，人的难处就是不拣选神。人若不尊重神，不爱慕神，也不拣选神，他一定对神的应许不屑一顾。所以人若接受神的应许，他一定尊重神，爱慕神，拣选神，也敬畏神。以色列人是这样，教会也是这样，要享用神的应许，必须要拣选神。

(四)律例和典章是神管理祂的百姓的生活规范，神对人的心意都调和在这些字句里，人接受这些字句的管理，就是接受神的权柄，承认神是该受敬畏的。人若是这样活在他的面前，他们就能毫无保留的享用神为他们所作的一切安排。

【申四 2】「所吩咐你们的话，你们不可加添，也不可删减，好叫你们遵守我所吩咐的，就是耶和华你们神的命令。」

(吕振中译)「我所吩咐你们的话、你们不可加添，也不可减少；好叫你们遵守永恒主你们的神的诫命、就是我所吩咐你们的。」

(原文字义)「加添」增加；「删减」撤回。

(文意注解)「所吩咐你们的话，你们不可加添，也不可删减」：『不可加添，也不可删减』意指不可擅自更改，必须完完全全地听从遵行。

「好叫你们遵守我所吩咐的，就是耶和华你们神的命令」：意指表面上是摩西(人)的话，实际上是神的话；他不过是神的代言人。

(话中之光)(一)神的启示完美无缺，必须完全遵行，不可增删(参申十二 32；箴三十 6；传三 14)。新约时代，信徒也受到严厉的警告：圣经为神的话语，不可有丝毫更易(参加三 15；启二十二 18~19)。

(二)神的所有话语都基于神的完全、圣洁及全知，因此，人决不能「人为地」加添或删减。这是正确的圣经观，始终贯穿了新、旧约(参申十二 32；箴三十 6；传三 14；太五 18；二十二 18~19)。

(三)这些命令(律法)是神完备的话语，人类以有限的智能与知识，怎能润饰祂完全的律法？人在神的律法上有所加添，就是画蛇添足；如果删减，则使之缺欠。所以这律法不可有丝毫更改。擅改神律法者，就是妄自尊大，以为高过赐律法的神(参太五 17~19；十五 3~9；启二十二 18~19)。

(四)接受神的权柄，必须要听从神的话，因为神是万有的起源，也在万有中运行，并且万有的结局都是归于祂，领会了这一个事实，听从神的话就不发生难处。

(五)真正的听从是无条件的接受神的话，局部的接受也就是局部的不接受，神愿意看见神的子民用绝对的态度来对待祂的话，神怎样说，我们就怎样接受，不可加添，也不可减少，任何的加添或减少，都是以人意来代替神的话。

【申四 3】「耶和华因巴力毗珥的事所行的，你们亲眼看见了。凡随从巴力毗珥的人，耶和华你们的神都从你们中间除灭了。」

(吕振中译)「永恒主在巴力毘珥所行的、你们亲眼看见了；凡随从巴力毘珥的巴力的、永恒主

你们的神都从你们中间消灭掉了。」

〔原文字义〕「巴力毗珥」鸿沟之主。

〔文意注解〕「耶和华因巴力毗珥的事所行的，你们亲眼看见了」：『巴力毗珥』指在毗珥山上的巴力(参民二十三 28)，巴力是迦南地居民所信奉的繁殖之神。

「凡随从巴力毗珥的人，耶和华你们的神都从你们中间除灭了」：此事请参阅民二十五 3~5, 8。

【申四 4】「惟有你们专靠耶和华你们神的人，今日全都存活。」

〔吕振中译〕「惟有你们这紧附着永恒主你们的神的人、今日全都活着。」

〔原文字义〕「专靠」贴近，贴着的。

〔文意注解〕「惟有你们专靠耶和华你们神的人，今日全都存活」：『专靠』意指最亲密的关系，如同夫妻彼此的关系一样。

〔话中之光〕(一)我们必须注意「专靠」这两个字的意思，那就是完全的信任神，也绝对的跟从神。不完全的信靠就不是「专靠」，要完全的信靠必须绝对的服从神。这是一点也不可马虎的事。

(二)只有专靠神的人才有条件去承受产业，不单以色列人的历史是如此，所有属灵的事都是如此。神的永远计划是按着神的法则来进行的，不根据神的法则来作的，神都不让那些事物摆进神的计划里，不照着神的法则来作工的人，神也没有承认他们在神的计划中可以显出功用，既然他们所作的与神的计划无关，他们在神计划中的荣耀和丰富也就无份。这实在是很严肃的事！因此爱慕承受神作产业的人，必须建立向神绝对的心意，也要以向神绝对的态度活在神面前。

【申四 5】「我照着耶和华我神所吩咐的将律例典章教训你们，使你们在所要进去得为业的地上遵行。」

〔吕振中译〕「看哪，我照永恒主我的神所吩咐我的、将律例典章教训你们，使你们在所要进去取得为业的地上去遵行。」

〔原文字义〕「得为业」占有，继承。

〔文意注解〕「我照着耶和华我神所吩咐的将律例典章教训你们」：『律例典章』请参阅 1 节注解；『教训』意指教导，使其学习。

「使你们在所要进去得为业的地上遵行」：意指「知」而后「行」；知若不行，不如不知。

〔话中之光〕(一)律法是神心意的表达，遵行律法的人就是表达神心意的器皿，神借着他们在人中间彰显，叫人知道神的公义，怜恤、权能，并且是可爱可亲。绝对的活在神的话中，结果就是彰显神，作了神荣耀的见证。

(二)人常常以为作个在人眼中的好人，或是作个满足人心意的人，就是在作神的见证。这个想法错得太厉害了，但人还会为这种想法点头称许，事实上，这种想法很严重的伤害着神的儿女。作好人只能叫人看见人，只有绝对的活在神的话中，才能叫人看见神，也看见好人，并且承认好人的基础是神。绝对的照神的心意活，就活出神的荣耀，也成就了神的见证。

【申四 6】「所以你们要谨守遵行；这就是你们在万民眼前的智慧、聪明。他们听见这一切律例，必说：‘这大国的人真是有智慧，有聪明！’」

〔吕振中译〕「所以你们要谨慎遵行，因为这在列族之民眼中看来、就是你们的智慧聪明；他们听到这一切律例，就会说：“这个大国的人真是有智慧有聪明的一族阿。”」

〔原文字义〕「智慧」精明，睿智；「聪明」理解力。

〔文意注解〕「所以你们要谨守遵行；这就是你们在万民眼前的智慧、聪明」：『谨守』重在指思想观念的赞同和一致；『遵行』重在指行为上的遵照和实施；『智慧』是识透事实真相的智力，偏重在原则和计划方面；『聪明』是把前述智慧在行动上表明出来的智力，偏重在细则和执行方面。

「他们听见这一切律例，必说：这大国的人真是有智慧，有聪明」：『他们』指万民；『这一切律例』包括律例和典章(参阅 1 节注解)。

【申四 7】「哪一大国的人有神与他们相近，像耶和华我们的神、在我们求告祂的时候与我们相近呢？」

〔吕振中译〕「哪一个大国的人有神和他们这么亲近，像永恒主我们的神在我们呼求他时和我们这么亲近呢？」

〔原文字义〕「相近」接近的；「求告」呼喊，哀告。

〔文意注解〕「哪一大国的人有神与他们相近，像耶和华我们的神」：『相近』指贴近；是人『专靠』(参 4 节)神的相应结果。

「在我们求告祂的时候与我们相近呢？」：『求告』乃是人『专靠』(参 4 节)神的表现。

【申四 8】「又哪一大国有这样公义的律例典章、像我今日在你们面前所陈明的这一切律法呢？」

〔吕振中译〕「又哪一个大国有这样公义的律例典章、像我今日在你们面前所颁布的这一切律法呢？」

〔原文字义〕「公义的」公正的，正直的；「陈明」给，置，放；「律法」律法，指引，教诲。

〔文意注解〕「又哪一大国有这样公义的律例典章」：『公义』指公平、公正，包括人与人、人与神之间的平衡对待。

「像我今日在你们面前所陈明的这一切律法呢？」：『陈明』意指放在眼前；『这一切律法』指所有律例典章的总和称呼。

〔话中之光〕 (一)摩西强调只有以色列百姓领受律法，督劝以色列百姓当绝对地顺服神的律例和典章。法利赛人受到责备的原因在于他们用人的诫命与遗传替代神的话语,作为教训来教导众人(太十五 6, 9)。因此，摩西的此番言辞(参 1~8 节)是神有力的话语，适用于今日的属灵以色列——教会中的每位信徒。

(二)赐给以色列「大国」的摩西律法不是要成为他们的负担，而是把他们与其它人分别出来，显出他们在圣洁之神面前的聪明、智慧和可喜悦。摩西的法典已经由基督的律例所取代，作为基督徒(神子民)的生活准则(参林后三 11)，但旧法典里，也有些特殊的命令再被吸纳为新法典的要求(比

较罗十三 9)。无论是旧的法典还是新的，它们作为神所默示之圣经的一部分，对各个时代的信徒都是有益的(比较提前一 8~10；提后三 16)。

(三)神赐律法的目的，是要引导万民过健康、正直、敬虔的生活。律法的目的就是要指出人的罪(或可能犯的罪)，并且告诉人对付罪的恰当方法。神律法的核心是十条诫命，三千多年前适用，今日也一样适用；因为它宣告神喜悦何种生活方式，并充分说明神是怎样的一位神，祂要人过的是怎样的生活。

【申四 9】「你只要谨慎，殷勤保守你的心灵，免得忘记你亲眼所看见的事，又免得你一生、这事离开你的心；总要传给你的子子孙孙。」

〔吕振中译〕「『你只要谨慎、极力谨守你自己，免得你忘记你亲眼见过的事，免得这些事尽你一生的日子离开你的心：你总要讲给你的子子孙孙知道——』」

〔原文字义〕「谨慎」保守，看守；「殷勤」极度地，非常地；「保守」(原文和「谨慎」同字)；「离开」转变方向，出发；「传给」使认识。

〔文意注解〕「你只要谨慎，殷勤保守你的心灵，免得忘记你亲眼所看见的事」：『谨慎』意指时刻提醒自己；『殷勤保守』意指非常的用心防守；『亲眼所看见的』意指摩西所「陈明」的这一切律法(参 8 节)。

「又免得你一生、这事离开你的心；总要传给你的子子孙孙」：『这事』就是「这一切律法」。对所领受的一切律法须要：(1)自己一生谨守；(2)传给下一代谨守。

〔话中之光〕(一)父母负有教导儿女大责，是子女灵性上的祭司和生活知识上的教师；除了传授谋生技能、文化历史，还应教导正确的道德原则，特别是灵性生活的规范。本书一再申述此义(参申六 7；十一 19；箴二 1；三 1；四 1 等)。子女也应听从父母，因父母为神在地上的代表。不尊敬父母如同不尊敬神(参出二十一 15，17)。

(二)摩西要百姓不要忘记他们亲眼所见的神的作为，又叫他们把神所行的伟大神迹传讲给儿女，也藉此提醒作父母的牢记神的信实，把神的伟大作为代代相传下去。我们很容易忘记神在自己身上所行的大事，但是通过把亲眼所见神信实的大作为告诉儿女与亲友，也可以使自己温故知新。

【申四 10】「你在何烈山站在耶和华你神面前的那日，耶和华对我说：‘你为我招聚百姓，我要叫他们听见我的话，使他们存活在世的日子，可以学习敬畏我，又可以教训儿女这样行。’」

〔吕振中译〕「你在何烈山站在永恒主你的神面前那一天，永恒主怎样对我说：“你要召集人民，我要叫他们听我的话，使他们尽在地上活着的日子可以学习敬畏我，也可以教训他们的儿女。”」

〔原文字义〕「何烈」沙漠；「招聚」聚集，集合；「学习」学习，教导；「敬畏」敬畏，惧怕；「教训」(原文和「学习」同字)。

〔文意注解〕「你在何烈山站在耶和华你神面前的那日，耶和华对我说」：『何烈山…那日』指站在西乃山脚下迎接神降临的那日(参出十九 17)。

「你为我招聚百姓，我要叫他们听见我的话」：使众人都能亲耳听见神的话；但因景象非常可

怕，竟都求不要再向他们说话(参来十二 19~21)。

「使他们存活在世的日子，可以学习敬畏我，又可以教训儿女这样行」：『学习敬畏』意指由此得到教训，懂得应当怕神；『教训儿女』意指带领自己的儿女，使他们也学会怕神。

《话中之光》(一)以话语教导儿女是神多次重复的命令(参申六 7；十一 19；箴二十二 6；弗六 4)。今日，若有持有信仰的父母，他所能留给儿女的最大遗产就是「耶和華信仰」。因为敬畏神的信仰，不仅使儿女在世蒙福亨通，更是引领儿女走向永恒生命的真知识。

(二)认识神是可敬畏的，人自然生发敬畏神的心。但人的天性是不会敬畏神的，也是不肯敬畏神的，一个肯敬畏神的人，必然是在经历中遇见神，只有在经历中遇见神，人才有生发敬畏神的心。知识和道德会给人知道神是该受敬畏的，但它们不能使人敬畏神，一遇到火炼的试验时，知识和道德都会给人抛到脑后去，只有在经历中遇见过神的，敬畏神的实意才会在他们的心中生根。

(三)敬畏神而顺从神是从心思开始，是从里面把敬畏神的心思活出来。敬畏神的心思不是从外面压榨出来的，里面若是没有，就是压榨也压榨不出来。遇见过神，人的灵里就倾向神，但是必须常常保持这个向神的倾向，叫我们敬畏神的心不消灭。

【申四 11】「那时你们近前来，站在山下；山上有火焰冲天，并有昏黑、密云、幽暗。」

《吕振中译》「那时你们走近前来，站在山下；山上有火烧着，火焰冲到天中心，又有黑暗、密云、暗雾。」

《原文字义》「冲」燃烧；「昏黑」黑暗；「幽暗」漆黑，乌黑。

《文意注解》「那时你们近前来，站在山下」：指站在西乃山脚下(参 10 节首句)。

「山上有火焰冲天，并有昏黑、密云、幽暗」：『火焰』因当时耶和華在火中降于山上(出十九 18)，表明神是烈火(参来十二 29)，要烧毁一切不圣不洁的；『昏黑』指看不见天日的昏暗；『密云』指浓厚的云层；『幽暗』指神所在之处的幽暗(参王上八 12)，是一种幽黑深暗。

【申四 12】「耶和華从火焰中对你们说话，你们只听见声音，却没有看见形像。」

《吕振中译》「永恒主从火中对你们讲话；你们只听见声音，却没有看见形像；只有声音而已。」

《原文字义》「形像」形状，样子。

《文意注解》「耶和華从火焰中对你们说话，你们只听见声音，却没有看见形像」：『没有看见形像』因神是灵(参约四 24)，没有形像，所以人不能看见，也不可以看见(参出三十三 20)；通常人所看见的，应当是「圣子」基督(参创十二 7；二十六 2；三十五 1；出三 16)。

《话中之光》(一)在那庄严伟大的时刻里，他们听见神的声音，却没有看见神的形像，他们以后看见刻上十条诫的石版，也没有见着神的自己。在这次的经历中，神让他们看见神的荣耀、权能、庄严，却不叫他们看到任何的形像。神这样的显现，是要百姓领会，荣耀就是神的形像，神的形像是人的手所不能作的，一切从人手中作出来的只是偶像，绝不能是神。神让他们有这一次的经历，是要在他们的心思上作出拒绝偶像的基础。

(二)这个经历也叫他们知道宇宙中的独一无二真神，除祂以外，再没有别的神，祂是唯一的敬拜和

敬畏的对象，祂既是以荣耀为形像的神，因此必须以心灵和诚实来敬拜祂，存着绝对敬畏的心来顺服祂。

【申四 13】「祂将所吩咐你们当守的约指示你们，就是十条诫，并将这诫写在两块石版上。」

（吕振中译）「他将他的约、就是他所吩咐你们遵行的十句话、向你们宣布；他并且把这些话写在两块石版上。」

（原文字义）「当守」做，制作，完成；「约」契约，盟约；「指示」显明，告诉。

（文意注解）「祂将所吩咐你们当守的约指示你们，就是十条诫，并将这诫写在两块石版上」：『约』指神与人之间订定的契约，订约的双方有遵守的义务；『十条诫』内容详载于《出埃及记》第二十章；『两块石版』是神用指头写的石版(参出三十四 28)。

【申四 14】「那时耶和华又吩咐我将律例典章教训你们，使你们在所要过去得为业的地上遵行。」

（吕振中译）「对我呢、永恒主那时也吩咐我将律例典章教训你们，使你们在所要过去取得为业的地上去遵行。」

（原文字义）「遵行」做，制作，完成。

（文意注解）「那时耶和华又吩咐我将律例典章教训你们，使你们在所要过去得为业的地上遵行」：『律例典章』与前述的十条诫不同，十条诫是神亲自颁布的基本原则法令，犹如宪法；律例典章是神通过摩西所颁布的细则法令，《申命记》中除第五章简略复述十条诫之外，其余各章则重申律例典章，使以色列人知而遵行。

【申四 15】「所以，你们要分外谨慎；因为耶和华在何烈山、从火中对你们说话的那日，你们没有看见什么形像。」

（吕振中译）「『所以为了你们自己的缘故、你们要格外谨慎，因为永恒主在何烈山从火中对你们说话的那一天、你们是没有看见甚么形像的；」

（原文字义）「分外」极度地，非常地；「谨慎」保守，看守。

（文意注解）「所以，你们要分外谨慎」：『所以』表示因果关系，颁布律法的神是『因』，在此强调神的形态(参阅下一句)和颁布律法的动机；『分外谨慎』指领受律法的人该有的心态，必须格外小心，不可平常心看待。

「因为耶和华在何烈山、从火中对你们说话的那日，你们没有看见什么形像」：本句明确指出神的百姓必须『分外谨慎』的原因——当时颁布律法的神是没有形像的，真神是看不见的，人却能听得见祂说话的声音。

（话中之光）(一)神禁止以色列人雕刻偶像或将其他被造物当成偶像。人崇拜偶像的心理很复杂，可以说是愚昧的行为，有生命气息的人竟膜拜人手所做没有生命的偶像；但从另一角度来看，无可否认，偶像是看得见的实体，使人产生实在的感觉。所以偶像对人总存在某种诱惑。

(二)在不确定的人生中，人往往想藉由宗教寻求某种确定的保障。因自身的软弱，人渴望在宗

教中寻求明确可依靠的力量。所以某些时候，以一个看得见的实体来代替那位看不见的神，哪怕是虚假的安全感，却能暂时纾解焦虑的心。

(三)敬拜偶像，严重破坏、扭曲神人关系。拜偶像的行为，显示人在尝试控制神，人企图将神的能力和临在，锁定在一个物体上，将单属于神的独特性转移到某些物体上。人应时时校正敬拜神的态度，我们虽没有拜偶像，但有没有存在尝试控制神的心态？许多信徒在教会里行出一种制式化的敬虔，以为谨守某些教条或礼仪、出席某些活动，便能满足神的要求。若是这样，就当警醒了！

【申四 16】「惟恐你们败坏自己，雕刻偶像，彷彿什么男像女像，」

（吕振中译）「那是恐怕你们败坏自己，为自己做雕像、造任何雕塑物的形像、男的或女的模形、」

（原文字义）「败坏」毁坏，破坏；「雕刻」做，制作，完成；「偶像」神像；「像」模式，样式。

（文意注解）「惟恐你们败坏自己，雕刻偶像，彷彿什么男像女像」：『败坏自己』指随心所欲的行为，导致玷污并贬低自己(参罗一 21~24)；『雕刻』指包括木刻、石雕、泥塑、各种金属的铸造，以及绘画、刺绣、针织、各种手工等；『偶像』指作为敬拜对象的各种形像，包括人物、生物、无生物等。

【申四 17】「或地上走兽的像，或空中飞鸟的像，」

（吕振中译）「造任何地上的兽类的模形、任何飞在空中有翅膀的鸟儿的模形、」

（原文字义）「像」模式，样式。

（文意注解）「或地上走兽的像，或空中飞鸟的像」：意指『将不能朽坏之神的光荣变为偶像，彷彿必朽坏的人和飞禽、走兽、昆虫的样式』（罗一 23）。

【申四 18】「或地上爬物的像，或地底下水中鱼的像。」

（吕振中译）「任何在地上爬物的动物的模形、任何在地底下水中的鱼的模形。」

（原文字义）「底下」下面，在…之下。

（文意注解）「或地上爬物的像，或地底下水中鱼的像」：请参阅 17 节注解。

【申四 19】「又恐怕你向天举目观看，见耶和华你的神为天下万民所摆列的日月星，就是天上的万象，自己便被勾引敬拜事奉它。」

（吕振中译）「又恐怕你举目望天，观看着日、月、星辰、天上的万象，就被勾引、去敬拜事奉它们，事奉永恒主你的神所分给普天下万族之民的。」

（原文字义）「观看」查看，凝视；「摆列」分开，分配；「万象」军队，星辰；「勾引」驱使，赶离。

（文意注解）「又恐怕你向天举目观看，见耶和华你的神为天下万民所摆列的日月星，就是天上的万象，自己便被勾引敬拜事奉它」：将天上浩瀚、无边无际、无法透测的万象当作敬拜的对象，有灵性的人却去膜拜无灵性的天象。其实，神所造的诸天是为着地，而地是为着有灵的人(参亚十

二 1)，如今人却反其道而行。

《话中之光》 (一)其他民族拜偶像，神同样不饶恕，只是审判可能延迟，但对以色列人的审判则来得又快又彻底，因为他们知道神的律法。我们必须牢记，拜偶像不仅是在家中放一个泥塑木雕，或是金属的神像，拜偶像即委身于其他邪恶的事情和信仰，有分于偶像所代表的习俗(像杀人、淫乱、残酷的战争、以自我为中心)。此外迷信人或野兽的能力，敬拜在天空运行的日月星辰，不理睬会创造他们的神，都是拜偶像的行为。因为神在以色列人的历史之中已经亲自显明，所以人拜祂以外的一切都罪不可恕。

【申四 20】「耶和华将你们从埃及领出来，脱离铁炉，要特作自己产业的子民，像今日一样。」

《吕振中译》「而你们呢、永恒主却把你们从埃及、从铸铁炉子那里领出来，要做他自己拥有的人民，像今日一样。」

《原文字义》「领出」领导，引导；「脱离」离开，前往；「炉」火炉。

《文意注解》「耶和华将你们从埃及领出来，脱离铁炉，要特作自己产业的子民，像今日一样」：『铁炉』形容以色列人在埃及地过着水深火热的生活，如同在铁炉中被煎熬一样；『特作自己产业的子民』指神特别拣选以色列人为祂自己的产业(参三十二 9)。

《话中之光》 (一)使徒保罗祈祷，要我们知道神在圣徒中的基业有何等丰盛的荣耀(参弗一 18)。神是要我们的基业，我们是祂的产业。我们蒙召承受祂为基业，祂也要拥有我们。祂的性格是要帮助那些诚心投靠祂的人，也必产生极佳的结果。祂要我们也以敬爱与热心向祂献呈。

(二)无论在旧约或新约里，从未看见奉献与救赎是分开的，这两件事总是紧密相连，有其一就必有其二。使徒保罗并非等到他被囚，或快要殉道时，才将自己献给神，他的奉献乃是在往大马色路上遇见主的时候就起头了。

(三)在神的计划里，从来没有叫祂的子民在得救以后，要多等候几年，或等到了一个特别蒙恩的日子，才将自己完全献给祂。在祂的心意里，每当祂拯救了一个人的时候，祂也要同时得着那一个人。祂救赎了我，祂也要求我奉献自己归于祂。为了祂所给我奇妙的恩赐，我就将自己奉献给神。

(四)本节很明显的向人摆明了神向人的心意，神选召的目的是叫人归属祂的自己。这真是伟大的事，归神自己实在是大事，那就是说，神要把祂所有的都给人。神是从撒但的权下释放人来归祂自己，是叫原来是罪的奴隶的人成为祂的所爱。神一次的选召了作祂产业的人，就纪念他们到永远，爱他们到永远。因为神选召人的目的，是特别使他们作自己产业的子民。

【申四 21】「耶和华又因你们的缘故向我发怒，起誓必不容我过约但河，也不容我进入耶和华你神所赐你为业的那美地。」

《吕振中译》「永恒主又因你们的缘故、向我发怒起誓、说我必不得过约但河，也不得进永恒主你的神所赐给你为产业的美好之地。」

《原文字义》「发怒」生气；「美」好的，令人愉悦的。

《文意注解》「耶和华又因你们的缘故向我发怒，起誓必不容我过约但河」：『因你们的缘故』表

面是因以色列人争闹求水喝，实际是因摩西违背神的命令，用杖击打盘石两下(参民二十 11~13)；『起誓』别处圣经仅记载神起誓不容二十岁以上的以色列人进迦南地(参民三十二 10~11)，但似乎并不包括摩西。

「也不容我进入耶和华你神所赐你为业的那美地」：『那美地』指迦南地，又称流奶与蜜之地，形容物产丰富(参民十三 27)。

《话中之光》(一)「我们纵然失信，祂仍是可信的，因为祂不能背乎自己」(提后二 13)。因为祂是在恩典中选召人，个别的人虽有亏损，但绝不影响祂拣选的旨意。摩西也以他自己的结局来劝慰神的百姓，让他们敬畏神，专心的倚靠祂。

(二)人的失败绝不能影响祂的定意，祂会用恩典来填满人的缺失，叫人认定「祂的恩召有何等指望」(弗一 18)，祂的选召也没有后悔。

【申四 22】「我只得死在这地，不能过约但河；但你们必过去得那美地。」

《吕振中译》「我呢、我只得死在此地，不得过约但河；你们倒可以过去、取得那美好之地以为业。」

《文意注解》「我只得死在这地，不能过约但河；但你们必过去得那美地」：『你们』指新一代的以色列人。

【申四 23】「你们要谨慎，免得忘记耶和华你们神与你们所立的约，为自己雕刻偶像，就是耶和华你神所禁止你做的偶像；」

《吕振中译》「所以你们要谨慎，免得你们忘记了永恒主你们的神的约，就是他与你们所立的，而你们去为自己做雕像，造任何东西的形像、就是永恒主你的神所吩咐你不可造的。」

《原文字义》「谨慎」保守，看守；「禁止」命令(不许)。

《文意注解》「你们要谨慎，免得忘记耶和华你们神与你们所立的约」：『你们要谨慎』指不可大意放松自己；『忘记』含有轻忽之意。

「为自己雕刻偶像，就是耶和华你神所禁止你做的偶像」：『为自己雕刻偶像』意指为自己制造心目中所崇拜的偶像；『偶像』指有形的(参 16~18 节)和无形的(心爱的人事物)偶像。

【申四 24】「因为耶和华你的神乃是烈火，是忌邪的神。」

《吕振中译》「因为永恒主你的神乃是烧灭人的烈火，是忌邪的神。」

《原文字义》「烈」吞噬，烧毁；「忌邪」嫉妒，忌恨。

《文意注解》「因为耶和华你的神乃是烈火，是忌邪的神」：『烈火』形容神的圣洁的性情和公义的审判，任何污秽的人事物迟早必被焚毁，不能容忍其长久存立；『忌邪』形容神对维护祂独一、至尊的权利极其热忱，丝毫不能容忍对立的人事物并存。

《话中之光》(一) 神是烧灭人的烈火。因为祂的性情是完美的，所以恨恶罪恶，不能容忍人犯罪。摩西的罪使他进不了应许之地，虽献祭也不能免除惩罚。罪虽然使我们不能到神面前，但是耶稣基

督为我们的罪付出赎价，借着祂的死，我们得以被赦罪。信靠耶稣基督，能使你免遭神的震怒，并使你开始与祂建立关系。

(二)忌邪，亦可译作嫉妒。神的嫉妒乃是指神要求人单单爱祂，对祂忠诚。人若看见别人比自己强而嫉妒是有害的，但人要求妻子对丈夫的专一，则是合理的。同样，神为维护自己的尊严与圣洁，向我们提出严肃而专一的要求也是正确的，即我们必须单单敬拜事奉祂（耶和華），不许向其他偶像献媚、膜拜，因为宇宙之中除了耶和華，再无别的神值得我们敬拜。

【申四 25】「你们在那地住久了，生子生孙，就雕刻偶像，彷彿什么形像，败坏自己，行耶和華你神眼中看为恶的事，惹祂发怒。」

（吕振中译）「『你们在那地住久了，生子养孙，若败坏了自己、去造雕像，造任何东西的形像，行永恒主你的神所看为坏的事、去惹他发怒，」

（原文字义）「住久」睡着；「形像」形状，样子；「败坏」毁坏，破坏；「恶」坏的，恶的；「发怒」愤恨，挑起怒气。

（文意注解）「你们在那地住久了，生子生孙，就雕刻偶像，彷彿什么形像」：『住久了』原文直译「睡着了」，意指失去警惕心，不知不觉地发生错谬。

「败坏自己，行耶和華你神眼中看为恶的事，惹祂发怒」：『败坏自己』意指被偶像玷污自己的心灵。

【申四 26】「我今日呼天唤地向你们作见证，你们必在过约但河得为业的地上速速灭尽！你们不能在那地上长久，必尽行除灭。」

（吕振中译）「那么、我今日就呼天唤地来警告你们，你们必定从过约但河取得为业的地上迅速地灭亡；你们在那地必不能延年益寿，总必完全被消灭。」

（原文字义）「呼…唤」（原文和「作见证」同字）；「作见证」提供证据，担任证人；「速速」急促的，加速的；「灭尽（原文双同字）」消灭，消失；「尽行除灭（原文双同字）」根绝，灭绝。

（文意注解）「我今日呼天唤地向你们作见证」：『呼天唤地』指以天和地作为神与以色列人之间的见证人

「你们必在过约但河得为业的地上速速灭尽；你们不能在那地上长久，必尽行除灭」：意指拜偶像的结局，必然招致灭族。

【申四 27】「耶和華必使你们分散在万民中；在祂所领你们到的万国里，你们剩下的人数稀少。」

（吕振中译）「永恒主必使你们分散于万族之民中；在永恒主所要领你们到的列国中、你们剩下的人数必稀少。」

（原文字义）「分散」散开，打碎；「稀少」男人。

（文意注解）「耶和華必使你们分散在万民中」：意指被掳散住在万民当中。

「在祂所领你们到的万国里，你们剩下的人数稀少」：意指失去神的赐福，不再繁茂、强盛（参

出一 7)，终至灭亡。

【申四 28】「在那里，你们必事奉人手所造的神，就是用木石造成、不能看、不能听、不能吃、不能闻的神。」

（吕振中译）「在那里你们必事奉人手所造的神，木头石头的，不能看、不能听、不能吃、不能闻的神。」

（原文字义）「造成(原文双字)」行为，工作(首字)；手(次字)。

（文意注解）「在那里，你们必事奉人手所造的神，就是用木石造成、不能看、不能听、不能吃、不能闻的神」：『在那里』指在被掳散居之地；『不能看、不能听、不能吃、不能闻』形容偶像的虚假。

【申四 29】「但你们在那里必寻求耶和华你的神。你尽心尽性寻求祂的时候，就必寻见。」

（吕振中译）「但你们必从那里寻求永恒主你的神；你若全心全意地寻找他，就会找着。」

（原文字义）「寻求(首字)」渴求，坚求；「寻求(次字)」求助，寻找；「寻见」发现，遇到。

（文意注解）「但你们在那里必寻求耶和华你的神。你尽心尽性寻求祂的时候，就必寻见」：『但…必寻求』「但」字指出以色列人必然后悔，转向真神；『尽心尽性』原文是「全心全魂」；『尽心尽性寻求祂』指寻见真神的条件。

（话中之光）（一）神应许以色列人，只要尽心尽性地寻求祂，就必寻见。你想认识祂吗？人可以认识祂，祂也渴望被人认识，不过我们要先有渴慕认识祂的心。当存真诚虔敬之心，来遵行敬拜事奉的条例。如新约所说，凡「到神面前来的人，必须信有神，且信祂赏赐那寻求祂的人」（来十一 6）。祂要报答那些专心与祂建立关系的人。

【申四 30】「日后你遭遇一切患难的时候，你必归回耶和华你的神，听从祂的话。」

（吕振中译）「日后你在患难中、这些事都找到你身上来的时候，你就必归回永恒主你的神，听祂的声音；」

（原文字义）「遭遇」找到，到达；「患难」狭窄的，困境；「归回」返回，转回。

（文意注解）「日后你遭遇一切患难的时候，你必归回耶和华你的神，听从祂的话」：『日后』指被掳亡国的时候；『遭遇一切患难』指在异国遭遇困境。

（话中之光）（一）神虽是厉害的管教祂的子民，但管教的目的是为了挽回，神击打分散他们在列国，神却说他们所到之地还是在祂的带领下。神管教不是使人绝望，乃是使人归回安息。神为他们留下怜悯的路，也可以说是恩威并施，目的就是让人回到祂荣耀的丰富里。

【申四 31】「耶和华你神原是有怜悯的神；祂总不撇下你，不灭绝你，也不忘记祂起誓与你列祖所立的约。」

（吕振中译）「因为永恒主你的神原是满有怜悯的神：祂必不放开你，不毁灭你，也不忘记你列

祖的约、就是他对他们起誓所立的。」

〔原文字义〕「撒下」下沉，放松；「灭绝」毁灭，破坏。

〔文意注解〕「耶和華你神原是有怜悯的神」：『怜悯的神』神的心是爱(参约三 16；约壹四 8，16)，怜悯是爱的俯就、体恤，临到不够资格的对象，使其从可怜的情况提升到可爱的程度。

「祂总不撒下你，不灭绝你，也不忘记祂起誓与你列祖所立的约」：神的话是信实的(参提后二 13；诗八十九 33~34)，祂不能背弃所立的约，所以不会弃绝神的子民。

〔话中之光〕(一)神之所以总不撒下以色列人，是因与他们及他们的列祖所立的约。同时，这句话也意味着即使是鞭打以色列人，也要培养、磨炼以色列人，使之合乎神旨意。与此相同，今日的圣徒之所以终不被丢弃，是靠着基督用血所立之约(参林前十一 25)，圣徒所遭受的所有患难与痛苦，都是神锤炼自己儿女的爱之鞭策(参来十二 6)。

【申四 32】「“你且考察在你以前的世代，自神造人在世以来，从天这边到天那边，曾有何民听见神在火中说话的声音，像你听见还能存活呢？”」

〔吕振中译〕「32~33『试问在你以前过去的日子，自从神创造人在地上以来，从天这边到天那边、何尝有过以下这样的大事呢？像这样的事、又何曾有人听见过呢？有哪一族之民曾听见一位神（或译：一位永活的神）在火中讲话的声音，像你那样听见、还能活着呢？』」

〔原文字义〕「考察」要求，询问。

〔文意注解〕「你且考察在你以前的世代」：『考察』意指自我审问；『在你以前的世代』指回顾已往。

「自神造人在世以来，从天这边到天那边」：首句指时间，末句指空间，两句合起来意指没有例外。

「曾有何民听见神在火中说话的声音，像你听见还能存活呢？」：答案是没有。

〔话中之光〕(一)我们常被引诱，去从别处寻求指引，而不去寻求神。我们信靠医生、财经顾问、甚至报导新闻的时事评论员，但是否信靠神呢？我们应当先求问祂的意见，承认祂有权全面管理我们的生活。

【申四 33】「这样的大事何曾有、何曾听见呢？」

〔吕振中译〕「32~33『试问在你以前过去的日子，自从神创造人在地上以来，从天这边到天那边、何尝有过以下这样的大事呢？像这样的事、又何曾有人听见过呢？有哪一族之民曾听见一位神（或译：一位永活的神）在火中讲话的声音，像你那样听见、还能活着呢？』」

〔原文字义〕「大」巨大的。

〔文意注解〕「这样的大事何曾有、何曾听见呢？」：答案也是没有。

【申四 34】「神何曾从别的国中将一国的人民领出来，用试验、神迹、奇事、争战、大能的手，和伸出来的膀臂，并大可畏的事，像耶和華你们的神在埃及，在你们眼前为你们所行的一切事呢？」

〔吕振中译〕「有哪一位神曾试图用试验、神迹、奇事、用战争、用大力的手、和伸出的膀臂、及大而惊人的事，去从别的国中将一国的人民领出来、归于自己，像永恒主你们的神在埃及当你们眼前为你们所行的一切事呢？」

〔原文字义〕「试验」考验，验证；「大能」坚强的，强壮的；「可畏」敬畏，恐惧。

〔文意注解〕「神何曾从别的国中将一国的人民领出来，用试验、神迹、奇事、争战、大能的手，和伸出来的膀臂，并大可畏的事」：『试验、神迹、奇事』指降十灾；『争战、大能的手，和伸出来的膀臂，并大可畏的事』指过红海。

「像耶和华你们的神在埃及，在你们眼前为你们所行的一切事呢？」：答案也是没有。

【申四 35】「这是显给你看，要使你知，惟有耶和华是神，除祂以外，再无别神。」

〔吕振中译〕「至于你呢，你却蒙受显示、得以知道、惟有永恒主、他是神；除祂以外、再没有别的神。」

〔原文字义〕「显给」觉察，凝视；「知道」认识。

〔文意注解〕「这是显给你看，要使你知，惟有耶和华是神，除祂以外，再无别神」：32~34节显明只有真神才能有如此的作为，故结论是：除祂以外别无真神。

【申四 36】「祂从天上使你听见祂的声音，为要教训你，又在地上使你看见祂的烈火，并且听见祂从火中所说的话。」

〔吕振中译〕「从天上他使你听见他的声音，为要管教你；在地上他使你看见他伟大的火，并且从火中听见他所说的话。」

〔原文字义〕「教训」训诫，纠正；「烈」巨大的。

〔文意注解〕「祂从天上使你听见祂的声音，为要教训你」：『祂的声音』好像打雷(参撒下二十二 14；约十二 29)；『教训你』即管教你(参箴十九 18；二十九 17)。

「又在地上使你看见祂的烈火，并且听见祂从火中所说的话」：『看见祂的烈火』表征神显现时有如：(1)发光照耀，启示祂的心意；(2)发热焚烧，叫人心灵火热(参罗十二 11)；(3)火势逼人，显明神的审判威严可怕(参来十二 18~21)；(4)烈火销化，烧尽一切和神圣洁性情不符之人事物。

【申四 37】「因祂爱你的列祖，所以拣选他们的后裔，用大能亲自领你出了埃及，」

〔吕振中译〕「因他爱你列祖，拣选他们以后的苗裔，用大能力亲自领你出了埃及，」

〔原文字义〕「拣选」选择，挑选；「大能(原文双字)」巨大的(首字)；能力，力量(次字)。

〔文意注解〕「因祂爱你的列祖，所以拣选他们的后裔，用大能亲自领你出了埃及」：『你的列祖』指亚伯拉罕、以撒、雅各；『拣选』表明不在乎人的定意，乃在乎神的怜悯(参罗九 11，16)。

【申四 38】「要将比你强大的国民从你面前赶出，领你进去，将他们的地赐你为业，像今日一样。」

〔吕振中译〕「要将比你大比你强的国的人、从你面前赶出，而领你进去，将他们的地赐给你为

业，像今日一样，」

〔原文字义〕「强大(原文双字)」强壮，强大(首字)；巨大的(次字)；「赶出」占有，继承。

〔文意注解〕「要将比你强大的国民从你面前赶出，领你进去」：『比你强大的国民』指迦南地的居民(参民十三 28)。

「将他们的地赐你为业，像今日一样」：『像今日一样』指杀死亚摩利二王西宏和噩，并夺得他们的土地(参民二十一 21~35)。

【申四 39】「所以，今日你要知道，也要记在心上，天上地下惟有耶和华祂是神，除祂以外，再无别神。」

〔吕振中译〕「所以你今日要知道，心里要回想：上天下地、惟有永恒主祂是神；再没有别的神。」

〔原文字义〕「记在」返回，转回。

〔文意注解〕「所以，今日你要知道，也要记在心上，天上地下惟有耶和华祂是神，除祂以外，再无别神」：『今日你要知道』意指要从已过对神的经验记取教训；『除祂以外，再无别神』其他的都是偶像假神，不足为惧。

〔话中之光〕(一)不论教育理论和方法如何的变化，记忆还是最基本的事。属神的人最重要的是，知道神和记念神，就不至于作浪子，离开神，更不至于以别神代替耶和华。主耶稣基督告诉我们说：「你的财宝在哪里，你的心也在那里」(太六 21)。这是说，如果你心有所系，尽记着错误的东西，是危险的事。因为如果你常常思念一个东西，它也就会成为你的偶像。

(二)人际关系出问题，常是由于在「知道」以先，就产生了感情，而时时记念，进而交托。人对偶像的崇拜，交托，也常常由于这种错误，逆序而行。就如人信托玛门(钱财)，对钱财委以终身，却还不知道，不了解钱财是甚么，钱财的功用，及其限制。这样，就铸成大错。避免这种错误的方法，是常常记念神，不可忘记祂的一切恩惠。

(三)我们信神，知道祂，信托祂，记念祂。这是正确的教育顺序。这是神的教育程序。摩西呼天唤地的作见证，是向百姓说明，神特别拣选他们，向他们启示祂自己，都是要帮助他们的记忆，知道祂是唯一的神，惟独对祂敬拜，惟独向祂效忠。

(四)人的记忆是有选择的。人要记得神，必须先爱神，必须时时思想祂，爱慕祂的话。所以爱神敬畏神的人，常是记得神的话的人。诗人说：「我将你的话藏在心里，免得我得罪你」(诗一百十九 11)。记忆为神的话充满，就会留下良好的记忆。

【申四 40】「我今日将祂的律例诫命晓谕你，你要遵守，使你和你子孙可以得福，并使你的日子在耶和华你神所赐的地上得以长久。」

〔吕振中译〕「所以你要遵守我今日所吩咐你的律例诫命，使你和你以后的子孙平安顺遂，并使你在永恒主你的神所赐给你的土地延年益寿。」

〔原文字义〕「律例」法规，法令，条例；「诫命」命令；「得福」美好，欢喜。

〔文意注解〕「我今日将祂的律例诫命晓谕你，你要遵守」：『祂的律例诫命』律例指律例雨点张，

诫命指十条诫(参 13~14 节)。

「使你和你的子孙可以得福，并使你的日子在耶和华你神所赐的地上得以长久」：本句是指遵守律例诫命的赏赐。

《话中之光》 (一)神的律法是为叫祂的选民又健康、又公正，且心存怜悯。遵行律法，就凡事亨通。不过，这并不是说在他们中间从此疾病、悲哀与误会全部绝迹，而是指这个民族会全族兴旺，个人的问题也会得到公正地解决。神现在也应许人亨通——祂永远与信祂之人同在，赐下资源，叫人富足，而我们应当将这一切与众信徒分享。主耶稣早已告诉我们，试炼难免，但是我们可以避免存心犯罪，更知道在天上有无尽的财宝，等着我们去领取。

【申四 41】「“那时，摩西在约但河东，向日出之地，分定三座城，」

《吕振中译》「那时摩西在约但河岸边、日出的方向、将三座城分别出来，」

《原文字义》「分定」分开，隔开。

《文意注解》「那时，摩西在约但河东，向日出之地，分定三座城」：『分定三座城』就是在河东地分设三座逃城(参民三十五 14)。

《话中之光》 (一)逃城是恩典的小影，说明了神对人的体贴。神追讨罪是肯定的，但对被罪的权势捆绑，身不由己的犯了罪，但对罪又有悔意的人，神是为他们留下怜恤的路。不信而存心犯罪的人得不着怜恤，不是存心犯罪的人，只要他们肯信神的话，他们定有机会存活的。逃城就是救赎的预表，叫人领会神对人是同情体恤过于追讨的，因为祂究竟是乐意向人施恩的神，叫人因祂多受安慰。

【申四 42】「使那素无仇恨、无心杀了人的，可以逃到这三城之中的一座城，就得存活：」

《吕振中译》「让不知不觉、素来没有仇恨、杀死邻舍的凶手、得以逃到那三个地方去；逃到一座这样的城，就可以活着：」

《原文字义》「素(原文双字)」早先(首字)；前天(次字)；「无心(原文双字)」缺少，没有(首字)；知识，理解(次字)。

《文意注解》「使那素无仇恨、无心杀了人的，可以逃到这三城之中的一座城，就得存活」：『素无仇恨、无心杀了人』指非蓄意谋杀，而是因事故误杀。

【申四 43】「为流便人分定旷野平原的比悉；为迦得人分定基列的拉末；为玛拿西人分定巴珊的哥兰。」」

《吕振中译》「属如便人的、可以逃到旷野平原之地的比悉；属迦得人的、可以逃到基列的拉末；属玛拿西人的、可以逃到巴珊的哥兰。』」

《原文字义》「流便」看哪一个儿子；「比悉」金矿，远方的营寨；「迦得」军队，财富；「基列」多岩之地；「拉末」高度；「玛拿西」导致遗忘；「巴珊」多结果实的；「哥兰」他们的囚禁，他们的喜悦。

〔**文意注解**〕「为流便人分定旷野平原的比悉」：流便人所得地业在河东的最南边；『比悉』请参阅书二十一 36。

「为迦得人分定基列的拉末」：迦得人所得地业在河东的中部；『拉末』请参阅书二十一 38。

「为玛拿西人分定巴珊的哥兰」：玛拿西半支派的人所得地业在河东的最北边；『哥兰』请参阅书二十一 27。

【申四 44】「摩西在以色列人面前所陈明的律法，」

〔**吕振中译**〕「以下是摩西在以色列人面前所立的律法；」

〔**原文字义**〕「陈明」放置，设立。

〔**文意注解**〕「摩西在以色列人面前所陈明的律法」：『陈明』意指放在眼前；『律法』在此指法度、律例、典章(参 45 节)的总称。

【申四 45】「就是摩西在以色列人出埃及后所传给他们的法度、律例、典章；」

〔**吕振中译**〕「就是摩西在以色列人出埃及后所晓谕他们的法度、律例、典章，」

〔**原文字义**〕「传给」说话，讲论；「法度」见证。

〔**文意注解**〕「就是摩西在以色列人出埃及后所传给他们的法度、律例、典章」：『法度』指律法的证词，见证神对人的心意；『律例』指律法的条规，是神向人的要求；『典章』指审判，是神对人是否遵行律法的判定。

〔**话中之光**〕(一)摩西现在所说的，还是四十年前所说的。时代并不能改变神的心意，正如我们如今读神的话，虽然近的也是千多两千年以前神所启示的，远的更在四千多五千年以前，在人来看，这是非常长的年日，差不多和人的历史一样长，这并不妨碍神启示的正确性。到如今，神还是继续借着圣经向我们说话，愿神使我们领会这一点，在每天的生活中也把握住这一点，多在神的话中领受恩典。

【申四 46】「在约但河东伯毗珥对面的谷中，在住希实本、亚摩利王西宏之地；这西宏是摩西和以色列人出埃及后所击杀的。」

〔**吕振中译**〕「在约但河东边、在伯毘珥前面的平谷中、在住希实本的亚摩利人的王西宏之地所颁布的；这西宏是摩西和以色列人出埃及后所击败的。」

〔**原文字义**〕「伯毗珥」毗珥之家；「希实本」堡垒；「亚摩利」山居者；「西宏」勇士。

〔**文意注解**〕「在约但河东伯毗珥对面的谷中，在住希实本、亚摩利王西宏之地」：『伯毗珥』原为摩押人城镇，在分配应许之地时，分给了流便支派(参书十三 20)。以色列人未进入迦南地之前，曾在伯毘珥对面的谷中安营，并聚集聆听摩西在昆斯迦山顶观望该地之后，留给他们的最后嘱咐。

「这西宏是摩西和以色列人出埃及后所击杀的」：请参阅民二十一 24。

【申四 47】「他们得了他的地，又得了巴珊王疆的地，就是两个亚摩利王，在约但河东向日出之地。」

〔吕振中译〕「他们取得了他的地，又得了巴珊王疆的地、就是亚摩利人的两个王、在约但河东边、日出的方向的；」

〔原文字义〕「巴珊」多结果实的；「疆」长颈的。

〔文意注解〕「他们得了他的地，又得了巴珊王疆的地，就是两个亚摩利王，在约但河东向日出之地」：请参阅民二十一 24，35。

【申四 48】「从亚嫩谷边的亚罗珥，直到西云山，就是黑门山。」

〔吕振中译〕「从亚嫩溪谷边的亚罗珥直到西连（或译：西云）山、就是黑门山；」

〔原文字义〕「亚嫩」湍急的溪流；「亚罗珥」毁灭；「西云」崇高的；「黑门」圣所。

〔文意注解〕「从亚嫩谷边的亚罗珥，直到西云山，就是黑门山」：『亚罗珥』位于死海中部东方约 20 公里处，亚嫩河北畔的一座城；『西云山』圣经仅在此处出现一次，是黑门山的别名；『黑门山』位于利巴嫩之南，南北蜿蜒约达八十公里山脉中的最高峰，约有三千公尺高，长年积雪，峰顶现仍有巴力庙的遗址。本节请参阅三 8。

【申四 49】「还有约但河东的全亚拉巴，直到亚拉巴海，靠近毗斯迦山根。」

〔吕振中译〕「还有约但河东边、全亚拉巴、直到亚拉巴海、在昆斯迦山下坡底下。」

〔原文字义〕「亚拉巴」沙漠旷野，干草原；「毗斯迦」裂缝；「山根」地基，山坡。

〔文意注解〕「还有约但河东的全亚拉巴，直到亚拉巴海，靠近毗斯迦山根」：『亚拉巴』指约但河流域从北边的加利利海到死海南端以迄阿卡巴湾的河谷地带；『亚拉巴海』亦即死海，或称盐海(参三 17)，海水盐分极高，生物无法生存，故称死海。

叁、灵训要义

【听从遵行律法的重要性】

一、体验律法的特性(1~10 节)：

1. 「以色列人哪，现在我所教训你们的律例典章，…你们不可加添，也不可删减，好叫你们遵守我所吩咐的，就是耶和华你们神的命令」(1~2 节)：是纯全且具权威的。

2. 「凡随从巴力毗珥的人，耶和华你们的神都从你们中间除灭了。惟有你们专靠耶和华你们神的人，今日全都存活」(3~4 节)：是关系生死存亡的。

3. 「使你们在所要去得为业的地上遵行。…这就是你们在万民眼前的智慧、聪明」(5~6 节)：是有智慧和聪明的。

4. 「像耶和华我们的神、在我们求告祂的时候与我们相近呢？…公义的律例典章、像我今日在你们面前所陈明的这一切律法呢？」(7~8 节)：是相近却又公义的。

5. 「总要传给你的子子孙孙。…我要叫他们听见我的话，使他们存活在世的日子，可以学习敬畏我，又可以教训儿女这样行」(9~10 节)：是须传授且学习的。

二、认识律法的源头——神(11~16, 23~35 节):

1.「山上有火焰冲天, …耶和华从火焰中对你们说话, 你们只听见声音, 却没有看见形像」(11~14 节): 祂是说话的神。

2.「从火中对你们说话的那日, 你们没有看见什么形像。惟恐你们败坏自己, 雕刻偶像」(15~16 节): 祂没有形像, 任何偶像都不是神。

3.「你们要谨慎, 免得忘记耶和华你们神与你们所立的约, …因为耶和华你的神乃是烈火, 是忌邪的神」(23~24 节): 祂乃是烈火(来十二 29), 又是忌邪的神。

4.「你尽心尽性寻求祂的时候, 就必寻见。日后你遭遇一切患难的时候, 你必归回耶和华你的神, 听从祂的话」(29~30 节): 祂是可以寻求的神, 是患难中的安慰。

5.「耶和华你神原是有怜悯的神; 祂总不撇下你, 不灭绝你, 也不忘记祂起誓与你列祖所立的约」(31 节): 祂是有怜悯的神, 又是信实守约的神。

6.「用试验、神迹、奇事、争战、大能的手, 和伸出来的膀臂, 并大可畏的事, …显给你看, 要使你知, 惟有耶和华祂是神, 除祂以外, 再无别神」(34~35 节): 祂用大能的明证, 显明祂是独一的真神。

三、认识律法的对象与要求(20~40 节):

1.「耶和华将你们从埃及领出来, 脱离铁炉, 要特作自己产业的子民, 像今日一样」(20 节): 是神特选的子民, 作祂自己的产业。

2.「你们要谨慎, 免得忘记耶和华你们神与你们所立的约, 为自己雕刻偶像, 就是耶和华你神所禁止你做的偶像」(23 节): 严禁在祂以外另有敬拜的偶像。

3.「败坏自己, 行耶和华你神眼中看为恶的事, 惹祂发怒。…必…速速灭尽! …必使你们分散在万民中」(25~27 节): 违者必招惩罚。

4.「从天这边到天那边, 曾有何民听见神在火中说话的声音, 像你听见还能存活呢? 这样的大事何曾有、何曾听见呢? 神何曾从别的国中将一国的人民领出来, …在你们眼前为你们所行的一切事呢? 」(32~34 节): 是神所特别对待的国民。

5.「因祂爱你的列祖, 所以拣选他们的后裔」(37 节): 是祂爱的对象。

6.「我今日将祂的律例诫命晓谕你, 你要遵守, 使你和你子孙可以得福, 并使你的日子在耶和华你神所赐的地上得以长久」(40 节): 顺者必得福, 日子长久。

四、律法中隐藏的恩典(41~49 节):

1.「在约但河东, 向日出之地, 分定三座城, 使那素无仇恨、无心杀了人的, 可以逃到这三城之中的一座城, 就得存活」(41~43 节): 逃城预表基督是罪人的避难所(参来六 18)。

2.「摩西在以色列人面前所陈明的律法, 就是摩西在以色列人出埃及后所传给他们的法度、律例、典章」(44~45 节): 律法是摩西临死前竭力重申的, 可见在认识神的人心目中, 遵行律法是何等的重要。

申命记第五章注解

壹、内容纲要

【重申西乃山之约】

- 一、摩西独自上山领受十诫(1~5节)
- 二、复述十诫(6~21节)
- 三、众民因惧怕神威而远离山脚(22~28节)
- 四、神愿众民存敬畏之心，谨守遵行就必得福(29~33节)

贰、逐节详解

【申五 1】「摩西将以色列众人召了来，对他们说：“以色列人哪，我今日晓谕你们的律例典章，你们要听，可以学习，谨守遵行。」

（吕振中译）「摩西把以色列众人都召了来，对他们说：『以色列人哪，我今日所讲给你们听的律例典章、你们务要听，要学习，要谨慎遵行。』」

（原文字义）「律例」法规，法令，条例；「典章」判决，判例，公正。

（文意注解）「摩西将以色列众人召了来，对他们说：以色列人哪，我今日晓谕你们的律例典章」：『律例』指律法，是神向人的要求；『典章』指审判，是神对人是否遵行律法的判定。

「你们要听，可以学习，谨守遵行」：『谨守』重在指思想观念的赞同和一致；『遵行』重在指行为上的遵照和实施。

（话中之光）（一）以色列人已经与神立了约，摩西吩咐他们要聆听、学习、谨守遵行祂的律例典章。基督徒借着耶稣基督，也与神立了约，应当满足神的期望。摩西对以色列人的三重吩咐，是对于所有属神、信从祂之人的最佳劝告。聆听是指领受吸收从神来的启示；学习是指明白其中的意思和内涵；谨守遵行是指我们将所学到、所明白的，在生活中实践出来。这三部分，都是和神的关系与日俱增的要素。

（二）「从前所写的圣经，都是为教训我们写的」（罗十五 4）。如果你不以圣灵所启示的圣经是多余的，如果你相信圣经，也读圣经，就表明你相信基督的教，而且也肯受教，就会有希望进步。

（三）在这里，摩西列举了教育法则：听，是教育的开始，「信是听来的」（罗十 17），听了领受；学习包括默想，记忆，写下来，研讨；但不止要听在耳朵里，学在心中，还要谨守遵行，把所听所学的，「实在行出来，就在他所行的事上必然得福」（雅一 25），这才是完备的教育。

【申五 2】「耶和华我们的神在何烈山与我们立约。」

（吕振中译）「永恒主我们的神在何烈山同我们立了约。」

〔原文字义〕「何烈」沙漠；「立」砍下，剪除；「约」契约，盟约。

〔文意注解〕「耶和华我们的神在何烈山与我们立约」：『何烈山』即指西乃山；『立约』指神颁赐十诫(参四 13)，人若遵行，就必蒙神发慈爱直到千代(参出二十 6)。

【申五 3】「这约不是与我们列祖立的，乃是与我们今日在这里存活之人立的。」

〔吕振中译〕「这约、永恒主并不是跟我们列祖立的，乃是跟我们立的，我们这些今日都在这里活着的人。」

〔原文字义〕「存活」活着的，有生命的。

〔文意注解〕「这约不是与我们列祖立的，乃是与我们今日在这里存活之人立的」：『列祖』指亚伯拉罕、以撒、雅各；『我们』指当代以色列人。

〔话中之光〕(一)从受时间限制的人来说，这约明明是和四十年前的上一代立的，但不受时间限制的神却清楚表明，这约是和「存活的人立的」，死了的列祖是过去了，但活着的人就和约有了直接的关系。神是不受时间限制的神，祂显明祂自己是「我是」，祂永远是现在式的神，只要是活在现在的人，祂就是他们的神。

【申五 4】「耶和华在山上，从火中，面对面与你们说话，」

〔吕振中译〕「永恒主在山上、从火中、面对面地同你们说话。」

〔原文字义〕「面对面(原文双同字)」面，脸。

〔文意注解〕「耶和华在山上，从火中，面对面与你们说话」：『面对面』指没有通过任何媒介，直接颁赐给以色列人。

【申五 5】「(那时我站在耶和华和你们中间，要将耶和华的话传给你们；因为你们惧怕那火，没有上山)」

〔吕振中译〕「那时我站在永恒主与你们之间，要将永恒主的话告诉你们；你们因为惧怕那火，没有上山。永恒主说：」

〔原文字义〕「传给」声明，转告；「惧怕」害怕，敬畏。

〔文意注解〕「那时我站在耶和华和你们中间，要将耶和华的话传给你们」：意指摩西代表以色列人领受神的话。摩西在此是神与以色列民之间的中保(参出卅一 18；卅二 15；加三 19)。

「因为你们惧怕那火，没有上山」：『惧怕那火』甚至连摩西也甚是恐惧战兢(参来十二 21，29)。

【申五 6】「说：“‘我是耶和华你的神，曾将你从埃及地为奴之家领出来。」

〔吕振中译〕「『“我永恒主及是你的神、曾把你从埃及地从为奴之家领出来的。』

〔原文字义〕「为奴」奴隶，仆人；「家」房屋，地方。

〔文意注解〕「说：我是耶和华你的神，曾将你从埃及地为奴之家领出来」：『耶和华』的希伯来文是雅威(Yehweh)，意思是那自有永有的，那位我就是「我是」的；『埃及地为奴之家』指埃及地

是以色列人在彼被奴役作苦工的地方(参出十三 3)。

《话中之光》 (一)神乃是先把以色列人从埃及地救出来，然后将律法赐给他们。因此，律法的本身就是一种爱的表示。认识神一切的要求，都根源于祂的爱，会使我们在遵行时有力量，并得着安慰。

(二)神的律法，不是加给他们的枷锁，而是头上的华冠荣冕(箴一 9)。

【申五 7】「“除了我以外，你不可有别的神。”」

《吕振中译》「『“我以外(原文：在我面前)，你不可有别的神。』」

《原文字义》「除了我以外」(原文无此句)。

《文意注解》「除了我以外」：直译『在我面前』或『当我的面』，意指在我眼前容不下任何与我相提并论、与我相抗衡者。

「你不可有别的神」：『你』单数第二人称代名词，可指整个以色列人，也可指单一个人；『不可』单数动词，强调针对每一个人说的；『神』阳性复数名词，意指『君尊的复数』，既可指许多个别的神，也可指单一的神(例如圣经在提到三一神时，也用这个复数名词)。

《话中之光》 (一)在这里，神宣布了神的唯一性。这条诫命排斥了所谓的多神论和泛神论思想。

(二)神要我们清楚：神是我们唯一的一位——不是第一位，是唯一的一位。我们行事为人，一切以祂的吩咐为依归，其他一切祂必会祝福。神希望我们完全被祂占据，按祂本子办事，按祂的旨意去扮演各种角色，信仰生活化，生活信仰化！

(三)今天我们可能让许多其他的人事物成为自己的神，例如传道人、金钱、名望、工作或者是享乐。一旦我们一心一意地以此为个人的追求、安全感的来源、生存的意义，这一切就变为我们的神。

(四)谁是「别的神」呢？凡爱一个人过于爱神的，那个「人」就是他的「别的神」。那不是说不需爱人，我们应当爱人，但是我们不能把人放在第一，我们不应该将爱神的爱归到人的身上，我们不能爱人而不爱神。

(五)人生活中放在首位的事物，都是他们的神。有些人参加异端邪教，那是明显地敬拜别的神。但有许多人以较不显眼的方式，敬拜了别的神，他们不以独一的真神为中心，只为某些事物而生活，把这些当作他们的神。如果你最大的欲望是声望、权力、或是金钱，你就是专心为别的事效力，不为神而活了。

(六)要让神居首位，就必须：(1)认识在生活中甚么事物取代了祂的地位；(2)弃绝取代真神的假神，因为他们不配受你的膜拜；(3)求神赦免你的罪；(4)重新安排你生活中的优先次序，使爱神成为你行事的动机；(5)每天自省，好让神居首位。

【申五 8】「“不可为自己雕刻偶像，也不可做什么形像，彷彿上天、下地和地底下、水中的百物。”」

《吕振中译》「『“不可为你自己做雕偶，也不可做上天、下地、及地底下水中任何物件的形像。』」

《原文字义》「雕刻」做，制作，完成；「偶像」神像；「形像」形状，样子。

〔文意注解〕「不可为自己雕刻偶像」：『为自己』意指为满足自己的意愿而做；『雕刻』指包括木刻、石雕、泥塑、各种金属的铸造，以及绘画、刺绣、针织、各种手工等；『偶像』指作为敬拜对象的各种形像，包括人物、生物、无生物等。

「也不可做什么形像，仿佛上天、下地和地底下、水中的百物」：意指天上的日、月、众星，地上和水中所有的造物，任何凭想象而成为人敬拜对象的各种形像，都在禁止之列。

〔问题改正〕有些信徒引用本节经文，禁戒照相、录像、美术绘画、雕塑，甚至禁止观赏电影、电视、博物馆等，这样的看法并非神的本意。神在建造会幕和圣殿时，还特别选拔巧匠，更赐智慧、聪明给他们，使他们能制作基路伯、狮子、牛、棕树、石榴等对象，可见本节所谓造作百物的形像，乃特有所指，与敬拜那些形像有关(参5节)，并不适用于非以敬拜为目的的制作与观赏。

〔话中之光〕(一)神是灵(参约四24)，不能用任何形像来表现祂。神是那充塞宇宙的道，运行于人类历史中，祂掌理万有，不受人的制限，更不为人所用。

(二)凡自制神像、雕刻菩萨，或用任何形式来代表神加以膜拜，都是罪，包括今天把金钱、性欲、知识等等奉之若神明的行为在内。

(三)神的「忌邪」与祂的圣洁极有关系(参书二十四19)，祂不能容忍百姓把祂应得的尊荣归给偶像。

【申五9】「不可跪拜那些像，也不可事奉牠，因为我耶和华你的神是忌邪的神。恨我的，我必追讨他的罪，自父及子，直到三、四代；」

〔吕振中译〕「不可跪拜它们，也不可事奉它们，因为我永恒主你的神是忌邪的神；恨我的、我必察罚他们的罪愆、从父亲到儿子，到三四代。」

〔原文字义〕「跪拜」下拜，俯伏；「事奉」工作，服事；「忌邪」嫉妒；「追讨」造访，惩罚。

〔文意注解〕「不可跪拜那些像，也不可事奉牠」：『跪拜』指心目中视那些形像为神，向其献礼并祈福；『事奉』指侍候那些形像，并为其从事宗教性的工作。

「因为我耶和华你的神是忌邪的神」：『忌邪的神』按原文意指嫉妒的神，表示祂忌恨任何人在祂以外另有别神(参7节)，而向牠敬拜。

「恨我的，我必追讨他的罪」：『恨我的』指不以真神为神，轻忽祂，甚至故意违逆祂的；『追讨他的罪』意指向他问罪并且给予惩罚。

「自父及子，直到三、四代」：这话似乎与『儿子必不担当父亲的罪孽』(结十八20)相抵触，神审判的原则是『照各人所行的受审判』(启二十12~13)，因此这里的意思应当另有所指。按照常理，儿女和子孙难免受到父母、祖父母的连累，譬如疾病的遗传、家境的贫困、观念的传递、行为的模仿等，都会令子孙受到不良影响。

〔话中之光〕(一)耶和华不能容忍人对祂的不忠实，祂要求人的全爱与十足的忠信。神与人立约的关系有同婚约，要求对方完全的奉献(参三十四14；申四24；林前十22等)，敌对祂的必加刑罚(参申二十九20；诗七十九5；赛四十二13等)，同时也保护与祂立约之人的权益(参赛九7；二十六11；亚一14；八2)。

(二)如果有人为你拍一张照片，放在镜框里，常常对着它凝视，又给别人欣赏，却不理会你本人的话，你会有何感受？神也不愿意人这样对待祂。祂要我们与祂有真正的交往，不仅举行宗教礼仪，也要我们认识祂，如果我们把其他事物作为生活中心，不让神来作主的话，我们就不能满足祂的期望，达到祂的要求。

【申五 10】「爱我、守我诫命的，我必向他们发慈爱，直到千代。」

（吕振中译）「爱我守我诫命的、我必坚心爱他们、直到千代。」

（原文字义）「守」保守，看守；「诫命」命令。

（文意注解）「爱我、守我诫命的」：意指爱神的就必遵守神的诫命(参约十四 15)；遵守神的诫命，也就是将爱神的心表现出来(参约壹二 5；约贰 6)。

「我必向他们发慈爱，直到千代」：『发慈爱』按原文的文法，含有『继续不断地倾倒神那绝对的爱』的意思；『直到千代』意指子子孙孙将会受惠无穷。

从 9~10 节看来，爱神所引起正面积积极的影响，远超过恨神所引起负面消极的影响；真正爱神、守神诫命的人，自然也会关心自己儿孙向着神的情况。

（话中之光）（一）「恨我的…爱我守我诫命的」（9~10 节）。这话体现了遵守诫命与否在于对神的爱或恨。因为爱产生顺从，恨产生悖逆。

（二）本节说明，遵守诫命的真正目的在于对「神的爱」。

（三）「爱我守我诫命的」——爱神的心就是在守祂诫命上能显明出来(参约十四 15-24；太二十二 37；罗十三 10；约壹二 5；约贰 6)。

【申五 11】「“不可妄称耶和华你神的名；因为妄称耶和华名的，耶和华必不以他为无罪。”」

（吕振中译）「『不可妄称永恒主你的神的名，因为妄称永恒主之名的、永恒主必不以他为无罪。』」

（原文字义）「妄称(原文双字)」举起，承担；「无罪」清白，免除。

（文意注解）「不可妄称耶和华你神的名」：『妄称』意指存心不正直诚实，态度不郑重，虚情假意且轻浮地称呼神的名。

「因为妄称耶和华名的，耶和华必不以他为无罪」：『必不以他为无罪』意指必要向他问罪，他也必受到罪的惩罚。

（话中之光）（一）今日有些呼喊派的基督徒，随意呼喊主的名，甚至以呼喊主名的声音来打断别人的谈话，恐有妄称主的名之嫌。

（二）神用自己不同的名字，向人类启示了自己的品性和属性。因此神的名字直接象征着神的存在和荣耀，所以人们应该适当地把其名利用在真诚的祷告和赞美之中，把荣耀归于他。

（三）第二诫所注重的是向神行使权力的问题，第三诫则是向其他人行使神的权力。这诫命与亵渎的话和污言秽语无关，其用意是防止人滥用耶和华的名。

（四）现代人常常轻佻地使用神的名字，或用来起誓、咒诅人，并不知道这样做的严重后果。我们怎样对待神的名字，就表明对祂的态度。应当尊神的名为圣，用得适当得体。

(五)这是一条尽人皆知的诫命，吩咐人不可用空洞或轻薄的方式，妄称神的名。不过，若是奉祂的名颂赞祂，将荣耀归给祂，则是值得鼓励的。你可能非常谨慎，不妄称祂的名，不指着祂的名随便起誓，不过你预备怎样多花时间，颂赞并尊崇祂的名呢？

【申五 12】「“当照耶和華你神所吩咐的守安息日为圣日。”」

（吕振中译）「『“要守安息日，分别为圣，照永恒主你的神所吩咐你的。”』」

（原文字义）「安息日(原文双字)」安息日(首字)；日子(次字)；「圣」分别，使成圣。

（文意注解）「当照耶和華你神所吩咐的守安息日为圣日」：『安息日』指一周的第七日(参 14 节)，亦即星期六；『守…为圣日』意指将这日子分别出来归神为圣。

（问题改正）安息日会至今仍主张基督徒须守安息日，认为『十诫』缺一不可。其实，他们误解了主耶稣所说：『就是到天地都废去了，律法的一点一画也不能废去，都要成全』(太五 18)。谨将新约的基督徒毋须守安息日的理由略述于下：

(1)安息日原是后事的影儿，那形体却是基督(西二 16~17)。今天在新约时代，安息日的实际——基督——已经来到，要紧的是享受里面灵的实际，而不是守外面的仪文(罗二 29)。

(2)不守安息日并不是废掉神的诫命，因耶稣基督已经为我们成全了安息日律法的要求(参太五 17~19)，我们今天乃是在基督里面享受祂所为我们成就的救恩——真正的安息。

(3)主耶稣身为『人子』，祂自己理当尽诸般的礼仪(太三 15 原文)，但祂不仅没有吩咐门徒们守安息日，反而让犹太人断定祂干犯了安息日，因此起意要杀祂(路四 16, 31；六 1~6；十三 11~17；十四 1~6；约五 18)。

(4)使徒保罗出身法利赛人，他守尽律法上的义(腓三 5~6)，他多次在安息日进入会堂，目的是趁着犹太人聚集的时候传道，而非遵守安息日(徒十三 13~41, 44~49；十六 13~14；十八 4)。

(5)主耶稣说，安息日是为人设立的，人不是为安息日设立的(可二 27)；神在旧约时代设立安息日的目的，是要引导人认识安息日的主——基督，如今基督既已来到，我们就不再在律法之下了(加三 24~25)。

(6)新约的信徒守主日而不守安息日，并不是改变或破坏神的律法(参但七 25)，因为我们已经不在律法之下，乃在恩典之下(罗六 14；七 4；加五 18)，没有必要回头去负那连犹太人也不能负的轭(徒十五 10)。

(7)一切有关道德的诫命，凡新约圣经明文吩咐我们须要遵守的，我们务必遵守，例如吩咐单要敬拜神五十次，不可拜偶像十二次，要孝敬父母六次，不可奸淫十二次，不可偷盗六次，不可作假见证四次，不可贪恋九次，不可杀人七次，『十诫』中惟独守安息日这一项，并未出现于新约圣经，可见它不是为我们外邦人信徒设立的，所以我们没有遵守的需要。(注：至于十诫中不可妄称耶和華的名这一项，在新约圣经中虽无直接的禁止，但从主祷文：『愿人都尊你的名为圣。』可以看出新约信徒仍不可妄称神的名。)

(8)安息日会的人只是外表遵守安息日，实际上并未完全遵守安息日的规条，例如必须二十四小时都守(利廿三 32)，不可负重(耶十七 21)，不能生火(出卅五 3)，不能烤煮(出十六 23)等；而人只

要违犯一条，就是违犯了众条(雅二 10)，所以他们还是没有全守安息日。

(9)当主挂在十字架上时，已经把一切有碍于我们的律法都撤去，钉在十字架上了(西二 14)，所以安息日的律法不能再捆绑新约的信徒了，我们何必再去自投罗网，把自己置于律法的轭下呢(加五 1)?

《话中之光》 (一)对今天的基督信徒来说，安息日和其他旧约的节期都是「影儿」(参西二 16~17；来十 1)，不是实体。安息日所表征的福分都在主基督里赐给了我们(参太十一 28~30)。

(二)守安息日这条诫命具有两种根据：(1)第一个根据是神的创造事工的完工(参创二 1~3)；(2)第二个根据是神的救赎事工的完成(参申五 15)。由于这种双重根据，旧约时代的安息日，到了新约时代就成为了主日。

(三)守安息日或守主日，其精神在新、旧约都是一致的。即把一日分别出来献给神，象征所有的生活是属于神的，这是一种谦卑的信仰行为。

【申五 13】「六日要劳碌做你一切的工，」

《吕振中译》「六日要劳碌，作你一切的工。」

《原文字义》「劳碌」工作，服事。

《文意注解》「六日要劳碌做你一切的工」意指一周第一至第六日，为着维持家庭的生活，每天都要作所该作的工。

《话中之光》 (一)人犯罪之后，神命定人必汗流满面，才得糊口(创三 19)。

(二)神命人殷勤做工，不要懒惰(罗十二 11)；若有人不肯做工，就不可吃饭(帖后三 10)。

【申五 14】「但第七日是向耶和华你神当守的安息日。这一日，你和你的儿女、仆婢、牛、驴、牲畜，并在你城里寄居的客旅，无论何工都不可做，使你的仆婢可以和你一样安息。」

《吕振中译》「但第七日是属永恒主你的神的安息日；这一日、你跟你儿子和女儿、你奴仆和使女、你的牛、驴、和一切牲口、以及你城内的寄居者，一切的工都不可作，好叫你的奴仆和使女可以和你一样歇息。」

《原文字义》「客旅」旅居者；「安息」休息，安歇。

《文意注解》「但第七日是向耶和华你神当守的安息日」：本句说出守安息日的动机是『向神守』，因为：(1)神在六日完成了创造大工，在第七日安息(参创二 1~3)；(2)纪念神完成了救赎大工(参申五 15)。以上这两项事工，乃是遥指救主基督为我们新约的信徒所完成的两项大工：(1)祂在七日的第一日复活(参可十六 9)完成了新造大工(参林后五 17)；(2)我们应当在主日(就是七日的第一日)纪念祂所完成的救赎大工(参林前十一 24~25；徒二十七)。旧约的节期、安息日，原都是后事的影儿，那形体却是基督(参加三 16~17)，所以我们岂可再倒回去守安息日，而不守主日呢？

「这一日，你和你的儿女、仆婢、牛、驴、牲畜，并在你城里寄居的客旅」：本句说出当守安息日的人，包括：(1)你和你的儿女，即全家人；(2)仆婢、牛、驴、牲畜，即活的财产；(3)寄居的客旅，即凡与神的儿女有来往的人。在新约时代则转指所有蒙恩得救的人。

「无论何工都不可做」：本句说出守安息日的内容：甚么工都不可做，即享受神的安息。在新约时代则转指享受在基督里的真安息(参太十一 28~30；来四 9~11)。

「使你的仆婢可以和你一样安息」：『你的仆婢』今日意指在你手下工作的同事；『可以和你一样』在神面前人人平等。

【申五 15】「你也要纪念你在埃及地作过奴仆；耶和华你神用大能的手和伸出来的膀臂将你从那里领出来。因此，耶和华你的神吩咐你守安息日。」

（吕振中译）「你要记得你在埃及地也作过奴仆；永恒主你的神用大力的手和伸出的膀臂、将你从那里领出来；故此永恒主你的神吩咐你要遵守安息日的制度。」

（原文字义）「大能」强壮的，坚强的。

（文意注解）「你也要纪念你在埃及地作过奴仆」：意指应当回想从前那种日以继夜，不得休息的苦工。

「耶和华你神用大能的手和伸出来的膀臂将你从那里领出来」：『大能的手』形容祂大有能力的作为；『伸出的膀臂』形容祂拯救的范围。

「因此，耶和华你的神吩咐你守安息日」：『因此』表示守安息日的原因，是为纪念神的救恩，使人得以脱离奴役的生活。

（话中之光）（一）神要以色列人回想过去在埃及为奴，为法老建积货城、被苦待重压，生不如死，神听见他们的哀声便拯救他们。《申命记》重述十诫，特别强调安息日的诫命，重点是教导以色列人善待他们的奴仆，甚至牲畜，因为他们比谁都明白受重压的困苦。我们也蒙神的救赎，面对家中的佣工或公司下属时，不是更该善待他们吗？

【申五 16】「“当照耶和华你神所吩咐的孝敬父母，使你得福，并使你的日子在耶和华你神所赐你的地上得以长久。”」

（吕振中译）「『“要孝敬你的父亲和母亲，照永恒主你的神所吩咐你的，使你得享长寿，并使你在永恒主你的神所赐给你的土地、平安顺遂。”』」

（原文字义）「孝敬」沉重，使得尊荣；「得福」美好，欢喜；「长久」变长，延长。

（文意注解）「当照耶和华你神所吩咐的孝敬父母，使你得福」：『孝敬』意指孝顺、敬爱、尊重、听从、关心、供养、看顾等，基督徒应当在主里听从父母(参弗六 1)，最大的孝敬是带父母亲信主；『父母』指我们肉身生命的来源，象征神是我们生命的源头，所以第五诫刻在第一块石头，与有关神的第一至第四诫同列；『使你得福』这是十诫中唯一可得福分的应许。

「并使你的日子在耶和华你神所赐你的地上得以长久」：指活得长寿，影射敬畏神乃是灵命蒙福的根基。

（话中之光）（一）本诫命中父母并提，《利未记》十九 3 原文且先提母亲后提父亲（「你们各人都当孝敬母亲与父亲」）。孝敬父母不可有轻重偏颇，养育之恩来自父母双方。

（二）我们若希望我们的儿女孝敬我们，我们就该先孝敬我们的父母。父母是生命的源头，我们

不忘生命的源头，我们应孝敬父母，同时，孝敬父母是一条带应许的诫命(弗六 3，使你的日子，在耶和华你神所赐你的地上得以长久)。

(三)孝顺、尊敬父母，是人一生的本分，即使他们死后，仍要继续如此行。孝敬父母的方式，包括是在他们有经济需要，或是患病、不能照顾自己的时候供养他们。不过，孝敬父母的最好方法，也许是将他们敬虔的典范，传给下一代。孝敬的方法，包括了儿女所有的生活表现——言行，理想、道德等等。你以甚么方式来表示孝敬父母呢？你的生活是否能扬名声、显父母呢？

【申五 17】「“不可杀人。”」

(吕振中译)「『“不可杀人。”』」

(原文字义)「杀人」谋杀，杀死。

(文意注解)「不可杀人」：意指基于神珍视、尊重人的生命，不可无故杀死任何人，包括自杀、堕胎(母腹中的胎儿也是生命)等，也是另一种形式的杀人，我们没有权力终止人的生命，除非危及母亲的性命或按照律法执行死刑。又按主耶稣的教训，动怒和怀怨虽然没有杀人的行为，但仍会遭受神的审判(参太五 21~26)，因为杀人的动机往往由怒气和怨恨而来。

(话中之光) (一)本诫命仅限于自己能力所及、主动的加害别人，至于非自己能力所及、被动误杀别人，并不违犯它。例如：服兵役加入战场、宫外孕引流胎儿、警察被迫自卫、法官或陪审团判定犯人死刑等，并不适用于本诫命。

(二)「不可杀人」不能用来支持「废除死刑」的根据，因为二十一章叙述违背十诫之处理方法时，亦有死刑。

(三)你可能说，我并没有杀人，不错，这算遵守了律法的字句。但是主耶稣解释，凡心里恨人，对人存有烈怒的，就是违背这条诫命(参太五 21~22)。别人对你不好，你心中有否向他怀怒，巴不得他早死好呢？你有否幻想杀死某人？耶稣对这条律法的教训，显示在我们内心存有犯谋杀罪的可能。即使我们在法律上清白，在道德上却都犯了杀人罪，所以应当求神赦免，并力求与人和睦，免去仇恨和恼怒。

【申五 18】「“不可奸淫。”」

(吕振中译)「『“不可行奸淫。”』」

(原文字义)「奸淫」犯奸淫，婚外性行为。

(文意注解)「不可奸淫」：意指正常婚姻关系之外的一切男女性行为，都在禁止之列。圣经将这一类的罪行分别如下：(1)有妇之夫或有夫之妇，任何一方发生婚外性关系，通常称为『奸淫』或『通奸』(Adultery)；(2)未婚男女，无论对方的婚姻状况如何，无论对象是人或动物或器具，都将双方的性行为统称为淫乱(fornication)；(3)男和男、女和女发生同性性行为，称之为『可羞耻的事』(参罗一 26~27)，源自所多玛和蛾摩拉，故英文名称是 Sodomy；(4)违反人伦和肉身亲属关系的性行为，亦即『乱伦』(参利十八章)；(5)眼睛看见异性，心里动淫念的，主耶稣将之列入『犯奸淫』(参太五 27~30)。

《话中之光》 (一)禁止奸淫是因为这种行为破坏了婚姻关系的神圣与人格的尊严，也违反当日神设立婚姻制度的本意(参创二 24；二十 6；三十九 9)。

(二)性开放，通奸，婚前、婚外的性行为是不负责任的行为，并不尊重自己的身体、名声，又不尊重对方的名声、幸福及身心灵健康，更不尊重下一代之幸福！

(三)神给人类生育的本能是圣洁的，「婚姻人人都当尊重，床也不可污秽，因为苟合行淫的人，神必要审判」(来十三 4)。

(四)你们要逃避淫行，人所犯的，无论什么罪都在身子以外，惟有行淫的是得罪自己的身子(林前六 18)。

【申五 19】「“不可偷盗。”」

《吕振中译》「『“不可偷窃。”』」

《原文字义》「偷盗」偷窃，拐带。

《文意注解》「不可偷盗」：将原属于别人的金钱、财物、生财之道(如专利、秘方、公司组织等)，以不正当的手段据为己有，一律称之为『偷盗』，其中包括：(1)不正常的运用权位谋利、私下索取贿赂、佣金；(2)克扣工资、利用童工或奴工、欠债不还；(3)不正当的买卖、斤两不足或多报、偷工减料、故意倒闭、假冒商标、欠漏税；(4)拐卖人口、装残乞讨、谎称陷入绝境、不正当的募捐…等等。凡是在别人不知情的景况下，使神、国家、社会、团体、私人的利益受到损失，而自己蒙受利益者，均可列入偷盗。

《话中之光》 (一)何谓偷盗？圣经清楚说出，应奉献的不奉献，应付出的不付出，乃是偷盗(参玛三 8~10)，不应获取的获取也属于偷盗。我们有否尽本份照顾家人、亲属(参提前五 8)？应纳的税我们有否纳？我们有否借而不还？我们有否随便把公物私用——笔、纸、邮票、信封等？

【申五 20】「“不可作假见证陷害人。”」

《吕振中译》「『“不可作虚谎的见证陷害你的邻舍。”』」

《原文字义》「作」作证；「假」虚幌；「见证」证人，证据；「陷害」(原文无此字)。

《文意注解》「不可作假见证陷害人」：『作假见证』原意是指在法庭上作不实的证供，影响审判官的判决，令无辜的一方蒙受其害；推而广之，任何谎言、造谣、捏造事实、虚构证据、假新闻、帮助散播不实之事，致使对方受到打击，令其名誉、品格、信用、钱财、事业、家庭受害者，都可视为作假见证。

《话中之光》 (一)我们无论是处理个人事务，或公开发言，都应当诚实。无论在甚么场合，对一件事讲得不尽不实，半真半假，或歪曲事实、捏造编假，都是「作假见证」。

(二)神警告我们，不可欺诈。即使许多人把欺诈当作平常事，属神的子民却绝不可随波逐流。

(三)你们的话，是就说是，不是就说不是，若再多说就是出于那恶者(太五 37)。

【申五 21】「“不可贪恋人的妻子；也不可贪图人的房屋、田地、仆婢、牛、驴，并他一切所有的。”」

〔吕振中译〕「『“不可贪爱你邻舍的妻子，不可贪慕你邻舍的房屋、田地、奴仆、使女、牛、驴、和你邻舍的任何一切东西。”』」

〔原文字义〕「贪恋」渴望，贪图；「贪图」倾向，渴求。

〔文意注解〕「不可贪恋人的妻子；也不可贪图人的房屋、田地、仆婢、牛、驴，并他一切所有的」：意指不可贪图别人所拥有的人或物，无论仅止于内心的想望和恋慕，或者将此贪恋付诸实行，都在禁止之列。圣经明说贪财为万恶之根(参提前六 10)，又将贪婪与拜偶像同列(参西三 5)，可见其严重性。

〔话中之光〕(一)可以这样说「贪心」是一切犯罪的开端。在圣经中可以列举出许许多多因为贪得无厌，以致有的是「贪小失大」，有的是身败名裂，得不偿失。

(二)贪财是万恶之根，有人贪恋钱财，就被引诱离了真道，用许多愁苦把自己刺透了(提前六 10)。

(三)世上有各式各样的「贪」，有的贪口腹，有的贪财，有的贪名，有的贪色，有的贪世界。虽然「贪」不一样，但结局多是自取灭亡。

(四)主耶稣的教训我们：「你们要谨慎自守，免去一切的贪心」(路十二 15)。

(五)贪恋就是「渴望拥有」，想得别人的财富。我们不可贪图别人的东西。当一个人渴望拥有别人合法拥有的一切时，这人已经是犯了十诫。

(六)贪念不但会使我们陷于苦恼，亦会使我们犯上别的罪，例如奸淫与偷窃等。羡慕别人，心存忌妒是无益有害的事，因为神能供应我们的一切需要，即使不常将我们所想望的一切赐下，也是美意。我们应当以自己所有的为满足，除去贪心。使徒保罗特别强调知足(参腓四 11)，这是问题的关键。我们不应总想自己所缺的，反应感谢神已经赐下的，以此为满足。最难得的、最贵重的产业，乃是神白白赏赐、人人可得的，就是借着主基督而得的永生。

【申五 22】「“这些话是耶和华在山上，从火中、云中、幽暗中，大声晓谕你们全会众的；此外并没有添别的话。祂就把这话写在两块石版上，交给我了。”」

〔吕振中译〕「『这些话、永恒主在山上、从火中、密云中、暗雾中、大声对你们全体大众讲过，并没有加添；他把这些话写在两块石版上，交给了我。』」

〔原文字义〕「幽暗」漆黑，乌黑；「添」加，添加。

〔文意注解〕「这些话是耶和华在山上，从火中、云中、幽暗中，大声晓谕你们全会众的」：『从火中、云中、幽暗中』形容声音出处；『大声』有如打雷(参约十二 29)。

「此外并没有添别的话。祂就把这话写在两块石版上，交给我了」：『没有添别的话』其他的律例典章都是神借着摩西传的；『两块石版』是神用指头写的石版(参出三十四 28)。

〔话中之光〕(一)神对祂的子民说话，有时显出大能的威严，也有时以微小的声音。为甚么会不同呢？祂每次说话，都用最有效的方法，以完成祂的旨意。

【申五 23】「“那时，火焰烧山，你们听见从黑暗中出来的声音；你们支派中所有的首领和长老都

来就近我,」

〔吕振中译〕「你们听见有声音从黑暗中发出、那时山上有火烧着,你们就走近我来,你们族派中所有的首领和你们的长老都来,」

〔原文字义〕「火焰」火,火焰;「黑暗」黑暗,隐密处。

〔文意注解〕「那时,火焰烧山,你们听见从黑暗中出来的声音」:『火焰烧山』形容神的临在(参出三 2~3);『从黑暗中出来』意指神从祂所在的幽暗中发声。

「你们支派中所有的首领和长老都来就近我」:指十二支派的首领和七十长老(参民十一 16)。

【申五 24】「说:‘看哪,耶和华我们神将祂的荣光和祂的大能显给我们看,我们又听见祂的声音从火中出来。今日我们得见神与人说话,人还存活。」

〔吕振中译〕「说:“看哪,永恒主我们的神将祂的荣光和祂的至大向我们显现,我们又听见祂的声音从火中发出;今日我们居然见神和人说话,而人还活着。」

〔原文字义〕「荣光」荣耀,尊荣,富足;「大能」伟大,高大。

〔文意注解〕「说:看哪,耶和华我们神将祂的荣光和祂的大能显给我们看」:『祂的荣光』指神显出祂的荣耀,在此以火光为代表;『祂的大能』指神显出祂的伟大,在此以声音为代表。

「我们又听见祂的声音从火中出来。今日我们得见神与人说话,人还存活」:一般的情况下,人碰到神的烈火,会被立即烧化,但以色列人的首领和长老(参 23 节),不仅看见了火,并且也听见了火中的声音,竟然还能存活,所以不同寻常。

【申五 25】「现在这大火将要烧灭我们,我们何必冒死呢?若再听见耶和华我们神的声音就必死亡。」

〔吕振中译〕「现在这大火将要烧灭我们,我们又何必冒死呢?我们若再听见永恒主我们的神的声音,就会死的。」

〔原文字义〕「烧灭」吞噬,烧毁;「冒死」死,杀死;「死亡」(原文和「冒死」同字)。

〔文意注解〕「现在这大火将要烧灭我们,我们何必冒死呢?」:『我们』指以色列人的首领和长老;本句说出当他们身临其境时,觉得自己若再进一步,将必死无疑,所以不敢贸然进前,以免送死。

「若再听见耶和华我们神的声音就必死亡」:意指他们刚才听见声音而没有死(参 24 节),那是由于侥幸,恐怕再次听见就必死亡。

【申五 26】「凡属血气的,曾有何人听见永生神的声音从火中出来,像我们听见还能存活呢?」

〔吕振中译〕「因为血肉之人谁曾听说过永活的神从火中说话的声音,像我们听见了,还能活着呢?」

〔原文字义〕「血气」血肉之体;「永生」生命,复苏。

〔文意注解〕「凡属血气的,曾有何人听见永生神的声音从火中出来,像我们听见还能存活呢?」:『凡属血气的』意指凡是『人』。

【申五 27】「求你近前去，听耶和华我们神所要说的一切话，将祂对你说的话都传给我们，我们就听从遵行。」

（吕振中译）「如今只求你，你走近前去，听永恒主我们的神所要说的一切话，然后你、将永恒主我们的神所对你所说的一切话、对我们说，我们就听从、就遵行。」

（原文字义）「听从」听从，留心听；「遵行」做，制作，完成。

（文意注解）「求你近前去，听耶和华我们神所要说的一切话」：『你』指摩西。

「将祂对你说的话都传给我们，我们就听从遵行」：这里请摩西作中间人。

【申五 28】「“你们对我说的话，耶和华都听见了。耶和华对我说：‘这百姓的话，我听见了；他们所说的都是。」

（吕振中译）「『你们对我说话的时候、你们说话的话意、永恒主都听出来了；永恒主就对我说：“这人民对你说话、其话意我都听出来了；他们所说的、都说得对。』」

（原文字义）「都是」美好，喜欢，令人满意。

（文意注解）「你们对我说的话，耶和华都听见了」：『你们对我说的话』指请求摩西前去听神说话。

「耶和华对我说：这百姓的话，我听见了；他们所说的都是」：『他们所说的都是』指 24~27 节的话合情合理。

【申五 29】「惟愿他们存这样的心敬畏我，常遵守我的一切诫命，使他们和他们的子孙永远得福。」

（吕振中译）「惟愿他们常存着这样的心，日日不断地敬畏我，守我一切的诫命，使他们和他们的子孙永远平安顺遂。」

（原文字义）「敬畏」敬畏，惧怕；「常」日子；「遵守」保守，看守。

（文意注解）「惟愿他们存这样的心敬畏我，常遵守我的一切诫命，使他们和他们的子孙永远得福」：『这样的心』指害怕惹神发怒的心。

（话中之光）（一）神的命令为要我们得福，但是我们的顺服与奉献不彻底，因为怕受损失与痛苦。有些事物必须除去，痛苦与损失是难免的，但是这样才可体会神的作为。凡存心顺从神的，必在生命中始终蒙极大的福。

（二）神告诉摩西，祂惟愿以色列人存这样的心敬畏祂——由衷地尊敬祂、顺服祂。按规定做事，与发自内心而做很不相同。神并不注重表面的宗教活动，祂要我们将内心与生活，完全奉献给祂。只要爱祂，就会自然而然地顺服祂。

【申五 30】「你去对他们说：你们回帐棚去吧！」

（吕振中译）「你去对他们说：『你们回家去吧。』」

（原文字义）「去吧(原文双同字)」返回，转回。

〔文意注解〕「你去对他们说：你们回帐棚去吧」：意指不必等在山脚下了。

【申五 31】「至于你，可以站在我这里，我要将一切诫命、律例、典章传给你；你要教训他们，使他们在你赐他们为业的地上遵行。」

〔吕振中译〕「至于你呢、你要侍立在我左右；我要将你所应当教训他们的一切诫命、律例、典章、都对你讲说，使他们在你所赐给他们为业的地上去遵行。」

〔原文字义〕「诫命」命令；「律例」法规，法令，条例；「典章」判决，判例，公正；「教训」教导，学习；「遵行」做，制作，完成。

〔文意注解〕「至于你，可以站在我这里，我要将一切诫命、律例、典章传给你」：『诫命』指十条诫；『律例』指律法，是神向人的要求；『典章』指审判，是神对人是否遵行律法的判定。

「你要教训他们，使他们在你赐他们为业的地上遵行」：『教训』意指教导，使其学习；『赐他们为业的地』即指迦南地。

【申五 32】「所以，你们要照耶和华你们神所吩咐的谨守遵行，不可偏离左右。」

〔吕振中译〕「所以你们要照永恒主你们的神所吩咐的谨慎遵行，不可偏于右，或偏于左。」

〔原文字义〕「谨守」保守，看守；「遵行」做，制作，完成；「偏离」转变方向，出发。

〔文意注解〕「所以，你们要照耶和华你们神所吩咐的谨守遵行，不可偏离左右」：『谨守』重在指思想观念的赞同和一致；『遵行』重在指行为上的遵照和实施；『不可偏离左右』意指完全正直地照所教导的道路去行，不可偏向自己的心意。

【申五 33】「耶和华你们神所吩咐你们行的，你们都要去行，使你们可以存活得福，并使你们的日子在所要承受的地上得以长久。」

〔吕振中译〕「你们要在永恒主你们的神所吩咐你们走的道路上行，使你们得以活着，平安顺遂，并使你们在所要取得为业的地上、延年益寿。」

〔原文字义〕「承受」占有，继承；「长久」变长，延长。

〔文意注解〕「耶和华你们神所吩咐你们行的，你们都要去行」：意指必须完完全全地听从遵行，不可擅自更改。

「使你们可以存活得福，并使你们的日子在所要承受的地上得以长久」：『存活得福』意指遵行律法，使生命更有意义和价值，也使自己成为神赐福的对象。

叁、灵训要义

【重申十诫】

一、十诫的由来(1~5 节)：

1. 「以色列人哪，我今日晓谕你们的律例典章，你们要听，可以学习，谨守遵行」(1 节)：十

诫是为着让以色列人学习，谨守遵行的。

2.「耶和华我们的神在何烈山与我们立约。这约…乃是与我们今日在这里存活之人立的」(2~3节)：十诫是神与以色列人之间所立的约。

3.「耶和华在山上，从火中，面对面与你们说话，那时我站在耶和华和你们中间，要将耶和华的话传给你们」(4~5节)：十诫是经由中保摩西领受并传递的。

二、十诫的纲领(6~21节)：

1.「除了我以外，你不可有别的神」(7节)：耶和华是独一的真神。

2.「不可为自己雕刻偶像，也不可做什么形像，仿佛上天、下地和地底下、水中的百物。不可跪拜那些像，也不可事奉牠」(8~9节)：不可敬拜任何偶像，包括有形、无形的人事物偶像。

3.「不可妄称耶和华你神的名」(11节)：不可随口呼喊神的名，必须以心灵和诚实拜祂(约四24)。

4.「六日要劳碌做你一切的工，但第七日是向耶和华你神当守的安息日」(13~14节)：要纪念主恩，祂是安息日的主(太十二8)。

5.「当…孝敬父母，使你得福，并使你的日子在耶和华你神所赐你的地上得以长久」(16节)：尊重伦常，这是唯一带着应许的诫命(弗六1~3)。

6.「不可杀人」(17节)：尊重生命，包括不可自杀和堕胎。

7.「不可奸淫」(18节)：尊重婚姻，包括不可有任何同性和婚外性行为。

8.「不可偷盗」(19节)：尊重财产权，包括不可有任何不正当的利益。

9.「不可作假见证陷害人」(20节)：尊重公义，包括不可有任何不诚实的言行。

10.「不可贪恋人的妻子；也不可贪图人的房屋、田地、仆婢、牛、驴，并他一切所有的」(21节)：尊重人权，包括不可有任何越权的贪念和行为。

三、十诫的设立(22~33节)：

1.「祂就把这话写在两块石版上，交给我了」(22节)：神先将十诫的写在两块石版上。

2.「你们支派中所有的首领和长老都来就近我，说：看哪，耶和华我们神将祂的荣光和祂的大能显给我们看，我们又听见祂的声音从火中出来。今日我们得见神与人说话，人还存活」(23~24节)：以色列人害怕直接与神有来往。

3.「求你近前去，听耶和华我们神所要说的一切话，将祂对你说的话都传给我们，我们就听从遵行」(27节)：以色列人央求摩西作神与他们之间的中保。

4.「耶和华对我说：这百姓的话，我听见了；他们所说的都是。惟愿他们存这样的心敬畏我，常遵守我的一切诫命」(28~29节)：神同意以色列人的请求，由摩西承传。

5.「所以，你们要照耶和华你们神所吩咐的谨守遵行，不可偏离左右。…你们可以存活得福，并使你们的日子在所要承受的地上得以长久」(32~33节)：摩西嘱咐以色列谨守遵行，可以长久存活得福。

申命记第六章注解

壹、内容纲要

【重申律法纲领，劝勉教导儿女】

- 一、要谨守遵行神的诫命，使你活得久长享福(1~4节)
- 二、要纪念、谈论、教训儿女最大的诫命(5~9节)
- 三、要敬畏神，事奉祂，不可随从别神(10~15节)
- 四、不可试探神，留意遵行神所看为正和善的(16~19节)
- 五、要向儿女述说神的作为，又教导他们守法行义(20~25节)

贰、逐节详解

【申六 1】「这是耶和华你们神所吩咐教训你们的诫命、律例、典章，使你们在所要过去得为业的地上遵行，」

（吕振中译）「『以下是永恒主你们的神所吩咐我教训你们的诫命、律例、典章，使你们在所要过去取得为业的地上去遵行的，」

（原文字义）「诫命」命令；「律例」法规，法令，条例；「典章」判决，案例，公正。

（文意注解）「这是耶和华你们神所吩咐教训你们的诫命、律例、典章，使你们在所要过去得为业的地上遵行」：『教训』意指教导，使其学习；『诫命』指十条诫；『律例』指律法，是神向人的要求；『典章』指审判，是神对人是否遵行律法的判定。

【申六 2】「好叫你和你子子孙孙一生敬畏耶和华你的神，谨守祂的一切律例诫命，就是我所吩咐你的，使你的日子得以长久。」

（吕振中译）「好叫你敬畏永恒主你的神，遵守他一切的律例、诫命、就是我所吩咐你的，好使你、和你儿子、以及你的子子孙孙、尽你一生的日子都这样行，使你得享长寿。」

（原文字义）「谨守」保守，看守；「得以长久」变长，延长。

（文意注解）「好叫你和你子子孙孙一生敬畏耶和华你的神」：『敬畏』指害怕惹神发怒。

「谨守祂的一切律例诫命，就是我所吩咐你的，使你的日子得以长久」：『谨守』原意「围上荆棘篱笆」，形容小心看守；『律例』在此是律法的总称。

【申六 3】「以色列啊，你要听，要谨守遵行，使你可以在那流奶与蜜之地得以享福，人数极其增多，正如耶和华你列祖的神所应许你的。」

（吕振中译）「以色列啊，你要听，要谨慎遵行，使你在那流奶与蜜之地得以平安顺遂，人数格

外增多，正如永恒主你列祖的神所应许你的。」

〔原文字义〕「遵行」做，制作，完成；「享福」美好，喜欢；「极其」极度地，非常地。

〔文意注解〕「以色列啊，你要听，要谨守遵行，使你可以在那流奶与蜜之地得以享福」：『谨守』重在指思想观念的赞同和一致；『遵行』重在指行为上的遵照和实施；『流奶与蜜之地』指迦南地，形容其物产丰富。

「人数极其增多，正如耶和华你列祖的神所应许你的」：『列祖的神』指「亚伯拉罕、以撒、雅各的神」；『所应许…的』指应许他们的后裔极其繁多(参创十五 5；十七 6；二十二 17)。

【申六 4】「以色列啊，你要听！耶和华我们神是独一的主。」

〔吕振中译〕「以色列阿，你要听：永恒主我们的神是独一无二的永恒主；」

〔原文字义〕「要听」听到，听从；「独一」一。

〔文意注解〕「以色列啊，你要听！耶和华我们神是独一的主」：『独一的』意指没有别的；『主』原文和「耶和华」同字，意思是「我就是那我是」，可进一步解作「我过去曾是」、「我现在仍是」、「我将来还是」，无论过去、现在或将来，祂都是。

〔话中之光〕(一)祂是宇宙的创造主，祂又是管理宇宙的神，祂更是以祂的恩慈来供应一切被造之物的，除了祂以外，再没有别的可以称为神，再没有别的能作祂所作的一切。祂既是独一的神，我们在宇宙中只能有一个准确的拣选，就是拣选祂，因为祂是独一的神。

(二)祂不能给别样来代替，人也不能为自己造出一个神，一切人手所造出来的，不管是在物质上，或是在人的心思上，都只能称为偶像。撒但最喜欢用各种各样的偶像在人的心中去代替神，这样的代替只能使人落在虚空中，人所能得到的，不过是假的满足，实际上是真的虚空。因为“以别神代替耶和华的，他们的愁苦必加增。(诗十六 4)因此不拣选神就得不到神，不敬畏神就是得罪神，因为祂是宇宙中的独一真神。

【申六 5】「你要尽心、尽性、尽力爱耶和华你的神。」

〔吕振中译〕「你要全心、全意、全力爱永恒主你的神。」

〔原文字义〕「心」内心，自我；「性」魂，本性；「力」力量，活力。

〔文意注解〕「你要尽心、尽性、尽力爱耶和华你的神」：『尽心、尽性、尽力』意指灵、魂、体全人投入。主耶稣将本节视为第一且是最大的诫命(参太二十二 37-38)。

〔话中之光〕(一)「尽心、尽性、尽意」去爱神，这三个「尽」指出了我们整个的人都要爱神。我们的灵是完全的连接于神，我们的魂绝对的拣选神，我们的体全然是为着神而生活。人不容易活出这种光景，一点也不为自己保留，神也知道这事对人不容易，但神还是作了这样的提醒。不容易并不等于不可能，神的大能与恩典使不容易作的成为可能。

(二)爱神不只是情感上的反应，也是生活的实际，空口说爱神只能是空头支票，爱神必须是有实际行动的，没有实际行动的，根本就不知道甚么是爱神。人多有一种错觉，以为多有一些宗教性的活动，或是多作一些宗教性的工作，这些就是爱神的表现了。人以为这是爱神，但神从来没有承

认这是爱神的表现。

(三)主对门徒明白的说,「有了我的命令又遵守的,这人就是爱我的。…人若爱我,就必遵守我的道」(约十四 21~23)。爱神的实际,就是照着神的话去生活,活在神的话中,绝对的接受神的话作为生活的指导,神就承认这样生活的人是爱祂的。

(四)人如果以爱神为基本生活目标,时时「将耶和華常摆在我面前」(诗十六 8),就是把全灵魂,心意,和一切所有的,都倾注在神的面前,专为爱神而生活。凡事尊主为圣,注定这一目标,不论行甚么事,都不会差失。

(五)不论我的灵魂体,要以整个的人来爱神。不但用我的体力,也要用我的智、情、志、以及我的灵性。且尽上我所有、所能,完全的奉献、交托、倚赖、顺服,从心灵的深处,爱敬我的神。

【申六 6】「我今日所吩咐你的话都要记在心上,」

(吕振中译)「我今日所吩咐你的这些话、你都要牢记在心:」

(原文字义)「记在」(原文无此字);「心上」内心,自我。

(文意注解)「我今日所吩咐你的话都要记在心上」:『记在心上』意指牢记在心里。

【申六 7】「也要殷勤教训你的儿女。无论你坐在家里,行在路上,躺下,起来,都要谈论。」

(吕振中译)「用来磨炼你的儿女;无论你是坐在家里,是行在路上,是躺下、是起来,都要讲论。」

(原文字义)「殷勤教训」深刻地(教导);「谈论」说话,讲论。

(文意注解)「也要殷勤教训你的儿女。无论你坐在家里,行在路上,躺下,起来,都要谈论」:『殷勤』意指不可懈怠;『教训』原文「磨、使尖利」,意指教导,使其学习;『谈论』意指不可离口。

(话中之光) (一)西谚有句话说:教会乃是由摇篮以至于入土的场所,也就是由出世直到死亡所经常出入。有人说:教会只有二种人,一种是「学」,而另一种就是「教」的人,假如这样的话,那我们又有时间去闲话别人呢?

(二)每一个父母都希望自己的孩子,在品格,健康,教育,智慧,思想上,都有良好的发展;但欲达到这目的,非要良好的家庭教育不可。那么,怎样才能有良好的家庭教育呢?圣经与属灵的书藉就是良好家庭教育的基础。可惜,今天许多基督徒的家庭,忽略了这个重要的基础。也因为没有家庭的宗教教育的根基,所以许多基督徒家庭的孩子,长大了都离开了主,离开了教会。

(三)每一个家庭都要重视圣经,并且每一个家人,最好都要自备一本圣经。每一本圣经都写好名字,连很小的孩子,虽不能读圣经,也预先替他预备一本,这样使孩子们对圣经就发生兴趣,对圣经留下重要宝贵的印象。我们要从小就给孩子们以生命之道。

(四)不但家中要有圣经,并且做父母的还要诵读圣经,作为生活的指导。父母对圣经热心,孩子们对圣经也会热心起来;这好比父母喜欢音乐与美术的,儿女在不知不觉中对音乐与美术也会有兴趣一般。

【申六 8】「也要系在手上为记号，戴在额上为经文；」

（吕振中译）「你要把这些话系在手上做记号；这些话要在你额上做绑额带。」

（原文字义）「系」绑，绑紧；「记号」记号，神迹；「戴在额上」饰带，额饰。

（文意注解）「也要系在手上为记号，戴在额上为经文」：后来犹太人文士将本节解释作：将四段经文(出十三 1~10, 11~16；申六 4~9；十一 13~21)写在小羊皮卷上，再置于皮制的四方小匣子内，附有皮带；他们通常携带两个这种皮匣子，当祈祷时把它们分别系在手臂上和前额上，原意是要提醒自己，不可忘记神的话(参太二十三 5)。

【申六 9】「又要写在你房屋的门框上，并你的城门上。」

（吕振中译）「你要给写在你房屋的门柱上和大门上。」

（原文字义）「门框」门框，门柱；「城门」大门。

（文意注解）「又要写在你房屋的门框上，并你的城门上」：后来犹太人又把前节的经文皮卷放在一个细小的金属盒子或皮袋里，挂在大门上。

【申六 10】「“耶和华你的神领你进祂向你列祖亚伯拉罕、以撒、雅各起誓应许给你的地。那里有城邑，又大又美，非你所建造的；」

（吕振中译）「『永恒主你的神领你进他向你列祖、亚伯拉罕、以撒、雅各、起誓应许给你的地；那里有城市、又大又美好、不是你建造的，」

（原文字义）「起誓应许」发誓；「大」巨大的；「美」好的，令人愉悦的。

（文意注解）「耶和华你的神领你进祂向你列祖亚伯拉罕、以撒、雅各起誓应许给你的地」：意指迦南地是神应许赐给亚伯拉罕和他后裔的(参创十七 8)，以撒、雅各也长住迦南第(参创三十一 18)。

「那里有城邑，又大又美，非你所建造的」：『城邑』代表安全居住的环境；『非你所建造的』表示坐享其成。

【申六 11】「有房屋，装满各样美物，非你所装满的；有凿成的水井，非你所凿成的；还有葡萄园、橄榄园，非你所栽种的；你吃了而且饱足。」

（吕振中译）「有房屋装满着各样财物、不是你装满的，有凿成的水池、不是你凿成的，有葡萄园橄榄园、不是你栽种的；你必有的吃，并且吃得饱足；」

（原文字义）「装满」充满，盛满；「美物」货物，好的事物；「凿」劈开，凿出。

（文意注解）「有房屋，装满各样美物，非你所装满的；有凿成的水井，非你所凿成的」：『各样美物』指家具和日用品；『凿成的水井』指方便的饮水来源。

「还有葡萄园、橄榄园，非你所栽种的；你吃了而且饱足」：『葡萄园、橄榄园』酒和油的来源，代表生活享受的保证。

【申六 12】「那时你要谨慎，免得你忘记将你从埃及地、为奴之家领出来的耶和华。」

（吕振中译）「那时你要谨慎，免得你忘记了永恒主、那把你从埃及地为奴之家领出来的。」

（原文字义）「谨慎」保守，看守；「领出来」带出，使前往。

（文意注解）「那时你要谨慎，免得你忘记将你从埃及地、为奴之家领出来的耶和华」：意指届时应当饮水思源，不可忘恩负义。

【申六 13】「你要敬畏耶和华你的神，事奉祂，指着祂的名起誓。」

（吕振中译）「你要敬畏的、是永恒主你的神；你要事奉的乃是他；你指着来起誓的必须是他的名。」

（原文字义）「敬畏」敬畏，惧怕；「事奉」工作，服事。

（文意注解）「你要敬畏耶和华你的神，事奉祂，指着祂的名起誓」：对神三件重要的是：(1)敬畏祂；(2)事奉祂；(3)忠贞待祂。『祂的名』代表祂的所是。

（话中之光）(一)纪念赐恩的主，头一件该作的就是敬畏祂，单单的事奉祂。撒但常常借着环境来摇动神的子民专一跟随主的心意，它安排拜偶像环境来吸引人，它鼓吹无神的心思来迷惑人，它使用地上的虚假荣美来诱人。人的脆弱很容易进入撒但的网罗而「随从别神」，惹动神的怒气，使人落在神的管教中，甚至丧失了享用神的机会。

(二)心思单单的向着神，不管人的反应，不理睬人的讥诮，也不重视人的欺凌，只是注意神的喜悦。经历过神恩典的人，该是存这样的心思活在神的面前，不随从人，也不随从潮流，一切的跟从只有一个目标和方向，就是神的自己。爱慕赐恩的主的人，都要敬畏神，单单的事奉祂，因为除祂以外，再没有别的神，也没有赐恩的主。

【申六 14】「不可随从别神，就是你们四围国民的神；」

（吕振中译）「你不可随从别的神、你们四围别族之民的神；」

（原文字义）「随从(原文双字)」行走，来去(首字)；在…之后(次字)。

（文意注解）「不可随从别神，就是你们四围国民的神」：本句按照原文紧跟着『起誓』(参 13 节)，故含有誓愿效忠真神、不随从假神、也不提起别神之名(参出二十三 13；书二十三 7；耶五 7)的意思。这是因为以色列人将来进取迦南地之后，原来的迦南七族和四围各国国民，都迷信各种偶像假神，并且随而染上焚子、奸淫等恶习，故此重申戒律，防范于未然。

【申六 15】「因为在你们中间的耶和华你神是忌邪的神，惟恐耶和华你神的怒气向你发作，就把你从地上除灭。」

（吕振中译）「因为永恒主你的神在你中间是忌邪的神；恐怕永恒主你的神向你发怒，就把你从这地上消灭掉。」

（原文字义）「忌邪」嫉妒，忌恨；「怒气」怒气，鼻孔；「发作」怒火中烧，被激怒。

（文意注解）「因为在你们中间的耶和华你神是忌邪的神」：『忌邪』形容神对维护祂独一、至尊

的权利极其热忱，丝毫不能容忍对立的人事物并存。

「惟恐耶和華你神的怒气向你发作，就把你从地上除灭」：以色列人如果因为敬拜偶像假神而触怒真神，其结局相当可怕。后来的事实，证明本节警告的话，并非虚假，果然以色列南北两国先后灭亡，人民被掳分散列国，都因为触犯真神而引致的。

【申六 16】「“你们不可试探耶和華你们的神，像你们在玛撒那样试探祂。”」

（吕振中译）「『你们不可试探永恒主你们的神，像你们在玛撒（即：试探的意思）那样试探他。』」

（原文字义）「试探」试探，试验；「玛撒」诱惑。

（文意注解）「你们不可试探耶和華你们的神，像你们在玛撒那样试探祂」：『试探』原意试验、考验、验证，是神试验祂的子民的用词，如今反过来，神的子民试图迫使神照他们的意思伸手作事，这就是试探、试验神；『玛撒』原文字义「试探」，该事件记载于出十七 3~7。

（话中之光）（一）试探神就是不信任神，人总是以自己为是，以自己为高，所以只相信自己，尤其是遇上紧要的事件，除了自己以外，甚么人都不肯信任，也不信任神。神是信实的神，在祂只有是，祂绝不会是而又非的，无论是甚么也不能改变祂的是。

（二）不要理会眼见的光景是顺或是逆，只要注意事情在神眼中是正的或是不正的，是善的或是恶的。以色列人在玛撒只看见环境的恶劣，却看不见神的大能。许多时候，神在事情上的迟延是神给人的试验，也是神给人经历祂的机会，把握住神不是是而又非的性情，好超脱一切眼见的事物，决然的信任神，不管在人眼中是好是歹，只要是出于神就一定是好的。时刻纪念赐恩的主，试探的网罗就不能笼罩神的子民。

【申六 17】「要留意遵守耶和華你们神所吩咐的诫命、法度、律例。」

（吕振中译）「要谨慎遵守永恒主你们的神所吩咐你的诫命、法令、律例。」

（原文字义）「留意遵守（原文双同字）」保守，看守；「法度」见证。

（文意注解）「要留意遵守耶和華你们神所吩咐的诫命、法度、律例」：『诫命』指十条诫；『法度』指律法的证词，见证神对人的心意；『律例』指律法的条规，是神向人的要求。

【申六 18】「耶和華眼中看为正、看为善的，你都要遵行，使你可以享福，并可以进去得耶和華向你列祖起誓应许的那美地，」

（吕振中译）「永恒主所看为对为好的事、你都要遵行，好使你平安顺遂，可以进去、取得永恒主向你列祖起誓应许的美地，」

（原文字义）「正」正直的，公正的；「善的」好的，令人愉悦的；「美」（原文和「善的」同字）。

（文意注解）「耶和華眼中看为正、看为善的，你都要遵行」：不同于人「自己眼中看为正」（参十二 8）；因为「人所行的，在自己眼中都看为正，唯有耶和華衡量人心」（箴二十一 2）。

「使你可以享福，并可以进去得耶和華向你列祖起誓应许的那美地」：按照神的旨意行事，有两样眼前的好处：（1）享福；（2）得迦南地。

【申六 19】「照耶和華所說的，從你面前撵出你的一切仇敵。」

（呂振中譯）「照永恒主所說過的，將你一切仇敵從面前撵出去。」

（原文字義）「撵出」驅走，趕走。

（文意注解）「照耶和華所說的，從你面前撵出你的一切仇敵」：本節是說明前一節『可以進去得…地』的理由。『撵出』意指差遣使者在前面把敵人趕出去(參出三十三 2)。

【申六 20】「“日後，你的兒子問你說：‘耶和華我們神吩咐你們的這些法度、律例、典章是什麼意思呢？’」

（呂振中譯）「『日後你的兒子若問你說：’永恒主我們的神所吩咐你們的這些法令、律例、典章、是甚麼意思？’」

（原文字義）「法度」見證。

（文意注解）「日後，你的兒子問你說：耶和華我們神吩咐你們的這些法度、律例、典章是什麼意思呢？」『日後』指定居在迦南地之後(參 23 節)；『法度、律例』請參閱 17 節注解；『典章』指審判，是神對人是否遵行律法的判定。

【申六 21】「你就告訴你的兒子說：‘我們在埃及作過法老的奴僕；耶和華用大能的手將我們從埃及領出來，」

（呂振中譯）「那麼、你就對你的兒子說：’我們在埃及做過法老的奴隸；永恒主用大力的手把我們從埃及領出來；」

（原文字義）「法老」宏偉的房子；「大能」強壯的，堅固的。

（文意注解）「你就告訴你的兒子說：我們在埃及作過法老的奴僕；耶和華用大能的手將我們從埃及領出來」：『法老』是埃及王的稱謂(參創四十一 37)；『用大能的手』指降十災、使紅海成干地等神迹奇事(參 22 節；出七至十三章)。

（話中之光）（一）敬畏神的見證要延伸下去，要帶領兒孫們認識神的見證，並且活進神的見證里去。兒子們問說為甚麼要遵行神的法度，固然要給他們解說，就是他們不問，也該要主動的向他們說明，使他們認識神，也愛慕追求作個神的見證人。

【申六 22】「在我們眼前，將重大可怕的神迹奇事施行在埃及地和法老並他全家的身上，」

（呂振中譯）「在我們眼前將又大又厲害的神迹奇事施行在埃及、法老和他全家身上；」

（原文字義）「重大」巨大的；「可怕的」壞的，惡的；「神迹」神迹，記號；「奇事」奇蹟，預兆。

（文意注解）「在我們眼前，將重大可怕的神迹奇事施行在埃及地和法老並他全家的身上」：『重大可怕的』指非人力所能克服的現象。

【申六 23】「將我們從那裏領出來，要領我們進入祂向我們列祖起誓應許之地，把這地賜給我們。」

〔吕振中译〕「却把我们在那里领出来，要领我们进他向我们列祖起誓应许之地，而把这地赐给我们。」

〔原文字义〕「起誓应许」发誓；「赐给」给，置，放。

〔文意注解〕「将我们从那里领出来，要领我们进入祂向我们列祖起誓应许之地，把这地赐给我们」：『那里』指埃及地；『这地』指迦南地。

〔话中之光〕（一）把蒙恩的历史告诉后代，叫他们知道神的百姓和神的关系，了解他们是因神而享用各样的祝福，使他们从心里爱慕神，受神的吸引。回到蒙恩的起头，人就多受吸引。因为在那里，人认识了自己的不配，就生发感恩的心，也认识神恩典的作为而承认神是配，在这样的配与不配交迭的认识中，人的心不管如何冰冷也要给溶化的。

（二）在一次又一次的被问和解答中，恩典的感觉是不可能褪色的。常回到恩典的起头，实在使人蒙保守，不至于失落了蒙纪念的地位。主吩咐我们要常常的擘饼纪念主，也是基于同样的原则，叫我们心里火热，爱祂，又敬畏神，好使我们时刻活在蒙纪念的大恩中。

【申六 24】「耶和华又吩咐我们遵行这一切律例，要敬畏耶和华我们的神，使我们常得好处，蒙祂保全我们的生命，像今日一样。」

〔吕振中译〕「永恒主又吩咐我们遵行这一切律例，敬畏永恒主我们的神，使我们日日不断地得好处，蒙祂保全我们活着、像今日一样。」

〔原文字义〕「常」日子，一段时间；「好处」好的，令人愉悦的；「保全…生命」使存活。

〔文意注解〕「耶和华又吩咐我们遵行这一切律例」：『这一切律例』在此是律法的总称。

「要敬畏耶和华我们的神，使我们常得好处，蒙祂保全我们的生命，像今日一样」：『常得好处』指生活得享喜乐；『保全…生命』指生命得享平安；『像今日一样』指在约但河东地区，蒙神赐福，一帆风顺。

〔话中之光〕（一）「使我们常得好处」也可以译为「使我们常常兴旺」。这一节经文所应许的，乃是怀着全然爱神的心，必然会与祂有美好的关系，也因认识祂，至终必得好处。不过这并非是远离贫穷、仇敌、或苦难的保证。我们顺服神的命令，尽心尽性地爱祂，与祂有美好的关系，这已足够了。

【申六 25】「我们若照耶和华我们神所吩咐的一切诫命谨守遵行，这就是我们的义了。」」

〔吕振中译〕「我们在永恒主我们的神面前、若照他所吩咐我们的谨慎遵行这一切诫命，这就是我们的义行了。」」

〔原文字义〕「义」公义，公平。

〔文意注解〕「我们若照耶和华我们神所吩咐的一切诫命谨守遵行」：『一切诫命』在此也指一切律法的条规；『谨守』重在指思想观念的赞同和一致；『遵行』重在指行为上的遵照和实施。

「这就是我们的义了」：意指满足与神所立之『约』的要求，神便以我们为义，而照『约』赐福给我们。

(话中之光) (一)神给人指出，活在神的心意中是成义的路，不是人凭自己作得好，而是人在神的面光中活得对，神就承认人在祂面前有了义。挪亚作义人是根据这个原则，罗得也是义人仍然是根据这个原则。

(二)律法「原是后事的影儿，那形体却是基督」(西二 17)。神在旧约的日子所给以色列人的诫命、律例、典章，外表是指导神的百姓生活的规范，里面却是指着基督。律法的真正内容是神的儿子耶稣基督，包括基督的所是和所作。

(三)在预表的功用上，神的百姓凭着遵行律法，可以在神面前活着，那是说明了人可以凭着基督在神的面前称义，百姓拣选活在神的话中，说明了人拣选基督就在神面前永远蒙纪念。感谢神，祂在律法中指明了人得为义的路，赞美主，祂照着神的安排，成了我们这些拣选神的人的义，祂实在是我们的义。

叁、灵训要义

【谨守遵行诫命】

一、谨守遵行诫命的好处：

1.「你和你子子孙孙一生敬畏耶和华你的神，谨守祂的一切律例诫命，…使你的日子得以长久」(2 节)：日子长久。

2.「要谨守遵行，使你可以在那流奶与蜜之地得以享福，人数极其增多，正如耶和华你列祖的神所应许你的」(3 节)：得以享福。

3.「耶和华眼中看为正、看为善的，你都要遵行，使你得以享福，并可以进去得耶和华向你列祖起誓应许的那美地」(18~19 节)：得着美地。

4.「使我们常得好处，蒙祂保全我们的生命」(24 节)：保全生命。

5.「我们若照耶和华我们神所吩咐的一切诫命谨守遵行，这就是我们的义了」(25 节)：被神称义。

二、谨守遵行诫命的方法：

1.要听：「以色列啊，你要听！耶和华我们神是独一的主」(4 节)：留心的听。

2.要爱：「你要尽心、尽性、尽力爱耶和华你的神」(5 节)：全人爱神。

3.要记：「我今日所吩咐你的话都要记在心上」(6 节)：记在心上。

4.要教：「也要殷勤教训你的儿女。…日后，你的儿子问你说：‘耶和华我们神吩咐你们的这些法度、律例、典章是什么意思呢？你就告诉你的儿子说」(7, 20~21 节)：殷勤教训。

5.要谈：「无论你坐在家里，行在路上，躺下，起来，都要谈论」(7 节)：随时谈论。

6.要戴：「也要系在手上为记号，戴在额上为经文」(8 节)：系戴经文。

7.要写：「又要写在你房屋的门框上，并你的城门上」(9 节)：写在门上。

8.要想：「那时你要谨慎，免得你忘记将你从埃及地、为奴之家领出来的耶和华」(12 节)：免得忘记。

9.要怕：「你要敬畏耶和华你的神」(13节)：敬畏真神。

10.要作：「事奉祂」(13节)：事奉真神。

11.要誓：「指着祂的名起誓」(13节)：向神起誓。

12.要戒：「不可随从别神，就是你们四围国民的神；…你们不可试探耶和华你们的神」(14~16节)：不可试探。

申命记第七章注解

壹、内容纲要

【神对以色列人的要求和应许】

- 一、占领迦南地，赶出原住民，不可与他们结亲(1~5节)
- 二、归神为圣，谨守遵行祂的诫命(6~11节)
- 三、神必施爱赐福，物产丰富，免除一切的病症(12~16节)
- 四、神也必伸出大能的手，赶出迦南地居民(17~24节)
- 五、不可雕刻神像，要除灭可憎之物(25~26节)

贰、逐节详解

【申七1】「耶和华你神领你进入要得为业之地，从你面前赶出许多国民，就是赫人、革迦撒人、亚摩利人、迦南人、比利洗人、希未人、耶布斯人，共七国的民，都比你强大。」

（吕振中译）「『永恒主你的神领你进入你正要去而取得为业之地，从你面前肃清了许多国的人，就是赫人、革迦撒人、亚摩利人、迦南人、比利洗人、希未人、耶布斯人、七国的人，都比你多、比你强；』」

（原文字义）「赫」恐惧；「革迦撒」外邦人行近；「亚摩利」山居者；「迦南」热心的，商人；「比利洗」属于某一村庄；「希未」村民；「耶布斯」被践踏。

（文意注解）「耶和华你神领你进入要得为业之地，从你面前赶出许多国民」：『许多国民』指迦南七族。

「就是赫人、革迦撒人、亚摩利人、迦南人、比利洗人、希未人、耶布斯人，共七国的民，都比你强大」：『赫人』他们比亚伯拉罕较早定居于迦南地，故亚伯拉罕在他们中间算是寄居的(参创二十三 3~4节)；他们人多势大，拥有大片土地(参书一 4)；『革迦撒人』是含的儿子迦南的子孙中的一族(参创十 6, 15~16)；『亚摩利人』是含子孙中很强大的一支(参创十 16)，多居住在山地(原文字义)；『迦南人』以含的儿子迦南取名的一族(参创十二 6)，居住在迦南地西部谷地和沿海一带；『比

利洗人』居住在迦南地中部的一族，与迦南人相邻(参创十三 7)；『希未人』相信也是含的儿子迦南的子孙中的一族(参创十 17)；『耶布斯人』也是迦南的子孙中的一族(参创十 16)，是耶路撒冷的原住民(参书十五 63)；『比你强大』指人数更多，身材更高。

《话中之光》 (一)迦南七国是事奉撒但的，神要使迦南地成为事奉神的圣地，神必需除灭所有代表撒但的偶像和祭坛，不许迦南人祭祀撒但，因此，对于迦南人，神是要以色列人和他们分开，把他们赶出去，如果他们引诱以色列人拜偶像，就必需将他们除灭(参申十三 12~18)，因为神是圣洁的，是忌邪的(参申五 9)，祂是唯一的真神，在宇宙间没有第二位神。

【申七 2】「耶和华你神将他们交给你击杀，那时你要把他们灭绝净尽，不可与他们立约，也不可怜恤他们。」

《吕振中译》「永恒主你的神将他们交在你面前去击败的时候，你务要把他们都尽行杀灭归神；不可和他们立约，也不可恩待他们。」

《原文字义》「灭绝净尽(原文双同字)」灭绝，毁坏；「怜恤」怜恤，有恩典。

《文意注解》「耶和华你神将他们交给你击杀，那时你要把他们灭绝净尽」：『交给你击杀』意指使你得胜；『灭绝净尽』原文含有「专供毁灭，根绝」的意思。

「不可与他们立约，也不可怜恤他们」：『立约』即容许和平共存；『怜恤』意指不忍杀灭。

《话中之光》 (一)为避免跟迦南的外邦人混杂，以色列人必须将他们灭绝，至少也与他们安全隔绝。杀戮是残忍的，但不与他们交往，才保持神选民的身份。我们也要分别出来，严格地与他们隔绝。我们要劝导青年人不可与世俗为友，也在娱乐与交友上谨慎。尽量提倡正当的娱乐与兴趣，小心保守这些幼苗不受世俗侵袭。

【申七 3】「不可与他们结亲。不可将你的女儿嫁他们的儿子，也不可叫你的儿子娶他们的女儿；」

《吕振中译》「不可和他们结亲；不可将你的女儿嫁给他们的儿子，也不可使你的儿子娶他们的女儿。」

《原文字义》「结亲」联姻，成为夫妻。

《文意注解》「不可与他们结亲。不可将你的女儿嫁他们的儿子，也不可叫你的儿子娶他们的女儿」：『结亲』指通过婚姻关系结为夫妻或亲家。

《话中之光》 (一)这原则必须坚持。你也许以为与不信者结合，可有机会带领他们信主。但是你应该知道，重生是圣灵的工作。如果你不随从圣灵的禁止，怎能使祂工作呢？基督的命令十分清楚，祂禁止信徒与不信者负那不平衡的轭。这对信服主的人，是没有其他的选择。神的儿女之婚姻只能在主里面。

(二)耕种的人虽有最愚蠢的，断不肯把好谷种混杂稗草子；做木匠的虽有最鲁钝的。也不肯把好材料和朽木合作一样木器。因为怕混杂了好种子。弄坏了好材料。况且教会的信徒。已经离脱黑暗进到光明的地位。平时常受教育，领略好多真理。知道神的儿女和异邦人的儿女，犹如水炭不相投的。因为不同道，自然不相合。若是胡里胡涂和异邦人结亲。岂不是把好谷种混杂在稗草子。好

材料合上了朽木一样吗。在这里摩西传神的语吩咐以色列人，不可与异邦人结亲，岂是没有缘故吗。实地是因为有不相宜的事。

(三)凡与异邦人结亲的。性情渐渐被蒙蔽了。罪恶念头易得生长。纵然平日通道是很诚笃。不入魔鬼迷惑的。但是房帐里的恩爱亲近，很能在不知不觉间，消减了男儿的脑力，变化了男儿的行为了。

(四)有人说，娶异邦人的女为妻。权是在我手，断不能任他想做就做，谅他无妨。独不想背地里的妄为，实在难以防备。看拉结暗偷他父的偶像回他夫家的事，可想而知了(参创三十一 34)。所以以扫娶迦南的女子为妻，他父很忧愁，就吩咐他幼子莫娶异邦人的女为妻。亚伯拉罕为他的儿子以撒娶妻，专命老家人发誓。带领以撒回故择配才得安心。这没有别的缘故，实在是怕他儿子染了迦南的恶俗，事奉别的假神。

【申七 4】「因为她必使你儿子转离不跟从主，去事奉别神，以致耶和华的怒气向你们发作，就速速地将你们灭绝。」

〔吕振中译〕「因为他会使你的儿子遍离、而不跟从我，反而去事奉别的神，以致永恒主向你们发怒，而迅速消灭你们。」

〔原文字义〕「转离」转变方向，出发；「速速地」急促地，快速地。

〔文意注解〕「因为她必使你儿子转离不跟从主，去事奉别神」：迦南七族人迷信偶像假神，以色列人若与他们结亲，在信仰上必会受到影响。

「以致耶和华的怒气向你们发作，就速速地将你们灭绝」：『怒气…发作』因祂是忌邪的神(参六 15)；『速速地…灭绝』意指自取加速灭亡。

〔话中之光〕(一)这些话虽然是对以色列人说的，对我们基督徒是有属灵意义(参林前十 11；罗十五 4)，我们也应和偶像分离，要击打偶像。对于拜偶像的人，我们不能和他们结亲(参林后六 14)立约，除非他们离弃偶像归向神(参帖前一 9)。

【申七 5】「你们却要这样待他们：拆毁他们的祭坛，打碎他们的柱像，砍下他们的木偶，用火焚烧他们雕刻的偶像。」

〔吕振中译〕「但是你们却要这样待他们：他们的祭坛你们要拆毁，他们崇拜的柱子你们要打碎，他们的的亚舍神木、你们要砍下，他们的雕像你们要用火去烧。」

〔原文字义〕「拆毁」拆除，打碎；「打碎」折断，使破裂。

〔文意注解〕「你们却要这样待他们：拆毁他们的祭坛，打碎他们的柱像，砍下他们的木偶，用火焚烧他们雕刻的偶像」：四件事：(1)拆毁祭坛，使不能献祭；(2)打碎柱像，摧毁那刻有一些符号或形像的石柱；(3)砍下木偶，砍倒那专拜生殖女神亚舍拉像的木柱；(4)焚烧偶像，彻底毁掉一切偶像，特别是迦南七族人所崇拜的男神巴力有关的偶像。

【申七 6】「因为你归耶和华你神为圣洁的民；耶和华你神从地上的万民中拣选你，特作自己的子

民。」

〔吕振中译〕「『因为你是圣别的子民、属永恒主你的神的；从这地上万族之民中、永恒主你的神是拣选了你属于他做自己的子民。』」

〔原文字义〕「圣洁的」圣洁的，神圣的；「拣选」选择，挑选；「特作」禁闭。

〔文意注解〕「因为你归耶和华你神为圣洁的民；耶和华你神从地上的万民中拣选你，特作自己的子民」：『圣洁的民』意指分别出来归神为圣的子民；『拣选』表明不在乎人的定意，乃在乎神的怜悯(参罗九 11, 16)；『特作自己的子民』指特选出来、专一且完全属于神、作神产业的子民(参四 20)。

〔话中之光〕(一)那时在地上的万族中，为何以色列蒙神拣选呢？这不是出于他们自己的功劳，全是因神要成全对他们祖先的应许。神过去怎样拣选以色列族，现在也照样拣选所有的基督徒，成为祂宝贵产业的一部分。同样的，我们能够信靠主基督，也不是出于自己的功劳，而是由于神的良善与恩典，在基督里拣选了我们。

(二)神不单要人像祂，也要人承认祂的权柄，作属祂的人。人失落的原因就是拒绝神的权柄，神把人恢复在荣耀中，人必须要接受神的权柄，承认自己是属祂的人。人原是活在鬼的权下，神从鬼的手下把祂的子民分别出来，使他们与鬼无关，而成为自己的百姓，好享用祂的丰富作供应。人在顺服神的学习上，是为要让神作供应的事，不因人的愚昧而中止。

(三)「特作自己的子民」的意思，就是神特别拣选这些人来作祂的产业，叫他们成为神的所有。奇妙的事，神在祂的拣选中，一面得着祂的子民作产业，另一面又使祂的子民成为承受产业的人。作神的产业是接受神的保护和关爱，成为承受产业的人是接受神来作供应，两者都是荣耀的恩典。在神的心意中，作属神的子民就是让神得著作后嗣的人，这心思在新约的教会中更为显明，神的拣选是叫我们成为神的儿女，「既是儿女，便是后嗣，就是神的后嗣，和基督同作后嗣」(罗八 17)。

【申七 7】「“耶和华专爱你们，拣选你们，并非因你们的人数多于别民，原来你们的人数在万民中是最少的。”」

〔吕振中译〕「永恒主倾心于你们，拣选你们，并不是因为你们比任何别族之民多（你们在万族之民中原是最少的）；」

〔原文字义〕「专爱」恋慕，用带子系住。

〔文意注解〕「耶和华专爱你们，拣选你们，并非因你们的人数多于别民，原来你们的人数在万民中是最少的」：『专爱』指一种强烈倾心的爱；『最少的』当初下埃及地时仅有七十个人(参出一 5)。

〔话中之光〕(一)蒙神拣选的人，常有一种危险，就是属灵的骄傲：以为神拣选我，必定是因为我比别人好。当以色列民蒙了拣选，将进迦南承受神所赐基业的时候，摩西特别警告他们说：耶和华你神从地上的万民中拣选你，特作自己的子民。

(二)主耶稣对门徒也说过：不是你们拣选我，乃只我拣选你们。保罗也警告外邦的信徒：不可自高，反要惧怕。

【申七 8】「只因耶和华爱你们，又因要守祂向你们列祖所起的誓，就用大能的手领你们出来，从为奴之家救赎你们脱离埃及王法老的手。」

（吕振中译）「乃是因为永恒主爱你们，他是在守着他向你们列祖所起的誓，他纔用大力的手把你们领出来，把你们从为奴之家赎救出来、脱离埃及王法老的手。」

（原文字义）「救赎」赎回，赎身；「脱离」（原文无此字）。

（文意注解）「只因耶和华爱你们，又因要守祂向你们列祖所起的誓」：这里强调神的『心』是爱，神的『话语』是信实(参9节)。

「就用大能的手领你们出来，从为奴之家救赎你们脱离埃及王法老的手」：这里强调两只手，一只是神『大能的手』，另一只是表征魔鬼的『法老的手』。

【申七 9】「所以，你要知道耶和华你的神，祂是神，是信实的神；向爱祂、守祂诫命的人守约，施慈爱，直到千代；」

（吕振中译）「故此你要知道永恒主你的神、他是神、是可信可靠的神；他向爱他守他诫命的人守约、并守坚固的爱、到千代，」

（原文字义）「信实的」可靠的，忠心的；「慈爱」喜爱，善良。

（文意注解）「所以，你要知道耶和华你的神，祂是神，是信实的神」：『祂是神』意指祂是又真又活的神(参帖前一9)；『信实的神』意指祂是『阿们的神』(参林后一20)，绝对真实可靠。

「向爱祂、守祂诫命的人守约，施慈爱，直到千代」：注意本句有两个『守』和两个『爱』：神向守诫命的人守约，又向爱祂的人施『慈爱』；慈爱这词的原文含有热烈、诚挚、无私的恩慈，以及坚定不移的怜爱的意思；『千代』意指永远。

（话中之光）（一）人并没有准确的以神为神，常常把神看作人。正因为这样，就没有办法建立起敬畏神的心思，在神面前凭着自己放肆，惹动神的怒气。神要求人顺服祂而蒙福，祂就把自己的性情向人启示出来。

（二）神说过的事，祂必定照祂所说的去完成，以色列民出埃及与进迦南就是一个现成的好例子。人爱神，神一定不会忽略那些爱祂的人，连他们的后代也在神的纪念中。祂乐意长远的爱人，没有甚么事物可以使祂不爱人，祂虽追讨人的罪，但祂总是留下机会给罪人，让他们可以回转，不致给定罪。

【申七 10】「向恨祂的人当面报应他们，将他们灭绝。凡恨祂的人必报应他们，决不迟延。」

（吕振中译）「向恨他的人当面报应他们、杀灭他们；凡恨他的人、他总当面报应他，决不迟延。」

（原文字义）「报应」报仇，回报；「灭绝」消灭，消失；「迟延」延迟，滞留。

（文意注解）「向恨祂的人当面报应他们，将他们灭绝。凡恨祂的人必报应他们，决不迟延」：注意两个『恨』和两个『报应』；『恨』意指怀有敌意的恨恶，『报应』意指相等的偿还；『当面』意指个别地、公开地、立即地、当他还有气息时；『决不迟延』意指没有阻碍、不会延滞、绝无怠慢。

（话中之光）（一）神说得很绝对，因为「恨」的源头是神所不能容忍的。我们要注意，当人起初

失落时，人还不至于恨神，就是到第二代的该隐，人对神还没有恨意，慢慢的，撒但的心意充满了人，人就以神为仇，不讲理的恨神，要对抗神。人随从了撒但，这是神最不喜悦的，恨神的人就是站在撒但的那一边，替撒但向着神张牙舞齿。所以神说祂绝不能容忍出于撒但的一切作为，祂要快速的追讨，因为祂是神，祂不让撒但的气焰波及其他愿意拣选祂的人。

【申七 11】「所以，你要谨守遵行我今日所吩咐你的诫命、律例、典章。」

（吕振中译）「故此你要谨慎遵行我今日所吩咐你的诫命、律例和典章。」

（原文字义）「谨守」保守，看守；「遵行」做，制作，完成；「诫命」命令；「律例」法规，法令，条例；「典章」判决，判例，公正。

（文意注解）「所以，你要谨守遵行我今日所吩咐你的诫命、律例、典章」：『谨守』重在指思想观念的赞同和一致；『遵行』重在指行为上的遵照和实施；『诫命』指十条诫；『律例』指律法，是神向人的要求；『典章』指审判，是神对人是否遵行律法的判定。

【申七 12】「“你们果然听从这些典章，谨守遵行，耶和华你神就必照祂向你列祖所起的誓守约，施慈爱。”」

（吕振中译）「『将来你们若听从这些典章、谨守遵行，永恒主你的神就因此必守他向你列祖所起誓的约和坚爱。』」

（原文字义）「慈爱」喜爱，善良。

（文意注解）「你们果然听从这些典章，谨守遵行」：『听从』意指「要注意」(hearken)，这词贯串全书；『这些典章』在此代表一切律法。

「耶和华你神就必照祂向你列祖所起的誓守约，施慈爱」：『守约，施慈爱』请参阅 8~9 节注解。

【申七 13】「祂必爱你，赐福与你，使你人数增多，也必在祂向你列祖起誓应许给你的地上赐福与你身所生的，地所产的，并你的五谷、新酒，和油，以及牛犊、羊羔。」

（吕振中译）「他必爱你，赐福与你，使你人数增多；也必在他向你列祖起誓应许你的土地赐福与你腹中的果子、你土地上的果子、和你的五谷、新酒、和油、你幼小的牛和肥嫩的羊。」

（原文字义）「所产的」出产，果实；「犊」幼兽；「羔」小羊。

（文意注解）「祂必爱你，赐福与你，使你人数增多」：『爱』是赐福的原因，『人数增多』是赐福的结果。

「也必在祂向你列祖起誓应许给你的地上赐福与你身所生的，地所产的，并你的五谷、新酒，和油，以及牛犊、羊羔」：本句是赐福的内容；『你身所生』联上『人数增多』；『地所产的』包括动植物，也关系到人数繁增。

【申七 14】「你必蒙福胜过万民；你们的男女没有不能生养的，牲畜也没有不能生育的。」

〔吕振中译〕「你必蒙赐福胜过万族之民；在你中间男的女的都没有不能生养的；在你的牲口中也没有不能生育的。」

〔原文字义〕「不能生养」不孕，不能生育。

〔文意注解〕「你必蒙福胜过万民」：意指人数更多，力量更强大。

「你们的男女没有不能生养的，牲畜也没有不能生育的」：生育被视为最大的福气，不能生育被视为最大的不幸。

【申七 15】「耶和华必使一切的病症离开你；你所知道埃及各样的恶疾，祂不加在你身上，只加在一切恨你的人身上。」

〔吕振中译〕「永恒主必使一切病症离开你；你所知道埃及各样的恶疾、他都不加在你身上，只加在一切恨你的人身上。」

〔原文字义〕「病症」病；「恶」坏的，恶的；「疾」生病。

〔文意注解〕「耶和华必使一切的病症离开你」：生病起因于恶劣的生活条件和精神状况，神的赐福必然带来愉快安康。

「你所知道埃及各样的恶疾」：『埃及』常和各种疾病联在一起(参出十五 26；申二十八 27, 35)；『恶疾』指痛苦且难治的病症。

「祂不加在你身上，只加在一切恨你的人身上」：『恨你的人』指敌人。

【申七 16】「耶和华你神所要交给你的一切人民，你要将他们除灭；你眼不可顾惜他们。你也不可事奉他们的神，因这必成为你的网罗。」

〔吕振中译〕「永恒主你的神所交给你的别族之民、你要把他们除灭掉；你的眼不可顾惜他们；你也不可事奉他们的神，因为这会饵诱你入于网罗。」

〔原文字义〕「除灭」吞噬，消灭；「顾惜」怜悯，同情；「网罗」饵，引诱。

〔文意注解〕「耶和华你神所要交给你的一切人民，你要将他们除灭」：『交给你』意指使你得胜；『一切人民』指迦南七族。

「你眼不可顾惜他们。你也不可事奉他们的神，因这必成为你的网罗」：『顾惜』意指不忍杀灭(参 2 节「怜恤」)；『网罗』意指招致灭亡的陷阱。

【申七 17】「“你若心里说，这些国的民比我更多，我怎能赶出他们呢？”」

〔吕振中译〕「『你若心里说：“这些国的人比我多；我怎能把他们赶出呢？”』」

〔原文字义〕「赶出」占有，继承。

〔文意注解〕「你若心里说，这些国的民比我更多，我怎能赶出他们呢？」：这种心态正是十个探子的报恶信的心态(参民十三 32)，未战而屈服。

〔话中之光〕(一)面对着人以为克服不来的难处，人以神为是的心志是不容易建立起来的，神也明白人心里的难处，祂要带领他们脱出心里的难处，因为神并不要人背着重担去走路。

【申七 18】「你不要惧怕他们，要牢牢纪念耶和华你神向法老和埃及全地所行的事，」

（吕振中译）「你不要惧怕他们；要牢牢记住永恒主你的神向法老和全埃及所行过的事，」

（原文字义）「牢牢纪念(原文双同字)」记得，回忆。

（文意注解）「你不要惧怕他们，要牢牢纪念耶和华你神向法老和埃及全地所行的事」：祛除恐惧心理的要素是信靠神，不看自己也不看敌人，已过的经历可以加深对神的信心。

（话中之光）（一）神告诉他们「不要惧怕」，祂带领他们回顾神一路上给他们的带头，让他们在看见神所作的经历中，建立跟从神所作的心志。

（二）过去神在埃及所行的事，在旷野为百姓的安排和争战，使百姓有足够的条件去脱离恐惧，现在神给他们的应许，叫他们知道神必将那些国的民交在他们手中，从前神如何是他们的得胜，现在还是一样的作他们的得胜。

【申七 19】「就是你亲眼所看见的大试验、神迹、奇事，和大能的手，并伸出来的膀臂，都是耶和华你神领你出来所用的。耶和华你神必照样待你所惧怕的一切人民。」

（吕振中译）「就是你亲眼见过的大试验、神迹、奇事，大力的手、并伸出的膀臂、永恒主你的神领你出来所用过的；对你所惧怕的别族之民、永恒主你的神也必照样待他们。」

（原文字义）「试验」验证，考验；「所惧怕的(原文双字)」令人害怕的(首字)；面，脸(次字)。

（文意注解）「就是你亲眼所看见的大试验、神迹、奇事」：『大试验』指凭自己的力量难以克服的考验，特指前有红海阻路，后有埃及追兵；『神迹、奇事』特指神降十灾。

「和大能的手，并伸出来的膀臂，都是耶和华你神领你出来所用的」：『大能的手』和『伸出来的膀臂』两者意思相近，前者重在指克服难处和敌人，后者重在指无微不至的保守和看顾。

「耶和华你神必照样待你所惧怕的一切人民」：『照样』指像对付埃及人一样。

【申七 20】「并且耶和华你神必打发黄蜂飞到他们中间，直到那剩下而藏躲的人从你面前灭亡。」

（吕振中译）「并且呢、永恒主你的神还要打发大黄蜂飞到他们中间，直到那剩下而躲藏的人都从你面前灭亡掉。」

（原文字义）「剩下」遗留，留下；「藏躲」隐藏，遮掩；「灭亡」消灭，消失。

（文意注解）「并且耶和华你神必打发黄蜂飞到他们中间」：『黄蜂』一种巨大且具攻击性的毒蜂，表征神所使用的各种天然灾害。

「直到那剩下而藏躲的人从你面前灭亡」：『剩下而藏躲的人』指难以清除的残敌。

【申七 21】「你不要因他们惊恐，因为耶和华你神在你们中间是大而可畏的神。」

（吕振中译）「你不要因他们而惊恐，因为永恒主你的神、大而可畏惧的神、是在你们中间。」

（原文字义）「惊恐」颤抖，觉得害怕；「可畏」惧怕，敬畏。

（文意注解）「你不要因他们惊恐，因为耶和华你神在你们中间是大而可畏的神」：『惊恐』形容

极其害怕；『大而可畏』指为子民作事有大能，对敌人是可怕的。

【申七 22】「耶和华你神必将这些国的民从你面前渐渐赶出；你不可把他们速速灭尽，恐怕野地的兽多起来害你。」

〔吕振中译〕「永恒主你的神必将这些国的人从你面前渐渐肃清；你不能迅速地把他们灭尽，恐怕野地里的兽多起来来害你。」

〔原文字义〕「渐渐(原文双同字)」一些，少量；「赶出」清除；「速速」急促的，快捷的；「灭尽」消耗，结束。

〔文意注解〕「耶和华你神必将这些国的民从你面前渐渐赶出」：『渐渐赶出』意指按照自己占有并掌控的能力，逐步赶走敌人，以免土地荒废，恶兽出没。

「你不可把他们速速灭尽，恐怕野地的兽多起来害你」：『速速灭尽』意指消灭敌人的速度，比管理土地的能力超前。

〔话中之光〕(一)摩西告诉以色列人，神要除灭敌人，但不会立刻消灭干净。神有能力把他们实时除灭，但是祂却逐步而行。照样，神能以同样方式和大能，奇妙地一下子改变你的生命。但是祂宁愿逐步帮助你，每一段时间教导你一门功课。你不必指望灵命立刻成熟，所有问题完全解决，而是要一步一步地改进，相信神会领你不断前行，使你今非昔比。当你回顾以往时，就会看出自己有何等奇妙的改变。

(二)神让他们明白，神所作的一切都是有分寸的，从最大的事到最微小的事，神都为他们作完善的安排，人没有想到的事，祂都为人作细致的安排。在神为人所作的安排里，人是可以绝对的信任祂。

【申七 23】「耶和华你神必将他们交给你，大大的扰乱他们，直到他们灭绝了；」

〔吕振中译〕「永恒主你的神必将他们交在你面前，使他们大大惊慌溃乱，直到他们都消灭。」

〔原文字义〕「扰乱(原文双字)」骚乱(首字)；动乱，混乱(次字)。

〔文意注解〕「耶和华你神必将他们交给你，大大的扰乱他们，直到他们灭绝了」：『大大的扰乱』意指使他们人心惶惶，惊慌失措，无心对抗(参出二十三 27)。

【申七 24】「又要将他们的君王交在你手中，你就使他们的名从天下消灭。必无一人能在你面前站立得住，直到你将他们灭绝了。」

〔吕振中译〕「他也必将他们的王交在你手中；你就从天下除灭他们的名；必没有一个人能在你面前站立得住，直到你把他们都消灭掉。」

〔原文字义〕「灭绝」毁灭，根绝。

〔文意注解〕「又要将他们的君王交在你手中，你就使他们的名从天下消灭」：意指彻底征服。

「必无一人能在你面前站立得住，直到你将他们灭绝了」：『站立得住』意指对抗；全句意指敌方失去抵抗的能力。

【申七 25】「他们雕刻的神像，你们要用火焚烧；其上的金银，你不可贪图，也不可收取，免得你因此陷入网罗；这原是耶和华你神所憎恶的。」

〔吕振中译〕「他们的神的神像、你们要用火去烧；那上头的金银、你不可贪爱，也不可取为己有，免得你因此而陷入网罗；这原是永恒主你的神所厌恶的。」

〔原文字义〕「贪图」渴望；「憎恶」可憎恶的事物(指偶像和拜偶像)。

〔文意注解〕「他们雕刻的神像，你们要用火焚烧」：请参阅 5 节注解。

「其上的金银，你不可贪图，也不可收取，免得你因此陷入网罗」：『其上的金银』指偶像上面的金银外表和饰品。

「这原是耶和华你神所憎恶的」：一切有关偶像假神的事物，乃是神所憎恶的。

〔话中之光〕(一)摩西警告以色列人，当打败众仇敌以后，也要毁灭他们的偶像，不可贪图偶像上面所包的金银，以免陷入网罗。我们可能以为只要不犯罪，与罪接近点也无妨。我们会说，「尽管是那样，我不会做错事。」但是近墨者黑，人终会受罪所制，受它影响。远离罪的可靠方法之一就是避开它。

(二)金银是最能满足世人的，但神并不叫祂的子民无原则的去看金银，金银虽在人心中是好的，但偶像已经使金银成了可憎的，也是可毁灭的。

(三)神叫祂的子民学习与偶像有分别，不要沾染不洁之物，神不要祂的子民和世人一样的生活，以地上的财宝为满足，祂是把祂自己赐给祂的子民，使祂的子民以祂为满足，轻看地上人以为可贵的事物。神以祂的话来指导祂的子民去生活，让他们以神为是，以神为满足，在地上过分别为圣的生活，可以无限量的享用神的丰富。

【申七 26】「可憎的物，你不可带进家去；不然，你就成了当毁灭的，与那物一样。你要十分厌恶，十分憎嫌，因为这是当毁灭的物。」

〔吕振中译〕「可憎恶的东西你不可带进家里，以免使你成了该被毁灭归神的、像那东西一样；你要绝对憎它，非常厌恶它，因为那是该被毁灭归神的。」

〔原文字义〕「当毁灭的」禁忌；「十分厌恶(原文双同字)」厌恶，憎恨；「十分憎嫌(原文双同字)」憎恶，痛恨。

〔文意注解〕「可憎的物，你不可带进家去；不然，你就成了当毁灭的，与那物一样」：『可憎的物』和『当毁灭的』乃是同义词，又称「当灭的物」(书六 8；七 1，11)；『与那物一样』即指凡私自收取那物的人，便成了当灭的人。

「你要十分厌恶，十分憎嫌，因为这是当毁灭的物」：『十分厌恶，十分憎嫌』意指极其痛恨、厌恶到一个地步，将它看作可憎之物，巴不得除净。

〔话中之光〕(一)爱与恨是两种强烈的情感。神向我们所要的，是纯洁不杂的爱，不容许掺有任何别的东西。神对于我们的爱，也是纯全的(参 7~8 节)。我们生活的世界，没有甚么是纯的，必然带有一些杂质。人与人的关系，也是如此，多少总有彼此利用的成分，或附带有甚么条件。因此，

人间的关系，很少持久不变的。但神爱我们不是这样，完全是为了我们的好处。

(二)人的理性会说：「物质的东西是中性的，所以是无罪的，用之于恶则为恶，用之于善则为善。不拿来利用，岂不是可惜？」掳掠了当地人所造的偶像，以为是人手所造的，谁都知道它不是真神，又有艺术价值，何不保存起来，作装饰的用途？起初或者没有问题，但久而久之，会变成崇拜的对象。

(三)「不可带进家去」，是要完全分别，不可给魔鬼留地步。神不必说：「不可向仇敌投降！」那是谁都知道的事；但是把当毁灭的物带进家去，慢慢就会带进心里，成为网罗，使人陷在其中，终于违背神，而惹神的忿怒。

(四)以色列人进迦南，神只让他们得那地，却不让他们去得与假神有关的一切财物。在敬拜偶像的人中，他们把大量的金银去装饰偶像，但是与偶像有关连的事物，神绝对的禁止祂的子民去摸，也不给他们去碰。

叁、灵训要义

【神的选民】

一、是圣洁的民(1~11 节)：

1.「耶和华你神领你进入要得为业之地，从你面前赶出许多国民，…不可与他们立约，也不可怜恤他们」(1~2 节)：不可与外邦人立约。

2.「不可与他们结亲。…因为她必使你儿子转离不跟从主，去事奉别神」(3~4 节)：不可与外邦人结亲。

3.「你们却要这样待他们：拆毁他们的祭坛，打碎他们的柱像，砍下他们的木偶，用火焚烧他们雕刻的偶像」(5 节)：不可容忍外邦人的偶像。

4.「因为你归耶和华你神为圣洁的民；耶和华你神从地上的万民中拣选你，特作自己的子民」(6 节)：因你们是从万民中分别出来，归给神自己的圣洁子民。

5.「耶和华专爱你们，拣选你们，…只因耶和华爱你们，又因要守祂向你们列祖所起的誓」(7~8 节)：因你们是神专爱的子民。

6.「所以，你要知道耶和华你的神，祂是神，是信实的神；向爱祂、守祂诫命的人守约，施慈爱，直到千代」(9 节)：因祂是信实的神，向爱祂的人施慈爱。

7.「向恨祂的人当面报应他们，将他们灭绝。凡恨祂的人必报应他们，决不迟延」(10 节)：向恨祂的人当面报应他们，决不迟延。

8.「所以，你要谨守遵行我今日所吩咐你的诫命、律例、典章」(11 节)：谨守遵行神的律法是圣洁的诀窍。

二、是蒙福的民(12~16 节)：

1.「你们果然听从这些典章，谨守遵行，耶和华你神就必照祂向你列祖所起的誓守约，施慈爱。祂必爱你，赐福与你」(12~13 节)：蒙福的条件之一，谨守遵行神的律法。

2.「使你人数增多，也必在祂向你列祖起誓应许给你的地上赐福与你身所生的，地所产的，并你的五谷、新酒，和油，以及牛犊、羊羔。你必蒙福胜过万民」(13~14 节)：蒙福的情况之一，你身所生的，人数增多；地所产的，粮食丰营。

3.「耶和华必使一切的病症离开你；你所知道埃及各样的恶疾，祂不加在你身上，只加在一切恨你的人身上」(15 节)：蒙福的情况之二，疾病远离，身心健康。

4.「耶和华你神所要交给你的一切人民，你要将他们除灭；你眼不可顾惜他们。你也不可事奉他们的神，因这必成为你的网罗」(16 节)：蒙福的条件之二，不可包容敌人和他们所拜的神。

三、是得胜的民(17~26 节)：

1.「你若心里说，这些国的民比我更多，…你不要惧怕他们，要牢牢纪念耶和华你神…所行的事」(17~18 节)：纪念神的作为，无敌可畏。

2.「你亲眼所看见的大试验、神迹、奇事，和大能的手，并伸出来的膀臂，…耶和华你神必照样待你所惧怕的一切人民」(19 节)：神大能的手，无敌不克。

3.「并且耶和华你神必打发黄蜂飞到他们中间，直到那剩下而藏躲的人从你面前灭亡。你不要因他们惊恐，因为耶和华你神在你们中间是大而可畏的神」(20~21 节)：大而可畏的神，使敌惊恐。

4.「耶和华你神必将这些国的民从你面前渐渐赶出；你不可把他们速速灭尽，恐怕野地的兽多起来害你。耶和华你神必将他们交给你，大大的扰乱他们，直到他们灭绝了」(22~23 节)：神必大大扰乱敌人，使其无心抗拒。

5.「又要将他们的君王交在你手中，你就使他们的名从天下消灭。必无一人能在你面前站立得住，直到你将他们灭绝了」(24 节)：神必刚强选民，使敌人不能站立。

6.「他们雕刻的神像，你们要用火焚烧；其上的金银，你不可贪图，也不可收取，免得你因此陷入网罗；这原是耶和华你神所憎恶的」(25 节)：得胜的条件之一，要焚烧偶像，不贪图偶像的金饰。

7.「可憎的物，你不可带进家去；不然，你就成了当毁灭的，与那物一样。你要十分厌恶，十分憎嫌，因为这是当毁灭的物」(26 节)：得胜的条件之二，要除灭一切可憎的物。

申命记第八章注解

壹、内容纲要

【不可忘记耶和华你的神】

- 一、要纪念神在旷野四十年的试炼和管教(1~5节)
- 二、进入美地后饱足无缺，要称颂神免得忘记祂(6~13节)
- 三、不可因高傲而忘记神，祂赐给得货财的力量(14~18节)

四、若忘记真神而去事奉别神，你必要灭亡(19~20节)

贰、逐节详解

【申八 1】「我今日所吩咐的一切诫命，你们要谨守遵行，好叫你们存活，人数增多，且进去得耶和華向你们列祖起誓应许的那地。」

〔吕振中译〕「我今日所吩咐你的一切诫命、你们要谨慎遵行，好使你们活着，人数增多，并且进去、取得永恒主向你们列祖起誓应许的地。」

〔原文字义〕「存活」活着。

〔文意注解〕「我今日所吩咐的一切诫命，你们要谨守遵行」：『一切诫命』直译为「每条诫命」，可能是为了逐一地强调每一条诫命；『谨守』重在指思想观念的赞同和一致；『遵行』重在指行为上的遵照和实施。

「好叫你们存活，人数增多，且进去得耶和華向你们列祖起誓应许的那地」：『存活』不仅关系到蒙福与否，甚至是性命攸关。请注意三步骤：(1)存活；(2)人数增多；(3)进去。

【申八 2】「你也要纪念耶和華你的神在旷野引导你这四十年，是要苦炼你，试验你，要知道你心内如何，肯守祂的诫命不肯。」

〔吕振中译〕「你要记得、这四十年在旷野、永恒主你的神一路引领你，是要你受苦、是要试验你，要知道你心里怎样、肯守他的诫命不肯。」

〔原文字义〕「纪念」记得，回忆；「引导」行走，来去；「苦炼」苦待，压迫。

〔文意注解〕「你也要纪念耶和華你的神在旷野引导你这四十年」：『纪念』表示可以领受教训；『引导』意指有目的的引导；『四十年』圣经以「四十」象征试炼(参太四 2~3)。

「是要苦炼你，试验你，要知道你心内如何，肯守祂的诫命不肯」：『苦炼』原意「受苦」，指痛苦的磨炼；『试验』并非消极的试探，乃是有积极意义的试验(参雅一 12~14)，下述两句话就是试验的目的，表示试验显出人的存心所在。

〔灵意注解〕「你也要纪念耶和華你的神在旷野引导你这四十年，是要苦炼你，试验你，要知道你心内如何，肯守祂的诫命不肯」：

(1)旷野表征现实生活的艰苦境遇。

(2)四十年表征试炼与管教。

(3)试炼的目的之一，显明存心是否肯守神的诫命。

〔话中之光〕(一)神对祂的儿女之爱是无微不至，有时在危难之中，祂就环绕，看顾、保护我们，如同保护眼中的瞳人；有时为了使我们灵命不停留在婴儿阶段，给我们必要的苦难熬炼，使你成为更合祂使用的人，你应当接受祂的训练。

(二)人常常是在走到尽头的时候遇见神，因为祂绝不会叫祂名下的人没有路可走，祂总是叫路上的难处，甚至是人眼中的绝境，成了祂给人宝贵的造就。没有一件从祂手中出来的事是不带着造

就的目的和恩典，祂手所作的一切都是为造就人，神的手一伸出来，不管是管教或是撒但的攻击，也要成为神儿女得造就的方法。

【申八 3】「祂苦炼你，任你饥饿，将你和你的列祖所不认识的吗哪赐给你吃，使你知道，人活着不是单靠食物，乃是靠耶和华口里所出的一切话。」

（吕振中译）「他使你受苦，任你饥饿，将你和你的列祖所不认识的吗哪赐给你吃，使你知道人活着、不是单靠着食物，人活着、乃是靠着永恒主口里所出的一切话。」

（原文字义）「吗哪」这是甚么；「单靠」唯一。

（文意注解）「祂苦炼你，任你饥饿，将你和你的列祖所不认识的吗哪赐给你吃」：『吗哪』是以色列人在旷野生活的主要食物，为神所赐(参民十一 7)，象征基督乃是属天的粮。本句说出『饥饿』带来『吗哪』的供应，可见『饥饿』并非坏事。

「使你知道，人活着不是单靠食物，乃是靠耶和华口里所出的一切话」：主耶稣曾引用这句话来对付魔鬼(参太四 4)，暗示正如食物可维持肉身的性命，『(神)口里所出的一切话』是维持灵命不可或缺之物。

（灵意注解）「祂苦炼你，任你饥饿，将你和你的列祖所不认识的吗哪赐给你吃，使你知道，人活着不是单靠食物，乃是靠耶和华口里所出的一切话」：试炼的目的之二，使人学会活着靠神口里所出的一切话。

（话中之光）（一）『苦炼』和『试验』，并非使他们的灵性堕落，不过使他们露出其真相而已。旷野的失败如何使以色列人认识自己的存心如何，类似旷野的失败也如何会使信徒知道自己是何等的不堪，因为信徒自恃，以为自己是有才干、本事、能力的，便失了倚靠或完全倚靠神的心。

（二）许多人以为美好的人生在于能满足种种欲望，如果他们能赚大钱，穿得好，吃得好，享受一流，就以为自己是「过好日子」。不过这些并不能满足我们最深的渴望，到了末后人还是两手空空而去。照摩西所说，真正的人生，是将自己完全交托给创造生命的神，人生必须受管教、舍己、殷勤工作，许多人不这样做，也就找不到真正的福乐。

（三）吗哪是新的食物。神作一件新事，从天降下吗哪，是他们列祖所不认识的，超越人的经历。有些人以为凡自己不知道的就是不对的。只有当他们饥饿的时候，才肯感恩接受就得到充饥和好的营养。正如主耶稣是从天降下生命的粮，赐生命给世界的；世人因为不认识，是与他们传统经验不同的，就不接受祂。惟有饥渴慕义的人，才可得着恩典。

（四）吗哪是不劳而获的。不是谁去劳力耕种，栽植的结果。正如神的恩典，不在乎人的努力，只在乎施恩典的神；人单纯相信神的话，早晨出到帐棚的外面，就可以收取。这样，没有人可以在祂面前自夸。

（五）吗哪是每天供应的。以色列人要听神的话，每天去收取吗哪。如果没有信心，以为今天没有吗哪可以收取，就坐在帐棚里，结果就失去今天的粮食。如果担心明天不知如何，今天尽量多取，所积存的就变坏了。神叫他们在第六日收取加倍的吗哪，第七日安息；那天出去找吗哪，必然空手回来。所以吗哪虽然是从天降下，却不是没有控制的，都在神完全的管理下。这就是义人因信活着

的生活。

(六)人的错觉以为有了物质的供应，人就可以活下去了。但是在人一生的历程中，或多或少都可以让人体会到，物质的缺欠或是富裕，不一定能决定人是否能活下去。物质并不是最主要的，只有神向人所说的话是最重要的，神说的话都是带着恩典和能力的，祂说话了，贫乏会变成富足，欠缺会成为丰裕有余。

【申八 4】「这四十年，你的衣服没有穿破，你的脚也没有肿。」

(吕振中译)「这四十年、你身上的衣服没有破掉，你的脚也没有起泡。」

(原文字义)「穿破」变破，变旧；「肿」肿胀。

(文意注解)「这四十年，你的衣服没有穿破，你的脚也没有肿」：形容不缺衣受寒，也不赤脚受磨，表示神的看顾无微不至。

(灵意注解)「这四十年，你的衣服没有穿破，你的脚也没有肿。你当心里思想，耶和华你神管教你，好像人管教儿子一样」(4~5 节)：试炼的目的之三，父神管教我们，是要我们得益处，使我们在祂的圣洁上有分(参来十二 10)。

(话中之光) (一)人通常把神的保护当作理所当然的事。当我们的汽车没有损坏，房屋没有漏雨，电器也能正常使用的时候，很少因此感谢神的保守。以色列人似乎没有看到，自己在旷野飘流了四十年，衣服没有穿破，脚也没有走肿，都是神的恩惠，所以也未因这些福分而感谢神。请你想一想，在甚么事上你很顺利？甚么事使你一直受益？有甚么器具或杂物用了很久却毫无损坏？请你记住，要为神这些赐福而感谢祂。

(二)他们能走过那大而可怕的旷野，因为神在他们中间没有叫恩典停止。事实上，缺少恩典的扶持，他们这个庞大的队伍，在旷野经过四十年，绝不可能生存下去。但神叫他们不仅是生存，而且是没有缺乏的生存。恩典的陪伴，使人领会神的法则，走在神的路上，责任是神负起来的，祂也实在的负起祂的子民的责任。

【申八 5】「你当心里思想，耶和华你神管教你，好像人管教儿子一样。」

(吕振中译)「你心里要知道、永恒主你的神在管教你，就像人管教儿子一样。」

(原文字义)「思想」认识，思索；「管教」惩戒，纠正。

(文意注解)「你当心里思想，耶和华你神管教你」：『管教』指含有积极用意的责备和训诫，使受管教者有所改善。

「好像人管教儿子一样」：虽有忿怒的惩罚，却不是出于恨的动机，乃是爱的责打，能产生教育、训练的效果(参来十二 5~11)。

(话中之光) (一)神若不是以为父的心去看管以色列，对着这一群不住的背逆祂的人，神早就把他们撇开了。但他们有儿子的地位，就叫神用极大的忍耐来等待他们苏醒过来，正像浪子的父亲等待浪子回转的心情一样，浪子的父亲的心思，正是神的心思的表明。

(二)领会儿子的地位使人不敢向神放肆，也叫人满有安息的走在神的路上。人在神面前的顽梗

背逆，是因为人并不领会儿子的地位。作父亲的总是把最好的给儿子，为父的一切安排，都是为了让孩子能得着最好的。没有一个作父亲的会把儿子推进死地，只是巴望儿子能承受最美最好的地。神给祂的子民在各自的经历中去领会作儿子的事实，脚祂的子民可以欢然的走在神的道路上。

【申八 6】「你要谨守耶和华你神的诫命，遵行祂的道，敬畏祂。」

（吕振中译）「你要谨守永恒主你的神的诫命，遵行他的道路，敬畏他。」

（原文字义）「道」道路，路径。

（文意注解）「要谨守耶和华你神的诫命，遵行祂的道，敬畏祂」：『祂的道』指神的道路，引向正确的方向。

【申八 7】「因为耶和华你神领你进入美地，那地有河，有泉，有源，从山谷中流出水来。」

（吕振中译）「因为永恒主你的神正在领你进入美好之地；那地有流水的溪河，有泉有源，在峡谷和山中流出来；」

（原文字义）「美」好的，令人愉悦的；「泉」眼目，水泉；「源」深处。

（文意注解）「因为耶和华你神领你进入美地，那地有河，有泉，有源，从山谷中流出水来」：『有河，有泉，有源』源指水源，泉指水的涌出，河指水的汇流。

（灵意注解）「耶和华你神领你进入美地，那地有河，有泉，有源，从山谷中流出水来」：

(1)迦南美地象征基督那测不透的丰富(西一 12；二 6~7；弗三 8)，满足神子民一切的需要(腓四 19)。

(2)那地有河，有泉，有源，表征圣灵在人里面成为活水的泉源，流出活水的江河，解人干渴(参约四 14；七 37~38)。

(3)从山谷中流出水来，表征活水的源头来自天降甘霖。

【申八 8】「那地有小麦、大麦、葡萄树、无花果树、石榴树、橄榄树，和蜜。」

（吕振中译）「那地有小麦、大麦、葡萄树、无花果树、石榴树；那地有出油的橄榄树、有蜜；」

（文意注解）「那地有小麦、大麦、葡萄树、无花果树、石榴树、橄榄树，和蜜」：『小麦、大麦』代表供应主食的五谷；『葡萄树…、橄榄树』是酒和油的主要来源；『无花果树、石榴树』代表果树；『蜜』蜂蜜代表一切甘甜的汁液(参太三 4「野蜜」)。

（灵意注解）「那地有小麦、大麦、葡萄树、无花果树、石榴树、橄榄树，和蜜」：

(1)小麦表征基督道成肉身，受苦、受死、复活，释放出生命而繁增(参约十二 24)。

(2)大麦表征基督是初熟的果子，到了时候，信祂之人也必达于成熟(参林前十五 23)。

(3)葡萄树表征基督献上自己成为使神和人喜乐的酒(参士九 13)。

(4)无花果树表征基督的甘甜与满足作我们的供应(参士九 11)。

(5)石榴树表征基督生命的丰盛、香甜和美丽(参歌四 3，13；八 2)。

(6)橄榄树表征满有圣灵的能力(参亚四 11~14)。

(7)蜜表征享受基督的甘甜(参诗十九 10)。

【申八 9】「你在那地不缺食物，一无所缺。那地的石头是铁，山内可以挖铜。」

(吕振中译)「在那地你吃食物、并不显着寒酸；在那里你一无所缺；那地的石头是铁；从它的山上你可以凿出铜来。」

(原文字义)「缺」无；「所缺」缺欠，需要；「挖」劈开，凿出。

(文意注解)「你在那地不缺食物，一无所缺。那地的石头是铁，山内可以挖铜」：『石头是铁』指铁矿多如石头，到处可寻见；『山内可以挖铜』指铜矿。合起来形容铁和铜随处可见(参三十三 25)。

(灵意注解)「你在那地不缺食物，一无所缺。那地的石头是铁，山内可以挖铜」：

(1)食物表征基督是生命的粮(参约六 35, 48)。

(2)石头表征基督是建造神居所的材料(参彼前二 4~5)。

(3)铜和铁，表征基督的审判(铜)与权柄(铁)，作我们争战的兵器(参创四 22)，为着与仇敌争战。

【申八 10】「你吃得饱足，就要称颂耶和华你的神，因祂将那美地赐给你了。」

(吕振中译)「你必吃得饱足，并且因永恒主你的神所赐给你的美地而祝颂他。」

(原文字义)「饱足」满意，满足；「称颂」祝福，屈膝。

(文意注解)「你吃得饱足，就要称颂耶和华你的神，因祂将那美地赐给你了」：所谓『饮水思源』，人得以饱食应思食物的来源，乃是出于神的赏赐。

(话中之光) (一)传统上，人引用这一节经文在饭前或饭后称谢神。不过，它的目的是要警告以色列人，在他们所求所想得到满足的时候，不要忘记神。所以你的谢饭祷告，是要使你恒常记起神对你的良善，而你也有责任帮助那些比你不幸的人。

(二)以色列人所承受的只不过是属地的富足，而神在基督里所赐给教会的，却是属天的生命的丰富。神把祂「本性一切的丰富，都有形有体的居住在基督里面，你们在祂里面也得了丰盛」(西二 9~10)。神如何的把祂的一切摆放在基督里，祂也乐意看见祂的丰富进到在基督里的人里面。基督的丰富是我们享用不尽的，稍稍尝到基督的恩惠，人都要承认神向人所施的恩是何等的丰富。

(三)承受恩典的结果应当是承认神是配，祂是配，在祂恩待那些寻求祂的人的事上，显明了祂的智慧、能力、丰富、权能，和恩爱，叫承受恩典的人不能不敬畏祂，也不能不敬拜祂，因为祂实在是配。

【申八 11】「你要谨慎，免得忘记耶和华你的神，不守祂的诫命、典章、律例，就是我今日所吩咐你的；」

(吕振中译)「你要谨慎，恐怕你忘记了永恒主你的神，不遵守他的诫命、典章、律例、就是我今日所吩咐你的；」

(原文字义)「谨慎」保守，看守；「忘记」停止关心，不记得；「守」(原文和「谨慎」同字)。

〔文意注解〕「你要谨慎，免得忘记耶和华你的神，不守祂的诫命、典章、律例，就是我今日所吩咐你的」：『诫命』指十条诫；『律例』指律法，是神向人的要求；『典章』指审判，是神对人是否遵行律法的判定。本节表示若不『谨慎』，便会『忘记』神，从而『不守』祂的话。

【申八 12】「恐怕你吃得饱足，建造美好的房屋居住，」

〔吕振中译〕「恐怕你有的吃、并吃得饱足，建造美好房屋去居住，」

〔原文字义〕「饱足」满意，满足；「美好的」好的，令人愉悦的。

〔文意注解〕「恐怕你吃得饱足，建造美好的房屋居住」：『美好的房屋』指美观、舒适的房屋，与简陋的帐篷做对比。

【申八 13】「你的牛羊加多，你的金银增添，并你所有的全都加增，」

〔吕振中译〕「你的牛羊加多，你的金银增添，你所有的全都加增，」

〔原文字义〕「加多…增添…加增(原文都同字)」增多，变多。

〔文意注解〕「你的牛羊加多，你的金银增添，并你所有的全都加增」：『牛羊…金银…所有的』代表财富，这些都是外在的人事物。『所有的』包括儿女、仆人、田地、器物等。

【申八 14】「你就心高气傲，忘记耶和华你的神，就是将你从埃及地为奴之家领出来的，」

〔吕振中译〕「那时你就心高气傲，忘记了永恒主你的神、那把你从埃及地从为奴之家领出来的。」

〔原文字义〕「气傲」(原文无此字)；「忘记」停止关心，不记得。

〔文意注解〕「你就心高气傲，忘记耶和华你的神，就是将你从埃及地为奴之家领出来的」：『心高气傲』意指将成功和财富归功于自己的努力与才干，因此自以为是，自我高抬，竟至忘记了一切的成就都是出于神。

【申八 15】「引你经过那大而可怕的旷野，那里有火蛇、蝎子、干旱无水之地。祂曾为你使水从坚硬的盘石中流出来，」

〔吕振中译〕「他引领你走过那大而可怕的旷野，那里有火蛇、有蝎子、有干渴无水之地；他曾为了你而使水从硬石头的盘石中流出来。」

〔原文字义〕「干旱」旱地；「坚硬」打火石。

〔文意注解〕「引你经过那大而可怕的旷野，那里有火蛇、蝎子、干旱无水之地」：形容空旷辽阔、几无水源、天候酷热、时有尘暴、常遇毒物、人烟稀少的旷野之地；『火蛇』指栖息于旷野的一种毒蛇，颜色似火，人被其咬伤后会发炎红肿，重者丧命。

「祂曾为你使水从坚硬的盘石中流出来」：请参阅出十七 6；民二十 11。

〔灵意注解〕「引你经过那大而可怕的旷野，那里有火蛇、蝎子、干旱无水之地。祂曾为你使水从坚硬的盘石中流出来，…苦炼你，试验你，叫你终久享福」(15~16 节)：试炼的目的之四，是要叫人终久享福。

【申八 16】「又在旷野将你列祖所不认识的吗哪赐给你吃，是要苦炼你，试验你，叫你终久享福；」

（吕振中译）「在旷野、他将你列祖所不认识的吗哪赐给你吃，都是要使你受苦，要试验你，使你终久得好处；」

（原文字义）「苦炼」苦带，压迫；「终久」结尾，尽头。

（文意注解）「又在旷野将你列祖所不认识的吗哪赐给你吃，是要苦炼你，试验你，叫你终久享福」：『吗哪』请参阅出十六 31；民十一 7。『终久享福』说出苦炼与试验的目的。

【申八 17】「恐怕你心里说：‘这货财是我力量、我能力得来的。’」

（吕振中译）「恐怕你富足了，你心里就说：“这资财是我的力量我手的力气给我得来的。”」

（原文字义）「货财」财富；「力量」力量，人类之力；「能力」能力，骨头。

（文意注解）「恐怕你心里说：这货财是我力量、我能力得来的」：『货财』原文指「财富」，意味着丰富的家业；『我力量、我能力』是体力、智力、势力等一己所能掌握并发挥出来的力量的总合。

（话中之光）（一）神提醒人要在享用恩典中儆醒，时刻纪念赐恩的主，认识自己的无有与不配，好保守自己常在恩中生活。不会在享用恩典中儆醒，结果一定是掉在网罗里。越是享用恩典，就越要儆醒，因为撒但的火箭都是以蒙恩的人作目标的。

【申八 18】「你要纪念耶和华你的神，因为得货财的力量是祂给你的，为要坚定祂向你列祖起誓所立的约，像今日一样。」

（吕振中译）「但是你要记得永恒主你的神，记得你得资财的力量是他赐给你的；他赐给你，是要实行他向你列祖所起誓而立的约，像今日这样。」

（原文字义）「坚定」立起来，竖立。

（文意注解）「你要纪念耶和华你的神，因为得货财的力量是祂给你的」：说明神是一切力量的源头，没有神的赐给，就没有力量；没有力量，就没有财富。

「为要坚定祂向你列祖起誓所立的约，像今日一样」：说明『神的赐给』，与『所立的约』息息相关；没有赐给力量，所立的约就会受到影响，不能竖立。

（话中之光）（一）当我们物质丰富、财运亨通时，就会骄傲，说是自己聪明又殷勤工作，因而富足。人很容易忙于料理生意、处理财务，而把神放在一边，不理睬祂的存在。但是，只要你认识自己一切所有全是神所赐，你就明白祂是要我们作祂财物的管家。

【申八 19】「你若忘记耶和华你的神，随从别神，事奉敬拜，你们必定灭亡；这是我今日警戒你们的。」

（吕振中译）「将来你若将永恒主你的神忘掉了，去随从别的神，而事奉敬拜他们，你今日郑重地警告，你们一定会灭亡。」

（原文字义）「随从」行走；「警戒」坚决劝告。

〔文意注解〕「你若忘记耶和华你的神，随从别神，事奉敬拜，你们必定灭亡；这是我今日警戒你们的：『随从别神』指高举、崇拜、事奉一切有形和无形的偶像，包括所敬爱的人、所爱慕的事物、所追求的理念等。

【申八 20】「耶和华在你们面前怎样使列国的民灭亡，你们也必照样灭亡，因为你们不听从耶和华你们神的话。」

〔吕振中译〕「永恒主从你们面前怎样使列国的人灭亡，你们也必怎样灭亡，因为你们不听从永恒主你们的神的声音。」

〔原文字义〕「话」声音。

〔文意注解〕「耶和华在你们面前怎样使列国的民灭亡，你们也必照样灭亡，因为你们不听从耶和华你们神的话：『听从』指顺从；『不听从』即指不遵照神的话去行。

〔话中之光〕（一）神并不偏待人，祂不会因以色列人是祂的选民，就纵容他们，神必不作这样损毁祂公义的性情的事。在神公义的彰显里，背弃神的结局不会因人的背景不同而有所区别，不管是甚么人，离弃神的结果，一定是失去神所赐的一切。

叁、灵训要义

【神选民的生活】

一、旷野的生活——试炼与管教(1~5, 14~16 节):

1. 「你也要纪念耶和华你的神在旷野引导你这四十年，是要苦炼你，试验你，要知道你心内如何，肯守祂的诫命不肯」(2 节):

(1) 旷野表征现实生活的艰苦境遇。

(2) 四十年表征试炼与管教。

(3) 试炼的目的之一，显明存心是否肯守神的诫命。

2. 「祂苦炼你，任你饥饿，将和你列祖所不认识的吗哪赐给你吃，使你知道，人活着不是单靠食物，乃是靠耶和华口里所出的一切话」(3 节): 试炼的目的之二，使人学会活着靠神口里所出的一切话。

3. 「这四十年，你的衣服没有穿破，你的脚也没有肿。你当心里思想，耶和华你神管教你，好像人管教儿子一样」(4~5 节): 试炼的目的之三，父神管教我们，是要我们得益处，使我们在祂的圣洁上有分(参来十二 10)。

4. 「引你经过那大而可怕的旷野，那里有火蛇、蝎子、干旱无水之地。祂曾为你使水从坚硬的盘石中流出来，…苦炼你，试验你，叫你终久享福」(15~16 节): 试炼的目的之四，是要叫人终久享福。

二、美地的生活——饱足与享福(6~13, 17~18 节):

1. 「耶和华你神领你进入美地，那地有河，有泉，有源，从山谷中流出水来」(7 节):

(1)迦南美地表征基督那测不透的丰富(西一 12; 二 6~7; 弗三 8), 满足神子民一切的需要(腓四 19)。

(2)那地有河, 有泉, 有源, 表征圣灵在人里面成为活水的泉源, 流出活水的江河, 解人干渴(参约四 14; 七 37~38)。

(3)从山谷中流出水来, 表征活水的源头来自天降甘霖。

2. 「那地有小麦、大麦、葡萄树、无花果树、石榴树、橄榄树, 和蜜」(8 节):

(1)小麦表征基督道成肉身, 受苦、受死、复活, 释放出生命而繁增(参约十二 24)。

(2)大麦表征基督是初熟的果子, 到了时候, 信祂之人也必达于成熟(参林前十五 23)。

(3)葡萄树表征基督献上自己成为使神和人喜乐的酒(参士九 13)。

(4)无花果树表征基督的甘甜与满足作我们的供应(参士九 11)。

(5)石榴树表征基督生命的丰盛、香甜和美丽(参歌四 3, 13; 八 2)。

(6)橄榄树表征满有圣灵的能力(参亚四 11~14)。

(7)蜜表征享受基督的甘甜(参诗十九 10)。

3. 「你在那地不缺食物, 一无所缺。那地的石头是铁, 山内可以挖铜」(9 节):

(1)食物表征基督是生命的粮(参约六 35, 48)。

(2)石头表征基督是建造神居所的材料(参彼前二 4~5)。

(3)铜和铁, 表征基督的审判(铜)与权柄(铁), 作我们争战的兵器(参创四 22), 为着与仇敌争战。

4. 「你要纪念耶和华你的神, 因为得货财的力量是祂给你的, 为要坚定祂向你列祖起誓所立的约, 像今日一样」(18 节): 得享美地一切丰富的能力都是神赐给的。

三、潜伏的危机——忘恩与灭亡(19~20 节):

1. 「你若忘记耶和华你的神, 随从别神, 事奉敬拜, 你们必定灭亡; 这是我今日警戒你们的」(19 节): 忘记神恩, 敬奉别神, 必遭致灭亡。

2. 「耶和华在你们面前怎样使列国的民灭亡, 你们也必照样灭亡, 因为你们不听从耶和华你们神的话」(20 节): 不听从神的话, 自取灭亡。

申命记第九章注解

壹、内容纲要

【当记取在旷野失败的教训】

一、以民得进入美地非因己义, 乃因迦南人的恶(1~6节)

二、当纪念以民在旷野曾屡次悖逆神, 惹祂发怒(7~24节)

三、摩西为以民代祷，求神纪念祂与列祖之约(25~29节)

贰、逐节详解

【申九 1】「以色列啊，你当听！你今日要过约但河，进去赶出比你强大的国民，得着广大坚固、高得顶天的城邑。」

（吕振中译）「以色列阿、你要听；你今日正要过约但河、进去赶出比你大比你强的列国人、去取得那些又大又有堡垒、高得顶天的城邑。」

（原文字义）「今日」一段时间，日子；「坚固」（原文无此字）；「高得」难以进入；「顶天」天空。

（文意注解）「以色列啊，你当听！你今日要过约但河」：『今日』意指不久即将到来的日子。

「进去赶出比你强大的国民，得着广大坚固、高得顶天的城邑」：『广大坚固、高得顶天』这句言过其实的话，是引用那十个胆怯的探子所说的(参申一 28)。

（话中之光）(一)敌人强大，敌城高大，看似难于征服，然而在人不能，在神凡事都能(参可十 27)。神要他们确实的知道，他们能进入应许地是神的所作，是神的信实的执行，因而更深的知道，人的自己是全然的不配，神在他们身上所作的完全是恩典。

(二)人肯承认恩典的事实，必须先要认识自己的无有与不配，人若不在这事上降卑，怎样也不会认识恩典。他们面对着恩典的事实，若不是夸耀自己的本领，就是以为自己很幸运，总不会联想到是神的所作。神要保守人在恩典中，祂就列举人的失败和软弱，但却不是为了追讨人的亏欠，而是要人真正认识人的不配，使他们不再轻看恩典的地位。

【申九 2】「那民是亚衲族的人，又大又高，是你所知道的；也曾听见有人指着他们说：‘谁能在亚衲族人面前站立得住呢？’」

（吕振中译）「那族之民又大又高，是亚衲人，你所知道、所听见过的、人怎样指着他们而说：“在亚衲人面前、谁能站立得住呢？”」

（原文字义）「亚衲」颈项。

（文意注解）「那民是亚衲族的人，又大又高，是你所知道的」：『亚衲族』指一种身材魁伟的巨人族(参民十三 33)。

「也曾听见有人指着他们说：‘谁能在亚衲族人面前站立得住呢？」：『有人』指报恶信的探子。

（话中之光）(一)在属灵的意义，亚衲族人是代表艰难；无论在什么地方，我们都能够看见有亚衲族人在高视阔步。在我们的家庭里，在我们的教会里，在我们的社会生活里，在我们自己的心里都有；我们必须战胜他们，否则他们就会像以色列人所说的迦南地的亚衲族一样「吞吃」我们。

【申九 3】「你今日当知道，耶和华你的神在你前面过去，如同烈火，要灭绝他们，将他们制伏在你面前。这样，你就要照耶和华所说的赶出他们，使他们速速灭亡。」

（吕振中译）「所以你今日要知道是永恒主你的神，那在你前面过去如同火能烧灭人的、就是他；

是他要消灭他们，是他要在你面前制他们；好使你把他们赶出，迅速地杀灭他们，照永恒主所告诉过你的。」

〔原文字义〕「烈」吞噬；「灭绝」消灭，根绝；「制伏」压低，制服；「速速」快速地。

〔文意注解〕「你今日当知道，耶和华你的神在你前面过去，如同烈火，要灭绝他们，将他们制伏在你面前」：『如同烈火』意指迦南地的原住民因拜偶像假神，而惹动神忌邪的怒火(参申四 24)。

「这样，你就要照耶和华所说的赶出他们，使他们速速灭亡」：『照耶和华所说的』指按照神所应许的话(参申七 17~24；出二十三 27~28)；『速速灭亡』这话和神所应许的「从你面前渐渐赶出；你不可把他们速速灭尽」(参申七 22)，彼此并不矛盾，因那里是讲不要一下子就将他们灭尽，而本节是讲他们的灭亡不会拖延太久。

〔话中之光〕(一)人在神面前确实是无知的，但神的信实也确实的超越过了人的无知。人可以无知到一个地步，把一切的成功都归在自己的功劳账上，神因着祂自己的信实，不受人的无知来影响祂所要作的事，祂一面显明人的无知，一面照着祂的计划去执行。

【申九 4】「“耶和华你的神将这些国民从你面前撵出以后，你心里不可说：‘耶和华将我领进来得这地是因我的义。’其实，耶和华将他们从你面前赶出去是因他们的恶。」

〔吕振中译〕「『永恒主你的神把这些国的人从你面前撵出以后、你心里不可说：“永恒主将我领进来、取得这地、是因我的美德”；其实乃是因这些国的人的恶、永恒主纔把他们从你面前赶出去呢。』」

〔原文字义〕「撵出」驱走，赶走；「心里不可说」(原文双同字)。

〔文意注解〕「耶和华你的神将这些国民从你面前撵出以后」：『撵出』意指驱逐出去。

「你心里不可说：耶和华将我领进来得这地是因我的义」：『心里不可说』指不可内心自以为；『义』指善良的行为，即指义行。

「其实，耶和华将他们从你面前赶出去是因他们的恶」：『恶』指邪恶的行为，在此特指敬拜偶像假神。

〔话中之光〕(一)神一切所作的，都是由于白得的恩典。我们得救本乎恩，也因着信，不是出于我们自己，是神恩典的赐予。在我们蒙恩以前，也没有什么功劳可承受永生，也没有什么足资我们继续得着祂的恩惠。当我们回顾过去，只想到反腐的叛逆，使我们蒙羞不安。祂恩惠的丰富何等深厚！

(二)一切是神爱的恩赐，不需人的努力，我们就没有什么可以自夸。我们只空空而来，向主呈明需要。我们手中只有枯叶！主才是我们的盼望，在天上为我们祈求，也常活在我们心中。我们自己一无所有，在祂里面我们却完全丰满。

【申九 5】「你进去得他们的地，并不是因你的义，也不是因你心里正直，乃是因这些国民的恶，耶和华你的神将他们从你面前赶出去，又因耶和华要坚定祂向你列祖亚伯拉罕、以撒、雅各起誓所应许的话。」

〔吕振中译〕「你进去取得他们的地、并不是因你的美德，也不是因你心里的正直，乃是因这些国的人的恶，永恒主你的神纔把他们从你面前赶出，又是因永恒主要实行他向你列祖亚伯拉罕、以撒、雅各、所起誓的话。」

〔原文字义〕「正直」公正，端正；「恶」邪恶，罪；「恶」固定，建立。

〔文意注解〕「你进去得他们的地，并不是因你的义，也不是因你心里正直」：『心里正直』意指存心纯正、高尚。

「乃是因这些国民的恶，耶和华你的神将他们从你面前赶出去」：『因这些国民的恶』这是真正的原因之一，他们由于拜偶像的恶行，而失去了迦南地的所有权。

「又因耶和华要坚定祂向你列祖亚伯拉罕、以撒、雅各起誓所应许的话」：『要坚定…应许的话』这是真正的原因之二，信实的神必须履行祂所立的约(参创十五 18；十七 7~8；二十八 13)。

〔话中之光〕 (一)人的心真爱抬举自己，不作明明的吹嘘，也要作暗暗的欣赏。神的话击中了人的弱点，在认识上，这是非常重要的一点，人能蒙恩并不是因为自己配，而是因为别人太坏，失去蒙纪念的资格。人不能接受神，神就兴起另外一些能接受神的人来代替。这些给兴起的人并不是全对了，所以就给神选中，绝不是这样的一回事。神所看中的，是他们以后会接受神，神就让他们有机会去享用应许。人真正认识了自己的本相，才会清楚的认识恩典。

(二)自以为义是灵命的重病绝症，必须彻底治疗。如果任其滋长，就生出骄傲，敌挡神。记得自己的本相，可以保守在主恩典中，使我们知道，离了主不能作甚么，也就不敢离主去作浪子了。

(二)现在的教会，应当以犹太人为警戒。若是自以为义，，轻看别人，自以为义，私心为己，好像以色列人心理，以为耶和华将我领进来得这地，是因我的义。那么，教会也必如同犹太人一样被神弃绝。

【申九 6】「你当知道，耶和华你神将这美地赐你为业，并不是因你的义；你本是硬着颈项的百姓。」

〔吕振中译〕「故此你要知道永恒主你的神将这美好之地赐给你去取得它，并不是因你的美德；你本是脖子硬的人民。」

〔原文字义〕「美」好的，令人愉悦的；「硬着」冥顽不灵。

〔文意注解〕「你当知道，耶和华你神将这美地赐你为业，并不是因你的义；你本是硬着颈项的百姓」：『硬着颈项』意指刚硬、倔强、顽梗、悖逆，如同不肯负轭的公牛(参出三十二 9；三十三 3；三十四 9)。

〔话中之光〕 (一)人在神面前所有的，只是顽梗背逆，但人很不容易接受这个事实，总要找出许多的理由来替自己辩护，这些理由都是十分动听的。神并不要人感觉人是被强迫的，祂举出历史的事实来，叫人无可推诿(参 7 节)。

【申九 7】「你当纪念不忘，你在旷野怎样惹耶和华你神发怒。自从你出了埃及地的那日，直到你们来到这地方，你们时常悖逆耶和华。」

〔吕振中译〕「你要记得，不可忘记：你在旷野怎样惹了永恒主你的神的震怒；自从你出了埃及

地那一天、到你们来到这地方，你们总是悖逆永恒主的。」

〔原文字义〕「发怒」怒气冲冲；「时常」(原文无此字)；「悖逆」不顺服的。

〔文意注解〕「你当纪念不忘，你在旷野怎样惹耶和华你神发怒」：指应当谨记在旷野飘流的四十年间，一再地触发神的怒气之事。

「自从你出了埃及地的那日，直到你们来到这地方，你们时常悖逆耶和华」：意指这段期间，乃是一段以色列人不顺服神的悖逆史。

【申九 8】「你们在何烈山又惹耶和华发怒；祂恼怒你们，要灭绝你们。」

〔吕振中译〕「在何烈山你们又惹了永恒主的震怒，以致祂向你们发怒、要消灭你们。」

〔原文字义〕「何烈」沙漠；「发怒(原文双同字)」怒气冲冲；「恼怒」生气。

〔文意注解〕「你们在何烈山又惹耶和华发怒；祂恼怒你们，要灭绝你们」：『何烈山』就是神的山(参出三 1)，又称西乃山，是神颁布十诫以及建造会幕的样式之处(参出二十四 12；三十一 18)；以色列人因铸造金牛犊惹神发怒(参出三十二 8~10)。

【申九 9】「我上了山，要领受两块石版，就是耶和华与你们立约的版。那时我在山上住了四十昼夜，没有吃饭，也没有喝水。」

〔吕振中译〕「我上了山、要领受石版、就是永恒主同你们立约的约版；那时我在山上住了四十昼又四十夜；饭没有吃，水也没有喝。」

〔原文字义〕「领受」接受，获得。

〔文意注解〕「我上了山，要领受两块石版，就是耶和华与你们立约的版」：『上了山』摩西奉神的命令上到神的山(参出二十四 12)；『两块石版』上面刻有十条诫命(参申四 13)。

「那时我在山上住了四十昼夜，没有吃饭，也没有喝水」：『没有吃饭，也没有喝水』指禁食四十昼夜(参出三十四 28；太四 2)。

【申九 10】「耶和华把那两块石版交给我，是神用指头写的。版上所写的是照耶和华在大会的日子、在山上、从火中对你们所说的一切话。」

〔吕振中译〕「永恒主把那两块石版交给我，是神用手指头写的；那上头所写的是永恒主当大众的日子在山上从火中同你们所说的一切话。」

〔原文字义〕「大会」集会，会众。

〔文意注解〕「耶和华把那两块石版交给我，是神用指头写的」：『神用指头写』神的指头表征神的能力(参诗八 3)，表示那两块石版是出于神的工作(参出三十二 16)。

「版上所写的是照耶和华在大会的日子、在山上、从火中对你们所说的一切话」：『大会的日子』指以色列众百姓经过两天的自洁预备之后，第三天聚集在西乃山脚下，迎接神降临在山上(参出十九 10~11，17)。

【申九 11】「过了四十昼夜，耶和华把那两块石版，就是约版，交给我。」

（吕振中译）「过了四十昼又四十夜，永恒主把那两块石版、就是约版、交给了我。」

（原文字义）「交给」给，置，放。

（文意注解）「过了四十昼夜，耶和华把那两块石版，就是约版，交给我」：『过了四十昼夜』不是指神需要四十昼夜才能完成雕刻的工作，因祂「说有，就有；命立，就立」（诗三十三 9），这四十昼夜乃是为着试炼、考验以色列人；『约版』又称「法版」（出三十二 15），指见证神和人立约的石版。

【申九 12】「对我说：‘你起来，赶快下去！因为你从埃及领出来的百姓已经败坏了自己；他们快快地偏离了我所吩咐的道，为自己铸成了偶像。’」

（吕振中译）「永恒主对我说：“你起来，从这里赶快下去；因为你的族人、你从埃及领出来的、已经败坏了。他们很快地就偏离了我所吩咐他们走的道路，为自己造了一个铸像。”」

（原文字义）「赶快」急促地，快速地；「快快地」（原文与「赶快」同字）；「偏离」转变方向，出发；「道」道路，路径。

（文意注解）「对我说：你起来，赶快下去！因为你从埃及领出来的百姓已经败坏了自己」：『你从埃及领出来的百姓』直译「你的百姓，就是你从埃及领出来的」，这是可怕的说法，暗示神有意弃绝以色列人；『败坏了自己』意指主动被偶像玷污，变成可弃绝的状态。

「他们快快地偏离了我所吩咐的道，为自己铸成了偶像」：『所吩咐的道』即指神在十诫中所吩咐「不可有别的神，不可为自己雕刻偶像」（出二十 3~4）的道路。

（话中之光）（一）在许多的悖逆的事件中，神第一件给他们指出的，是他们在何烈山拜金牛犊的偏离。正当神在山上为百姓作蒙福的安排时，他们却为自己铸造了金牛犊，以它来代替神。这正把人天然的光景揭露无遗，才在前不久答应了神，承认神是独一的神，也答应了神不给神造像（参出二十 3~4；廿四 3，7）。言犹在耳，但这些答应都成了空，他们犯了最严重的罪，破坏了神与他们所立的约。

【申九 13】「“耶和华又对我说：‘我看这百姓是硬着颈项的百姓。’」

（吕振中译）「『永恒主又对我说：“我看这人民真是脖子硬的人民。”」

（原文字义）「硬着」艰难，严苛。

（文意注解）「耶和华又对我说：我看这百姓是硬着颈项的百姓」：请参阅 6 节注解。

【申九 14】「你且由着我，我要灭绝他们，将他们的名从天下涂抹，使你的后裔比他们成为更大更强的国。’」

（吕振中译）「你且由着我；我要消灭他们，将他们的名从天下涂抹掉；我要使你成为比他们强比他们繁盛的国。”」

（原文字义）「且由着」下沉，放松；「涂抹」擦掉。

〔文意注解〕「你且由着我，我要灭绝他们，将他们的名从天下涂抹」：『且由着我』意指不要为他们求情；『名从天下涂抹』意指世界上不再有这个民族的名自备纪念。

「使你的后裔比他们成为更大更强的国」：『你的后裔』指摩西亲生的子孙。

〔话中之光〕（一）对诫命头两条的抵触，以色列民面临灭绝的结局了，照神对摩西这样说的话来看，神已经判决了以色列的死刑，神的百姓可以说是全完了，若不是摩西的祷告，以色列的灭绝就成了定局。

【申九 15】「于是我转身下山，山被火烧着，两块约版在我两手之中。」

〔吕振中译〕「于是我转身、从山上下来；山有火烧着；两块约版、我两手拿着。」

〔原文字义〕「转身」转向。

〔文意注解〕「于是我转身下山，山被火烧着，两块约版在我两手之中」：『山被火烧着』形容神临在的可怕景象(参申五 23；出三 2~3)。

【申九 16】「我一看见你们得罪了耶和华你们的神，铸成了牛犊，快快地偏离了耶和华所吩咐你们的道，」

〔吕振中译〕「我一看见，见你们犯罪得罪了永恒主你们的神，很快地偏离了永恒主所吩咐你们走的道路。」

〔原文字义〕「偏离」转变方向，出发；「道」道路，路径。

〔文意注解〕「我一看见你们得罪了耶和华你们的神，铸成了牛犊」：摩西下山后看见了金牛犊(参出三十二 19)。

「快快地偏离了耶和华所吩咐你们的道」：请参阅 12 节注解。

【申九 17】「我就把那两块版从我手中扔下去，在你们眼前摔碎了。」

〔吕振中译〕「我把那两块版一抓紧，就从我两手中给扔去，便在你们眼前给摔碎了。」

〔原文字义〕「扔下去」投掷；「摔碎」折断，打碎。

〔文意注解〕「我就把那两块版从我手中扔下去，在你们眼前摔碎了」：这是发烈怒的表现(参出三十二 19)。

【申九 18】「因你们所犯的一切罪，行了耶和华眼中看为恶的事，惹祂发怒，我就像从前俯伏在耶和华面前四十昼夜，没有吃饭，也没有喝水。」

〔吕振中译〕「于是我像先前那样、俯伏在永恒主面前、四十昼又四十夜，饭没有吃，水也没有喝；都是因为你们所犯的一切罪，你们行了永恒主所看为坏的事、去惹祂发怒。」

〔原文字义〕「发怒」苦恼，生气。

〔文意注解〕「因你们所犯的一切罪，行了耶和华眼中看为恶的事，惹祂发怒」：『看为恶的事』即指拜偶像。

「我就像从前俯伏在耶和华面前四十昼夜，没有吃饭，也没有喝水」：请参阅 9 节注解。

【申九 19】「我因耶和华向你们大发烈怒，要灭绝你们，就甚害怕；但那次耶和华又应允了我。」

（吕振中译）「我因永恒主向你们大发烈怒、要消灭你们、就很惧怕；但那一次永恒主也听了。」

（原文字义）「大发烈怒(原文三字)」怒气冲冲(首字)；怒气，鼻孔(次字)；烈怒，热气(末字)。

（文意注解）「我因耶和华向你们大发烈怒，要灭绝你们，就甚害怕」：『甚害怕』指摩西害怕神在大发烈怒之余，真的将以色列人灭绝了。

「但那次耶和华又应允了我」：『应允了我』指神答应了中保摩西的请求(参出三十二 32)。

【申九 20】「耶和华也向亚伦甚是发怒，要灭绝他；那时我又为亚伦祈祷。」

（吕振中译）「永恒主也非常恼怒亚伦，要消灭他；那时候我也为亚伦祷告。」

（原文字义）「甚是」极度地，非常地；「发怒」生气。

（文意注解）「耶和华也向亚伦甚是发怒，要灭绝他；那时我又为亚伦祈祷」：『亚伦』虽然是大祭司，但他竟然糊涂到为众百姓铸造金牛犊；在出三十二章里并未记载神要杀亚伦，以及摩西为亚伦代祷的事，很可能包含在众百姓中，一笔带过。

【申九 21】「我把那叫你们犯罪所铸的牛犊用火焚烧，又捣碎磨得很细，以致细如灰尘，我就把这灰尘撒在从山上流下来的溪水中。」

（吕振中译）「我把你们犯罪的东西、就是你们所造的牛犊、用火去烧，把牠砸碎，仔细地磨，直到细如尘土；又把这尘土撒在从山上流下来的溪水中。」

（原文字义）「捣碎」打碎，压碎；「撒在」投掷，扔。

（文意注解）「我把那叫你们犯罪所铸的牛犊用火焚烧，又捣碎磨得很细」：可以想象得出所铸的牛犊并不太大。

「以致细如灰尘，我就把这灰尘撒在从山上流下来的溪水中」：本来黄金的比重大于水，金沙会沉入水底，必须细如金粉才会漂在水面。《出埃及记》中加记了摩西叫以色列人喝(参出三十二 20)。

【申九 22】「“你们在他备拉、玛撒、基博罗哈他瓦又惹耶和华发怒。”

（吕振中译）「『你们也在他备拉、在玛撒、在基博罗哈他瓦（即：贪欲之坟墓的意思）、惹了永恒主震怒。」

（原文字义）「他备拉」燃烧；「玛撒」诱惑；「基博罗哈他瓦」情欲之墓。

（文意注解）「你们在他备拉、玛撒、基博罗哈他瓦又惹耶和华发怒」：三件惹神发怒的事：(1)在他备拉，恶语抱怨神(参民十一 1~3)；(2)在玛撒，因没有水喝而发怨言(参出十七 1~7)；(3)在基博罗哈他瓦，因贪念肉食而埋怨神(参民十一 13, 31~34)。

（话中之光） (一)一连串的事件，证实了人并不是偶然为过犯所胜，而是一贯性的犯罪悖逆。头一类是人不要神，人要为自己作假神来代替真神。另一类是人不信神，人要以自己为神，以自己的

心意为一切行动的依据。这两种罪行在人的生活中是层出不穷的，也是没有止息的，是最得罪神的。

(二)人若不在神的光中，总以为自己是正直又满有义的，但是在神的灵的光照下，没有一个人再能说自己是沒有罪的。在人的历史和个人的经历来看，人的背逆是明显的，在神的光中，没有一个人是配给神纪念。

【申九 23】「耶和华打发你们离开加低斯巴尼亚，说：‘你们上去得我所赐给你们的地。’那时你们违背了耶和华你们神的命令，不信服祂，不听从祂的话。」

（吕振中译）「永恒主打发你们离开加低斯巴尼亚、说：“你们上去，取得我所赐给你们的地”；那时你们竟违背了永恒主你们的神所吩咐的，不信他，不听他的声音。」

（原文字义）「加低斯巴尼亚」神圣的；「信服」确认，确信。

（文意注解）「耶和华打发你们离开加低斯巴尼亚，说：你们上去得我所赐给你们的地」：『加低斯巴尼亚』靠近迦南地的南地，本来在出埃及后第二年五月(参民十三 20「那时正是葡萄初熟的时候」)，即可进取迦南地。

「那时你们违背了耶和华你们神的命令，不信服祂，不听从祂的话」：因为十个探子的恶报，而不信神的大能，不顺从神的命令，结果在旷野又飘流了三十八年多(参民十四 33)。

（话中之光）(一)不信与不服是众多罪恶祸患的根源。有时你感到无所适从，可能是因为你寻求神，反而向别处求指引之故(参诗八十一 6~12；九十五 8；一百零六 13~-20；来三 17~19)。

【申九 24】「自从我认识你们以来，你们常常悖逆耶和华。」

（吕振中译）「自从我认识了你们那一天，你们总是悖逆永恒主的。」

（原文字义）「常常悖逆」爱争论的，抗拒的。

（文意注解）「自从我认识你们以来，你们常常悖逆耶和华」：『自从我认识你们』可以有三种不同的时间起点：(1)摩西长大后出皇宫探望他的弟兄们(参出二 11)；(2)摩西奉神命令从米甸返回埃及去跟法老办交涉时(参出五 20)；(3)正式带领以色列人出埃及进入旷野飘流时开始(参出十二 21)。上述三种之中，尤其是第三种比较合适。

【申九 25】「“我因耶和华说要灭绝你们，就在耶和华面前照旧俯伏四十昼夜。”」

（吕振中译）「『因永恒主说要消灭你们，我就俯伏在永恒主面前，俯伏到那四十昼四十夜。』」

（原文字义）「俯伏」倒下，躺下。

（文意注解）「我因耶和华说要灭绝你们，就在耶和华面前照旧俯伏四十昼夜」：『照旧俯伏四十昼夜』圣经仅记载摩西两次在神面前四十昼夜(参出二十四 18；三十四 28)，第二次说他「像从前俯伏在耶和华面前四十昼夜」(参 18 节)，故本节若不是重复记载第二次的事，便可能另有第三次的俯伏在耶和华面前四十昼夜。

（话中之光）(一)摩西实在是带出神的恩典的人，他不重看他的后裔得昌大，他实在知道，若不是取用神的恩典，谁的后裔在神的光中都是一样的不配，都是一样的败坏与顶撞(参士十八 30~31)。

他为了神的名和神的荣耀向神求恩典，他「就在耶和华面前照旧俯伏四十昼夜」，他祷告神，求神怜悯祂的百姓。他的祷告摸着了神的心，神应允了他，以色列也就因此得存活。

【申九 26】「我祈祷耶和华说：‘主耶和华啊，求你不要灭绝你的百姓。他们是你的产业，是你用大力救赎的，用大能从埃及领出来的。』

（吕振中译）「我祷告永恒主说：“我主永恒主阿，求你不要毁灭你的人民、你的产业、就是你用你的至大所赎救的、你用大力的手从埃及所领出来的。」

（原文字义）「产业」财产，基业；「大力」伟大，高大；「大能」强壮的。

（文意注解）「我祈祷耶和华说：主耶和华啊，求你不要灭绝你的百姓」：在 26~29 节摩西的祈祷中，列举三个理由，求神不要灭绝以色列人。

「他们是你的产业，是你用大力救赎的，用大能从埃及领出来的」：第一个理由，因为以色列人是神所拯救，分别出来归给神的产业(参 29 节)。

（话中之光） (一)神应允祷告，这就是恩典，摩西的祷告蒙应允，使神的百姓像是经过死地而复活。以色列实在是不配，是神应允祷告的恩典使他们配。这些史实叫神的百姓无可推诿，他们必须承认，他们时刻需要恩典，他们也心诚悦服的接受神所说的话，「你神将这美地赐你为业，并不是因你的义」(参 6 节)。当人在光中真实的认识了自己，人才会真正的宝贵恩典，承认他们不能缺少恩典。

【申九 27】「求你纪念你的仆人亚伯拉罕、以撒、雅各，不要想念这百姓的顽梗、邪恶、罪过，」

（吕振中译）「求你记得你仆人亚伯拉罕、以撒、雅各；不要顾到这人民的顽梗和他们的恶、他们的罪，」

（原文字义）「不要想念」转向；「顽梗」倔强，顽固；「罪过」罪咎。

（文意注解）「求你纪念你的仆人亚伯拉罕、以撒、雅各，不要想念这百姓的顽梗、邪恶、罪过」：第二个理由，不要因为以色列人的过犯，而不顾神对列祖的应许。

【申九 28】「免得你领我们出来的那地之人说，耶和华因为不能将这百姓领进他所应许之地，又因恨他们，所以领他们出去，要在旷野杀他们。」

（吕振中译）「免得你领我们从那里出来的那地的人说：『永恒主因为不能把这人民领进他所应许的地，又因为恨着他们，纔把他们领出去，要在旷野害死他们。』」

（原文字义）「恨」憎恨。

（文意注解）「免得你领我们出来的那地之人说，耶和华因为不能将这百姓领进他所应许之地，又因恨他们，所以领他们出去，要在旷野杀他们」：第三个理由，不要因此让外邦人嘲笑神，亵渎神。

【申九 29】「其实他们是你的百姓，你的产业，是你用大能和伸出来的膀臂领出来的。’”」

〔吕振中译〕「其实他们是你的人民、你的产业，你用大能力和伸出的膀臂所领出来的。」

〔原文字义〕「大能(原文双字)」巨大的(首字)；力量，能力(次字)；「伸出来」延长，伸展。

〔文意注解〕「其实他们是你的百姓，你的产业，是你用大能和伸出来的膀臂领出来的」：请参阅26节下半节的注解。

叁、灵训要义

【旷野往事的鉴戒】

一、能够进入迦南美地的原因(1~6节)：

1. 「以色列啊，你当听！你今日要过约但河，进去赶出比你强大的国民，得着广大坚固、高得顶天的城邑」(1节)：迦南地的国民高大，城房坚固。

2. 「你今日当知道，耶和华你的神在你前面过去，如同烈火，要灭绝他们，将他们制伏在你面前」(3节)：是神走在前面，将他们制伏。

3. 「你进去得他们的地，并不是因你的义，也不是因你心里正直，乃是因这些国民的恶」(5节)：能够进去得地，非因己义，乃因彼恶。

二、从旷野往事学取教训(7~24节)：

1. 「你当纪念不忘，你在旷野怎样惹耶和华你神发怒。…你们时常悖逆耶和华」(7节)：在旷野时常惹神发怒。

2. 「你们在何烈山又惹耶和华发怒；祂恼怒你们，要灭绝你们。…他们快快地偏离了我所吩咐的道，为自己铸成了偶像」(8, 12节)：在何烈山偏离神的命令，铸造偶像。

3. 「我就像从前俯伏在耶和华面前四十昼夜，没有吃饭，也没有喝水。…但那次耶和华又应允了我」(18~19节)：摩西作中保代求，蒙神应允。

4. 「你们在他备拉、玛撒、基博罗哈他瓦又惹耶和华发怒」(22节)：又再三惹神发怒。

5. 「耶和华打发你们离开加低斯巴尼亚，说：你们上去得我所赐给你们的地。那时你们违背了耶和华你们神的命令，不信服祂，不听从祂的话」(23节)：又在加低斯违背神的命令，不信服祂。

三、仰望神的信实(25~29节)：

1. 「我因耶和华说要灭绝你们，就在耶和华面前照旧俯伏四十昼夜」(25节)：摩西又作中保代求。

2. 「求你纪念你的仆人亚伯拉罕、以撒、雅各，不要想念这百姓的顽梗、邪恶、罪过」(27节)：求神纪念祂与列祖所立的约。

3. 「其实他们是你的百姓，你的产业，是你用大能和伸出来的膀臂领出来的」(29节)：求神纪念选民是祂的产业。

申命记第十章注解

壹、内容纲要

【当敬畏神并事奉神】

- 一、神重新亲手将十诫写在两块石版上(1~5节)
- 二、亚伦死在摩西拉，神将利未人分别出来侍立在祂面前(6~11节)
- 三、神要求以色列人遵行祂的道、爱祂并事奉祂(12~22节)

贰、逐节详解

【申十 1】「“那时，耶和華吩咐我說：‘你要凿出两块石版，和先前的一样，上山到我这里来，又要做一木柜。』」

（吕振中译）「『那时永恒主对我说：“你要凿出两块石版，和先前的一样，上山到我这里来，也要作个木柜。』」

（原文字义）「凿出」凿成行。

（文意注解）「那时，耶和華吩咐我說：你要凿出两块石版，和先前的一样」：『那时』即指摩西四十昼夜禁食祈祷之时(参九 26~29；出三十四 28)；『两块石版』先前的石版是神自己预备的(参出二十四 12)，这次则由摩西预备(参出三十四 1)。

「上山到我这里来，又要做一木柜」：『木柜』即指约柜(参 8 节)。

（话中之光）（一）「和先前的一样」表示神对百姓的悦纳和先前的没有两样，这实在是神莫大的恩典，神的赦免是没有留下一点阴影的，是完全的赦免，赦免到一个地步，「祂未看见雅各中有罪孽，也未见以色列中有奸恶」（民二十三 21）。

【申十 2】「你先前摔碎的那版，其上的字我要写在这版上；你要将这版放在柜中。』」

（吕振中译）「你所摔碎那先前的版上面的话我要写在版上；你要将版放在柜中。』」

（原文字义）「摔碎」折断，碎裂。

（文意注解）「你先前摔碎的那版，其上的字我要写在这版上；你要将这版放在柜中」：『我要…你要』显示立法的是神，守法的世人。

（话中之光）（一）「将这版放在柜中」是要祂的百姓知道神给他们的诫命是一个约，不是随便说说的事，约既成立了，就产生约束的效力，不照着约来执行的，都要接受定罪而招致亏损。神自己守这约，祂也要祂的百姓同样的守这约。

（二）神在施恩座上是不住的向人流出恩典，但是恩典并不抹杀神公义的要求，神公义性情依然是存留在人的中间。十字架上流血受死的主向人打开了恩典的门，但十字架本身却是神公义的追

讨，恩典是建筑在神的公义的满足上，神的公义没有得着满足，恩典也就没有路可以流出。

【申十 3】「于是我用皂荚木做了一柜，又凿出两块石版，和先前的一样，手里拿这两块版上山去了。」

（吕振中译）「于是我用皂荚木作了一个柜，又凿出两块石版、和先前的一样；我手里拿着这两块版，就上了山。」

（文意注解）「于是我用皂荚木做了一柜，又凿出两块石版，和先前的一样；我手里拿着这两块版，就上了山」：『皂荚木』是产于西乃旷野沙漠中的一种木料，它的质地坚实、稍具芳香，是制作家具和器具的良好材料。

【申十 4】「耶和华将那大会之日、在山上从火中所传与你们的十条诫，照先前所写的，写在这版上，将版交给我了。」

（吕振中译）「永恒主把大众的日子在山上从火中对你们讲话的那十段话、都写在版上、像先前写的一样；永恒主将版交给了我。」

（原文字义）「大会」集会，会众；「所传」说话，讲论。

（文意注解）「耶和华将那大会之日、在山上从火中所传与你们的十条诫」：『大会之日』指以色列众百姓经过两天的自洁预备之后，第三天聚集在西乃山脚下，迎接神降临在山上(参九 10；出十九 10~11, 17)；『十条诫』即指基本法(参四 13)，内容详载于《出埃及记》第二十章。

「照先前所写的，写在这版上，将版交给我了」：『照先前所写的』意指内容完全一样。

（话中之光） (一)先前所写的是甚么，现在所写的依然是甚么，人的背逆没有使神修改祂原先所定规的，人虽是不配和愚昧，神给人显明的标准没有改变，如同神的心意不改变一样。神的百姓能明白这一点，他们必不会因神为人存留了恩典，他们就不再严谨的活在神面前。相反的，他们在这位不变的神的面光中，更是「恐惧战兢，作成你们得救的功夫」(腓二 12)。

(二)神的心意不会改变，不管神在环境中遭遇多少的阻力，祂依旧是照着祂的定意去作工。人的无知常常以为神会随着环境来改变祂的心意，这是毫无根据的，神绝不会跟着人的变化而改变。人都是虚谎的，神要虚谎的人知道祂是不改变的神，祂的定意虽是在创世以前就定规好，时间却不能使祂的定意有转动的影儿。

【申十 5】「我转身下山，将这版放在我所做的柜中，现今还在那里，正如耶和华所吩咐我的。」

（吕振中译）「我转身下山，将版放在我所作的柜中；现在还在那里，正如永恒主所吩咐我的。」

（原文字义）「转身」转向；「吩咐」命令。

（文意注解）「我转身下山，将这版放在我所做的柜中，现今还在那里，正如耶和华所吩咐我的」：『我所做的柜』意指在摩西监督下，由比撒列按照神在山上所指示的样式作成的约柜(参出三十七 1)。

【申十 6】「(以色列人从比罗比尼亚干 [或作：亚干井] 起行，到了摩西拉。亚伦死在那里，就葬在那里。他儿子以利亚撒接续他供祭司的职分。)」

〔吕振中译〕「(以色列人从比罗比尼亚干 (即：亚干子孙的井) 住前行，到了摩西拉。亚伦死在那里，也埋葬在那里；他的儿子以利亚撒接替着他供祭司的职分。)」

〔原文字义〕「比罗比尼亚干」亚干儿子之井；「摩西拉」枷锁；「以利亚撒」神已帮助；「供祭司的职分」作为祭司。

〔文意注解〕「以色列人从比罗比尼亚干起行，到了摩西拉」：『比罗比尼亚干』亦即比尼亚干(参民三十三 31)，又名亚干井；『摩西拉』亦即摩西录(参民三十三 30)，摩西拉是单数词，摩西录是复数词。本节的先后次序与《民数记》刚好相反。

「亚伦死在那里，就葬在那里。他儿子以利亚撒接续他供祭司的职分」：『祭司的职分』指大祭司，是以色列人的宗教最高领袖。

〔话中之光〕(一)亚伦可以过去，为人站在神面前的大祭司还在，人不因人事的变迁而缺了在神面前的中保，因为神所安排的中保的职事永远存留。中保的职事不取消，人在神面前蒙纪念的机会也就不会消灭。

(二)神在显明立约的严肃性以后，就提起以利亚撒接上亚伦的职事，是叫百姓一面活在神公义的光中，一面又活在神恩典的安慰里。在律法下是大祭司作中保，在恩典中是神的儿子耶稣基督作中保，大祭司的职分是借着一代接一代的事奉而不会停止，神的儿子作中保是因祂的所是而永远存留。这真是太叫人得安慰了，不管神是如何严肃的引导祂的子民，祂悦纳人的恩典永远是那样的新鲜。

【申十 7】「他们从那里起行，到了谷歌大，又从谷歌大到了有溪水之地的约巴他。」

〔吕振中译〕「他们从那里住前行，到了谷歌大，又从谷歌大到了约巴他有溪水的地。」

〔原文字义〕「谷歌大」挥斩之地；「约巴他」喜悦。

〔文意注解〕「他们从那里起行，到了谷歌大，又从谷歌大到了有溪水之地的约巴他」：『谷歌大』又名曷哈及甲(参民三十三 32)，大概在何烈山的东北方，离开阿卡巴湾不远处；『约巴他』位于亚拉巴南部，距离谷歌大大约三十八点五公里。

【申十 8】「那时，耶和华将利未支派分别出来，抬耶和华的约柜，又侍立在耶和华面前事奉祂，奉祂的名祝福，直到今日。」

〔吕振中译〕「那时永恒主将利未族派分别出来，来抬永恒主的约柜，又站在永恒主面前伺候他，来奉祂的名祝福，直到今日还这样行。」

〔原文字义〕「利未」结合；「侍立」侍立，站立；「祝福」祝福，屈膝。

〔文意注解〕「那时，耶和华将利未支派分别出来，抬耶和华的约柜，又侍立在耶和华面前事奉祂，奉祂的名祝福，直到今日」：本节概述利未人的职责：(1)『抬耶和华的约柜』，分别由三个家族搬运会幕和各种圣器物(参民四 1~33)；(2)『侍立在耶和华面前事奉祂』，由祭司担任献祭、点灯、

烧香、更换陈列饼等事工；(3)『奉祀的名祝福』，可能属于大祭司的职责(参民六 23~27)。

【申十 9】「所以利未人在他弟兄中无分无业，耶和华是他的产业，正如耶和华你神所应许他的。）」

〔吕振中译〕「所以利未人并有同在他族弟兄一样有分有业：惟有永恒主、是他的产业，照永恒主你的神所应许他的。）」

〔原文字义〕「分」一份，一片；「业」财产，产业；「产业」(原文与「业」同字)。

〔文意注解〕「所以利未人在他弟兄中无分无业，耶和华是他的产业，正如耶和华你神所应许他的」：『无分无业』意指没有与一般人同样谋生的产业；『耶和华是他的产业』意指事奉神，并从神得到生活必需品的供应。

【申十 10】「“我又像从前在山上住了四十昼夜。那次耶和华也应允我，不忍将你灭绝。”」

〔吕振中译〕「『我又像先前那样在山上住了四十昼又四十夜；那一次永恒主也听了我的话；他不情愿将你毁灭。』」

〔原文字义〕「忍」乐意，同意；「灭绝」毁灭，毁坏。

〔文意注解〕「我又像从前在山上住了四十昼夜。那次耶和华也应允我，不忍将你灭绝」：『我又像从前』原文是像第一次，故指第二次；本节所述乃是申九章金牛犊事件的总结(参九 18)。

【申十 11】「耶和华吩咐我说：‘你起来引导这百姓，使他们进去得我向他们列祖起誓应许所赐之地。’」」

〔吕振中译〕「永恒主对我说：“你起来，在人民前面往前行，使他们进去、取得我向他们列祖起誓应许给他们的地。”」

〔原文字义〕「引导」带着，行走。

〔文意注解〕「耶和华吩咐我说：你起来引导这百姓，使他们进去得我向他们列祖起誓应许所赐之地」：『起来』原文直译「起来拔营起行」，表示神已经赦免了以色列人的罪。

【申十 12】「“以色列啊，现在耶和华你神向你所要的是什么呢？只要你敬畏耶和华你的神，遵行祂的道，爱祂，尽心尽性事奉祂，」

〔吕振中译〕「『现在呢、以色列阿，永恒主你的神向你要的是甚么呢？岂不要只要你敬畏永恒主你的神，在他一切的道路上走，爱他，全心全意来事奉永恒主你的神，」

〔原文字义〕「所要的」要求，询问；「敬畏」敬畏，惧怕；「遵行」行走；「道」道路，路径；「性」魂。

〔文意注解〕「以色列啊，现在耶和华你神向你所要的是什么呢？」：以前述以色列人的历史为背景，既然蒙神多次赦免，今后应当认识神的心意，行事不可违背神。『所要的』指神的要求(参弥六 8)。

「只要你敬畏耶和华你的神，遵行祂的道，爱祂，尽心尽性事奉祂」：这里把神的要求归纳为

四件：(1)敬畏神(参五 29；六 13)，怕惹祂发怒；(2)遵行祂的道，不可偏离(参五 32)；(3)尽心、尽性、尽力、尽意爱神(参六 5；路十 27)；(4)事奉神(参六 13)。

《话中之光》(一)「敬畏神」是一个人成功的最基本的条件。诗人有话说：「敬畏耶和华是智慧的开端」(诗一百一十 10)，所罗门王也有同样的说法：「敬畏耶和华是知识的开端」(箴一 7)。这两处经文都论及智慧之基础在乎「敬畏神」。

(二)「遵行祂的道」这一个要求包括几方面的事。祂的道(或道路)不是单方面的事，在原文里这个字是众数。祂要我们走在祂的道路中，神给我们的道路各有不同，在职业上祂向我们有不同的带领，在恩赐上祂所赐给我们的各有不同，快乐的人生是走在祂的旨意中。另一方面道路的问题不是好与坏，是与非的问题，乃要上好的或更好的事。行在神的旨意里的才是快乐的人生。

(三)「遵行」一词就是「行走」的意思。行走的动作是继续不断的，停了就不是行走了。我们走在神的道路中不是一次的事，也不是一天的事，乃是继续不断的事。因此我们信主的人要天天走在神的道路中，方能有美满、快乐、成功的人生。

(四)人的错误是常以为自己能给神甚么，却没有先弄清楚神所要的是甚么。这不是好笑的事，是严重的问题。务要专注于神对你的要求，不必理会繁文缛节，只要心中有平安，全心敬虔顺服，以爱来事奉神。

(五)心是爱情之所，我的爱在那里，我的心也在那里；我若有爱的对象，我的心就充满了他。照样，我若爱神，我的心就充满了祂。神所要的，是我们用真诚的心爱祂。既是真诚，就不可口是心非，因为祂是那察验人心肠肺腑的。我有否尽心爱神，可能哄得过人，但是哄不过神。可能我自己以为已尽了心爱神，甚至别人也说我尽心爱神，但是我自己的看法和别人的看法，都没有重量；惟独神若看我是尽心爱他，那才有重量与价值。

(六)有了真诚的爱，又要加上专一的心，正如诗人向神说：「除你以外，在天上我有谁呢？除你以外，在地上我也没有所爱慕的」(诗七十三 25)。信徒心中的污秽，必须借着神灵的能力除掉净尽，然后才能专一尽心去爱神(参申三十 6)。

(七)「意」是心中的意念。圣经告诉我们，人从小时就心怀恶念(参创八 21)；又说，人所发出的意念都是罪孽(参赛五十九 7)。我们必须靠着圣灵的大能，将我们一切的意念转向神。我们必须时刻由圣灵的光照，而除掉心中一切的恶念，和一切隐而未现的过错，然后才能尽意去爱神。神不但要我们尽心，也要我们「尽意」去爱他，就是要我们一切的心思意念，都是为神，不是为己。

(八)「任意妄为」的罪就是让「己」占据了神的地位。一切出于「己」的意念，最拦阻我们，叫我们不能尽意去爱神。神是我们的盘石、我们的救赎主；祂能拯救我们脱离「己」的辖制，叫我们心里的意念在神面前蒙悦纳，达到「尽意」爱他的地步。「愿祂以我的默念为甘甜」(诗一百零四 34)。

(九)信徒如能满心知道神的旨意，就能「尽性」去爱神。凡要知道神的旨意的，必须用悟性去学习明白神的话(诗一百十九 34)。悟性与神的言语，有至密切的关系。摩西再三吩咐以色列人，要听从神的话，叫他们得以尽心「尽性」去爱神(参申三十 2，9~10)，主耶稣教我们要「尽性」爱神，就是要我们多用悟性明白神的话语。

(十)「尽力」是爱的必然表示。父母爱儿女，莫不「尽力」照顾他们、爱护他们。爱而不尽其力，是何等冷淡的爱！这爱尚且不能满足人心，又岂能满足神的心？神对我有无穷尽测不透而又永不改变的爱，祂当然要我们尽力去爱祂。如果我们尽心尽意尽性爱祂，必然也能「尽力」去爱，而表示我们热切的爱。

【申十 13】「遵守祂的诫命律例，就是我今日所吩咐你的，为要叫你得福。」

（吕振中译）「遵守永恒主的诫命和律例，就是我今日所吩咐你、为要使你得好处的么？」

（原文字义）「诫命」命令；「律例」法令，条例；「得福」好的，令人愉悦的。

（文意注解）「遵守祂的诫命律例，就是我今日所吩咐你的」：『诫命』指十条诫；『律例』指律法，是神向人的要求。

「为要叫你得福」：意指遵行神藉摩西所吩咐的话，才能成为神赐福的对象。

（话中之光）（一）我们既爱主就愿意讨祂的喜悦，我们为了要讨祂的喜悦才能遵守祂的吩咐，这样的遵守是爱心自然的发出，毫无律法主义者的态度。

【申十 14】「看哪，天和天上的天，地和地上所有的，都属耶和华你的神。」

（吕振中译）「看哪，天和天上的天、地和地上的万物、都是属于永恒主你的神的。」

（原文字义）「所有的…都属」（原文无此字）。

（文意注解）「看哪，天和天上的天，地和地上所有的，都属耶和华你的神」：『天上的天』指第三层天(参林后十二 2)，即指神所在的至高之处(参路十九 38)。

【申十 15】「耶和华但喜悦你的列祖，爱他们，从万民中拣选他们的后裔，就是你们，像今日一样。」

（吕振中译）「然而永恒主却只倾心于你列祖而爱他们；他从万族之民中拣选了你们做他们以后的苗裔、像今日一样。」

（原文字义）「喜悦」恋慕；「拣选」选择，挑选。

（文意注解）「耶和华但喜悦你的列祖，爱他们，从万民中拣选他们的后裔，就是你们，像今日一样」：『拣选』意指不在乎人的定意和行为，乃在乎神主宰的选择；『后裔』原文是单数词「种子」。

【申十 16】「所以你们要将心里的污秽除掉，不可再硬着颈项。」

（吕振中译）「所以你们要给你们的心行割礼，不可再硬着脖子。」

（原文字义）「污秽」包皮，未受割礼的；「除掉」行割礼；「硬着」使困难，使苛刻。

（文意注解）「所以你们要将心里的污秽除掉，不可再硬着颈项」：『将心里的污秽除掉』按原文直译是：「为未受割礼的心行割礼」，应用在新约的信徒身上，就是借着基督的能力对付自己肉体的情欲(参西二 11)。

（话中之光）（一）神要求以色列人洁净自己，但是神更要他们明白洁净的意义，从内心顺服神，诚于中而形于外地行出来，这样，他们待人处事才能效法神的慈爱与公义。只要我们的内心与神和

好，我们与别人也会有美好的关系。当你的内心蒙圣灵洁净，与神和好之后，自然发现待人也有所不同。

【申十 17】「因为耶和华你们的神他是万神之神，万主之主，至大的神，大有能力，大而可畏，不以貌取人，也不受贿赂。」

（吕振中译）「因为永恒主你们的神、他是万神之神、万主之主、至大、至有能力至可畏惧的神；他不徇情面，也不受贿赂。」

（原文字义）「大有能力」大能的，强壮的；「大而可畏」令人震惊畏怯；「取人」举起，承担。

（文意注解）「因为耶和华你们的神他是万神之神，万主之主，至大的神，大有能力，大而可畏」：『万神之神，万主之主』意指至高的神，但并不意味着在祂之下另有众神，而是要以色列人切莫被迦南人所败的偶像假神吸引了去；『至大的神，大有能力，大而可畏』另译：「至大、至有能力、至可畏惧」。

「不以貌取人，也不受贿赂」：意指祂不受任何权势和财富力量的影响。

（话中之光）（一）耶和华是万神之神，万主之主，是「大而可畏」的主。祂有大能、可畏、公义，若不是因祂的怜悯，没有人能站立在祂面前。值得庆幸的是，祂对自己的百姓有无限的怜悯。当我们开始领会祂向我们所施的怜爱，就认识祂的爱有多真实和深厚。我们的罪虽然该受严厉的处罚，神却愿向所有寻求祂的人，大施慈爱怜悯。

【申十 18】「祂为孤儿寡妇伸冤，又怜爱寄居的，赐给他衣食。」

（吕振中译）「他为孤儿寡妇维护权利，他爱寄居者，把食物和衣裳赐给他。」

（原文字义）「伸冤(原文双字)」作，制作，完成(首字)；审判，伸张公义(次字)。

（文意注解）「祂为孤儿寡妇伸冤，又怜爱寄居的，赐给他衣食」：『孤儿寡妇…寄居的』代表一切弱势的人们；『伸冤，又怜爱…，赐给他衣食』意指同情体恤，为他们寻求好处。

（话中之光）（一）世上最痛苦的人，莫过于孤儿寡妇。圣经中有一个最清楚的事实。就是：神特别看顾孤儿寡妇。切莫欺凌孤儿孤妇！因为神为孤儿寡妇伸冤；要尽量量看顾孤儿寡妇！因为神说：你若给孤儿寡妇吃得饱足，神必在你手里所办的一切事上，赐福与你(参申十四 29)。神在祂的圣所，作孤儿的父，作寡妇的伸冤者(参诗六十八 5)。

（二）圣经这事实，可以安慰孤儿寡妇的。无论如何，尽管信靠神的应许，将一切的忧虑卸给神，因为祂顾念你们。若有什么冤屈？有什么不能告诉人的痛苦，尽管坦然无惧到神面前，将一切的事情吐在神面前，神要为你伸冤。你当静默的倚靠耶和华，耐性等候祂。

【申十 19】「所以你们要怜爱寄居的，因为你们在埃及地也作过寄居的。」

（吕振中译）「所以你们要爱寄居者，因为你们在埃及地也作过寄居者。」

（原文字义）「寄居的」旅居者。

（文意注解）「所以你们要怜爱寄居的，因为你们在埃及地也作过寄居的」：『所以』表示有两个

原因：(1)因为神怜爱他们(参 17~18 节)；(2)因为自己也作过寄居的。

【申十 20】「你要敬畏耶和华你的神，事奉祂，专靠祂，也要指着祂的名起誓。」

〔吕振中译〕「你要敬畏永恒主你的神，事奉他，紧依附着他，起誓也要指着他的名而起誓。」

〔原文字义〕「专靠」附着，粘住，紧靠。

〔文意注解〕「你要敬畏耶和华你的神，事奉祂，专靠祂，也要指着祂的名起誓」：『敬畏…事奉』请参阅 12 节；『专靠』意指牢牢地联结、紧紧依附着；『祂的名』代表祂的所是(参六 13)。

【申十 21】「祂是你所赞美的，是你的神，为你做了那大而可畏的事，是你亲眼所看见的。」

〔吕振中译〕「他是你所应当颂赞的；他是你的神，那为你作了这些大而惊人的事、就是你亲眼见过的。」

〔原文字义〕「大而可畏(原文双字)」巨大的(首字)；令人震惊畏怯(次字)。

〔文意注解〕「祂是你所赞美的，是你的神，为你做了那大而可畏的事，是你亲眼所看见的」：『那大而可畏的事』原文复数词，包括降十灾、过红海、和在旷野中的神迹奇事等。

【申十 22】「你的列祖七十人下埃及；现在耶和华你的神使你如同天上的星那样多。」

〔吕振中译〕「你的祖宗下埃及、不过七十人；现在呢、永恒主你的神使你像天上的星那么多了。」

〔原文字义〕「使」放置，设立，建立。

〔文意注解〕「你的列祖七十人下埃及；现在耶和华你的神使你如同天上的星那样多」：『七十人下埃及』请参阅出一 5；『如同天上的星那样多』意指多到难以数算，含有管理困难之意(参申一 10)。

叁、灵训要义

【重建圣约】

一、重刻十诫(1~5 节)：

1. 「那时，耶和华吩咐我说：你要凿出两块石版，和先前的一样，上山到我这里来，又要做一木柜」(1 节)：神命摩西预备石版和约柜。

2. 「耶和华将那大会之日、在山上从火中所传与你们的十条诫，照先前所写的，写在这版上，将版交给我了」(4 节)：神亲自重写十条诫在石版上。

3. 「我转身下山，将这版放在我所做的柜中，现今还在那里，正如耶和华所吩咐我的」(5 节)：摩西遵命将两块石版放在约柜中。

二、重立圣职(6~11 节)：

1. 「到了摩西拉。亚伦死在那里，就葬在那里。他儿子以利亚撒接续他供祭司的职分」(6 节)：以利亚撒接续亚伦担任大祭司。

2. 「到了有溪水之地的约巴他。那时，耶和华将利未支派分别出来，抬耶和华的约柜，又侍立

在耶和华面前事奉祂，奉祂的名祝福，直到今日」(7~8节)：神选派利未人在祂面前事奉。

3.「所以利未人在他弟兄中无分无业，耶和华是他的产业，正如耶和华你神所应许他的」(9节)：神自己作利未人的产业。

4.「我又像从前在山上住了四十昼夜。那次耶和华也应允我，…使他们进去得我向他们列祖起誓应许所赐之地」(10~11节)：神应允摩西的代求，容许选民进入迦南美地。

三、重申要求(12~22节)：

1.「以色列啊，现在耶和华你神向你所要的是什么呢？只要你敬畏耶和华你的神，遵行祂的道，爱祂，尽心尽性事奉祂」(12节)：神要求选民敬畏祂、爱祂、事奉祂。

2.「遵守祂的诫命律例，就是我今日所吩咐你的，为要叫你得福」(13节)：神要求选民遵行祂的道，守祂的诫命律例。

3.「你们要将心里的污秽除掉，不可再硬着颈项」(16节)：神要求选民除去心里的污秽，成为蒙爱的对象。

4.「祂为孤儿寡妇伸冤，又怜爱寄居的，赐给他衣食。所以你们要怜爱寄居的」(18~19节)：神要求选民秉承神的恩慈，怜爱无依无靠的人们。

5.「专靠祂，也要指着祂的名起誓。祂是你所赞美的，是你的神」(20~21节)：神要求选民专靠祂、赞美祂。

申命记第十一章注解

壹、内容纲要

【将来是祸是福，全看如何对待真神】

- 一、真神曾在埃及和旷野施行神迹奇事(1~7节)
- 二、若遵行祂的诫命就必得美地为业(8~15节)
- 三、但若敬奉别神就必在美地上速速灭亡(16~17节)
- 四、故须牢记又教导儿女谨守遵行真神诫命(18~25节)
- 五、要将祝福和咒诅的话分别陈明在基利心山和以巴路山(26~32节)

贰、逐节详解

【申十一 1】「你要爱耶和华你的神，常守祂的吩咐、律例、典章、诫命。」

(吕振中译)「『所以你要爱永恒主你的神，日日不断地守他所吩咐的，守他的律例、典章和诫命。』」

(原文字义)「吩咐」命令，(礼仪)职务；「律例」法令，条例；「典章」判决，判例，公正；「诫

命」命令。

(文意注解)「你要爱耶和华你的神」：爱神，是遵行一切律法的动机和正确态度。有了爱，自然会对遵行祂一切的要求成为乐事。

「常守祂的吩咐、律例、典章、诫命」：『常守』意指始终一贯的遵守；『祂的吩咐』意指神所有要求遵行的命令；『律例』指律法，是神向人的要求；『典章』指审判，是神对人是否遵行律法的判定；『诫命』指十条诫。

(话中之光) (一)爱神是遵行律法的根本动机与正确态度。若没有爱，就根本不可能遵守律法，即便是宗教仪式，那也只不过是伪善。在这种意义上，「爱神，爱邻舍」(太二十二 37~40)，就是十字架之爱，也成就了所有律法。

【申十 一 2】「你们今日当知道，我本不是和你们的儿女说话；因为他们不知道，也没有看见耶和华你们神的管教、威严、大能的手，和伸出来的膀臂，」

(吕振中译)「你们今日要晓得——我本不是跟你们的儿女说话的；因为他们不知道、也没有见过永恒主你们的神的管教、和他的至大、他大力的手、他伸出的膀臂、」

(原文字义)「管教」管教，惩戒；「威严」伟大，威荣；「大能」强壮，坚固。

(文意注解)「你们今日当知道，我本不是和你们的儿女说话」：『你们』指新一代的以色列人，在神命定老一代二十岁以上的人都要倒毙在旷野(参民十四 32)时，新一代的人顶多不满二十岁，甚至大多数的人还没出生。

「因为他们不知道，也没有看见耶和华你们神的管教」：『他们』指新一代以色列人的儿女；『神的管教』指神在旷野中对悖逆者的屡次惩罚。

「威严、大能的手，和伸出来的膀臂」：『威严』形容神显出祂大能的作为时，令人感受一种可畏惧的伟大；『大能的手』重在指克服难处和敌人；『伸出来的膀臂』重在指无微不至的保守和看顾。

【申十 一 3】「并祂在埃及中向埃及王法老和其全地所行的神迹奇事；」

(吕振中译)「他的神迹和作为、他在埃及中向埃及王法老和法老的全国所行过的；」

(原文字义)「神迹」神迹，记号；「奇事」行为，工作。

(文意注解)「并祂在埃及中向埃及王法老和其全地所行的神迹奇事」：指在埃及地降十灾(参出七至十一章)。

【申十 一 4】「也没有看见祂怎样待埃及的军兵、车马，他们追赶你们的时候，耶和华怎样使红海的水淹没他们，将他们灭绝，直到今日，」

(吕振中译)「他们没有见过永恒主对埃及的军队和马匹跟车辆所行过的；他们追赶你们的时候、永恒主怎样使芦苇海的水淹过他们的脸面、使他们灭亡，到今日还未能复兴；」

(原文字义)「追赶」追逐，逼迫；「淹没」漫过，流动。

〔文意注解〕「也没有看见祂怎样待埃及的军兵、车马，他们追赶你们的时候」：当时前有红海水阻，后有埃及追兵，断定必死无疑(参出十四 10~11)。

「耶和華怎样使红海的水淹没他们，将他们灭绝，直到今日」：指神使红海的水分开成干地，容以色列人走过去，等埃及的追兵下海追逐时，令海水复原淹没他们(参出十四 21~27)。

【申十 一 5】「并祂在旷野怎样待你们，以致你们来到这地方；」

〔吕振中译〕「他们没有见过永恒主在旷野怎样待你们、直到你们来到这地方；」

〔文意注解〕「并祂在旷野怎样待你们，以致你们来到这地方」：本节重在指神在旷野中怎样养活两百万以色列人，包括天降吗哪、飞来鹁鹑(出十六章；民十一章)、盘石出水(参出十七章；民二十章)等。

【申十 一 6】「也没有看见祂怎样待流便子孙以利押的儿子大坍、亚比兰，地怎样在以色列人中间开口，吞了他们和他们的家眷，并帐棚与跟他们的一切活物。」

〔吕振中译〕「也没有见过永恒主怎样待如便子孙以利押的儿子大坍亚比兰；地怎样在以色列人中间开了口，把他们和他们的家属、帐棚、和跟从他们的一切活物都吞下；——」

〔原文字义〕「流便」看哪一个儿子；「以利押」神是父；「大坍」泉水之属；「亚比兰」我父被颂扬。

〔文意注解〕「也没有看见祂怎样待流便子孙以利押的儿子大坍、亚比兰」：本句指可拉一党人的叛逆(参民十六章)。

「地怎样在以色列人中间开口，吞了他们和他们的家眷，并帐棚与跟他们的一切活物」：请参阅民十六 30~33。

【申十 一 7】「惟有你们亲眼看见耶和華所做的一切大事。」

〔吕振中译〕「你们要知道你们曾亲眼见过永恒主所行的一切大作为。」

〔原文字义〕「亲眼」眼睛，泉源；「大」巨大的；「事」行为，工作。

〔文意注解〕「惟有你们亲眼看见耶和華所做的一切大事」：『惟有你们』指惟有以色列人才能身历 3~6 节神所行的一切神迹奇事；『大事』意指伟大的作为，亦即神迹奇事。

〔话中之光〕(一)以色列人本来应该信靠神，遵守祂的命令，因他们亲眼看见神许多大能的神迹，所显明的祂的慈爱与眷顾，但他们仍然不忠心，真是令人费解。我们当中很少人亲眼见过这么大的神迹，叫我们顺服神，对祂效忠，似乎就更加困难。不过我们有圣经，就是神在整个历史中作为的书面记述。阅读神的话语，能使我们重温以色列人的体验，看见不同时代以色列人见和没见过的神迹，并有一个概览。圣经中过往的教训，现在的吩咐，以及对未来的一瞥，都给我们许多启示，加强对祂的信心。

【申十 一 8】「所以，你们要守我今日所吩咐的一切诫命，使你们胆壮，能以进去，得你们所要」

得的那地，」

〔吕振中译〕「『所以你们要遵守我今日所吩咐你的一切诫命，使你们坚强，能够进去、取得你们所要过去取得的地，」

〔原文字义〕「胆壮」坚定，奋勇。

〔文意注解〕「所以，你们要守我今日所吩咐的一切诫命，使你们胆壮，能以进去，得你们所要得的那地」：『所以』表示因果关系，3~7节所述的乃是「因」，下面所述的乃是「果」；『一切诫命』即指祂的一切吩咐、律例、典章、诫命(参1节)；『胆壮』意指刚强勇敢，一往直前；『所要得的那地』指迦南地。

【申十 一 9】「并使你们的日子在耶和华向你们列祖起誓、应许给他们和他们后裔的地上得以长久；那是流奶与蜜之地。」

〔吕振中译〕「并使你们在永恒主向你们列祖起誓应许给他们和他们后裔的土地、流奶与蜜之地、延年益寿。」

〔原文字义〕「长久」变长，延长。

〔文意注解〕「并使你们的日子在耶和华向你们列祖起誓、应许给他们和他们后裔的地上得以长久；那是流奶与蜜之地」：『日子…长久』意指平安、长寿；『流奶与蜜之地』奶代表动物的丰富，蜜代表植物的丰富，合起来形容迦南地物产丰富。

〔话中之光〕(一)现今神把祂的应许全放置在基督里，而这些荣美的应许又是显明在基督的身体里。神用祂的荣美来吸引祂的子民，让祂的子民以享用祂为满足，以祂自己为至宝。在律法下，神荣美的焦点放在迦南地，在救恩中，神荣美显出的焦点是在教会中，时间虽有差异，时代也大不相同，但神愿意看见祂的子民持守着地位的心却没有改变。

【申十 一 10】「你要进去得为业的那地，本不像你出来的埃及地。你在那里撒种，用脚浇灌，像浇灌菜园一样。」

〔吕振中译〕「因为你要进去取得为业的地、并不像你所出来的埃及地、在那里你撒了种、用脚踏水车来浇灌、像菜园一样。」

〔文意注解〕「你要进去得为业的那地，本不像你出来的埃及地」：『得为业』意指承受产业；『不像…埃及地』意指迦南地的天然资源胜过埃及地，下句和11节将两地的天然资源作比较。

「你在那里撒种，用脚浇灌，像浇灌菜园一样」：『那里』指埃及地；『撒种，用脚浇灌』意指在埃及地撒种之后，必须用脚踏动水车引水浇灌，才能生长。

【申十 一 11】「你们要过去得为业的那地乃是有山有谷、雨水滋润之地，」

〔吕振中译〕「但你们所要过去取得为业的地乃是有山有谷之地、它吸收水的灌溉是按着天上之雨水而定的。」

〔原文字义〕「滋润(原文双字)」喝(首字)；水(次字)。

〔文意注解〕「你们要过去得为业的那地乃是有山有谷、雨水滋润之地」：『那地』指迦南地；『有山有谷、雨水滋润』意指有天然的沟渠灌溉系统，加上雨水充沛，几乎不需人工引水。

〔话中之光〕 (一)我们需要山和谷。山使雨水汇集谷中，使地肥沃多结果子。山对于我们的属灵生命也是这样。山一般的难处，原是催赶我们到施恩座前去得有福的甘霖的。我们所厌烦的山境，反使我们得福。多少人因为厌烦山谷的辛苦，贪恋平地的舒服，因此受风霜的摧残，倒毙在山下的平地，埋藏在黄金色的沙中。但神的山是祂子民的保障！

(二)神造万物是要供人利用：人只要略为运用自己的智慧能力，便可由地面地中海面海中以及山林空际，任意采取物品作为衣食住行之用。人只要虔诚敬神，各从其业，则宇宙之大，物类之繁，实可用之不尽取之不竭。我们信徒则于认识神之权能与慈爱之余，又要不自私，不张狂，不作竞斗，努力传扬神的慈爱鸿恩，使世人尽早归向真神，共享太平康乐的日子，这就是神要赐给我们出乎意料之外的平安。

(三)人生亦然，有山亦有谷；人只知谷中有溪水，有田园，何等可爱！但是，何必要山呢？山中藏盗匪起风云；人生若无山，便圆满了。殊不知没有山，谷中的溪水何来呢？没有山，田园的禾稼，将为风所毁灭。人生何必有许多十字架，苦杯，限制，艰难呢？假使没有这些，为善岂不容易吗？殊不知容易为的善，即无价值。为善难，难者才是尊贵。为恶易，易者即是胆怯。正是有山谷，才有收成；正是有艰难，人生才有成就。

(四)谷中不都是溪水或田园，有的谷，圣经称为死荫的幽谷。谷亦为死的象征，故有流泪谷。那时我们只要纪念这宝贝应许说：『你们要进去得为业的那地，不但有谷亦有山；』谷中虽有云雾，但不要忘记山上仍有日光的照耀。当落在忧愁患难之中，或遇着疾病死亡之时，不可怨神恨人。不想祷告之时，正需要祷告。

【申十 一 12】「是耶和华你神所眷顾的；从岁首到年终，耶和华你神的眼目时常看顾那地。」

〔吕振中译〕「它是永恒主你的神所照顾的地；从年头到年尾、永恒主你的神的眼目总不断地看着它。」

〔原文字义〕「眷顾」求助，寻找；「时常」连续性，拉长；「看顾」(原文无此字)。

〔文意注解〕「是耶和华你神所眷顾的；从岁首到年终，耶和华你神的眼目时常看顾那地」：意指前节所述迦南地得天独厚，乃因神选中了那地，并且为着神子民的缘故，神的眼目始终不离那地，四季气候如常，没有天灾。

〔话中之光〕 (一)从岁首到年终，三百六十五天，神天天看顾他自己所拣选的百姓，谆谆告诉他们，要怎样行才能蒙神的赐福。

(二)我们所有的接济都可仰赖于神。祂那里有不干的活泉，永流的江河。祂那里有恩典的誓约。如果祂作我们供给的源头，就甚么都不能使我们失望。没有热，没有草，能叫那道「使神的城欢喜」(诗四十六 4)的河干涸。

【申十 一 13】「“你们若留意听从我今日所吩咐的诫命，爱耶和华你们的神，尽心尽性事奉祂，」

〔吕振中译〕「『将来你们若留心听从我今日所吩咐你们的诫命，爱永恒主你们的神，全心全意地事奉他，」

〔原文字义〕「留意听从(原文双同字)」注意，听从；「尽性」全魂。

〔文意注解〕「你们若留意听从我今日所吩咐的诫命，爱耶和华你们的神，尽心尽性事奉祂」：本节表明蒙神看顾的条件：(1)留意听从神的命令；(2)爱神；(3)全心全魂事奉神。

〔话中之光〕(一)我们所信的神，是一位大公无私的真神，他秉公无私，而且慈爱信实，只要我们虔诚敬拜信靠他，他必处处与我们同在。我们无论身心灵各方面都需要神的培养和浇灌，因此我们要时刻追求，力争与主团契，住在主里面，也让主住在我里面，那么，必能觉得生命的无限丰富。

【申十 一 14】「祂（原文作我）必按时降秋雨春雨在你们的地上，使你们可以收藏五谷、新酒，和油，」

〔吕振中译〕「他（原文作我）就按时将你们的地所需要的雨水、就是秋霖春雨、赐下来，使你们可以收藏五谷、新酒，和新油。」

〔原文字义〕「按时」时候；「秋雨」耕种前的雨；「春雨」作物成熟前的雨。

〔文意注解〕「祂必按时降秋雨春雨在你们的地上，使你们可以收藏五谷、新酒，和油」：『秋雨』又名早雨，约在阳历九、十月间降雨，供应播种后所需雨水；『春雨』又名晚雨，约在阳历三、四月间降雨，供应收割前所需雨水。

〔话中之光〕(一)人做事常会太快或太慢，但神从来不误事，他永远是信实守约施慈爱的神，他从未延宕稽误，往往是刚刚及时、不会错过机会，总是按着最美好最适当的时候行事，所以我们尽可信赖他来渡今世。

【申十 一 15】「也必使你吃得饱足，并使田野为你的牲畜长草。」

〔吕振中译〕「我要赐青草在你的田野上、给你的牲口吃，你就有的吃，并吃得饱足。」

〔原文字义〕「饱足」满意，满足；「田野」牧草的。

〔文意注解〕「也必使你吃得饱足，并使田野为你的牲畜长草」：意指雨水不仅为生长五谷所需，并且有助牧草生长，供牲畜食用，五谷和牲畜又都是人类的食物来源，所以『使你吃得饱足』。

【申十 一 16】「你们要谨慎，免得心中受迷惑，就偏离正路，去事奉敬拜别神。」

〔吕振中译〕「你们要谨慎，免得你们的心受迷惑，你们就偏离了我、去事奉敬拜别的神，」

〔原文字义〕「谨慎」保守，看守；「受迷惑」单纯，被引诱；「偏离」转变方向，出发；「正路」(原文无此字)。

〔文意注解〕「你们要谨慎，免得心中受迷惑，就偏离正路，去事奉敬拜别神」：『要谨慎』意指神的赐福并非理所当然，若不小心看守，就会有失去福气的可能；『受迷惑』指受人引诱而犯错；『偏离正路』意指不照 13 节的道而行；『别神』指偶像假神。

〔话中之光〕(一)所罗门王一生最大的失败在乎离弃耶和华神，转去敬拜别神。基督徒一生最惨

悲剧亦常是敬拜偶像，离弃真神，这偶像不一定是有形的，通常是无形的偶像，一个基督徒若把神以外的任何一事物，充满了我们的心而把神在我们心中的地位贬低，我们若爱世上的财物、事业、家庭、父母、妻儿胜过爱神的，便是犯了拜无形偶像的罪，圣经说：拜偶像的罪是和犯奸淫的罪一样，不贞、不忠，是神所憎恶的。

(二) 这世界有许多东西能迷惑人，非要十分谨慎不可：(1)如酒——包括一切麻醉毒品，今天吸毒的问题，已经成为社会一个极大而头痛的问题，事关有许多吸毒，连青少年也都沉迷其中，所以不但我们教会里的青少年人要提防，做家长的更要时刻注意儿女是否有吸毒的行为，以免一失足成千古恨才好。因为有些毒品，如海洛英，只要吸一次，可能就上瘾，无法戒除，真会叫人遗憾终生的。(2)色——包括一切的情欲，从前我国有个柳下惠，能坐怀不乱，像这样的人实在太少了，我们不要以为自己是柳下惠，应该效法那个鲁男子，半夜有美人叩门，宁可谨慎，避免开门，免得犯罪。(3)财——包括一切金钱物质，圣经清楚指出，贪财是万恶之根，有人贪爱钱财，就被许多愁苦刺透了，最近发生的掳人勒索案，不久即破案或终身监禁，或判死刑，下场悲惨不堪。

【申十 一 17】「耶和华的怒气向你们发作，就使天闭塞不下雨，地也不出产，使你们在耶和华所赐给你们的美地上速速灭亡。」

（吕振中译）「以致永恒主向你们发怒，就把天抑制着，使天没有雨水，田地生不出土产，你们就会从永恒主所赐给你们的美地上迅速地灭亡。」

（原文字义）「怒气」怒气，鼻孔；「发作」怒火中烧，被激怒；「闭塞」关闭，限制；「速速」快速地，匆促地。

（文意注解）「耶和华的怒气向你们发作，就使天闭塞不下雨，地也不出产」：意指事奉敬拜假神，必然导致连带后果：(1)惹神发怒；(2)天不降时雨；(3)地不出产。

「使你们在耶和华所赐给你们的美地上速速灭亡」：意指『地』虽美好，却因人自作自受，免不了灭亡的结局，且报应很快就来到。

【申十 一 18】「你们要将我这话存在心内，留在意中，系在手上为记号，戴在额上为经文；」

（吕振中译）「所以你们要把我这些话放在心里，存在意念中；要系在手上做记号；这些话要在你们额上（原文：两眼之间）做绑额带。」

（原文字义）「存在」放置，设立；「留在」（原文无此字）；「意中」魂，自我；「记号」记号，神迹；「戴在额上」额饰带；「经文」（原文无此字）。

（文意注解）「你们要将我这话存在心内，留在意中」：意指要将警告的话持守在心魂中。

「系在手上为记号，戴在额上为经文」：后来犹太人文士将本节解释作：将四段经文(出十三 1~10, 11~16；申六 4~9；十一 13~21)写在小羊皮卷上，再置于皮制的四方小匣子内，附有皮带；他们通常携带两个这种皮匣子，当祈祷时把它们分别系在手臂上和前额上，原意是要提醒自己，不可忘记神的话(参太二十三 5)。

（话中之光）(一)中文的「健忘」两字颇有深意，我们常言健康，指身体的健强，殊不知我们的

「忘」亦是相当健强，甚至较「健身」更强，我们可能身体不甚健康，但却都是「健忘」的人，常常忘记神的恩典，不可不慎！

【申十 一 19】「也要教训你们的儿女，无论坐在家里，行在路上，躺下，起来，都要谈论；」

（吕振中译）「你们要将这些话教训你们的儿女、来讲论；无论你是坐在家里，是行在路上，是躺下、是起来，都要讲论。」

（原文字义）「教训」教导，训练。

（文意注解）「也要教训你们的儿女，无论坐在家里，行在路上，躺下，起来，都要谈论」：『教训』原文「磨、使尖利」，意指教导，使其学习；『谈论』意指不可离口。

【申十 一 20】「又要写在房屋的门框上，并城门上，」

（吕振中译）「你要把这些话写在你房屋的门柱上和大门上，」

（原文字义）「城门」大门。

（文意注解）「又要写在房屋的门框上，并城门上」：后来犹太人又把 18 节注解中所提的经文皮卷放在一个细小的金属盒子或皮袋里，挂在大门上。

【申十 一 21】「使你们和你们子孙的日子在耶和华向你们列祖起誓、应许给他们的地上得以增多，如天覆地的日子那样多。」

（吕振中译）「使你们和你们子孙在世的年日、在永恒主向你们列祖起誓应许给他们的土地、得以增多，像天覆地的年日那样多。」

（原文字义）「增多」增多，变多。

（文意注解）「使你们和你们子孙的日子在耶和华向你们列祖起誓、应许给他们的地上得以增多，如天覆地的日子那样多」：『如天覆地的日子』意指天长地久，就是永远的意思。

（话中之光）（一）15~21 节这段恩言，是当年以色列民的一面镜子。也是今日信徒的镜子。「天道无亲，常与善人。」「你的日子如何，你的力量也必如何。」这话是可信的。

（二）天天赞美神亲近神，就如一张白纸，染在什么颜色中，就成了什么颜色，也好像水放在器皿中，器皿是方的或是圆的，水也是方的或圆的。凡染在神的道中，放在神的器皿中的人，也是一样。神是信实的、公义的、慈爱的。他使太阳照高山，也照平地，降雨给义人也给不义的人。同此一片迦南地，在某些人则成为得胜之地；在某些人则成为失败与灭亡之间。同此一个人，何时，有神同在，则日光月华；何时无神同在，则天昏地暗。

【申十 一 22】「你们若留意谨守遵行我所吩咐这一切的诫命，爱耶和华你们的神，行祂的道，专靠祂，」

（吕振中译）「你们若小心谨慎遵行我所吩咐你们这一切的诫命，爱永恒主你们的神，行他的道路，又紧依附着他，」

〔原文字义〕「留意」注意，观察；「谨守」保守，看守；「遵行」做，制作，完成；「道」道路，路径；「专靠」附着，黏住，牢靠。

〔文意注解〕「你们若留意谨守遵行我所吩咐这一切的诫命，爱耶和华你们的神，行祂的道，专靠祂」：『专靠』意指最亲密的关系，如同夫妻彼此的关系一样。

〔话中之光〕（一）不是只作在外面，而是实际的活在神的话里，神的话是生活的指导，也是生活的内容，这样的生活是从人里面拣选神的基础上活出来的，是神的心意先充满在人的里面，然后在生活中显露出来，这才是生命的实意。

【申十 一 23】「祂必从你们面前赶出这一切国民，就是比你们更大更强的国民，你们也要得他们的地。」

〔吕振中译〕「那么永恒主就必从你们面前把这一切列国人赶出，你们就必取得比你们大比你们强的列国人的地。」

〔原文字义〕「赶出」占有，剥夺。

〔文意注解〕「祂必从你们面前赶出这一切国民，就是比你们更大更强的国民，你们也要得他们的地」：『这一切国民』指迦南七族(参七 1)；『比你们更大更强』意指他们的身材更高大、人数更多。

【申十 一 24】「凡你们脚掌所踏之地都必归你们；从旷野和利巴嫩，并伯拉大河，直到西海，都要作你们的境界。」

〔吕振中译〕「凡你们脚掌所踏的地方都必归于你们：从旷野到利巴嫩、从伯拉大河、直到西海（原文：后面的海）、都要做你们的境界。」

〔原文字义〕「掌」脚底，手掌；「利巴嫩」洁白；「伯拉」丰收；「西」后面，西方；「境界」边界，界线。

〔文意注解〕「凡你们脚掌所踏之地都必归你们」：『脚掌所踏之地』意指所到之处。

「从旷野和利巴嫩，并伯拉大河，直到西海，都要作你们的境界」：『旷野』指巴兰的旷野为南界；『利巴嫩』指利巴嫩山岳地带为北界；『伯拉大河』即幼发拉底河为东界；『西海』即地中海为西界。

【申十 一 25】「必无一人能在你们面前站立得住；耶和华你们的神必照祂所说的，使惧怕惊恐临到你们所踏之地的居民。」

〔吕振中译〕「在你们面前必没有一个人能站立得住；永恒主你们的神必使你们所要踏的地的居民震慑你们、惧怕你们，照他所告诉过你们的。」

〔原文字义〕「惧怕」恐惧；「惊恐」敬畏，恐惧。

〔文意注解〕「必无一人能在你们面前站立得住」：意指所向无敌。

「耶和华你们的神必照祂所说的，使惧怕惊恐临到你们所踏之地的居民」：『惧怕惊恐』指被震慑住，无心抵抗。

【申十 一 26】「“看哪，我今日将祝福与咒诅的话都陈明在你们面前。”」

（吕振中译）「『看哪，我今日把祝福与咒诅摆在你们面前。』」

（原文字义）「祝福」兴旺，礼物；「咒诅」诅咒；「陈明」给，置，放。

（文意注解）「看哪，我今日将祝福与咒诅的话都陈明在你们面前」：『祝福与咒诅』是福是祸，人有选择的自由；『陈明』意指摆在眼前，由人抉择。

（话中之光）（一）神叫人看见，拣选神与不拣选神的结局是极其不同的，神向人是有恩典，但神的恩典并不废去神的公义，神为人存留拣选恩典的机会，但是恩典的门还是有要关上的那一天的。「现在正是悦纳的时候，现在正是拯救的日子」（林后六 2）。人若不把握现在建立拣选神的态度，这一个疏忽就会成为人的网罗。

【申十 一 27】「你们若听从耶和华你们神的诫命，就是我今日所吩咐你们的，就必蒙福。」

（吕振中译）「祝福呢，你们若听从永恒主你们的神的诫命、就是我今日所吩咐你们的，你们就必蒙祝福；」

（原文字义）「听从」听从，听到；「蒙福」兴旺，礼物。

（文意注解）「你们若听从耶和华你们神的诫命，就是我今日所吩咐你们的，就必蒙福」：意指蒙福的路乃在听从。

（话中之光）（一）承认神是一切祝福的源头，拣选神的结果就是承受一切应许的福。反过来，不拣选神，就是向自己关闭了承受神祝福的路。神是唯一的赐福的源头，不拣选神就没有神，没有神也就没有任何一丁点的祝福。

【申十 一 28】「你们若不听从耶和华你们神的诫命，偏离我今日所吩咐你们的道，去事奉你们素来所不认识的别神，就必受祸。」

（吕振中译）「咒诅呢，你们若不听从永恒主你们的神的诫命，反而偏离了我今日所吩咐你们走的道路，去随从你们素来所不认识的别的神，你们就必受咒诅。」

（原文字义）「偏离」转变方向，出发；「道」道路，路径；「受祸」咒诅。

（文意注解）「你们若不听从耶和华你们神的诫命，…就必受祸」：意指受祸的路乃在不听从。

「偏离我今日所吩咐你们的道，去事奉你们素来所不认识的别神」：本句指出不听从就是偏离正路，而去敬奉偶像假神。

【申十 一 29】「及至耶和华你的神领你进入要去得为业的那地，你就要将祝福的话陈明在基利心山上，将咒诅的话陈明在以巴路山上。」

（吕振中译）「将来永恒主你的神领你进了你正要进去取得为业之地以后，你要将祝福摆在基利心山上，将咒诅摆在以巴路山上。」

（原文字义）「陈明」给，置，放；「基利心」割除；「以巴路」石头，秃山。

〔文意注解〕「及至耶和华你的神领你进入要去得为业的那地」：意指当攻取迦南地之后，就要作下面所记的事。

「你就要将祝福的话陈明在基利心山上，将咒诅的话陈明在以巴路山上」：『基利心山』地处示剑之南，全山林木茂盛，象征有福气；『以巴路山』与基利心山对峙，两山之间为极深的裂谷，山顶光秃荒凉，象征祸患。

〔话中之光〕（一）今天神对信徒的恩典也有两方面，祝福我们，也管教我们，在希伯来原文，这「基利心」是大石头，「以巴路」是小石头，大石头即盘石，预表主耶稣，小石头预表人。我们基督徒，每人只是建造教会的一块小石头，大家互相联络配搭合适，彼此相爱，彼此相助，渐渐成为主的圣殿，神便安然居住在我们中间。

【申十 一 30】「这二山岂不是在约但河那边，日落之处，在住亚拉巴的迦南人之地与吉甲相对，靠近摩利橡树吗？」

〔吕振中译〕「这两座山岂不是在约但河那边、日落的方向，就是西边，在住亚拉巴的迦南人之地、吉甲对面、靠近神谕的笃耨香树（或译：橡树）么？」

〔原文字义〕「约但」下降；「亚拉巴」沙漠旷野；「迦南」热心的，商人；「吉甲」滚动，轮子；「相对」前面，对面；「摩利」教师。

〔文意注解〕「这二山岂不是在约但河那边，日落之处，在住亚拉巴的迦南人之地与吉甲相对，靠近摩利橡树吗？」：『约但河那边，日落之处』意指约但河的西边；『亚拉巴』指约但河流域从北边的加利利海到死海南端以迄阿卡巴湾的河谷地带；『吉甲』本节的吉甲可能不是指约书亚驻扎的根据地(参书四 19)，而是较北处，与二山相对；『摩利橡树』位于示剑境内(参创十二 6)。

【申十 一 31】「你们要过约但河，进去得耶和华你们神所赐你们为业之地，在那地居住。」

〔吕振中译〕「你们正要过约但河、进去取得永恒主你们的神所赐你们为业之地；你们取得那地，在那里居住，」

〔原文字义〕「过」横越，夸过。

〔文意注解〕「你们要过约但河，进去得耶和华你们神所赐你们为业之地，在那地居住」：意指要在约但河西边的迦南地定居。

【申十 一 32】「你们要谨守遵行我今日在你们面前所陈明的一切律例典章。」

〔吕振中译〕「就要谨慎遵行我今日所摆在你们面前的一切律例典章。」

〔原文字义〕「律例」法规，法令，条例；「典章」判决，判例，正义。

〔文意注解〕「你们要谨守遵行我今日在你们面前所陈明的一切律例典章」：『谨守』重在指思想观念的赞同和一致；『遵行』重在指行为上的遵照和实施；『律例』指律法，是神向人的要求；『典章』指审判，是神对人是否遵行律法的判定。

叁、灵训要义

【祸福关键】

一、神曾赐福也施罚(1~7 节):

1. 「看见耶和华你们神的管教、威严、大能的手，和伸出来的膀臂，并祂在埃及中向埃及王法老和其全地所行的神迹奇事」(2~3 节): 神在埃及地为救助选民曾施展大能。

2. 「看见祂怎样待埃及的军兵、车马，他们追赶你们的时候，耶和华怎样使红海的水淹没他们，将他们灭绝，直到今日」(4 节): 神在出埃及时使海水淹没追兵。

3. 「并祂在旷野怎样待你们，以致你们来到这地方」(5 节): 神在旷野供应选民生存所需。

4. 「看见祂怎样待流便子孙以利押的儿子大坍、亚比兰，地怎样在以色列人中间开口，吞了他们的家眷，并帐棚与跟他们的一切活物」(6 节): 神也显奇迹惩治叛逆者。

5. 「你们亲眼看见耶和华所做的一切大事」(7 节): 神曾赐福也施罚。

二、神仍将赐福也施罚(8~17 节):

1. 「所以，你们要守我今日所吩咐的一切诫命，使你们胆壮，能以进去，得你们所要得的那地」(8 节): 神必会助顺民夺得美地。

2. 「并使你们的日子在…地上得以长久；那是流奶与蜜之地」(9 节): 神必会使顺民在美地活得长久。

3. 「你们要过去得为业的那地乃是有山有谷、雨水滋润之地，是耶和华你神所眷顾的；从岁首到年终，耶和华你神的眼目时常看顾那地」(11~12 节): 从岁首到年终，神的眼目必会看顾美地。

4. 「你们若留意听从我今日所吩咐的诫命，爱耶和华你们的神，尽心尽性事奉祂，…必使你吃得饱足，并使田野为你的牲畜长草」(13~15 节): 若爱祂、事祂，就必生活无虑。

5. 「你们要谨慎，免得心中受迷惑，就偏离正路，去事奉敬拜别神。耶和华的怒气向你们发作，就使天闭塞不下雨，地也不出产，使你们在耶和华所赐给你们的美地上速速灭亡」(16~17 节): 若拜别神，就必在美地上速速灭亡。

三、关键乃在是否谨守遵行真神诫命(18~25 节):

1. 「你们要将我这话存在心内，留在意中，系在手上为记号，戴在额上为经文；也要教训你们的儿女」(18~19 节): 要谨记神的话并教训儿女。

2. 「使你们和你们子孙的日子在…地上得以增多，如天覆地的日子那样多」(20~21 节): 便能在美地上活得长久。

3. 「你们若留意谨守遵行我所吩咐这一切的诫命，爱耶和华你们的神，行祂的道，专靠祂，…凡你们脚掌所踏之地都必归你们」(22~25 节): 留意谨守遵行真神诫命，便无敌不克。

四、蒙福或受祸全在自己选择(26~32 节):

1. 「看哪，我今日将祝福与咒诅的话都陈明在你们面前。你们若听从…，就必蒙福。你们若不听从…，就必受祸」(26~28 节): 听从就必蒙福，不听从就必受祸。

2. 「及至耶和华你的神领你进入要去得为业的那地，你就要将祝福的话陈明在基利心山上，将

咒诅的话陈明在以巴路山上」(29节)：在基利心山上陈明祝福的话，在以巴路山上陈明咒诅的话。

3.「这二山岂不是在约但河那边，日落之处，在住亚拉巴的迦南人之地与吉甲相对，靠近摩利橡树吗？」(30节)：两山在美地相对，提醒选民慎择祸福。

申命记第十二章注解

壹、内容纲要

【献祭拜神和吃肉的条例】

- 一、要拆毁外邦人的祭坛和各种偶像(1~4节)
- 二、要在神所选择的地方献祭并吃所分得的祭物(5~14节)
- 三、在各城里人都可吃各种产物和牲肉，但不可吃血(15~16, 20~25节)
- 四、分别为圣的祭物和祭肉要分给利未人，并须在神面前吃(17~19, 26~28节)
- 五、不可随从外邦人的恶俗拜神或访问他们的神(29~32节)

贰、逐节详解

【申十二1】「你们存活于世的日子，在耶和华你们列祖的神所赐你们为业的地上，要谨守遵行的律例典章乃是这些：」

（吕振中译）「『尽你们活在地上的一切日子、在永恒主你列祖的神所赐给你去取得为业的地上、你们所要谨慎遵行的律例典章、乃是这一些。』」

（原文字义）「存活」活着的，有生命的；「律例」法规，法令，条例；「典章」判决，判例，正义。

（文意注解）「你们存活于世的日子，在耶和华你们列祖的神所赐你们为业的地上，要谨守遵行的律例典章乃是这些」：『谨守』重在指思想观念的赞同和一致；『遵行』重在指行为上的遵照和实施；『律例』指律法，是神向人的要求；『典章』指审判，是神对人是否遵行律法的判定。

（话中之光）（一）一天活在神的应许中，就一天要随着神的心意去生活，这才是敬畏神的人所要走的道路。

【申十二2】「你们要将所赶出的国民事奉神的各地方，无论是在高山，在小山，在各青翠树下，都毁坏了；」

（吕振中译）「凡你所要赶出的列国人事奉他们的神的各地方、无论是在高山、是在山冈、或是在各茂盛树下、你们都要澈底毁坏；」

〔原文字义〕「青翠」茂盛，新鲜，青绿；「毁坏」消灭，消失。

〔文意注解〕「你们要将所赶出的国民事奉神的各地方，无论是在高山，在小山，在各青翠树下，都毁坏了」：『事奉神的各地方』即指迦南七族敬拜偶像假神的庙宇和祭坛；『在各青翠树下』拜偶像假神的人，一般都喜欢在高处(即高山、小山)和生长茂盛的丛林树荫下筑坛，进行崇拜仪式，包括和庙妓发生不道德的行为。

〔话中之光〕(一)世人的本性喜欢方便，连敬拜神的事也喜欢方便，在大小山岗、青翠树下，随处都可以进行崇拜的仪式，但是神在敬拜神的事上却丝毫不肯通融(参 5 节)。是的，信徒在事奉神、敬拜神的事上，千万不可便宜行事，千万不可学效外邦人的作法。

(二)神是要得着人的心，让人尊祂为主，因此神并不使用给人方便的原则。这不是说，神要故意与人为难，而是祂要借着祂的定意来造就人，叫人经过考验，就坚稳的活在祂的应许中。

(三)世人误认为在山上离开尘嚣便离神越近，所以在山上设坛祭拜。其实，离开神的远近不在乎地点，乃在乎各人的存心，爱神的人无论在哪里都离神最近。

【申十 二 3】「也要拆毁他们的祭坛，打碎他们的柱像，用火焚烧他们的木偶，砍下他们雕刻的神像，并将其名从那地方除灭。」

〔吕振中译〕「也要拆毁他们的祭坛，打碎他们的崇拜柱子；他们的亚舍拉神木、你们要用火去烧，他们的神的雕像你们要砍下来，要从那地方除灭他的名。」

〔原文字义〕「除灭」消灭，消失。

〔文意注解〕「也要拆毁他们的祭坛，打碎他们的柱像，用火焚烧他们的木偶，砍下他们雕刻的神像，并将其名从那地方除灭」：四件事：(1)拆毁祭坛，使不能献祭；(2)打碎柱像，摧毁那刻有一些符号或形像的石柱；(3)焚烧木偶，烧毁那专拜生殖女神亚舍拉像的木柱；(4)砍下偶像，彻底毁掉一切偶像，特别是与迦南七族人所崇拜的男神巴力有关的偶像。

〔话中之光〕(一)在教会中，神所最忌讳的一件事便是拜偶像，不仅指人手所造的有形偶像，并且也指撒但所利用的一切工具，就是那些在信徒的心目中能取代神的地位，令人追求那些人、事、物过于追求神的无形偶像。即使原来是属灵的事奉或事物，一旦在我们的心中代替了神的地位，就会变成偶像。并且除去外面有形的偶像容易，除去里面无形的偶像困难。

(二)神祂深知百姓若使用那些祭坛向祂献祭的话，就容易改变信仰，所以不应保留诱人拜偶像的事物。我们也应当从生活中除掉错误的崇拜，那也许是某些事务、心态、产业、人际关系、地位和习惯，凡能引诱我们的心偏离神去犯罪的事，都当除去。千万不要以为自己坚强、足以抵挡试探就心存骄傲。

(三)神要祂的百姓得保护，让祂的百姓从外面到里面把偶像清除。我们对照诫命的头三条，便明白神作这样的吩咐，目的是不让祂的百姓受伤害。任何代替神的人、事、物，都是偶像，那怕原来是属灵的事物，一产生了代替神的作用，就会变成偶像来辖制人，夺取了神的地位。神严严的吩咐，总意就是要他的百姓与偶像有彻底的分别。

(四)偶像对人的辖制，不在乎外表有多少的数目和类别，而在乎它在人心里面的地位，那怕是

只有一个偶像，若是它霸占了人的心思，那就已经足够了。神知道人的心太容易受辖制，所以在吩咐人除掉眼见的偶像的时候，也同时要除掉偶像在人心里的地位。

【申十 二 4】「你们不可照他们那样事奉耶和华你们的神。」

（吕振中译）「你们不可照他们那样来服事永恒主你们的神。」

（原文字义）「事奉」做，制作，完成。

（文意注解）「你们不可照他们那样事奉耶和华你们的神」：『不可照他们那样』即指「不可像拜偶像假神的人那种方式和习惯」，亦即：(1)任意选定地点；(2)任意建造神殿和祭坛；(3)任意献祭物和祭牲；(4)任意随自己所喜欢的敬拜方式。

（话中之光） (一)崇拜偶像固然危险，与偶像掺杂的事物更加危险，因为它会使人在不知不觉中崇拜偶像，还以为是在敬拜真神，直到有一天听见主的责备说：「我从来不认识你们」（太七 23），才幡然醒悟，那时，为时已晚。所以，神的儿女不但不能敬拜偶像，也不能用敬拜偶像的方法、今世的风俗习惯来敬拜真神。

(二)事奉神是要照着神所指定的样式。不要以为没有偶像的陈列就足够了，神的要求是绝对的，外面摆设的偶像固然不该有，连拜偶像的样式也不能模仿，模仿拜偶像的样式，就是给偶像留下地步。人的天性都是喜欢模仿，神并不是不允许人模仿，但模仿的对象却不能乱来，若是把拜偶像的样式模仿过来，神是不会答应的。

(三)从前人所看的是雕刻的偶像，现代的偶像却是在世界的原则中出现。世界的风气吹进基督教，而基督教又以跟上世界的风气为荣耀，从基督教的节日和吸收世界的节日到现今的工作趋向，这一些沾染了偶像的现象，人都不以为怪，基督教实际上已经落在黑暗中。我们并不是不用世物，但却不是无原则的使用世物，例如把世界人所喜好的作为基督教的方法或内容，这已经是沾染了拜偶像的样式。

【申十 二 5】「但耶和华你们的神从你们各支派中选择何处为立祂名的居所，你们就当往那里去求问，」

（吕振中译）「不，永恒主你们的神从你们众族派中选择了甚么地方做立他名的所在，你们就要到那地方、访问他的居所；」

（原文字义）「选择」挑选，决定；「求问」求助，寻找。

（文意注解）「但耶和华你们的神从你们各支派中选择何处为立祂名的居所，你们就当往那里去求问」：『选择何处』后来明定必须在耶路撒冷；『立祂名的居所』即指圣殿，又称「耶和华的殿」（士十九 18；诗二十三 6）；『求问』意指到圣殿去敬拜神。

（话中之光） (一)只能到神立名的地方去求问、去献祭，在人这一方面实在是有时和交通上的不便，但这正是考验着人把神放在甚么地位。人若尊崇神为大，为至高，这一切的不便都不成问题，人心里若没有神的地位，就是没有这一切的不便也一样要发生问题。神不要人强调难处，祂只要人承认祂是配，人以神为配，甚么难处也不能阻挡人到神面前去。

(二)一切与神发生交通的事物，必须作在神所承认的地方，地位对了，就对付了偶像。地位站对了，就蒙神赐福，众人一同欢乐。地位若站不对，即便没有偶像的摆设和膜拜，实际上仍然是作着神的对头所喜悦的事。

(三)神定规人求问神和献祭的地方，一点也没有可以更改的可能，这看似是很严格的定规，但并不能代表神是处处限制人的神。不明白神的心意的人，对神常常生发这样的埋怨，但明白神心意的人，都知道神的坚持是为了保守，和造就属神的子民。神在人身上所作的工，不单不是给人许多的限制，反倒是释放人，给人得自由。

(四)从预表方面看，今天耶路撒冷就是地上的教会。今天神心意中所寄托注视的，就是属他有圣灵掌权，有主同在教会。这个教会绝对是(一)在世界不属世界的(参约十七 14~16)；(2)与父子灵三一的神同生命(血统的)(参约十四 17；十七 17~23)亦即对世界，遗传，世俗，人情，异端，异教等是绝对分别的。对神是内在的，灵里的合一的。不是外面的，形式的组织或联合。合一与联合是两回事。不应混为一谈。并且违背神旨的联合，终不免招致失败或亏损。

【申十 二 6】「将你们的燔祭、平安祭、十分取一之物，和手中的举祭，并还愿祭、甘心祭，以及牛群羊群中头生的，都奉到那里。」

〔吕振中译〕「要将你们的燔祭、和别的祭物、你们的十分之一献物、和手奉的提献物、你们的还愿祭、和自愿献的祭、以及牛群羊群中头胎的、都带到那里；」

〔原文字义〕「十分取一之物」十一奉献；「举祭」贡献，奉献；「还愿祭」誓言；「甘心祭」自愿，自由奉献。

〔文意注解〕「将你们的燔祭、平安祭、十分取一之物，和手中的举祭，并还愿祭、甘心祭，以及牛群羊群中头生的，都奉到那里」：『燔祭』指整个祭物须在祭坛上经过火烧，使馨香之气上升，全部献给神(参利一 3)；『平安祭』此名词在希伯来文表示「和好」或「福祉」。此祭为一私人的献祭，所献的可为感谢、还愿或甘心献的，表明献祭者对神的感恩，虔敬与奉献，并藉此显明神与人及人与邻舍的和谐关系(参利三 1)；『十分取一之物』即指「十一奉献」，将神的物奉还给神，归给祂为圣(参利二十七 30)；『举祭』指将手中的祭物，垂直向上举起，上下摆动，表示献给神(参利七 14)，是平安祭的一种，祭物规给祭司享用；『还愿祭、甘心祭』都是属于平安祭(参利七 16)，前者指为达到许愿而向神献感谢的祭；后者指自发自动为感恩而向神献的祭。

【申十 二 7】「在那里，耶和华你们神的面前，你们和你们的家属都可以吃，并且因你手所办的一切事蒙耶和华你的神赐福，就都欢乐。」

〔吕振中译〕「在那里、你们在永恒主你们的神面前、你们和你们的家眷都要吃喝；并且要因你们下手办的一切事都蒙永恒主你的神赐福而欢乐。」

〔原文字义〕「家属」房屋，家族；「赐福」祝福，屈膝；「欢乐」欢喜，快乐。

〔文意注解〕「在那里，耶和华你们神的面前」：『神的面前』即指会幕(圣殿)，但只有祭司可以在圣处，就是会幕的院子吃(参利六 26)，其他的人只能在会幕外面附近吃。

「你们和你们的家属都可以吃」：一般献祭的人，仅能享用还愿祭和甘心祭的部分祭物(参利七16)，不包括燔祭、血，以及规定给祭司家享用的祭物。

「并且因你手所办的一切事蒙耶和華你的神賜福，就都歡樂」：歡樂是因神賜福，而神賜福是因按照神的旨意行事。

《話中之光》 (一)在神面前歡樂，神的同在是真正歡樂的根源，但是在信仰生活中有時却有錯誤的反應。我們只有懼怕，歡樂不起來，也不能在愛中得以完全。所以要注意真正歡樂的因素。浪子離家去找逸樂。結果他真正的喜樂却在他放棄罪惡的時候。真實悔罪，歸家到父親那里，才有美好的生活。

【申十 二 8】「我們今日在這裡所行的是各人行自己眼中看為正的事，你們將來不可這樣行；」

《呂振中譯》「我們今日在這裡所行的、是行各人自己眼中看對的事；你們將來不可這樣行；」

《原文字義》「看為正」正直的，公正的。

《文意注解》「我們今日在這裡所行的是各人行自己眼中看為正的事，你們將來不可這樣行」：『行自己眼中看為正的事』並不是神眼中看為正的事，且往往與神的心意相反。

《話中之光》 (一)人在許多的事情上，都很會聽別人的意見，有時是尊重專家的知識，有時是為了怕負後果的責任，出了事可以往別人身上推。當然，也有人愚而自用，永不肯承認自己有不懂的事。不過，比較起來，這些都是微小的事。但在最大的事，宗教上面，就很容易以為自己的意見都是對的，或盲目的跟著別人跑，雖然他們都不知道當行的路。如果身體有了毛病，要很慎重的找可靠的醫生診治，被找的人也不敢輕易亂動手；但對於靈魂永遠的大事，卻又非常草率從事。

(二)沒有進入神的應許，人會原諒自己，一進到神的應許里，神就不允許人去原諒自己。以自己眼中看為正的作標準，並不是在應許中生活的態度。活在應許中，必須向著神存絕對的態度，因為祂是神。不絕對就不能活在應許中，要活在應許中就得向神絕對，不留下地步去根據自己，也不滿足自己。

【申十 二 9】「因為你們還沒有到耶和華你神所賜你的安息地，所給你的產業。」

《呂振中譯》「因為你們還沒有到永恒主你的神所賜給你的安居地、產業地。」

《原文字義》「安息地」安息之所，休息；「產業」財產，基業。

《文意注解》「因為你們還沒有到耶和華你神所賜你的安息地，所給你的產業」：『安息地』指迦南地，得以結束在曠野飄流，享受安居樂業的生活。

【申十 二 10】「但你們過了約但河，得以住在耶和華你們神使你們承受為業之地，又使你們太平，不被四圍的一切仇敵擾亂，安然居住。」

《呂振中譯》「但你們過了約但河、得以住在永恒主你們的神使你們承受為業的地、又使你們得享平靜、脫離你們四圍的仇敵、而安然居住，」

《原文字義》「承受」取得產業，使之擁有；「太平」休息；「擾亂」(原文無此字)；「安然」平安，

安全。

〔文意注解〕「但你们过了约但河，得以住在耶和华你们神使你们承受为业之地，又使你们太平，不被四围的一切仇敌扰乱，安然居住」：『太平』意指没有内乱外患。

【申十二 11】「那时要将我所吩咐你们的燔祭、平安祭、十分取一之物，和手中的举祭，并向耶和华许愿献的一切美祭，都奉到耶和华你们神所选择要立为祂名的居所。」

〔吕振中译〕「那时你们就必须有一个地方、是永恒主你们的神所选择、做祂名之居所的地方；你们要将我所吩咐你们献的：燔祭、和别的祭物、十分之一献物、和手奉的提献物、以及一切最好的还愿祭、就是你们所许愿献与永恒主的、都带到那地方。」

〔原文字义〕「美」精选的，最好的；「奉到」带进，进来。

〔文意注解〕「那时要将我所吩咐你们的燔祭、平安祭、十分取一之物，和手中的举祭，并向耶和华许愿献的一切美祭」：请参阅 6 节注解。

「都奉到耶和华你们神所选择要立为祂名的居所」：请参阅 5 节注解。

【申十二 12】「你们和儿女、仆婢，并住在你们城里无分无业的利未人，都要在耶和华你们的神面前欢乐。」

〔吕振中译〕「你们要在永恒主你们的神面前欢乐，你们跟你们的儿子和女儿、你们的奴仆和使女、以及在你们城内的利未人、都要欢乐，因为利未人不同你们一样有分有业。」

〔原文字义〕「分」一份，一片；「业」财产，基业。

〔文意注解〕「你们和儿女、仆婢，并住在你们城里无分无业的利未人，都要在耶和华你们的神面前欢乐」：『无分无业的利未人』指利未人没有与一般以色列人同样谋生的产业(参十 9)。

〔话中之光〕(一)希伯来人注重家庭敬拜，不管是献祭，或者是守重大节期，常常是全家人一同参加，以使儿女建立敬拜神的正确态度，也令成年人的敬拜多一重意义。目睹家中成员承认自己的罪，就如全家一同过节一样重要。有时可以分年龄敬拜神，不过老少一起敬拜更有意义。

【申十二 13】「你要谨慎，不可在你所看中的各处献燔祭。」

〔吕振中译〕「你要谨慎、不可在你所看到的任何地方随便献上你的燔祭；」

〔原文字义〕「谨慎」保守，看守。

〔文意注解〕「你要谨慎，不可在你所看中的各处献燔祭」：以色列人只可以在选定的耶路撒冷献祭，不可像迦南人那样，到处都是拜偶像假神的祭坛(参十 5)。

【申十二 14】「惟独耶和华从你那一支派中所选择的地方，你就要在那里献燔祭，行我一切所吩咐你的。」

〔吕振中译〕「总要在你族派中的一派、永恒主所选择的地方、在那里献上你的燔祭，在那里行我所吩咐你的一切事。」

〔原文字义〕「选择」挑选，决定。

〔文意注解〕「惟独耶和华从你那一支派中所选择的地方」：『那一支派』后来所选定的耶路撒冷是在犹大支派境内(参诗七十八 68)。

「你就要在那里献燔祭，行我一切所吩咐你的」：『献燔祭』燔祭是一种火祭，将祭物全然焚烧，在此代表一切献祭之事。

〔话中之光〕(一)异教徒到处向他们的神献祭。相比之下，以色列人只在神所规定的地方，按祂所指定的方式来献祭，为的是确保敬拜的纯洁。但后来他们忽略了神的命令，在迦南人敬拜异教神的邱坛上向神献祭。我们在教会敬拜神应当确保纯洁。如果我们为满足自己的喜好，随从习俗去敬拜神，就失去共同敬拜的好处。

(二)属灵的路是神所定的，不是根据人以为的美和好。神一再的指出，立为祂名的地方是唯一可献祭之地，只有在这地方献祭才有神的悦纳。神看这一样是十分重要的，不管人的反应是如何，神没有给人另外一个地方作属灵的事。人多有理由去推搪神的安排，他们看中他们所定规的，不管他们的理由有多高，神从没有答应让人去定规属灵的事，一切出于人的定规，全都是在世界的原则里，神不会承认的。

(三)不要以为挂着基督教的招牌的就是可以敬拜神的，基督教里有不信派，有安息日会，有耶和华见证人，和好些异端的教派，这些都是与神无份无关的。也不要以为称为教会的就是敬拜神的地方，不错，教会应当是敬拜神的地方，但教会是基督的身体，这个身体必须有作头的基督才是真正的教会。

【申十 二 15】「然而，在你各城里都可以照耶和华你神所赐你的福分，随心所欲宰牲吃肉；无论洁净人不洁净人都可以吃，就如吃羚羊与鹿一般。」

〔吕振中译〕「『不过你在你的各城内还可以照永恒主你的神所赐给你的福分随心之所欲的宰牲吃肉；不洁净的人和洁净的人都可以吃，像吃瞪羚羊和鹿一般。』」

〔原文字义〕「福分」祝福，礼物；「随心」魂，自我；「所欲」渴望，意愿。

〔文意注解〕「然而，在你各城里都可以照耶和华你神所赐你的福分」：『神所赐你的福分』在此意指神所赏赐的食物，特别是牲畜的肉。

「随心所欲宰牲吃肉；无论洁净人不洁净人都可以吃，就如吃羚羊与鹿一般」：『宰牲』不是指宰杀祭牲，而是指献祭以外，为要吃肉而宰杀牲畜；『洁净人不洁净人』指按礼仪上洁净的规矩，完成手续的人就是洁净人，否则便是不洁净人；『就如吃羚羊与鹿一般』羚羊与鹿乃属野味，非用来献祭，也没有礼仪上的限制。

〔话中之光〕(一)神使祂的子民脱离偶像的法则，不叫他们活在宗教的规条里。宗教的规条要成为人的重担，成为人负不起的轭，律法的实意并不是要建立宗教，但以色列人把律法变成宗教，就叫他们在宗教的重压下找不着出路。所有的人都是这样，在宗教里是没有路走的。

(二)历世历代以来，人都喜欢往宗教里去钻，连政治、文艺、科学、思想，都成了宗教，叫人受了束缚，这是人以自己为中心必然会产生出来的结果。神不是要人作宗教的奴隶，而是要人恢复与神

和好的关系，祂在人中间所作的是释放人，祂把真理赐给人，叫人在真理里得自由(参约八 31~32)。

【申十 二 16】「只是不可吃血，要倒在地上，如同倒水一样。」

(吕振中译)「只是血就不可吃；要倒在地上、像倒水一样。」

(原文字义)「倒」倾倒。

(文意注解)「只是不可吃血」：因为血中有生命，所以人只能借着血为生命赎罪(参利十七 11)，故任何人都不可吃血(参利十七 12)，只有主耶稣的血才可以吃。

「要倒在地上，如同倒水一样」：人是神用地上的尘土造的(参创二 7)，故将血倒在地上，意指所有活物的生命都要归于尘土(参传三 20)，即回归创造生命的神。

(话中之光) (一)神禁止人吃血，因为：(1)是异教习俗的主要部分，以色列人即将进入异教之地，因此先警示他们；(2)血代表生命，在神看来是神圣的；(3)那是为罪献祭的象征。

【申十 二 17】「你的五谷、新酒，和油的十分之一，或是牛群羊群中头生的，或是你许愿献的，甘心献的，或是手中的举祭，都不可在你城里吃。」

(吕振中译)「你的五谷、新酒，和新油、的十分之一、你的牛群羊群中头胎的、和你所许一切还愿的祭、你自愿献的祭、和你手奉的提献物、都不可以在你的城内吃；」

(原文字义)「许愿(原文双字)」发誓(首字)；誓言(次字)。

(文意注解)「你的五谷、新酒，和油的十分之一」：『五谷、新酒，和油』是神赐给以色列人的迦南地代表性礼物(参七 13)；『十分之一』这里是指三种十一奉献的第二种(参利二十七 30)，是以色列人在过节时所献的，故可享用(参阅十四 22~29)。

「或是牛群羊群中头生的，或是你许愿献的，甘心献的，或是手中的举祭，都不可在你城里吃」：这里的祭物，头生的和举祭归给祭司享用，一般的以色列人仅可享用还愿祭和甘心祭的部分祭物(参 7 节注解)，但不可带回各别所住的城里。

【申十 二 18】「但要在耶和华你的神面前吃，在耶和华你神所要选择的地方，你和儿女、仆婢，并住在你城里的利未人，都可以吃；也要因你手所办的，在耶和华你神的面前欢乐。」

(吕振中译)「只要在永恒主你的神面前吃，在永恒主你的神所选择的地方吃，你和你儿子和女儿、你奴仆和使女、以及在你城内的利未人都吃；你也要因你下手办的一切事、而在永恒主你的神面前欢乐。」

(原文字义)「所办」伸展，放手之地；「欢乐」欢喜，快乐。

(文意注解)「但要在耶和华你的神面前吃，在耶和华你神所要选择的地方」：意指在会幕附近对着会幕吃。

「你和儿女、仆婢，并住在你城里的利未人，都可以吃」：17 节所列的祭物中，有些是给利未人享用，有些是给献祭的人和其家属享用。

「也要因你手所办的，在耶和华你神的面前欢乐」：『你手所办的』意指在神赐福之下劳力所

得的成果。

【申十 二 19】「你要谨慎，在你所住的地方永不可丢弃利未人。」

（吕振中译）「你要谨慎，尽你在你土地的日子、你总不可丢弃利未人。」

（原文字义）「丢弃」离去，弃绝。

（文意注解）「你要谨慎，在你所住的地方永不可丢弃利未人」：意指不可在享受神的赐福之余，竟忘记了那无分无业的利未人(参 12 节)，亦即不作十一奉献。

（话中之光） (一)神没有给利未人在迦南地有产业，祂以祂自己作利未人的产业，就是把百姓献给神的那一分给利未人享用。利未人没有得着享用，就说出了百姓的心里忘记了神。神顾念利未人，因为他们给分别出来专一的事奉神，人会顾念神所顾念的，就是人乐意尊神为圣，人活在这种光景里，结果是带进满足的喜乐。

(二)活在神的应许中；永不丢弃利未人，也是承认神的所有权的一种考验。分别偶像还是消极的，只有让神在生活中有为首的地位才是积极的。神以自己为利未人的产业，百姓敬重神，照着神的定规纪念利未人，神作产业的事实就显明出来了。百姓这样的作，就使他们和他们的子孙永远得福，因为他们都确实的以神为大。

【申十 二 20】「“耶和华你的神照祂所应许扩张你境界的时候，你心里想要吃肉，说：‘我要吃肉’，就可以随心所欲地吃肉。」

（吕振中译）「『永恒主你的神、照他所应许过你的、扩张你境界的时候、你若因心里渴想着吃肉，而说：“我要吃肉”，那么、你就可以尽心之所欲的去吃肉。』」

（原文字义）「扩张」变宽，变大；「随心」魂，自我；「所欲」渴望，意愿。

（文意注解）「耶和华你的神照祂所应许扩张你境界的时候」：『扩张你境界的时候』意指占据迦南美地之时。

「你心里想要吃肉，说：我要吃肉，就可以随心所欲地吃肉」：本句是和在旷野飘流之时作对比(参民十一 4)。

【申十 二 21】「耶和华你神所选择要立祂名的地方若离你太远，就可以照我所吩咐的，将耶和华赐给你的牛羊取些宰了，可以随心所欲在你城里吃。」

（吕振中译）「永恒主你的神所要选择做立他名的地方若离你太远，你就可以照我所吩咐你的从永恒主所赐给你的牛群羊群中宰几只去吃，在你的城内、尽心之所欲的去吃。」

（原文字义）「立」放置，设立；「随心」魂，自我；「所欲」渴望，意愿。

（文意注解）「耶和华你神所选择要立祂名的地方若离你太远」：意指有些支派所分得的产业之地距离耶路撒冷太远了，不方便随时去那里献甘心祭。

「就可以照我所吩咐的，将耶和华赐给你的牛羊取些宰了，可以随心所欲在你城里吃」：请参阅 15 节注解。

【申十 二 22】「你吃那肉，要像吃羚羊与鹿一般；无论洁净人不洁净人都可以吃。」

（吕振中译）「真地，人怎样吃瞪羚羊和鹿，你也可以怎样吃那肉；不洁净的人和洁净的人一样可以吃。」

（原文字义）「一般」共同地，一起地。

（文意注解）「你吃那肉，要像吃羚羊与鹿一般；无论洁净人不洁净人都可以吃」：请参阅 15 节注解。

【申十 二 23】「只是你要心意坚定，不可吃血，因为血是生命；不可将血（原文作生命）与肉同吃。」

（吕振中译）「不过你要坚心决意地不吃血，因为血就是生命；你不可连生命带肉都吃。」

（原文字义）「心意坚定」坚固，牢靠；「血」血(第一、二字)；生命(第三字)。

（文意注解）「只是你要心意坚定，不可吃血，因为血是生命；不可将血与肉同吃」：『心意坚定』意指不可受外邦人观念的影响，以致动摇了不吃血的决心；『不可将血与肉同吃』意指吃肉之前不先放掉血。

（话中之光）（一）我们注意到，血就是生命，一切被造的生命都是给死亡吞灭的。生命进入死亡是神所不同意的，但被造的生命一定要死亡已经成了定局，因此神不要人接受会死亡的生命，所以人要把血像水一样倒掉，不必顾惜。

【申十 二 24】「不可吃血，要倒在地上，如同倒水一样。」

（吕振中译）「你不可吃血；要倒在地上、像倒水一样。」

（原文字义）「血」（原文无此字）。

（文意注解）「不可吃血，要倒在地上，如同倒水一样」：请参阅 16 节注解。

【申十 二 25】「不可吃血。这样，你行耶和华眼中看为正的事，你和你的子孙就可以得福。」

（吕振中译）「你不可吃血，好使你和你以后的子孙都因你行永恒主所看为对的事、而平安顺遂。」

（原文字义）「血」（原文无此字）；「正」笔直的，正确的；「得福」美好，令人满意。

（文意注解）「不可吃血。这样，你行耶和华眼中看为正的事，你和你的子孙就可以得福」：意指不吃血乃是行神眼中看为正的事，并且与蒙福有关。

【申十 二 26】「只是你分别为圣的物和你的还愿祭要奉到耶和华所选择的地方去。」

（吕振中译）「不过你要将你所有的你那些分别为圣之物、和你的还愿祭、都带到永恒主所选择的地方去，」

（原文字义）「分别为圣」分别，神圣。

（文意注解）「只是你分别为圣的物和你的还愿祭要奉到耶和华所选择的地方去」：『分别为圣的

物』意指祭物和祭牲，特别是十一奉献和初熟之物(参 17 节)，分别出来归给神为圣；『所选择的地方』即指耶路撒冷的圣殿。

【申十 二 27】「你的燔祭，连肉带血，都要献在耶和华你神的坛上。平安祭的血要倒在耶和华你神的坛上；平安祭的肉，你自己可以吃。」

〔吕振中译〕「把你的燔祭、连肉带血、都献在永恒主你的神的祭坛上：你的祭牲的血要倒在永恒主你的神的祭坛上；那肉呢、你倒可以吃。」

〔文意注解〕「你的燔祭，连肉带血，都要献在耶和华你神的坛上」：献燔祭时祭肉全都焚烧在祭坛上，血则倒在祭坛的周围(参利一 5，9)。

「平安祭的血要倒在耶和华你神的坛上；平安祭的肉，你自己可以吃」：平安祭的血要倒在祭坛的周围(参利三 8)，摇的胸和举的腿则归给祭司(参利七 34)。

〔话中之光〕(一)血只能献在坛上，血倒在坛上是在神面前承认罪人是该死亡的，神看到人作这样的承认，就给人赦免的恩典，因为这是作在以生命赎生命的原则里。

(二)另一方面，主的血不仅能赎人脱离罪和死，并且也能给人得永远的生命。主的生命不是被造的，没有罪的成分，也没有死亡的成分，这样的生命正是神要人去得着的。不能吃血的条例，引人注意到生命的赎价，也叫人注意赐生命的主。

【申十 二 28】「你要谨守听从我所吩咐的一切话，行耶和华你神眼中看为善，看为正的事。这样，你和你的子孙就可以永远享福。」

〔吕振中译〕「你要谨守、听从我所吩咐你的这一切话，好使你和你以后的子孙都因你行永恒主你的神所看为好为对的事、而代代平安顺遂。」

〔原文字义〕「善」好的，令人愉悦的；「正」笔直的，正确的；「享福」美好，令人满意。

〔文意注解〕「你要谨守听从我所吩咐的一切话，行耶和华你神眼中看为善，看为正的事」：『谨守』重在指思想观念的赞同和一致；『遵行』重在指行为上的遵照和实施；『神眼中看为善，看为正的事』指与「自己眼中看为正的事」(参 8 节)不同，因为人的眼光自私、狭窄、短视，故不能用来衡量事物的对错，而须依照神的观点行事。

「这样，你和你的子孙就可以永远享福」：意指人的行为是蒙神赐福的依据。

【申十 二 29】「“耶和华你神将你要去赶出的国民从你面前剪除，你得了他们的地居住，」

〔吕振中译〕「『永恒主你的神将你所要进去赶出的列国人从你面前剪灭以后，你已经取得了他们的地去居住了，」

〔原文字义〕「赶出」占有，剥夺；「剪除」砍掉，砍除。

〔文意注解〕「耶和华你神将你要去赶出的国民从你面前剪除，你得了他们的地居住」：意指神使他们惊恐惧怕，以致无法抵抗以色列人(参十一 25)，故能轻易地杀灭他们并占据他们的地(参七 2)。

【申十 二 30】「那时就要谨慎，不可在他们除灭之后随从他们的恶俗，陷入网罗，也不可访问他们的神说：‘这些国民怎样事奉他们的神，我也要照样行。’」

（吕振中译）「那时你要谨慎、不可在他们被消灭了之后去随从他、而陷入网罗，也不可寻问他们的神说：“这些列国人怎样事奉他们的神呢，我也要照样地行。”」

（原文字义）「随从」在…之后；「恶俗」（原文无此字）；「访问」求助，寻找；「事奉」工作，服事。

（文意注解）「那时就要谨慎，不可在他们除灭之后随从他们的恶俗，陷入网罗」：『他们的恶俗』指拜偶像假神的邪恶风俗；『陷入网罗』意指因此被神厌弃。

「也不可访问他们的神说：这些国民怎样事奉他们的神，我也要照样行」：『访问』意指去向偶像假神求问。

（话中之光）（一）神甚至不准以色列人过问周围异教的事情。敬拜偶像的风气渗透整个迦南地，沉迷于研究一些看来无害的风俗也很容易令人迷失。好奇心有时会令我们跌倒，对邪恶的事有过多的认识反而会令我们受这些邪恶的事引诱。对邪恶的习俗不要好奇，这才是顺服神。

【申十 二 31】「你不可向耶和华你的神这样行，因为他们向他们的神行了耶和华所憎嫌所恨恶的一切事，甚至将自己的儿女用火焚烧，献与他们的神。」

（吕振中译）「你向永恒主你的神可不要这样行，因为他们向他们的神行了永恒主所恨恶一切可厌恶的事，甚至将他们的儿女烧在火中、去献给他们的神。」

（原文字义）「憎嫌」恨恶。

（文意注解）「你不可向耶和华你的神这样行，因为他们向他们的神行了耶和华所憎嫌所恨恶的一切事」：意指不可学习迦南人敬拜偶像假神的方式，照样来敬拜耶和华真神；『所憎嫌所恨恶』形容厌恶至极。

「甚至将自己的儿女用火焚烧，献与他们的神」：神所最厌恶的事有三：（1）在神之外另有所崇拜的对象；（2）在崇拜礼仪中有淫乱不道德的行为；（3）杀害自己的儿女献给偶像假神。这里仅举第三项邪恶的事作代表，『甚至』表示坏到极处。

【申十 二 32】「凡我所吩咐的，你们都要谨守遵行，不可加添，也不可删减。」

（吕振中译）「『凡我所吩咐你们的一切话、你们都要谨慎遵行；不可加添，也不可减少。』」

（原文字义）「加添」增加；「删减」减少。

（文意注解）「凡我所吩咐的，你们都要谨守遵行，不可加添，也不可删减」：『我所吩咐的』指摩西根据神的命令和感动下所传达的规条；『不可加添，也不可删减』意指不可按照私意增加或减少（参启二十二 18-19）。

（话中之光）（一）真正敬畏神的人，他们的生活一定是全然根据神，但是只能根据神，绝不能凭人的意见来定规。人的意见一加进去，敬畏神的心就会失去。加添或删减，都是以人意代替神，这种事常出现在日常的生活中。总要记得，生活是把我們里面所有的显露出来，里面完全让主居首位，

生活就定然是接受主完全的管理。

叁、灵训要义

【圣民宗教生活的法则】

一、独一的敬拜对象——真神：

1. 「也要拆毁他们的祭坛，打碎他们的柱像，用火焚烧他们的木偶，砍下他们雕刻的神像，并将其名从那地方除灭」(3 节)：要除灭所有的偶像假神。

2. 「事奉耶和华你们的神」(4 节)：耶和华是独一的真神。

二、独一的敬拜地方——立祂名的居所：

1. 「你们要将所赶出的国民事奉神的各地方，无论是在高山，在小山，在各青翠树下，都毁坏了」(2 节)：要毁坏其他所有拜神的地方。

2. 「但耶和华你们的神从你们各支派中选择何处为立祂名的居所，你们就当往那里去求问」(5 节)：要在真神选为立祂名的居所求问。

3. 「将你们的燔祭、平安祭、十分取一之物，和手中的举祭，并还愿祭、甘心祭，以及牛群羊群中头生的，都奉到那里」(6, 11, 26 节)：要在那里献祭。

4. 「你要谨慎，不可在你所看中的各处献燔祭。惟独耶和华从你那一支派中所选择的地方，你就在那里献燔祭，行我一切所吩咐你的」(13~14 节)：要在神所选择的地方行拜神的事。

三、独一的敬拜方式——禁止随从异教恶俗：

1. 「你们不可照他们那样事奉耶和华你们的神」(4 节)：不可照异教的方式拜神。

2. 「我们今日在这里所行的是各人行自己眼中看为正的事，你们将来不可这样行」(8 节)：不可照各人眼中看为正的事拜神。

3. 「要谨慎，不可在他们除灭之后随从他们的恶俗，陷入网罗。…因为他们向他们的神行了永恒主所恨恶一切可厌恶的事，甚至将他们的儿女烧在火中、去献给他们的神」(30~31 节)：不可随从异教的恶俗将儿女献祭。

4. 「凡我所吩咐的，你们都要谨守遵行，不可加添，也不可删减」(32 节)：要谨守遵行献祭的条例。

四、独特的生活方式——圣别的饮食：

1. 「你们存活于世的日子，…要谨守遵行的律例典章」(1 节)：要谨守遵行律法。

2. 「在那里，耶和华你们神的面前，你们和你们的家属都可以吃，并且因你手所办的一切事蒙耶和华你的神赐福，就都欢乐」(7 节)：要在神面前吃祭物。

3. 「然而，在你各城里都可以照耶和华你神所赐你的福分，随心所欲宰牲吃肉；无论洁净人不洁净人都可以吃」(15 节)：可以随意吃一般的肉。

4. 「只是不可吃血，要倒在地上，如同倒水一样。…不可吃血，因为血是生命；不可将血与肉同吃」(16, 23~25 节)：不可吃血(暗示唯独主耶稣的血可吃)。

5.「你的五谷、新酒，和油的十分之一，或是牛群羊群中头生的，或是你许愿献的，甘心献的，或是手中的举祭，都不可在你城里吃。但要在耶和华你的神面前吃」(17~18 节)：圣物都要在神面前吃。

6.「你要谨慎，在你所住的地方永不可丢弃利未人」(19 节)：要顾到无分无业的利未人。

申命记第十三章注解

壹、内容纲要

【当严拒敬拜别神】

- 一、不可受假先知行神迹奇事的引诱(1~5节)
- 二、不可受妻儿和亲朋的引诱(6~11节)
- 三、不可受任何群众的引诱(12~18节)

贰、逐节详解

【申十 三 1】「“你们中间若有先知或是做梦的起来，向你显个神迹奇事，」

（吕振中译）『你们中间若有神言人或是作梦的起来，给你们一个神迹或奇事；』

（原文字义）「先知」先知，发言人，说话者；「做梦的(原文双字)」做梦(首字)；梦(次字)；「神迹」神迹，记号。

（文意注解）「你们中间若有先知或是做梦的起来，向你显个神迹奇事」：『先知』指为神说话的人；『做梦的』指在睡梦中看见异象，向人宣讲神的旨意者；『神迹奇事』指超自然的现象。

（话中之光）(一)以色列人永世不变的一个基本信仰，就是耶和华乃独一真神(参申六 4)，凡违背的都属异端，是假先知，必须从民中杜绝(参申十八 9~21)。真先知的凭证不是有无行神迹的能力(参申十七 1)，而是他的信息和工作是否符合神所启示的客观标准，是否合乎基本信仰。

(二)基督信仰也有一个不变的准则，就是相信耶稣基督的超越性和神性(参约二十 30~31)。神迹、奇事、传教工作都不能当作真实信仰的凭证。真假信仰的分别在是不是相信真神藉圣子耶稣完成救赎，承认三位一体的神。

(三)古时认为梦是神启迪人的途径(参民十二 6)，但后来梦也成了假先知自欺欺人的手段(参耶二十三 16, 25)。「神迹」为指示将来的预兆(参赛七 11)，「奇事」是证明先知或作梦的确有能力的异事(参出四 21)；不过二词常用作同义词。

(四)神迹吸引人，有时更胜神的话语。面对神的话语，人要谦卑顺服，以神为首要关注，以信心等候神的引导。神迹给人全然不同的信仰经验，因为神迹看得见，可安抚人的焦虑，使人当下立

刻感受真实的能力，能满足人看得见才信的软弱和崇拜能力的欲望。与神迹相比，有些人觉得神的话语不够实在，信心的等候和盼望有时变得虚无。人看行神迹的人充满能力，禁不住要崇拜跟随，甚至奉为神明。

【申十 三 2】「对你说：‘我们去随从你素来所不认识的别神，事奉牠吧。’他所显的神迹奇事虽有应验，」

（吕振中译）「那神迹或奇事应验了；他就对你讲到这事说：“我们去随从别的神，服事他们吧”；这些神是你素来所不认识的；」

（原文字义）「随从」在…之后；「别」其他的；「应验」发生。

（文意注解）「对你说：我们去随从你素来所不认识的别神，事奉牠吧」：这是假借神旨或托梦替魔鬼说话，企图劝诱人敬拜偶像假神。

「他所显的神迹奇事虽有应验」：意指假先知所行的神迹奇事即使是真的，也不要相信他所说的话，理由看 3 节。

（话中之光）（一）今天我们不看人的身份，不看他是哪个人哪个团体，当看他所传的信息。他的信息若是错的，就是更改福音的(参加一 8)，他就是撒但的差役(装作光明的天使)。先知的梦虽然应验了，预言成就了，又能行神迹奇事，但传的信息不对，就该被石头打死(参 5 节)；照样，今天人若传别的福音，他就该受咒诅。

（二）具有吸引力的领导人，不一定是神所差派的，摩西警告以色列人要提防假先知，他们引诱人敬拜别神。激励人心的新主张可能悦耳动听，但是我们必须留心那是否与神的话吻合。若有人说为神发言，我们就要留心察看：他们是否讲真话，说真理？是否以神为中心？他们的话与你所知的真理是否一致？

（三）神奇的事即使是真的，一点也不假，但源头不一定是出于神，我们该从神奇的事去看它所引导的方向，因为出于神的，也必回到神那里去。

（四）不必要注意，也不要追求神奇的事，不要听见别人讲方言就毫不保留的跟随，不要看见病得治好的奇事就全心向往。我们承认神会使用祂的儿女行神迹，就是笔者也有过赶鬼和治病的经历。但是我们留心到一件事，就是神更喜欢看见我们注意祂自己，过于注意神奇的事。我们追求的正确方向，是单单的注意主自己。

【申十 三 3】「你也不可听那先知或是那做梦之人的话；因为这是耶和华你们的神试验你们，要知道你们是尽心尽性爱耶和华你们的神不是。」

（吕振中译）「你不可听那神言人或那作梦的人的话；因为永恒主你们的神在试验着你们、要知道你们是不是真地全心全意爱永恒主你们的神。」

（原文字义）「试验」测验，证明；「心」内心；「性」魂，自我。

（文意注解）「你也不可听那先知或是那做梦之人的话」：『不可听』指不可听从或相信。

「因为这是耶和华你们的神试验你们」：『试验你们』指验明人的存心所在。这话并非告诉我

们，神主动利用假先知行神迹奇事，因为邪灵也会行超自然的事，并且可能预测近期内所将发生的事，神乃是容许假先知行骗，以显明人的存心。

「要知道你们是尽心尽性爱耶和华你们的神不是」：『要知道』并非说神需要经过试验才能知道，而是藉此使神的儿女(自己和众人)都知道人心所在；『尽心尽性』原文是「全心全魂」。

《话中之光》 (一)请留意，假先知的预言也是有可能发生的。要判断真假先知，我们不能以预言之应验为根据，却要看他有否引导百姓远离神。为了试验神的子民，神也容许假先知的预言应验。

(二)许多时候我们的遭遇就是这个原因！神试验我们，不是祂以前不知道而加以查考，而是祂要我们看见自己。我们必需认识自己，才知道怎样支取祂的恩典。我们越觉得自身的软弱，越想领受神的能力。

(三)神给人一点试验，看人是爱神还是爱神奇的事，是看重神自己还是看重自己的经历。这个试验是摸到人的深处，人若不是注意神自己过于神所作的事，很容易就走上迷失的路。不管是神正面的使用神迹，还是神允许一些不是出于祂的神迹得应验，我们若是真的明白神迹奇事的目的，就不会给神奇的事迷乱我们爱神的心意。

【申十 三 4】「你们要顺从耶和华你们的神，敬畏祂，谨守祂的诫命，听从祂的话，事奉祂，专靠祂。」

《吕振中译》「你们要跟从永恒主你们的神，敬畏他，谨守他的诫命，听他的声音，事奉他，紧依附着他。」

《原文字义》「顺从」引导，行走；「专靠」附着，黏住，紧靠。

《文意注解》「你们要顺从耶和华你们的神，敬畏祂，谨守祂的诫命，听从祂的话，事奉祂，专靠祂」：六件事：(1)『顺从真神』指出于内心的「顺」，而显于外表行动的「从」；(2)『敬畏祂』指害怕惹祂不喜悦、发怒；(3)『谨守祂的诫命』指守法，「诫命」在此代表一切律法规条；(4)『听从祂的话』指听话，「祂的话」包括通过神仆所说的话；(5)『事奉祂』指侍立等候、听命服事；(6)『专靠祂』指牢牢地联结、紧紧依附着祂。

《话中之光》 (一)本节提及五样顺从神的事；每一样事都是以神为目标的，失去了作目标的神，那就是离开了该守的地位。任何插进来要代替神作目标的，定规不是出于神，能辨别甚么是出于神，甚么不是出于神的，人就能保守自己不偏离。绝对的拒绝不是出于神的，人必定在神的面前蒙保守。

(二)神是独一的神，祂不能给别样来代替。一切产生代替作用的人、事、物，不管他们在人眼前表显得如何动人心弦，我们也不能跟从。我们所要跟从的只有神自己，那怕是神默然，而人的声浪翻腾，我们所要听从的仍然是神。除祂以外，我们甚么也不跟从，这就使我们可以超然在撒但的猖狂以外。

【申十 三 5】「那先知或是那做梦的既用言语叛逆那领你们出埃及地、救赎你脱离为奴之家的耶和华你们的神，要勾引你离开耶和华你神所吩咐你行的道，你便要将他治死。这样，就把那恶从你们中间除掉。」

〔吕振中译〕「至于那神言人或那作梦的，则必须被处死，因为他说了叛逆的话背叛着永恒主你们的神、那领你们出埃及地，救赎你脱离为奴之家的神，要勾引你离开永恒主你的神所吩咐你走的道路。这样你就把那坏事从你中间肃清了。」

〔原文字义〕「叛逆」变节，背叛，转离；「勾引…离开」赶离，赶出；「道」道路，路径；「除掉（原文双同字）」消耗，烧尽。

〔文意注解〕「那先知或是那做梦的既用言语叛逆那领你们出埃及地、救赎你脱离为奴之家的耶和华你们的神」：『用言语叛逆』指说话直接与神的旨意冲突，不论其外表如何敬虔。

「要勾引你离开耶和华你神所吩咐你行的道，你便要将他治死」：『勾引』指用言语的力量叫人上当；『治死』指处以死刑。

「这样，就把那恶从你们中间除掉」：『那恶』指叛逆神的恶；『除掉』原文意指用火烧除，含有除恶务尽的意思。

〔话中之光〕（一）把他治死便是不留余地，把他除掉，别要看那人是先知，是宗教领袖，若是他们说的话是背弃了神的，他就该被除掉。神并没有看他们是先知，也没有看他们是宗教领袖，祂只看见有恶在祂的百姓中间。神看为恶的，神的子民不能把它看作善，恶与善是没有调和的余地的。

（二）「人当以训诲和法度为标准，他们所说的，若不与此相符，必不得见晨光」（赛八 20）。以色列人拜金牛犊，表面上他们并不是离弃神，他们不过是把金牛犊看作是耶和华神，但这和神的心意不相符，他们仍然是作了可憎的事。不要看人是作牧师，作主教，只要他们说的不是经上所说的正意，我们和这些人都要有彻底的分别，对自由派的人是这样，对异端也是这样，对那些给政治利用的基督教更是这样。

【申十 三 6】「“你的同胞弟兄，或是你的儿女，或是你怀中的妻，或是如同你性命的朋友，若暗中引诱你，说：‘我们不如去事奉你和你列祖素来所不认识的别神，」

〔吕振中译〕「『你的同母弟兄、或是你的儿子或女儿、或是你怀中的妻子，或是如同你性命的朋友，若暗中教唆你、说：“我们去事奉别的神吧”；这些神是你和你列祖素来所不认识的，」

〔原文字义〕「暗中」遮盖，秘密；「引诱」煽动，唆使。

〔文意注解〕「你的同胞弟兄，或是你的儿女，或是你怀中的妻，或是如同你性命的朋友」：意指无论对方与你的关系多么的亲密。

「若暗中引诱你，说：我们不如去事奉你和你列祖素来所不认识的别神」：『素来所不认识的别神』意指耶和华神以外的任何外邦假神。

〔话中之光〕（一）神警告以色列人，不可听从假先知，也不要听从敬拜别神的人，无论是密友家人，都应当拒绝。人常常在不知不觉之中，受引诱离开神的命令。误导人的话不一定是大声呼喝，有可能是低声细语，尤其是出于自己所爱的人，喁喁细语更易使人接受。不过爱亲人绝不应超过爱神和对神的敬畏。我们在祷告中向神倾吐，殷勤查考圣经，就能抵制甜言蜜语的引诱。

（二）阻碍人绝对拣选神的另一个原因，就是人的感情。亚当起初的失落，也是掉在感情的圈套里。不管人意志的坚强度到如何的地步，若是在感情的防守在线出了破口，那就无可挽救的要接受

失败的定局。主在提醒门徒的话上，也是这样严肃的说，「人的仇敌就是自己家里的人。爱父母过于爱我的，不配作我的门徒，爱儿女过于爱我的，不配作我的门徒」(太十 36~37)。能胜过人的感情，不受属地的感情辖制的人，才能走得上拣选神的道路。

(三)跟从主的人，在感情上要明确的受对付。总的方向是要脱离自己，切实的让神居首位，在感情上接受这样的对付，在神的道路上往前走就不多有难处。「体贴肉体的就是死，体贴圣灵的乃是土命平安」(罗八 6)。这是不可能改变的原则，人对付了肉体的感情，脱离了属地感情的辖制，神在人的里面就有了准确的地位，也再没有甚么容易缠累我们的事物可以使我们不拣选主。

【申十 三 7】「是你四围列国的神。」无论是离你近，离你远，从地这边到地那边的神，」

(吕振中译)「是你们四围别族之民的神。无论是离你近，或是离你远的神、是从地这边到地那边的神。」

(原文字义)「列国」国家，百姓。

(文意注解)「是你四围列国的神。无论是离你近，离你远，从地这边到地那边的神」：『四围列国的神』指迦南地以及其周围列国之民所崇拜的神，无论有形或无形，包括偶像、伟人、财富、名声、体育、时尚、娱乐、政治理念、主义等。

【申十 三 8】「你不可依从他，也不可听从他，眼不可顾惜他。你不可怜恤他，也不可遮庇他，」

(吕振中译)「你都不可依顺他，不可听从他；你的眼不可顾惜他；你不要可怜他，不可藏匿他；」

(原文字义)「依从」同意，屈服；「顾惜」怜悯，同情；「遮庇」遮盖，隐藏。

(文意注解)「你不可依从他，也不可听从他，眼不可顾惜他」：『依从』指同意(consent)、附和；『听从』指听信(hearken)、随从；『顾惜』指看为可怜(pity)、不予追究。

「你不可怜恤他，也不可遮庇他」：『怜恤』指宽容(spare)、体谅；『遮庇』指掩盖(conceal)、包庇。

【申十 三 9】「总要杀他；你先下手，然后众民也下手，将他治死。」

(吕振中译)「总要杀他；你先下手，然后众民也下手、将他处死。」

(原文字义)「下手」手。

(文意注解)「总要杀他；你先下手，然后众民也下手，将他治死」：即所谓「大义灭亲」，断然举发，经判明有罪后率先出手投石将他杀死。

【申十 三 10】「要用石头打死他，因为他想要勾引你离开那领你出埃及地为奴之家的耶和华你的神。」

(吕振中译)「你要拿石头打他，打到他死去，因为他想法子要勾引你离开永恒主你的神、那把你从埃及地从为奴之家领出来的。」

(原文字义)「勾引…离开」赶离，赶出。

〔文意注解〕「要用石头打死他，因为他想要勾引你离开那领你出埃及地为奴之家的耶和华你的神」：『勾引你离开』按原文意指「赶逐你离开」。

【申十 三 11】「以色列众人都要听见害怕，就不敢在你们中间再行这样的恶了。」

〔吕振中译〕「这样、全以色列人听见，就会惧怕，再也不会在你中间行这样的恶了。」

〔原文字义〕「害怕」惧怕，敬畏；「恶(原文双字)」言论，言语(首字)；坏的，恶的(次字)。

〔文意注解〕「以色列众人都要听见害怕，就不敢在你们中间再行这样的恶了」：公开执行死刑，以儆效尤。

【申十 三 12~13】「在耶和华你神所赐你居住的各城中，你若听人说，有些匪类从你们中间的一座城出来勾引本城的居民，说：‘我们不如去事奉你们素来所不认识的别神’；」

〔吕振中译〕「『在永恒主你的神所赐给你居住的一个城中、你若听说有人出来、是无赖子、勾引了他们城内的居民说：’我们去事奉别的神吧’；这些神是你和你列祖素来所不认识的；」

〔原文字义〕「匪类」人；「勾引」赶离，赶出。

〔文意注解〕「耶和华你神所赐你居住的各城中，你若听人说，有些匪类从你们中间的一座城出来勾引本城的居民」：『匪类』原文是「比列的子孙」，意指魔鬼的儿女。

「说：我们不如去事奉你们素来所不认识的别神」：意指诱拐以色列百姓去敬拜偶像假神。

【申十 三 14】「你就要探听，查究，细细地访问，果然是真，准有这可憎恶的事行在你们中间，」

〔吕振中译〕「那么你就要查究、搜索、仔细地究问。若这事实真地成立了，真有这可厌恶的事行于你中间，」

〔原文字义〕「探听」调查，询问；「查究」搜寻，寻找；「细细地」满意，做的好；「访问」要求，询问；「真」真实，可靠；「准有」坚定，牢固。

〔文意注解〕「你就要探听，查究，细细地访问」：意指调查、询问(inquire)，搜寻、寻找(search)，殷勤地、彻底地(diligently、thoroughly)查问(ask)。

「果然是真，准有这可憎恶的事行在你们中间」：倘若确定消息来源属实，这种神与人皆感到憎嫌的事，的确发生在以色列人中间的某城的话。

〔话中之光〕(一)神不接受传闻，但人都不注意的常把传闻当真实。神并不这样，因为传闻常常造成冤枉正直。有一些风声透露出来，神就要求人必须要找出真凭实据来，才让人作出行动的定规，神让人作事一定作在准确里，祂不要人作糊涂事。若不是这条例作保护，以色列人在进迦南并分地以后，差一点就胡里胡涂的发生同室操戈，自相残杀的愚昧事来(参书十二章)。

【申十 三 15】「你必要用刀杀那城里的居民，把城里所有的，连牲畜，都用刀杀尽。」

〔吕振中译〕「那么你就一定要把那城里的居民用刀击杀掉，将那城和城里所有的一切、连牲口、都用刀尽行毁灭归神。」

〔原文字义〕「杀尽」灭绝，完全地毁坏。

〔文意注解〕「你必要用刀杀那城里的居民，把城里所有的，连牲畜，都用刀杀尽」：那就证明那城的居民知情不报、故意掩护，可以视如同谋，便须人畜格杀勿论。

〔话中之光〕(一)证据确实了，就不能再犹疑，立刻就要动手去除灭，人与物都要除灭，要杀尽，要烧尽。损坏神的圣洁，又败坏人的信心的人，不能让他存留在神的子民中间，污染了偶像的物，也不因它们有价值而给予保留，要毫不顾惜的毁掉。证据的寻找要准确，行动的执行也要准确，这是向神绝对的考验。

(二)中世纪的天主教杀了许多人，他们似是引用这原则，但是他们却不在神的真道上求证据，只在人的遗传上作定夺，因此流了许多无辜人的血。要使在行动上执行得准确，先要把真理和事情弄准确，不然就是胡涂，并不是向神绝对。神要的是绝对，也是准确。

【申十 三 16】「你从那城里所夺的财物都要堆积在街市上，用火将城和其内所夺的财物都在耶和華你神面前烧尽；那城就永为荒堆，不可再建造。」

〔吕振中译〕「那城一切被掠之物、你都要收集在城的广场上，用火把城和城内一切被掠之物都烧做全燔祭（或译：完全烧尽）献与永恒主你的神；那城就必须永做荒堆山，不可再建造。」

〔原文字义〕「所夺的财物」战利品，掠夺物；「堆积」聚集；「烧尽」燃烧；「荒堆」土堆。

〔文意注解〕「你从那城里所夺的财物都要堆积在街市上，用火将城和其内所夺的财物都在耶和華你神面前烧尽」：『街市』指开放的地方，如广场、市集、城门口等；『烧尽』即指烧成灰烬。

「那城就永为荒堆，不可再建造」：『荒堆』即指成为一堆废墟。

〔话中之光〕(一)勾引人离弃神的那城，拆毁了就永不再建造，这是很大的启示。神的祝福与建造，永远不与撒但有关连，神更不要在根基上给撒但玷污了的事物。金牛犊的结局是磨成粉撒在溪里，神不保留它而改作别用，神不在旧造里作任何的改良，而以重生来造成新造，祂对旧天旧地也没有留恋，而以新天新地来代替。神的性情就是这样的不与撒但有任何的调和，体贴神心意的人就懂得该怎样的绝对的向着神，毫不保留的站在神的一边。

【申十 三 17~18】「那当毁灭的物连一点都不可粘你的手。你要听从耶和華你神的话，遵守我今日所吩咐你的一切诫命，行耶和華你神眼中看为正的事，耶和華就必转意，不发烈怒，恩待你，怜恤你，照祂向你列祖所起的誓使你人数增多。」

〔吕振中译〕「该被毁灭归神之物、一点都不可粘着你的手，好使永恒主回心转意、不向你发烈怒，反而向你施怜悯；既怜悯你，就使你人数增多，照他向你列祖所起誓应许过的；如果你听从永恒主你的神的声音，遵守他一切的诫命、就是我今日所吩咐你的，行永恒主你的神所看为对的事，就能如此。」

〔原文字义〕「当毁灭的物」禁忌；「粘」附着，黏住，紧靠；「转意」返回，转回；「恩待(原文双字)」怜悯，子宫(首字)；给，置，放(次字)；「怜恤」爱，有怜悯。

〔文意注解〕「那当毁灭的物连一点都不可粘你的手」：『不可粘你的手』意指不可触摸。

「你要听从耶和华你神的话，遵守我今日所吩咐你的一切诫命，行耶和华你神眼中看为正的事」：意指在处理与偶像假神相关的事上，绝对不可凭私意网开一面，完全遵照神的命令而行。

「耶和华就必转意，不发烈怒，恩待你，怜恤你，照祂向你列祖所起的誓使你人数增多」：『转意』意指从烈怒转为恩待、怜恤。

叁、灵训要义

【持定真神的信仰】

一、坚拒假先知的引诱(1~5 节)：

1. 「你们中间若有先知或是做梦的起来，向你显个神迹奇事」(1 节)：假先知藉邪灵行神迹奇事。

2. 「对你说：我们去随从你素来所不认识的别神，事奉牠吧」(2 节)：勾引人事奉偶像假神。

3. 「他所显的神迹奇事虽有应验，你也不可听那先知或是那做梦之人的话」(2~3 节)：神迹奇事虽有应验也不可听从他的话。

4. 「因为这是耶和华你们的神试验你们，要知道你们是尽心尽性爱耶和华你们的神不是」(3 节)：神容许神迹奇事为要试验人心。

5. 「你们要顺从耶和华你们的神，敬畏祂，谨守祂的诫命，听从祂的话，事奉祂，专靠祂」(4 节)：总要坚定真神的信仰，专心信靠祂。

6. 「那先知…要勾引你离开耶和华，…你便要将他治死。这样，就把那恶从你们中间除掉」(5 节)：务要治死假先知，除掉那恶。

二、坚拒至亲好友的引诱(6~11 节)：

1. 「你的同胞弟兄，或是你的儿女，或是你怀中的妻，或是如同你性命的朋友，若暗中引诱你」(6 节)：无论对方的身分与你如何亲密。

2. 「你不可依从他，也不可听从他，眼不可顾惜他。你不可怜恤他，也不可遮庇他」(8 节)：不仅不可听从，也不可包庇。

3. 「总要杀他；你先下手，然后众民也下手，将他治死」(9 节)：总要将那人治死。

4. 「以色列众人都要听见害怕，就不敢在你们中间再行这样的恶了」(11 节)：叫听见的人害怕而不敢行恶。

三、坚拒大众的引诱(12~18 节)：

1. 「你若听人说，有些匪类从你们中间的一座城出来勾引本城的居民…事奉…别神」(12~13 节)：倘若听见有人勾引选民改信别神。

2. 「你就要探听，查究，细细地访问，果然是真，准有这可憎恶的事行在你们中间」(14 节)：经仔细调查后发现属实。

3. 「你必要用刀杀那城里的居民，…用火将城和其内所夺的财物都在耶和华你神面前烧尽」(15~16 节)：除恶务尽，凡包容异教信仰的居民和其财物都要除净。

4.「你要听从耶和华你神的话，…行耶和华你神眼中看为正的事，耶和华就必转意，不发烈怒，恩待你，怜恤你」(17~18节)：神便不发烈怒，反而恩待。

申命记第十四章注解

壹、内容纲要

【神儿女生活的条例(一)】

- 一、不可用刀划身或将额上剃光(1~2节)
- 二、食物洁与不洁、可吃与不可吃的条例(3~21节)
- 三、吃喝与奉献的地方之条例(22~26节)
- 四、当顾念利未人、寄居的和孤儿寡妇，使你得福(27~29节)

贰、逐节详解

【申十 四 1】「“你们是耶和华你们神的儿女。不可为死人用刀划身，也不可将额上剃光；」

(吕振中译)「『你们是永恒主你们的神的儿子，不可为死人刻划你们自己的身体，也不可使你们的额上光秃；」

(原文字义)「用刀划身」刺穿，割划自己；「额上剃光(原文双字)」做记号，使之(首字)；光秃(次字)。

(文意注解)「你们是耶和华你们神的儿女」：『神的儿女』意指与神有生命的联结，最亲密的关系，可以享受神的供应和保守，同时也负有该尽的责任。

「不可为死人用刀划身，也不可将额上剃光」：『用刀划身』是一种敬拜偶像假神的标志(参利十九 28)；『额上剃光』意指仅留下长在头顶的头发，而剃光四周，这是当时一种拜偶像假神之外邦人的风俗(参利十九 27；耶九 26；二十五 23；四十九 32)。

(话中之光) (一)吊丧时「用刀划身、将额上剃光」都是与外邦人敬拜偶像有关的丧葬习俗(参王上十八 28；耶四十一 5；四十七 5)，神的百姓若效仿，就和「地上的万民」没有分别。许多宗教有敬拜或祭祀死人的习俗。基督教与犹太教和其他宗教有别，都注重人在今生活着事奉神。别因挂虑死者而分心，影响了今生的事奉。

(二)划身、剃头是迦南宗教的风俗仪式，在哀悼时或会加上剃须、撕裂衣服、穿上麻服，或伴随着大声呼叫、割伤身体至流血等宗教仪式，目的是希望得到神明的喜悦。作为神的子民，我们不必用伤害自己的方法去取悦神，神要求我们的，是单单听从祂的吩咐，不要追随其他风俗。

【申十 四 2】「因为你归耶和华你神为圣洁的民，耶和华从地上的万民中拣选你特作自己的子民。」

（吕振中译）「因为你是圣别的子民、属永恒主你的神的；从这土地上的万族民中、永恒主拣选了你属于他、做他自己的子民。」

（原文字义）「圣洁」圣洁，神圣；「拣选」选择，挑选，决定。

（文意注解）「因为你归耶和华你神为圣洁的民，耶和华从地上的万民中拣选你特作自己的子民」：『圣洁的民』意指从外邦万民的风俗习惯中被分别出来归神为圣的子民(参申七 6)；『拣选』表明不在乎人的定意，乃在乎神的怜悯(参罗九 11, 16)；『特作自己的子民』指特选出来、专一旦完全属于神、作神产业的子民(参四 20)。

（话中之光）(一)「神的儿女」(1 节)和「圣洁的民」(2 节)在原文里都被放在句首，特别强调神百姓的身分是「神的儿女」、「圣洁的民」，与神有特殊的关系。神对待自己的百姓，就像人对待儿女一样「抚养」他们(参申一 31；赛一 2)、「管教」他们(参申八 5；来十二 7)，拣选他们在地上作自己的见证，因此生活必须与「地上的万民」有分别，才能彰显神「圣洁」的性情。

(二)「特作自己的子民」原文是「作自己贵重的财产」，指借着分配掳物或遗产而得的财宝。比喻神的百姓是神从撒但的国度里掳来的贵重财产，分别为圣归神所有。

(三)神的百姓必须坚持从日常最普通的丧葬、吃喝等生活习俗开始与「地上的万民」分别，让人能辨认出「这是独居的民，不列在万民中」(民二十三 9)，一面是在地上做神的见证，一面也要预备将来在散居的万国承受逼迫。有些新约的信徒却不但不敢在人前表明自己的基督徒身分，而且生活行为也与世人无异：世人追求享受，我们也追求享受；世人追求名校，我们也追求名校；世人追求成功，我们也追求成功。「城造在山上是不能隐藏的」(太五 14)，能在朋友、同事中间「潜伏」多年而不为人知的基督徒，必须反省自己到底有没有重生的生命，是不是「世上的光」(太五 14)。

(四)主耶稣说：「凡从外面进入的，不能污秽人」(可七 18)，「从人里面出来的，那才能污秽人」(可七 20)，从这个意义上说，「各样的食物都是洁净的」(可七 19)。所以使徒们指示外邦信徒：「我们定意不将别重担放在你们身上，惟有几件事是不可少的，就是禁戒祭偶像的物和血，并勒死的牲畜和奸淫」(徒十五 28-29)；保罗也说：「凡神所造的物都是好的，若感谢着领受，就没有一样可弃的」(提前四 4)。但对于营养过剩的现代人来说，如果我们尽量遵照这些条例控制饮食，也可以「在你们的身子上荣耀神」(林前六 20)，对身、心、灵的健康也是一件很有益的事。然而「吃的人不可轻看不吃的人，不吃的人不可论断吃的人」(罗十四 3)，因为神所看中的，是人「分别出来」的实际：「尽心、尽性、尽意、尽力爱主——你的神」(可十二 30)，又要「爱人如己」(可十二 31)。

【申十 四 3】「“凡可憎的物都不可吃。”」

（吕振中译）「『凡可厌恶之物、你都不可吃。』」

（原文字义）「可憎的物」可憎恶的事物，(礼仪上)不洁的。

（文意注解）「凡可憎的物都不可吃」：『可憎的物』意指一切礼仪上不洁净的活物(参利十一章)。

（灵意注解）「凡可憎的物都不可吃」：凡礼仪上不洁的物都不可吃，表征不可交往的人。

【申十 四 4】「可吃的牲畜就是牛、绵羊、山羊、」

〔吕振中译〕「你们可以吃的走兽是以下这一些：牛、绵羊、山羊、」

〔原文字义〕「牲畜」牲口，家畜。

〔文意注解〕「可吃的牲畜就是牛、绵羊、山羊」：这三种牲畜是献祭所常用的祭牲(参利一 3, 10)。

〔灵意注解〕「可吃的牲畜就是牛、绵羊、山羊，…凡分蹄成为两瓣又倒嚼的走兽，你们都可以吃」(4~6 节)：分蹄表征行动有分别；倒嚼表征反复思想神的话(参路二 19)。

〔话中之光〕 (一)吃——乃是指着从爱面接受到里面，特指在与人接触来往的事上，必须分辨何为洁，何为不洁。吃含有以下的意思：(1)接触身外之物；(2)接受身外之物到里面；(3)消化调和为一；(4)变作生活的能力而活。

(二)神指示了什么动物「可吃」(4 节)，什么动物「不可吃」(3 节)，但并没有说明理由。正如在伊甸园中，神也只是说「分别善恶树上的果子，你不可吃，因为你吃的日子必定死」(创二 17)，却没有解释为什么会死。人虽然不太明白，但还是甘心乐意地接过神的命令，这就是顺服。亚当在「吃」的事情上失落了，神就要祂的百姓在「吃」的事情上重新站立起来，在万邦中作祂的见证。

【申十 四 5】「鹿、羚羊、狍子、野山羊、麋鹿、黄羊、青羊。」

〔吕振中译〕「鹿、瞪羚羊、獐子、野山羊、大羚羊、羚羊、野羊。」

〔原文字义〕「狍子」一种淡红的鹿；「黄羊」一种羚羊；「青羊」一种山羊。

〔文意注解〕「鹿、羚羊、狍子、野山羊、麋鹿、黄羊、青羊」：这些都是不在祭牲之列、多数属野生动物，但符合礼仪上洁净的条例。

【申十 四 6】「凡分蹄成为两瓣又倒嚼的走兽，你们都可以吃。」

〔吕振中译〕「在走兽中、凡分蹄、蹄叉两趾、倒嚼的走兽、你们都可以吃。」

〔原文字义〕「倒嚼(原文双字)」上升(首字)；反刍的食物(次字)。

〔文意注解〕「凡分蹄成为两瓣又倒嚼的走兽，你们都可以吃」：『蹄分两瓣』即指蹄完全分开成两半；『倒嚼』指反刍类；原则上都可以吃，但有例外(参 7~8 节)。

〔灵意注解〕「凡蹄分两瓣、倒嚼的走兽，你们都可以吃」：分蹄表征行动有分别；倒嚼表征反复思想神的话(参路二 19)。

〔话中之光〕 (一)分蹄成为两瓣，「神的话是活泼的，是有功效的。比一切两刃的剑更快，甚至魂与灵，骨节与骨髓，都能刺入剖开，连心中的思念和主意都能辨明。」我们必须体会神的话语锋利，才有默想寻求美善的目的。真要亲近主，就得离开世界。

(二)牛(参 4 节)不是只吃牧草，牠们也躺下细细地倒嚼。我们读经只依次研究还是不够的，必须已经解经，将属灵的事加以比较，细心揣摩。圣灵必将基督的事向我们显明，也要将一切的事促我们记得。

(三)蹄是兽与地面直接接触的点，在与地一接触的时候，蹄立时就分开，不让地去拥抱它，也

不叫它去拥抱地，这动作表明了与地有分别的原则，这原则是神所重视的。不分蹄就是完全的与地联合，一切与地的联合都是神所不喜悦的。

(四)对于神给的食物先作大量的接受，然后作细细的咀嚼，这正好是表明了神的子民的属灵生活的样式。神以祂的话来供养属天的生命，对神的话有饥饿，又对神的话时刻作翻覆的思想，这实在是美事，是神所看中的。

【申十 四 7】「但那些倒嚼或是分蹄之中不可吃的，乃是骆驼、兔子、沙番因为是倒嚼不分蹄，就与你们不洁净；」

〔吕振中译〕「惟独以下这一类、你们却不可吃；在倒嚼或分蹄又趾的之中，你们不可吃骆驼、兔子、石獾、因为牠们倒嚼而不分蹄，牠们对于你们都不洁净。」

〔原文字义〕「沙番」石獾；「不洁净」(礼仪上)不洁的。

〔文意注解〕「但那些倒嚼或是分蹄之中不可吃的」：指符合6节所述的原则，但有些例外。

「乃是骆驼、兔子、沙番因为是倒嚼不分蹄，就与你们不洁净」：『倒嚼不分蹄』指反刍类中蹄不分成两半的；『不洁净』指礼仪上不符洁净的规定。

〔灵意注解〕「倒嚼不分蹄，就与你们不洁净」：表征能说不能行的人(参太二十三3)。

〔话中之光〕(一)倒嚼不分蹄的，不可吃。意思是什么「道」都吸收进去，不分真假(参诗一百十九128)。

(二)分蹄与倒嚼必须是一同具有的，只有其中一样还是不洁的。与世俗分别出来和爱慕神的话是不能分开的，一分开就显得不完全。一些的宗教也教导人出世，但是没有神的话，仍然是叫人活在死亡里。反过来，好些人满口是神的话，但是却全然活在世俗里，这就成了虚假。与世界分别的根据是神的话，爱慕神的话的结果，一定是与世界分别。两者都兼备才算得上是完全，所以必须是倒嚼又分蹄才算是洁净的，是可以供应人的。

【申十 四 8】「猪因为是分蹄却不倒嚼，就与你们不洁净。这些兽的肉，你们不可吃，死的也不可摸。」

〔吕振中译〕「不可吃猪，因为牠分蹄而不倒嚼；牠对于你们就不洁净。这些兽的肉你们不可吃，牠们的尸体、你们也不可触着。」

〔原文字义〕「摸」碰触，伸出。

〔文意注解〕「猪因为是分蹄却不倒嚼，就与你们不洁净」：『分蹄却不倒嚼』指虽与牛羊一样分蹄，但不是反刍类。

「这些兽的肉，你们不可吃，死的也不可摸」：『这些兽』指7~8节中所列的走兽和家畜。

〔灵意注解〕「分蹄却不倒嚼，就与你们不洁净」：表征只有敬虔的外貌，却背了敬虔的实意的人(参提后三5)。

〔话中之光〕(一)分蹄和倒嚼二者必须相辅——猪分蹄，却不倒嚼，所以不算洁净。一个人说爱圣经，但看他是否在日常生活中离开罪恶。在另一方面，我们的生活要洁净，不是外表的，好似法

利赛人；而是由里至外的，这样才算是倒嚼。

(二)虽然今天的医学知道，食用「不洁净」的动物的健康风险都比较高，但神让百姓「把洁净的和洁净的，可吃的与不可吃的活物，都分别出来」(利十一 47)，并不只是为了健康，而是要让祂的百姓「成为圣洁」(利十一 44)，在每天的日常生活中学习将自己「分别出来」(利十 10)。

【申十 四 9】「“水中可吃的乃是这些：凡有翅有鳞的都可以吃；」

(吕振中译)「『凡在水中的、你们可以吃以下这一类、凡有翅有鳞的、你们都可以吃。』」

(原文字义)「翅」鳍。

(文意注解)「水中可吃的乃是这些：凡有翅有鳞的都可以吃」：意指水族之中只要有翅有鳞的，无论是淡水或咸水的，都可以吃。

(灵意注解)「有翅有鳞的」：表征在世俗中行动自由，却与世俗有所分别的人(参林后六 17)。

(话中之光) (一)翅指在水中能行动，鳞是为着与水隔开；意思是能在世界自由行动，却又不受世界侵害，都是洁净的。

(二)为什么有翅有鳞的鱼才算为洁净可以吃呢？主要的原因是它们能够防水进入体内及可以游泳。基督徒是属灵鱼儿(参可一 17)，「有翅」是表示有信心就能在基督里得自由。

(三)「鳞」表示圣洁(参帖前四 4；创三十九 7~12)。今天世上的罪水泛滥成灾(参耶六 7)，基督徒若无圣洁的「鱼鳞」来防水，必致危险。

(四)翅——鱼鳍，帮助我们可以自由的行动，可以决定方向，在世界的潮流中，他不妥协、他不随波逐流。有鳞，讲到保护，讲到有分别，他不是直接把他的生命、把他的身体曝露在这个世界，像这个海一样、曝露在世界的玷污中；他有鳞遮盖他，在这里保护他。

【申十 四 10】「凡无翅无鳞的都不可吃，是与你们不洁净。」

(吕振中译)「凡没有翅没有鳞的、都不可吃；牠对于你们都不洁净。」

(原文字义)「翅」鳍。

(文意注解)「凡无翅无鳞的都不可吃，是与你们不洁净」：『无翅无鳞的』例如：鳗、鳝、蛤、牡蛎、虾、蟹、鲸鱼、海豚等。

(灵意注解)「无翅无鳞的」：表征在世俗中行动没有自由，且没有分别的人。

(话中之光) (一)没有「鳞」防备假道功能的鱼儿，容易被假道入浸，染上罪污，无法成圣。因此，都不可吃，是与你们不洁净。

【申十 四 11】「“凡洁净的鸟，你们都可以吃。」

(吕振中译)「『凡洁净的鸟你们都可以吃；』」

(原文字义)「洁净」(礼仪上)洁净的。

(文意注解)「凡洁净的鸟，你们都可以吃」：『洁净的鸟』指穷人可以用来献祭的鸟(参利一 15)。

(灵意注解)「凡洁净的…都可以吃」：凡礼仪上洁净的物都可吃，表征可以交往的人。

「凡洁净的鸟，你们都可以吃」(11, 20 节)：亦即吃子粒的鸟(参利十一 37)，表征凭借复活的生命能脱离属地之羁绊的人。

《话中之光》(一)鸟在被造的时候，神定规它们是生活在空中的，它们给称为「空中的鸟」。它们在空中的生活，正好作了神的子民属天生活的表号。属天的生活一定是脱离死亡与黑暗的，带着死亡与黑暗的成分的，定然不是属天的生活。

【申十 四 12】「不可吃的乃是雕、狗头雕、红头雕、」

《吕振中译》「不可吃的有以下这一类：如兀鹰（或译：鹰）、狗头鹰、红头鹰、」

《原文字义》「雕」秃鹰；「狗头雕」兀鹰；「红头雕」一种食肉鹰。

《文意注解》「不可吃的乃是雕、狗头雕、红头雕」：『雕、狗头雕、红头雕』指鹰鹞之类的肉食猛禽。

《灵意注解》「不可吃的乃是雕、狗头雕、红头雕、…与蝙蝠」(12~18 节)：亦即食肉猛禽和吃腐肉或昆虫的鸟类(参利十一 13~19)，表征欺负弱小、有害于生命的人。

《话中之光》(一)不洁之雀鸟的最大特点是残忍，牠们喜欢吃肉和血。圣徒决不可残忍地逼迫和掠夺他人。为满足自己的利益而损害别人，是不洁的。

(二)第二个特点是孤独痛苦，鸮鸟、猫头鹰、鸱鸺等喜欢阴暗的地方，乌鸦的叫声使人不快。圣徒在主里面应常常喜乐、感谢；若忧郁、愁苦就是不洁的。

(三)第三，吃不洁污秽的食物，鹰、乌鸦等以不洁的尸体为食。尸首在哪里，鹰也必聚在那里。圣徒不可什么都吃，应该分别该吃的和不该吃的。圣徒应坐义人的座位，吃的、穿的都要分别为圣。

(四)12~19 节神没有说明它们不洁净的原因，但从它们的生活史里，我们可以领会到，这些不洁的鸟，若不是以死尸为食物，就是生活在黑暗中，或是越过了界限，不生活在空中，而生活在水中。神的儿女是出死人生的，称为光明之子，若是他们的生活是以死亡来得供应，依旧活在黑暗中，给罪和死来捆绑，这就和他们所得的地位不相称。神给祂子民正面的提醒是，「既然蒙召，行事为人就当与蒙召的恩相称」(弗四 1)。

【申十 四 13】「鸮、小鹰、鸱鹰与其类，」

《吕振中译》「鸮、隼、鸱属鸟、这一类；」

《原文字义》「鸮」一种猎食鹰；「小鹰」鸱，鹰隼；「鸱鹰」一种猛禽；「其类」类别，种类。

《文意注解》「鸮、小鹰、鸱鹰与其类」：指中型肉食猛禽。

【申十 四 14】「乌鸦与其类，」

《吕振中译》「一切乌鸦、这一类；」

《文意注解》「乌鸦与其类」：『乌鸦』吃腐肉(参创八 7)。

【申十 四 15】「鸵鸟、夜鹰、鱼鹰、鹰与其类，」

〔吕振中译〕「鸵鸟、夜鹰（或译：雄性鸵鸟）、鱼鹰、雀鹰、这一类；」

〔原文字义〕「夜鹰」一种猫头鹰；「鱼鹰」海鸥。

〔文意注解〕「鸵鸟、夜鹰、鱼鹰、鹰与其类」：『鸵鸟』体型巨大，有翅膀但不能飞，在地上奔跑走动；『夜鹰…、鹰』指中小型鹰类；『鱼鹰』指海鸥。

【申十 四 16】「鸱鸟、猫头鹰、角鸱、」

〔吕振中译〕「鸱鸟、猫头鹰、角鸱、」

〔原文字义〕「鸱鸟」一种猫头鹰；「猫头鹰」大猫头鹰；「角鸱」一种猫头鹰。

〔文意注解〕「鸱鸟、猫头鹰、角鸱」：指肉食鸟类。

【申十 四 17】「鸛鹁、秃雕、鸬鹚、」

〔吕振中译〕「叫臬、秃鸱、鸬鹚、」

〔原文字义〕「鸛鹁」一种阔嘴鸟；「秃雕」一种秃鹰；「鸬鹚」一种长颈鸟。

〔文意注解〕「鸛鹁、秃雕、鸬鹚」：『鸛鹁、…鸬鹚』捕食水族；『秃雕』猛禽之一种。

【申十 四 18】「鹤、鹭鸶与其类，戴胜与蝙蝠。」

〔吕振中译〕「鹤（或译：角鸱）、鹭鸶（或译：红鹤）这一类；戴胜与蝙蝠。」

〔原文字义〕「鹤」鸛鸟；「戴胜」戴胜。

〔文意注解〕「鹤、鹭鸶与其类，戴胜与蝙蝠」：『鹤、鹭鸶』大型鸟类，捕食水中小动物；『戴胜』捕食昆虫、蚯蚓。飞行时，振翅缓慢，呈波浪形。叫声为轻柔的「呼一波」声，故英文以此为名(Hoopoe)。『蝙蝠』多栖息洞穴，捕食昆虫。

〔话中之光〕(一)蝙蝠像鸟而非鸟，像鼠而非鼠的「两面派」，故被归类为可憎的鸟。照样，神也讨厌教会中那些两面派的「蝙蝠」；又加上蝙蝠又是在黑暗之夜才出来活动的，牠们不行在光明中。那些假冒伪善的人也是如此，表面是「鸟」，非常可爱，其实是像「鼠」(参启三 9；罗二 28)，真是「似是而非」(参林后一 19；提前六 20)。

(二)「蝙蝠」将必会「离道反教」(参帖后二 3)，「卖主卖友」(参提后三 4)。耶稣的门徒中的加略人犹大，后来也作了「蝙蝠」，出卖耶稣(参约六 71)。

【申十 四 19】「凡有翅膀爬行的物是与你们不洁净，都不可吃。」

〔吕振中译〕「凡有翅膀的滋生虫、对于你们都不洁净，都吃不得。」

〔原文字义〕「爬行」飞行；「物」小型爬虫。

〔文意注解〕「凡有翅膀爬行的物是与你们不洁净，都不可吃」：指能在空中飞行并在实体上爬行的昆虫。

〔灵意注解〕「凡有翅膀爬行的物是与你们不洁净，都不可吃」：表征只能过依附属地生活的人。

【申十 四 20】「凡洁净的鸟，你们都可以吃。」

（吕振中译）「凡有翅膀而洁净的、你们都可以吃。」

（文意注解）「凡洁净的鸟，你们都可以吃」：『鸟』按原文是「有翅膀的」，指能在空中飞行的。

【申十 四 21】「“凡自死的，你们都不可吃，可以给你城里寄居的吃，或卖与外人吃，因为你是归耶和華你神为圣洁的民。“不可用山羊羔母的奶煮山羊羔。”」

（吕振中译）「『凡自己死的你们都不可吃；要给你城内的寄居者吃，或是卖给外族人；因为你是圣别的人民、属于永恒主你的神的。『不可用山羊羔母的奶子去煮山羊羔。』」

（原文字义）「自死的」尸体。

（文意注解）「凡自死的，你们都不可吃，可以给你城里寄居的吃，或卖与外人吃」：『自死的』牠的肉，可能血没有流尽，以致吃到含在其中的血，故禁止吃。

「因为你是归耶和華你神为圣洁的民。不可用山羊羔母的奶煮山羊羔」：『圣洁的民』意指从外邦万民的风俗习惯中被分别出来归神为圣的子民(参申七 6)；『不可用山羊羔母的奶煮山羊羔』有二意：(1)以母奶煮其子，有残忍之嫌；(2)此乃迦南人异教徒祭祀习俗，为真神所不喜。

（灵意注解）「凡自死的，你们都不可吃」：表征在教会中散播死亡的人，例如行淫乱、拜偶像的人(参林前五 11)，以及传讲异端的人(参约贰 9~11)。

「不可用山羊羔母的奶煮山羊羔」：表征不可有分于祭祀偶像假神的习俗。

（话中之光） (一)3~21 节的规定，对以色列人来说，不洁净的动物代表罪恶和恶习。有些限制可能是神要叫他们不断牢记，他们与万民有别，是被分别出来专门归与神的。我们现在虽然毋须谨守这些饮食的条例(参徒十 9~16)，却能从中学到功课，使我们全面追求圣洁；圣洁不仅局限在灵性方面，也须融入生活，使我们活出圣洁的人生。

(二)神不准人用山羊的奶来煮山羊羔，这使人想起迦南人为了使人畜多产所行的种种不当的礼仪。神不准人使用本来是喂养生命的东西，反过来杀害生命。

【申十 四 22】「“你要把你撒种所产的，就是你田地每年所出的，十分取一分；」

（吕振中译）「『总要把你撒种所出产的、就是田地年年所出的献上十分之一。』」

（原文字义）「所产的」产物，产品；「所出的」出来，前往。

（文意注解）「你要把你撒种所产的，就是你田地每年所出的，十分取一分」：『十分取一分』22~23 节中的十分之一都是可以在神面前享用的，故不是平常的『什一奉献』。以色列人的『什一奉献』有三种：(1)平常的什一奉献，十二支派所有的人田地每年的出产，有义务奉献十分之一，供给利未人作为生存的需要，再由利未人奉献十分之一，供给祭司家作为生存的需要(参利二十七 30；民十八 21；玛三 8)；(2)属于自愿甘心的什一奉献(参申十二 6)，除了举祭的祭物归给祭司享用之外，其余的都仍由献祭的人自己享用，也就是这一段(参申十四 22~26)经文所说的什一奉献；(3)以七年为计算单位，每逢第三年便以该年所出，奉献十分之一周济贫穷人(参申二十六 12)。

（话中之光） (一)这是圣经中记载献十分之一的吩咐。其特别的意义是说：这不仅是神的命令，

字句后面的原因，是为了叫人在这上面学习功课，知道如何敬畏神。神并不看重物质，而是看重人敬畏祂的心。在旧约时代，是要献祭的；但神看听命胜于献祭，顺从胜于公羊的脂油。

【申十 四 23】「又要把你的五谷、新酒、和油的十分之一，并牛群羊群中头生的，吃在耶和华你神面前，就是祂所选择要立为祂名的居所。这样，你可以学习时常敬畏耶和华你的神。」

（吕振中译）「要把你的五谷、新酒、新油的十分之一、和你牛群羊群中头胎的、在永恒主你的神面前吃，在他所选择做他名之居所的地方吃；好使你学习日日不断地敬畏永恒主你的神。」

（原文字义）「头生的」长子；「学习」被教导，被训练。

（文意注解）「又要把你的五谷、新酒、和油的十分之一，并牛群羊群中头生的」：意指田地所出的五谷，葡萄所醉的新酒，橄榄所醉的油，以及家畜的头生(参利二十七 30)。

「吃在耶和华你神面前，就是祂所选择要立为祂名的居所。这样，你可以学习时常敬畏耶和华你的神」：『吃在耶和华你神面前』指第二种的什一奉献(参 22 节注解)，在节期中带到耶路撒冷奉献，并归给奉献的人和家人一同过节享用。

（话中之光）（一）神的百姓在神面前「吃喝快乐」（26 节），并不是「坐下吃喝，起来玩耍」（出三十二 6）的狂欢和放纵，而是为了「学习时常敬畏耶和华——你的神」。因为百姓把这「十分之一，并牛群羊群中头生的」带到神面前，不是自己一家独享，而是甘心与众人一起分享神的恩典，承认自己「手所办的一切事蒙耶和华——你的神赐福」（申十二 7）。人只有承认自己的所得不是自己或者偶像的功劳，而完全是神白白的恩典，才肯拿出来与人分享，「作神百般恩赐的好管家」（彼前四 10）；也才可能继续承受神的恩典，成为神祝福众人的管道。

（二）新约并没有规定「十分之一」奉献，而是教导「将身体献上，当作活祭」（罗十二 1），「照神的旨意先把自己献给主」（林后八 5）；而在捐助贫穷时，「各人要随本心所酌定的，不要作难，不要勉强，因为捐得乐意的人是神所喜爱的」（林后九 7）。这不是让我们用「不要作难，不要勉强」给自己作冠冕堂皇的借口，而是劝我们不要出于肉体，而要顺从圣灵，得着「神赐给马其顿众教会的恩」（林后八 1）：就是「按着力量，而且也过了力量，甘心乐意地捐助」（林后八 3）。

（三）信仰与生活，是不可分开的。有的信徒把敬拜生活和社交生活分开，甚至互相矛盾，是不健全的现象。神的子民蒙拣选，因信而得到救恩，这存在的关系是永久的；但还要在生活上学习敬畏神。简单说，就是神所吩咐不要作的，要禁绝不作；所当作的，要尽力去作。

（四）敬畏神不是一时的热情冲动，而是恒久在神面前的生活。神要在地上得着一批人，恒久的尊祂为大，在地上作祂荣耀的见证，并使仇敌蒙羞。祂既选召了祂的子民，祂就教导他们，造就他们，建立他们，使他们「可以学习时常敬畏耶和华。」敬畏神是生活的态度，没有实际的生活，敬畏神就成了空谈，因此神造就建立神子民的方法，就是带领他们实际的进入生活，让他们在生活中具体的学习敬畏神。

【申十 四 24】「当耶和华你神赐福与你的时候，耶和华你神所选择要立为祂名的地方若离你太远，那路也过长，使你不能把这物带到那里去，」

〔吕振中译〕「永恒主你的神赐福与你的时候、永恒主你的神所要选择做立他名的地方若离你太远，而那路又太长，以致你不能把献物带到那里去，」

〔原文字义〕「带到」举起，承担，带来。

〔文意注解〕「当耶和华你神赐福与你的时候，耶和华你神所选择要立为祂名的地方若离你太远，那路也太长，使你不能把这物带到那里去」：意指将来若分配给各支派做为产业之地，离开耶路撒冷太远，不方便随身携带实物。

【申十 四 25】「你就可以换成银子，将银子包起来，拿在手中，往耶和华你神所选择的地方去。」

〔吕振中译〕「那么你就可以换成银子，将银子绑在手臂上，到永恒主你的神所选择的地方去，」

〔原文字义〕「换成」交换。

〔文意注解〕「你就可以换成银子，将银子包起来，拿在手中，往耶和华你神所选择的地方去」：意指可以折价换成现金，带到耶路撒冷买过节所需用的物品。

【申十 四 26】「你用这银子，随心所欲，或买牛羊，或买清酒浓酒，凡你心所想的都可以买；你和你的家属在耶和华你神的面前吃喝快乐。」

〔吕振中译〕「用这银子买你心之所欲的，无论是牛、是羊、是清酒、是浓酒，凡你心所想要的、都可以买；在那里、你要在永恒主你的神面前吃喝欢乐，你和你的家眷都要欢乐。」

〔原文字义〕「随心」魂，自我；「所欲」渴望，倾向。

〔文意注解〕「你用这银子，随心所欲，或买牛羊，或买清酒浓酒，凡你心所想的都可以买」：意指买甚么过节所需用的物品，都随各人心里的意愿去行。

「你和你的家属在耶和华你神的面前吃喝快乐」：意指全家在神面前吃喝欢乐地过节(参尼八 10~12)。

〔话中之光〕(一)「吃喝」是人日常生活中最普遍的小事，但神却特地要求祂的百姓在每天的「吃喝」学习与「地上的万民」(2 节)分别，学习「时常敬畏耶和华——你的神」(23 节)，学习感恩、分享(29 节)。「神的国不在乎吃喝，只在乎公义、和平，并圣灵中的喜乐」(罗十四 17)，但有重生生命的人，不必要等到什么重大场合，在日常的「吃喝」中就能见证神、被主使用，因为「吃的人是为主吃的」(罗十四 6)。

(二)神所重看的是人向着祂的心，祂并不看重人在作甚么，或是怎么样去作，祂就是鉴察人的心，人的心对了，人所作的就对，人的心不对，不管他作甚么都是不对。人向神有对的心意，神也给人许多的体恤。

【申十 四 27】「“住在你城里的利未人，你不可丢弃他，因为他在你们中间无分无业。”」

〔吕振中译〕「在你城的利未人内、你不可丢弃他，因为利未人不同你一样有分有业。」

〔原文字义〕「丢弃」离去，放开，弃绝；「分」一份(土地)；「业」财产，产业。

〔文意注解〕「住在你城里的利未人，你不可丢弃他，因为他在你们中间无分无业」：意指在过节

的时候，要纪念到无分无业的利未人。

【申十 四 28】「每逢三年的末一年，你要将本年的土产十分之一都取出来，积存在你的城中。」

（吕振中译）「『每三年的末一年、你要将你那年的出产全部的十分之一取出来，存放在你的城内；」

（原文字义）「末」末端，尽头；「积存」存放，休息。

（文意注解）「每逢三年的末一年，你要将本年的土产十分之一都取出来，积存在你的城中」：这就关系到 22 节注解中所说的第三种什一奉献，每逢三年把十分之一的奉献积存起来，准备在过节时拿出来周济穷人并顾念无分无业的利未人。

【申十 四 29】「在你城里无分无业的利未人，和你城里寄居的，并孤儿寡妇，都可以来，吃得饱足。这样，耶和华你的神必在你手里所办的一切事上赐福与你。」

（吕振中译）「那么利未人（因为利未人不同你一样有分有业）、以及在你城内的寄居者和孤儿寡妇、就可以来吃，并且吃得饱足；好使永恒主你的神在你手所作的一切事上、赐福与你。」

（原文字义）「饱足」满足，满意。

（文意注解）「在你城里无分无业的利未人，和你城里寄居的，并孤儿寡妇，都可以来，吃得饱足」：意指在过节的时候他们也都可以来一同吃喝欢度节期。

「这样，耶和华你的神必在你手里所办的一切事上赐福与你」：意指若如 27 节至 29 节上半所述的去行，就会蒙神赐福，凡事兴盛。

（话中之光）（一）「施比受更为有福」（徒二十 35），爱的付出不但不会带来人的减少，而且会更丰富地得着神的赐福，因为「这样，耶和华——你的神必在你手里所办的一切事上赐福与你」。人若不能脱离物质的捆绑，就没有条件继续承受从神而来的祝福。我们若是一面斤斤计较什一奉献，一面还自以为比「法利赛人」更有属灵的实际，就应当思想主耶稣所说的：「这原是你们当行的；那也是不可不行的」（路十一 42）。

（二）眷顾比自己弱小的人，乃是每个人的责任；家族的成员应当同舟共济，义助族中的穷人，小区则要帮助住在区内的人。国家的法律固然要保护穷人的权益，而帮助穷人也是敬虔生活的积极部分。基督徒当负起供应穷人的责任，要使用神所赐的财物去帮助不幸之人。你要慷慨施舍，帮助贫困的人，如此可叫你尊重神是创造万民的主宰，使别人也同得祂的恩惠，吸引人归向祂。藉此，信心才能在日常生活中体现出来。

叁、灵训要义

【圣洁的生活】

一、圣洁的身分(1~2 节)：

1. 「你们是耶和华你们神的儿女。不可为死人用刀划身，也不可将额上剃光」（1 节）：神的儿女身上不可有偶像假神的记号。

2.「因为你归耶和华你神为圣洁的民，耶和华从地上的万民中拣选你特作自己的子民」(2节)：因为圣洁的民应当与万民有所分别。

二、圣洁的饮食(3~21节)：

1.「凡可憎的物都不可吃」(3节)：凡礼仪上不洁的物都不可吃，表征不可交往的人。

(1)「倒嚼不分蹄，就与你们不洁净」(7节)：表征能说不行的人(参太二十三3)。

(2)「猪因为是分蹄却不倒嚼，就与你们不洁净」(8节)：表征只有敬虔的外貌，却背了敬虔的实意的人(参提后三5)。

(3)「凡无翅无鳞的都不可吃，是与你们不洁净」(10节)：表征在世俗中行动没有自由，且没有分别的人。

(4)「不可吃的乃是雕、狗头雕、红头雕、…与蝙蝠」(12~18节)：亦即食肉猛禽和吃腐肉或昆虫的鸟类(参利十一13~19)，表征欺负弱小、有害于生命的人。

(5)「凡有翅膀爬行的物是与你们不洁净，都不可吃」(19节)：表征只能过依附属地生活的人。

(6)「凡自死的，你们都不可吃」(21节)：表征在教会中散播死亡的人，例如行淫乱、拜偶像的人(参林前五11)，以及传讲异端的人(参约贰9~11)。

(7)「不可用山羊羔母的奶煮山羊羔」(21节)：表征不可有分于祭祀偶像假神的习俗。

2.「凡洁净的…都可以吃」(11节)：凡礼仪上洁净的物都可吃，表征可以交往的人。

(1)「可吃的牲畜就是牛、绵羊、山羊，…凡分蹄成为两瓣又倒嚼的走兽，你们都可以吃」(4~6节)：分蹄表征行动有分别；倒嚼表征反复思想神的话(参路二19)。

(2)「水中…凡有翅有鳞的都可以吃」(9节)：表征在世俗中行动自由，却与世俗有所分别的人(参林后六17)。

(3)「凡洁净的鸟，你们都可以吃」(11, 20节)：亦即吃子粒的鸟(参利十一37)，表征凭借复活的生命能脱离属地之羁绊的人。

三、圣洁的财物(22~29节)：

1.你要把你撒种所产的，就是你田地每年所出的，十分取一分；又要把你的五谷、新酒、和油的十分之一，并牛群羊群中头生的」(22~23节)：这是第二种、属于自愿甘心的什一奉献，不是第一种、平常义务的什一奉献。

2.吃在耶和华你神面前，就是祂所选择要立为祂名的居所。这样，你可以学习时常敬畏耶和华你的神」(23节)：自愿甘心的什一奉献，乃为上耶路撒冷过节之用。

3.若离你太远，那路也过长，…，你就可以换成银子，将银子包起来，拿在手中，往耶和华你神所要选择的地方去，你用这银子，随心所欲，或买牛羊，或买清酒浓酒，凡你心所想的都可以买；你和你的家属在耶和华你神的面前吃喝快乐」(24~26节)：若路远携带不便，可以兑换成现款，到耶路撒冷买过节用品。

4「住在你城里的利未人，你不可丢弃他，因为他在你们中间无分无业」(27节)：在过节的时候，要纪念到无分无业的利未人，与他们一同吃喝快乐。

5「每逢三年的末一年，你要将本年的土产十分之一都取出来，积存在你的城中。每逢三年的末一年，你要将本年的土产十分之一都取出来，积存在你的城中。在你城里无分无业的利未人，和你城里寄居的，并孤儿寡妇，都可以来，吃得饱足」(28~29 节)：这是第三种什一奉献，每隔三年积存起来，施舍给穷苦的人。

申命记第十五章注解

壹、内容纲要

【神儿女生活的条例(二)】

- 一、施行豁免与济贫(1~11节)
- 二、释放奴婢之例(12~18节)
- 三、头生的条例(19~23节)

贰、逐节详解

【申十五 1】「“每逢七年末一年，你要施行豁免。”」

(吕振中译)「『每七年末一年、你要施行债务之豁免、』」

(原文字义)「豁免」释放，歇息，取消征税。

(文意注解)「每逢七年末一年」：就是安息年(参利二十五 2~7)。

「你要施行豁免」：『豁免』原意指休耕(参出二十三 11)，在此指免除债务(参 2~3 节)。

(话中之光) (一)不管是甚么原因都好，施行豁免是神的心意的发表，借着豁免的执行，使人能领会，神的心意是要赦免人，让人可以长久的享用安息。

【申十五 2】「豁免的定例乃是这样：凡债主要把所借给邻舍的豁免了；不可向邻舍和弟兄追讨，因为耶和华的豁免年已经宣告了。」

(吕振中译)「豁免的办法乃是这样：凡债主都要把所借给邻舍的松手豁免掉，不可向邻舍和族弟兄追讨，因为所宣告的是永恒主的豁免。」

(原文字义)「定例」言论，事情；「追讨」催逼，强求。

(文意注解)「豁免的定例乃是这样：凡债主要把所借给邻舍的豁免了」：『邻舍』除了指邻居之外，还含有朋友、同伴、伙伴的意思。

「不可向邻舍和弟兄追讨，因为耶和华的豁免年已经宣告了」：『弟兄』指以色列人；『追讨』原意含有「猛烈地催逼」之意；『耶和华的豁免年』含有如下的意思：(1)所有的财富都是神的，债

主不过是替神管理而已；(2)神向着人满有同情、体恤的怜悯心；(3)债主应本着向神感恩、向人同情之心，免除债务。

《话中之光》 (一)豁免的条例，是神给人在信心和爱心上的试验。神要求人在实际的生活里去经历神的信实，照着神的吩咐去执行豁免是蒙福，而不是损失。神也让祂的百姓在实际的爱心生活中，经历神大能的拯救，可以脱离人的自己，免得因着保留自己而招惹神的追讨。

(二)在人看来，豁免就是损失，这叫一般人都感到为难，平白的把辛劳所积蓄下来的，都给丢光了。人很难不计算自己的收益，也很难忍受失去利益，但是爱神的人只注意神的心意，神宣告了豁免，那就是豁免，没有别的争论，也没有甚么舍弃不了的。因为他们心里看定了，他们的产业是神自己，不是地上的事物，地上的事物不能限制他们要满足主的心。

【申十五 3】「若借给外邦人，你可以向他追讨；但借给你弟兄，无论是什么，你要松手豁免了。」

《吕振中译》「向外族人、你倒可以追讨；但向你的族弟兄呢、无论你借给他是甚么，你总要松手豁免。」

《原文字义》「松手」放开手。

《文意注解》「若借给外邦人，你可以向他追讨」：『外邦人』指非以色列的外籍人。

「但借给你弟兄，无论是什么，你要松手豁免了」：『松手』意指放开「揪着他，掐住他的喉咙」(太十八 28)的手。

《话中之光》 (一)可以向外人追讨的规定表示，神并没有教导信徒毫无原则地慷慨施舍，甚至用慈善救济、社会福利来代替福音。因为「耶和华的豁免」是神的恩典，并非人配得的社会福利制度。因此，人首先要接受恩典，然后才有条件接受神松开的手；人若拒绝福音、不肯接受神白白的恩典，就没有条件接受神所松开的手，只能按着公平的原则继续活在自己造成的压力下。

(二)对弟兄要松手豁免，也显明了一个启示的含义。神的赦免只是给那些在祂名下的人。当然神愿意赦免所有的人，但人必须有受赦免的根据，不接受神的名的人，神要给他们赦免，他们也没有管道去接受。弟兄是神名下的人，这弟兄的关系是越过人的血统关系的，以色列人也是一样，他们一同承受应许的关系，远超过他们血缘的关系。他们向弟兄松手，因为他们是同在一个应许里。

【申十五 4~5】「你若留意听从耶和华你神的话，谨守遵行我今日所吩咐你这一切的命令，就必在你们中间没有穷人了（在耶和华你神所赐你为业的地上，耶和华必大大赐福与你。）」

《吕振中译》「虽然如此，你只要留心听永恒主你的神的声音，谨慎遵行我今日所吩咐你的这一切诫命，你中间就不至于有穷人了；因为在永恒主你的神所赐给你去取得为业的地上、永恒主必大大赐福与你。」

《原文字义》「留意听从(原文双同字)」听从；「大大赐福(原文双同字)」赐福。

《文意注解》「你若留意听从耶和华你神的话，谨守遵行我今日所吩咐你这一切的命令，就必在你们中间没有穷人了」：『谨守』重在指思想观念的赞同和一致；『遵行』重在指行为上的遵照和实施；『没有穷人』意指：(1)减少贫富的差距；(2)贫穷人尚能勉强度日；(3)债主不至于变成穷人。

「在耶和华你神所赐你为业的地上，耶和华必大大赐福与你」：『大大赐福』意指恩上加恩，福上加福。

《话中之光》 (一) 神的百姓接受神的权柄，才有条件接受神的祝福；百姓若「谨守遵行」豁免年的命令，「就必在你们中间没有穷人了」。这不是因为百姓彼此豁免债务，就可以均贫富、实现福利社会；而是因为百姓若肯「松手豁免」(3 节)，表明他们已经学会了享用恩典，所以神「必大大赐福」于他们，让他们能享用更多的恩典。

(二) 只有懂得分享恩典的人，才是懂得享用恩典的人。在世人看来，豁免别人的债务会给自己带来损失。但在神百姓的经历中，豁免别人的债务却是蒙神「大大赐福」的途径。因为神正是要借着祂的百姓向弟兄「松手」(3 节)，在万民中显明祂的豁免和丰富，所以神的百姓越「松手豁免」，神就越「大大赐福」。

【申十五 6】「因为耶和华你的神必照祂所应许你的赐福与你。你必借给许多国民，却不至向他们借贷；你必管辖许多国民，他们却不能管辖你。」

《吕振中译》「因为在永恒主你的神必照他所应许过你的、赐福与你；你要借给许多外国人，却不至于向他们借贷；你必管辖许多外国人，外国人却不至于管辖你。」

《原文字义》「应许」应许，讲论；「借给」抵押贷款；「借贷」(原文与「借给」同字)。

《文意注解》「因为耶和华你的神必照祂所应许你的赐福与你」：『照祂所应许你的』指「若…就…」条件式的应许；『赐福与你』特指如下所述「钱」与「权」两类的福。

「你必借给许多国民，却不至向他们借贷」：指『财富』方面的福。

「你必管辖许多国民，他们却不能管辖你」：指『权力』方面的福。

《话中之光》 (一) 神要祂的子民向弟兄松手的原因，乃是神要借着祂的子民来显明神的丰富，以祂的子民的丰富来作祂在万民中分别他们的明证。

(二) 以色列的历史证明了这一点，甚么时候他们服在神的权柄下，他们就显出富足。局部人的富足并不是真正的富足，只有全民的富足才是真正的满足。

【申十五 7】「“在耶和华你神所赐你的地上，无论哪一座城里，你弟兄中若有一个穷人，你不可忍着心、揞着手不帮补你穷乏的弟兄。」

《吕振中译》「『但是在永恒主你的神所赐给你的地上、无论在每一座城内、你哪一个族弟兄中若有一个穷人在你中间，你对穷的族弟兄总不可忍着心、而揞着手。」

《原文字义》「忍着」顽固，不动摇；「揞着」拉在一起，关闭；「帮补」(原文无此字)。

《文意注解》「在耶和华你神所赐你的地上，无论哪一座城里，你弟兄中若有一个穷人」：『穷人』指迫于情势，面临饥饿、病痛或其他难关的人。

「你不可忍着心、揞着手不帮补你穷乏的弟兄」『忍着心』指掩面不顾；『揞着手』(揞读音钻)，与「松开手」(参 8 节)的意思相反，意指舍不得。

《话中之光》 (一) 信仰是各人心里的事，但信仰的表现是在手上。爱心，必须表现于行动，有张

开的手。

【申十五 8】「总要向他松开手，照他所缺乏的借给他，补他的不足。」

（吕振中译）「你对他总要展开手，照他所缺乏的、借足给他、去补他的缺乏。」

（原文字义）「松开(原文双同字)」松开，解开；「缺乏(原文双字)」需要，缺乏(首字)；欠缺，减少(次字)；「补…不足」充分，足够。

（文意注解）「总要向他松开手，照他所缺乏的借给他，补他的不足」：『松开手』意指不吝惜；『补他的不足』意指应急之需。

（话中之光）（一）我们不可「塞住怜恤的心」（约壹三 17），在弟兄有困难的时候必须「向他松开手」、「补他的不足」；但「白给」并不是帮助弟兄最好的方法，应当「照他所缺乏的借给他」，有借有还，只有到了「耶和华的豁免年」（2 节）才免除债务。然而我们一旦借出去了，就不要指望「如数收回」（路六 34），因为借出去的本来就是神的恩典，收回来的更是神的恩典，两样都是我们不配得的。

（二）主耶稣说：「你们若借给人，指望从他收回，有什么可酬谢的呢？就是罪人也借给罪人，要如数收回。你们倒要爱仇敌，也要善待他们，并要借给人不指望偿还，你们的赏赐就必大了，你们也必作至高者的儿子，因为祂恩待那忘恩的和作恶的」（路六 34~35）。

【申十五 9】「你要谨慎，不可心里起恶念，说：‘第七年的豁免年快到了’，你便恶眼看你穷乏的弟兄，什么都不给他，以致他因你求告耶和华，罪便归于你了。」

（吕振中译）「你要谨慎，不可心里生起卑鄙的念头、说：“第七年豁免年近了”，你便恶眉恶眼斜视着你穷的族弟兄，甚么都不给他，以致他因你而呼求永恒主，你就有罪了。」

（原文字义）「恶念(原文双字)」不重要的，没用的(首字)；言语，事件(次字)；「恶眼(原文双字)」坏的，邪恶的(首字)；眼睛(次字)。

（文意注解）「你要谨慎，不可心里起恶念，说：第七年的豁免年快到了」：『恶念』指以自私为出发点的不良意念和心态。

「你便恶眼看你穷乏的弟兄，什么都不给他，以致他因你求告耶和华，罪便归于你了」：『恶眼』指邪恶的眼光和看法；『罪便归于你』原文直译为「罪便在你里面」。

（话中之光）（一）人拒绝穷乏的弟兄，并不能保护他已经有的，因为神的眼目遍察全地，也纪念贫穷和缺乏的人。被拒绝的弟兄心里难过，他把他的苦境告诉神，神一定鉴察。神说，「他因你求告耶和华，罪便归于你了。」这是十分严肃的警告，不脱离自己，就得担罪，人甚么时候担上罪，神的祝福在他身上就甚么时候停止。

（二）神的百姓若在弟兄有需要的时候，「恶眼看你穷乏的弟兄，什么都不给他」，就得罪了神，「罪便归于你了」。因为「凡有世上财物的，看见弟兄穷乏，却塞住怜恤的心，爱神的心怎能存在他里面呢」（约壹三 17）？人越注意保护自己的所有，结果越会失去自己的已有，因为这就堵住了神在他身上赐福的管道；只有「好施舍的，必得丰裕；滋润人的，必得滋润」（箴十一 25）。

【申十五 10】「你总要给他，给他的时候心里不可愁烦；因耶和华你的神必在你这一切所行的，并你手里所办的事上，赐福与你。」

（吕振中译）「你要谨慎，不可心里生起卑鄙的念头、说：“第七年豁免年近了”，你便恶眉恶眼斜视着你穷的族弟兄，甚么都不给他，以致他因你而呼求永恒主，你就有罪了。」

（原文字义）「总要给(原文说同字)」给，置，放；「愁烦」发抖，颤抖。

（文意注解）「你总要给他，给他的时候心里不可愁烦」：『心里不可愁烦』亦即「心里不作难」(参林后九 7)，乐意而不勉强。

「因耶和华你的神必在你这一切所行的，并你手里所办的事上，赐福与你」：『一切』凡是人基于神的心、为神所作的一切，没有一件不被报偿的。

（话中之光）(一)是爱人也好，是体贴神也好，豁免的实行是拆毁人的自己的尺度。没有实际的活在神的心意中，或是没有遇上实际的需要，人都可以张扬自己如何有爱心，又如何体贴神，一旦碰到要在豁免的事上实际去作的时候，人的本相就显露出来了。实际的生活考验人，也在造就人，照着神的心意去作的，那人就得了造就，也享用神是他的丰富。

(二)钱财是人的财富，有生产力的人更是人的财富，是财富就有捆绑人的力量。受财富捆绑的人，一定不会选择神，也不甘心敬畏神。神要把人在属地的捆绑中得释放，好让他们能进入享用属天的富足。因此，祂不单让祂的百姓学习向弟兄松手，并且更进一步让祂的百姓学习释放弟兄。脱离钱财的捆绑已经不是太容易，要放弃有生产能力的财富就更困难，但要维持活在神作供应的生活里，再困难也要学习脱离。因为顺服神是唯一蒙福的路，除了这路以外，再没有别的路，可以叫人留在神的丰富里。

(三)神的百姓借贷给弟兄，目的不是为了投资、也不是为了锦上添花，而是为了「帮补你穷乏的弟兄」(7 节)，学习分享神的恩典，所以不可收取利息(参申二十三 19~20；出二十二 25)。即使「第七年的豁免年快到了」(9 节)，借出去的收不回来，也要甘心乐意地给他，「给他的时候心里不可愁烦」。人越肯白白分享自己所有的，表明我们越懂得「作神百般恩赐的好管家」(彼前四 10)，神就越会把更多的恩典交给我们来管理：祂「必在你这一切所行的，并你手里所办的事上，赐福与你」。

【申十五 11】「原来那地上的穷人永不断绝；所以我吩咐你说：‘总要向你地上困苦穷乏的弟兄松开手。’”」

（吕振中译）「因为穷人是不会从你国中断绝的，所以我吩咐你说：”你对你国中的族弟兄、你的困苦人贫穷人、总要展开手来。」

（原文字义）「断绝」中指，中断；「困苦」困苦的，可怜的；「穷乏」贫穷的，有需求；「松开(原文双同字)」松开，解开。

（文意注解）「原来那地上的穷人永不断绝」：意指在人生道路上总会遇到需要你伸手帮助的人。

「所以我吩咐你说：总要向你地上困苦穷乏的弟兄松开手」：请参阅 8 节注解。

（话中之光）(一)贫穷是人离弃神的产物，在伊甸园的日子，人不知道甚么是贫穷，离开了伊甸

园，神作供应就断绝了，贫穷就出现在人间，「汗流满面才得糊口。」贫穷在背逆的人间永不断绝，但神要在祂子民中间造作一个没有穷人的社会，向万民见证神的荣耀与丰富。

(二)多少的年代，地上的人追求一个理想的社会，但理想终究是理想，可是在地上却缺少达成这种理想的条件，因此，这种理想始终没有在地上出现过。神作供应才是人得丰富的根源，人若顺从神，神的权柄可以在人中间自由运行，神的丰富就遮盖了人的贫穷和缺乏。人向弟兄松手，神也就向人松手，在你们中间必没有穷乏人。

(三)应许之地「乃是有山有谷、雨水滋润之地，是耶和华——你神所眷顾的；从岁首到年终，耶和华——你神的眼目时常看顾那地」(参申十一 11~12)，百姓「在那地不缺食物，一无所缺」(参申八 9)。神的恩典是足够的，百姓中间若出现了「困苦穷乏的弟兄」，一定是人出了问题，所以神要求百姓学习分享恩典，学习自己解决他们中间出现的「困苦穷乏」：让有余的去学习补别人的不足(8节；林后八 14)，刚强的去学习扶助别人的软弱(帖前五 14)。但神的心意并不是让「穷人」(7节)习惯于接受帮助、白吃白喝，所以又吩咐「若有人不肯做工，就不可吃饭」(帖后三 10)。

【申十五 12】「你弟兄中，若有一个希伯来男人或希伯来女人被卖给你，服事你六年，到第七年就要任他自由出去。」

〔吕振中译〕「『你的族弟兄、一个希伯来男人或一个希伯来女人、若卖给你，他要服事你六年；第七年你就要送他自由离开你。』」

〔原文字义〕「希伯来人」来自远处的人，过河的人。

〔背景注解〕亚伯拉罕原住在伯拉大河的东边，蒙神呼召渡过大河移居迦南地，故称为「希伯来人」；圣经中第一次出现这名，是用来称呼亚伯拉罕(参创十四 13)，后来这名也用来称呼以色列人(创三十九 14, 17)。

〔文意注解〕「你弟兄中，若有一个希伯来男人或希伯来女人被卖给你」：『希伯来…人』即指以色列人。

「服事你六年，到第七年就要任他自由出去」：意指以色列人在同族之间，若因故卖身为奴，在主人家里必须无偿服事六年。到了第七年，主人必须无条件释放这个奴仆，不得要求赎金，而让他自由离去。

〔话中之光〕(一)「希伯来人」说出同是神的儿女，虽然在世上的身分地位不同，但在神面前都有同享自由的权利。

(二)希伯来人作奴仆，须先服事主人六年，然后才可获得自由，由此可见获得自由需要付上代价。人人都愿意得自由，但少有人愿意付自由的代价。

(三)虽然现代社会已经没有奴隶制，但我们照样成为名利的奴仆、情欲的奴仆、房奴、车奴、游戏奴…，「因为人被谁制伏就是谁的奴仆」(彼后二 19)。因此，神的救法不是改良地上的制度，而是让祂的儿子「取了奴仆的形象，成为人的样式」(腓二 7)，「报告神悦纳人的禧年」(路四 18)，让「我们的旧人和祂同钉十字架，使罪身灭绝，叫我们不再作罪的奴仆」(罗六 6)，因真理而「得以自由」(约八 32)，因此甘心成为「顺命的奴仆」(罗六 16)、「义的奴仆」(罗六 18)、「神的奴仆」

(罗六 22)。

【申十五 13】「你任他自由的时候，不可使他空手而去，」

（吕振中译）「你送他自由离开你的时候，可不要送他空手而去；」

（原文字义）「任」打发，放走；「空手」徒劳地，空空地。

（文意注解）「你任他自由的时候，不可使他空手而去」：『空手』原文意指徒然劳力(参利二十六 16, 20)；本句表示奴仆服事了六年之后，主人总得帮助他有创业立足的机会，才算没有徒然劳力。

【申十五 14】「要从你羊群、禾场、酒酢之中多多地给他；耶和華你的神怎样赐福与你，你也要照样给他。」

（吕振中译）「要从你的羊群、禾场、酒池中、给他满载荣归；永恒主你的神怎样赐福与你，你就怎样分给他。」

（原文字义）「多多地给(原文双同字)」作华丽的项链(比喻多多地给)。

（文意注解）「要从你羊群、禾场、酒酢之中多多地给他」：『多多地给』意指除了开头一段时间的生活必需品之外，另帮助他使他能够自立。

「耶和華你的神怎样赐福与你，你也要照样给他」：意指以神对待自己的心肠，来对待离开的仆人。

（话中之光） (一)这条例正反映了神对人的心意，照着神形像被造的人，虽然因自己的愚昧，作了罪的奴仆，但不能永远死在罪恶过犯中，神要释放他们从撒但的权下出来。当主在十字架替人偿付了罪的工价，撒但就没有权力再拘留那些接受主作他们赎价的，他们是坦然的脱离罪和死的权势。释放奴仆是一条条例，同时也是一个原则，表明神为人预备释放的恩典。

(二)希伯来人卖身为奴，大都是因为债务问题。如果奴隶空手得自由，可能很快又会因为贫困而再次欠债沦为奴隶。因此，神要求主人从自己的「羊群、禾场、酒榨之中，多多地给他」，让得自由的奴隶丰丰富富地出去，能脱离贫困、不再继续为奴。这个条例正表明了神救恩的实际。

(三)这实在是恩典的功课，看见是神的恩典，就不单为自己留下恩典，而是与别人一同享用恩典。恩典实在不是个人的产业，神让祂的子民学习作个恩典的管家，不单是自己享用，也与众人一同享用。有了这个恩典的认识，丰富的释放就不会有难处。

(四)人只有看见自己一切的所有都是神的恩典，才有可能以感恩的心与别人分享恩典，学习作恩典的好管家。因此，神要百姓纪念自己「在埃及地作过奴仆」（15 节）的经历，体会作奴仆的痛苦，也体会恩典和救赎的宝贵。凡是真正认罪悔改的信徒，都会有「在埃及地作过奴仆」的痛苦体验，因此才能体恤软弱的弟兄、用爱心帮助弟兄得自由和释放。我们若只是在理论上承认自己从前是「作罪的奴仆」（罗六 17），却没有「在埃及地作过奴仆」的真实体验，就很容易自以为义，用批评、论断代替体恤、怜悯。这时神也可能允许我们落到被卖作奴仆的境地（12 节），在实际的经历中真正认识作奴仆的痛苦，在管教中重新认罪悔改。

【申十五 15】「要纪念你在埃及地作过奴仆，耶和华你的神将你救赎；因此，我今日吩咐你这件事。」

〔吕振中译〕「你要记得你在埃及地做过奴仆，永恒主你的神赎救了你；故此我今日将这件事吩咐你。」

〔原文字义〕「纪念」记得，回想；「救赎」赎回，解救。

〔文意注解〕「要纪念你在埃及地作过奴仆，耶和华你的神将你救赎；因此，我今日吩咐你这件事」：意指不要忘记从前在埃及地为奴时的痛苦经历，自己既蒙神施拯救，就当成为帮助别人的动机。

〔话中之光〕（一）我们现在不像昔日的奴仆，但是神的教诲仍然适用。雇主必须尊重雇员，并在经济上公平地对待他们。

（二）神要借着奴隶制显明人作为「罪的奴仆」（约八 34）的事实，也要借着禧年启示神让「受压制的得自由」（路四 18）的方法。因此，「你们作主人的，要公公平平地待仆人，因为知道你们也有一位主在天上」（西四 1）。

【申十五 16】「他若对你说：‘我不愿意离开你’，是因他爱你和你的家，且因在你那里很好，」

〔吕振中译〕「他若对你说：“我不要离开你而出去”，而他说这话、是因为他爱你和你的家，因为他在你那里很好，」

〔原文字义〕「离开」离开，出来，前往；「很好」好的，令人愉悦的。

〔文意注解〕「他若对你说：我不愿意离开你」：指清楚表明他自动留下来的心意。

「是因他爱你和你的家，且因在你那里很好」：意指他被主人的恩情打动，愿意终身回报。

〔话中之光〕（一）人的天性都是愿意要恩典，却不愿意要赐恩典的主。但这位奴仆经历了恩典以后，却愿意选择用自由去换取恩典，原因是因为「爱」：「因他爱你和你的家，且因在你那里很好」，所以甘心乐意地留在主人家中，维持与恩典之主的关系，继续在爱中享用恩典。

（二）被基督的宝血所买赎、享用过神的恩典的人，并不是都愿意把自己的主权交给主，一生活在主的权柄下；只有爱神的人，才会因着爱「作了神的奴仆」（罗六 22），甘心乐意地永远事奉神。从前是无可奈何地做奴仆，如今是心甘情愿做奴仆；从前是做人的奴仆，如今是做爱的奴仆。而主接受我们作祂的奴仆，与其说是要人去服事祂，不如说是要人去分享祂里面一切的丰盛（西二 9~10）、继续在爱中享用恩典。

【申十五 17】「你就要拿锥子将他的耳朵在门上刺透，他便永为你的奴仆了。你待婢女也要这样。」

〔吕振中译〕「那么、你就要拿锥子把他的耳朵在门上刺过去，他便永远做你的奴仆。对你的婢女、你也要这样行。」

〔原文字义〕「刺透」给，置，放。

〔文意注解〕「你就要拿锥子将他的耳朵在门上刺透」：开通耳朵，含有『顺服』之意（参诗四十 6）；全句表示从此永远听从主人的话。

「他便永为你的奴仆了」：意指主仆关系从此竖立，永不更改。

「你待婢女也要这样」：除了主人留作妻妾的婢女，另有安排(参出二十一 7~11)之外，希望离开的女仆也跟男仆一样对待。

〔灵意注解〕 本节预表新约的信徒：(1)在神面前，也在教会中，立定奉献的心愿；(2)锥子刺穿耳朵，留下主人的印记，表示自己今后属于主，也暗示今后听从主的命令(参诗四十 6)；(3)基督与信徒的关系，在事奉上属于主仆的关系，一直到永世，我们都同是作仆人的(启二十二 9)。

〔话中之光〕 (一)锥子从属灵的含意来说，是代表谦卑与受苦，将自我的生命完全降服。我们说奉献自己，其实只是凭自己的肉体，只以自己的决志来求敬虔的生活，说自己愿意完全服事主。但是我们避免锥子来除去我们的力量，这锥子是以别人的手来对付我们，使我们一无所有，这样神才是一切。—— 迈尔

(二)耶和華喜悦燔祭和平安祭，岂如喜悦人听从祂的话呢？听命胜于献祭；顺从胜于公羊的脂油(撒上十五 22)。

(三)我们每一位基督徒都是耶稣基督的仆人和使女。因此，我们就要凡事顺服我们的主人，好让我们在祂的里面享受快乐。

(四)凡事无虑，不论衣食住以及一切费用，主人都会替你包揽，无需忧虑；基督徒属主也是如此，我们所需要的，一切耶稣基督都会为我们照顾周到。

(五)所有要事奉主人的人，都要把他的耳朵在门上刺透。按着人看，这是残忍的事。但是主给我们看见，人要来事奉主，就应当这样作。意思乃是我们的耳朵要听主的话，等候主的差遣、命令。

(六)拿锥子在门上把耳朵刺透，说出了人甘心接受肉体的破碎，不愿走出主的范围，乐意放弃自己的权利，永远的作主的奴仆。在人与人之间会不会发生这种事，我们不敢说，但享用过神恩典的人，都愿意把自己的主权交给主，承认自己是主的奴仆，一生活在主的权柄下。

【申十五 18】「你任他自由的时候，不可以为难事，因他服事你六年，较比雇工的工价多加一倍了。耶和華你的神就必在你所做的一切事上赐福与你。」

〔吕振中译〕「他以雇工人双倍的努力服事你六年；你一旦送他自由离开你，不要觉得难受；这样，永恒主你的神就必在你所作的一切事上赐福与你了。」

〔原文字义〕「任」打发，放走；「以为难事」使困难，使苛刻。

〔文意注解〕「你任他自由的时候，不可以为难事，因他服事你六年，较比雇工的工价多加一倍了」：『比雇工的工价多加一倍』意指投资于奴仆的价值(经济回收率)是雇工的一倍(NKJV: he has been worth a double hired servant to you)，因奴仆只要付食住的费用，而不须付工价，但雇工则须付工价另加食住的费用。

「耶和華你的神就必在你所做的一切事上赐福与你」：意指主人若善待离开的奴仆，必然蒙神喜悦而在他所作的一切事上赐福给他。

〔话中之光〕 (一)无论是豁免年免除债务(1~11 节)、第七年释放希伯来奴隶(12~18 节)，还是每年奉献头生的公牲畜(19~23 节)，都是要人学习白白地放下自己的所有。这样的制度在「地上的万民」(申十四 2)看来，并不符合「公平交易」的原则，但神正是要借着这样不合常理的命令，使祂的百

姓「与地上的万民有分别」(出三十三 16)。因为人只有认识到自己一切的所有都是神白白的恩典，才会看重赐恩典的神过于看重恩典，学习甘心放下自己的所有，「白白地得来，也要白白地舍去」(太十 8)。

(二)神并不是要人靠着自己的努力做到「白白地舍去」(太十 8)，而是不住地用恩典来引导人(4~6、10、14、18 节)，让人在恩典中更深地认识恩典。我们越是认识恩典，就越肯白白地放下自己的所有；而我们越肯让恩典从自己的身上流出，神就越会把更多的恩典交给我们来管理，将来祂必对我们说：「你这又良善又忠心的仆人，你在不多的事上有忠心，我要把许多事派你管理；可以进来享受你主人的快乐」(太二十五 21)。

【申十五 19】「“你牛群羊群中头生的，凡是公的，都要分别为圣，归耶和华你的神。牛群中头生的，不可用牠耕地；羊群中头生的，不可剪毛。」

〔吕振中译〕「『你牛群羊群中所养一切头胎的、凡是公的、你都要把牠分别为圣，归永恒主你的神；你牛群中头胎的、不可用牠去耕种，你的羊群中头胎的、不可给牠剪毛。』」

〔原文字义〕「分别为圣」分别出来，使成圣。

〔文意注解〕「你牛群羊群中头生的，凡是公的，都要分别为圣，归耶和华你的神」：『头生的』指从母腹中第一个出生的；神以头生的代表全体，将头生的献给神，也就是说一切都是属神的(参出十三 2)。

「牛群中头生的，不可用牠耕地」：『耕地』即将属神的挪来私用，故予禁止。

「羊群中头生的，不可剪毛」：『剪毛』是为商业用途，故不许可。

【申十五 20】「这头生的，你和你的家属，每年要在耶和华所选择的地方，在耶和华你神面前吃。」

〔吕振中译〕「你年年要在永恒主你的神面前吃牠，在永恒主所要选择的地方，你和你家眷一同吃。」

〔原文字义〕「选择」挑选，决定。

〔文意注解〕「这头生的，你和你的家属」：除了献祭者和家属之外，还可与利未人和寄居的分享(参申十六 11)。

「每年要在耶和华所选择的地方，在耶和华你神面前吃」：即指每年三大节期，都到耶路撒冷过节献祭后，依照献祭的类别，祭肉有的归祭司，有的归献祭者享用(参申十二 6~7；17~18)。

【申十五 21】「这头生的若有什么残疾，就如瘸腿的、瞎眼的，无论有什么恶残疾，都不可献给耶和华你的神；」

〔吕振中译〕「这头胎的若有甚么残疾、像瘸腿或瞎眼，或是任何恶性的残疾，你就不可把牠祭献与永恒主你的神。」

〔原文字义〕「残疾」瑕疵，缺陷；「恶」坏的，恶的。

〔文意注解〕「这头生的若有什么残疾，就如瘸腿的、瞎眼的，无论有什么恶残疾，都不可献给

耶和华你的神」：因为献祭的祭牲必须是健全没有残疾的(参利一 3)。

《话中之光》 (一)神让人明白，一切献给神的都要是完全的，只要有一点点的不完全，神都不能悦纳。头生的一有了残疾，便失去作头生献上的资格。我们不能坚持那是头生的，就勉强神一定要收下，我们不能损害神的性情，要叫完全的神接受不完全的献上，我们只该体贴神，按着祂的完全，把最上好的献给神。

(二)在祂给人所预备的救恩里，神是把人放在圣洁没有瑕疵的地位上，我们成为圣洁没有瑕疵是完全有条件的，神也是定规了人要成为圣洁没有瑕疵的归给神，因此，人若不追求活出圣洁没有瑕疵来，使荣耀归给神，那就是不够体贴神。神愿意人明白所蒙的恩是何等的深，因而承认神是配得着一切，所以把最上好的献给神是最合宜的。

【申十五 22】「可以在你城里吃；洁净人与不洁净人都可以吃，就如吃羚羊与鹿一般。」

《吕振中译》「要在你的城内吃牠，不洁净的人和洁净的人都一样可以吃，像吃瞪羚羊和鹿一般。」

《原文字义》「洁净」(礼仪上) 洁净的，纯正。

《文意注解》「可以在你城里吃；洁净人与不洁净人都可以吃，就如吃羚羊与鹿一般」：指一般家畜的肉可以随意享用(参申十二 15)。

【申十五 23】「只是不可吃牠的血；要倒在地上，如同倒水一样。」

《吕振中译》「不过牠的血你却不可吃；要倒在地上，像倒水一样。」

《原文字义》「倒」 倾倒，溢流。

《文意注解》「只是不可吃牠的血；要倒在地上，如同倒水一样」：以色列人禁止吃血，因为血中有生命(参利十七 11~12)。

叁、灵训要义

【爱神与爱人的生活条例】

一、安息年向穷人松手的条例(1~11 节)：

1. 「每逢七年末一年，你要施行豁免。…凡债主要把所借给邻舍的豁免了；不可向邻舍和弟兄追讨」(1~2 节)：债主在安息年要豁免借给邻舍的，不可追讨。

2. 「若借给外邦人，你可以向他追讨；但借给你弟兄，无论是什么，你要松手豁免了。…就必在你们中间没有穷人了」(3~5 节)：借给外邦人的不在此限。

3. 「耶和华必大大赐福与你。…你必借给许多国民，却不至向他们借贷；你必管辖许多国民，他们却不能管辖你」(5~6 节)：神就必大大赐福。

4. 「弟兄中若有一个穷人，你不可忍着心、揞着手不帮补你穷乏的弟兄。总要向他松开手，照他所缺乏的借给他，补他的不足」(7~8 节)：总要帮补穷乏的弟兄。

5. 「不可心里起恶念，说：第七年的豁免年快到了，你便恶眼看你穷乏的弟兄，什么都不给他」

(9 节): 不可因为安息年快到就不肯帮补穷乏的弟兄。

二、安息年顾念希伯来奴仆的条例(12~18 节):

1. 「你弟兄中, 若有一个希伯来男人或希伯来女人被卖给你, 服事你六年, 到第七年就要任他自由出去」(12 节): 在安息年要释放希伯来奴仆。

2. 「你任他自由的时候, 不可使他空手而去, …耶和華你的神怎样赐福与你, 你也要照样给他」(13~14 节): 奴仆自由离去时还要帮助他, 使他能自立。

3. 「他若对你说: 我不愿意离开你, 是因他爱你和你的家, …你就要拿锥子将他的耳朵在门上刺透, 他便永为你的奴仆了」(16~17 节): 奴仆若不愿离去时要锥刺耳朵。

4. 「你任他自由的时候, 不可以为难事, …耶和華你的神就必在你所做的一切事上赐福与你」(18 节): 慷慨释放奴仆必蒙神赐福。

三、头生的家畜圣别归神的条例(19~23 节):

1. 「你牛群羊群中头生的, 凡是公的, 都要分别为圣, 归耶和華你的神」(19 节): 公的头生牛羊要归给神为圣。

2. 「这头生的, 你和你的家属, 每年要在耶和華所选择的地方, 在耶和華你神面前吃」(20 节): 整全的头生牛羊可以在圣所吃。

3. 「这头生的若有什么残疾, …不可献给耶和華你的神。可以在你城里吃; …只是不可吃牠的血」(21~23 节): 残疾的头生牛羊可以随意吃, 但不可吃血。

申命记第十六章注解

壹、内容纲要

【神儿女生活的条例(三)】

- 一、当守逾越节(1~8节)
- 二、当守七七节(9~12节)
- 三、当守住棚节(13~15节)
- 四、一年三次当到神所选的地方过节(16~17节)
- 五、当在各城设立审判官并按公义审判(18~20节)
- 六、不可在祭坛旁栽树或立柱像(21~22节)

贰、逐节详解

【申十六 1】「你要注意亚笔月, 向耶和華你的神守逾越节, 因为耶和華你的神在亚笔月夜间领你

出埃及。」

〔吕振中译〕「你要守亚笔月，向永恒主你的神举行逾越节，因为永恒主你的神领你们出埃及、是在亚笔月夜里。」

〔原文字义〕「亚笔」谷穗成形。

〔文意注解〕「你要注意亚笔月，向耶和华你的神守逾越节」：『亚笔月』原为希伯来民历七月份，相当于阳历三、四月间，后来被神于出埃及时改为正月(参出十二 2)，再后来于被掳期间改称为尼散月(参尼二 1)；『逾越节』犹太人每年三大节期之一，为纪念神于杀死埃及人所有的长子时，越过房门上涂有羊血的家庭，使犹太人的长子性命得保(参出十二 12~14)。

「因为耶和华你的神在亚笔月夜间领你出埃及」：『亚笔月夜间』指正月十四日晚上(参利二十三 5)。

〔灵意注解〕「你要注意亚笔月，向耶和华你的神守逾越节。…从牛群羊群中，将逾越节的祭牲献给耶和华你的神」(1~2 节)：『逾越节』表征基督是神的羔羊(参约一 29)，被杀流血，拯救人脱离罪的刑罚；『献祭』表征过谢恩的生活，让神有所享受。

〔话中之光〕(一)人要到神那里去，首先就要接受「逾越节」所预表的救恩。逾越节羊羔的死释放了在埃及为奴的以色列人，基督就是逾越节的羔羊(约十九 36)，祂在十字架上的死，也释放了我们这些在罪恶和死亡辖制下的人。

(二)这个节期是在夜间开始，目的是脱离埃及，进入神所应许的迦南，从开始到结束的过程，正是从黑暗进入光明。预表救恩的逾越节所表明的，就是脱离黑暗的权势，进入神荣耀的丰富。

(三)逾越节是人在神面前蒙恩的开始，蒙恩的人须要明白神显明恩典的目的。神作工不是停止在人仅仅得救的事上，祂有荣耀的心意要借着得救的人去成就。所以对救恩的认识和经历必须不住的更新，好使我们进入神的心意更深，不至于老是停留在仅仅得救的地步。

【申十六 2】「你当在耶和华所选择要立为祂名的居所，从牛群羊群中，将逾越节的祭牲献给耶和华你的神。」

〔吕振中译〕「你要在永恒主所要选择做祂名之居所的地方、将羊和牛做逾越祭牲、宰献与永恒主你的神。」

〔原文字义〕「立」安置，建立，定居。

〔文意注解〕「你当在耶和华所选择要立为祂名的居所」：即指在耶路撒冷的圣殿(参王上八 29)。

「从牛群羊群中，将逾越节的祭牲献给耶和华你的神」：『逾越节的祭牲』指过逾越节时，须宰杀牛羊献祭(参代下三十五 7)；『献给耶和华你的神』即指在圣殿的祭坛上献祭(参王上八 64)。

〔话中之光〕(一)神不住的使人明白恩典，神更愿意人注意赐恩的主，恩典享用过了就过去了，但赐恩的主永不会过去，祂时刻等着向寻求祂的人施恩。所以在那一段节期都好，神三番四次的提醒祂的子民，要切切的注意祂选择立为祂名的居所(参 2, 6, 7, 11, 15, 16 节)。作这样多次数的提醒，正是神要祂的子民该学习注意神的同在，过于神的所赐。会幕或圣殿都是神显明祂同在的标志，神的百姓到圣殿去，虽然要走过许多的高山和深谷(因为不是每一个人都住在耶路撒冷，就是

住在耶路撒冷也得要往山上走)，但却是向神表明他们是爱慕神的同在。他们欢乐的唱着上行的诗篇往上走，他们的心因爱慕神的同在而充满了喜乐。

(二)神让人注意立为祂名的居所，对我们来说，这心意还是一样的有实际效用的。许多基督徒只看见基督教，而没有看见神的教会，其实这两者是全然不相同的。基督教是一种以思想信念，或是以道德生活为内容的宗教组织，但教会却是重生得救的人联结在一起的生命组合，是神与人恢复了交通的范围。在教会以外是没有救恩的，神的荣耀与丰富也只是在教会中。所以神儿女的着眼点该是神心意中的教会，而不是人所组织的基督教。

【申十六 3】「你吃这祭牲，不可吃有酵的饼；七日之内要吃无酵饼，就是困苦饼，(你本是急忙出了埃及地)要叫你一生一世纪念你从埃及地出来的日子。」

〔吕振中译〕「不可将有酵饼连祭肉一齐吃；七天之内要将无酵饼、就是困苦饼、连祭肉一齐吃——因为你出埃及地、是慌慌张张出来的——好使你一生的日子都能纪念你从埃及地出来的日子。」

〔原文字义〕「困苦」贫困，悲惨；「急忙」惊恐，惊慌地，慌张逃逸。

〔文意注解〕「你吃这祭牲，不可吃有酵的饼；七日之内要吃无酵饼，就是困苦饼」：『七日之内要吃无酵饼』即指守无酵节七天(参出十二 17~18)；『困苦饼』无酵饼的滋味不如有酵饼，用来表示纪念在埃及地所过困苦、悲惨的日子。

「(你本是急忙出了埃及地)要叫你一生一世纪念你从埃及地出来的日子」：『急忙出了埃及地』意指没有时间使生面团发起(参出十二 39)。

〔灵意注解〕「七日之内要吃无酵饼，就是困苦饼。在你四境之内，七日不可见面酵，头一日晚上所献的肉，一点不可留到早晨」(3~4 节)：『无酵节』表征蒙恩的信徒已经成为无酵的新团，应当把旧酵除净(参林前五 7)；『七日』表征完全，有生之日，天天如此；信徒应当天天过无罪的生活。

〔话中之光〕(一)犹太人把「除酵节」看为「逾越节」的一部分，整个节期是七天，「逾越节」只是序幕，而「除酵节」才是内容。因为神的拯救不是停在工作的开始，而是要成就拯救的目的，把神的性情恢复在人的身上，所以首先必须有「逾越节」的救赎，脱离罪恶和死亡的辖制；然后一定要有「除酵节」的成圣，摆脱罪恶和死亡的影响。经过「逾越节」的人必须立刻进入「除酵节」，享用救恩的人也应该立刻追求圣洁的生活，因为「非圣洁没有人能见主」(来十二 14)。

(二)脱离埃及就要吃困苦饼，这真有意思，只是吃困苦饼仍旧是过程，困苦饼吃过以后，就进向神应许的丰富。在属灵的经历中，能脱出魔鬼的权柄，包括世界的辖制在内，就是多吃一点苦，也是值得的。即便是长久忍受失去世界的好处，也不是损失，而是引进享用神的丰富。

【申十六 4】「在你四境之内，七日不可见面酵，头一日晚上所献的肉，一点不可留到早晨。」

〔吕振中译〕「你全境内、七天都不可见有酵在你那里：头一天晚上你所宰献的肉、一点也不可留过夜到早晨。」

〔原文字义〕「四境之内」疆域，境内。

〔文意注解〕「在你四境之内，七日不可见面酵」：『七日不可见面酵』面酵在此含有邪恶的意思(参

林前五 8)。

「头一日晚上所献的肉，一点不可留到早晨」：过节时所献的祭肉，凡洁净的人都可以吃(参 3 节；代下三十 18)，但不可留到次日早晨(参出十二 10)。

《话中之光》 (一)神不允许人把在逾越节所献的祭肉留到第二天的早晨，因为神的恩典是不会陈旧的，祂是不住的用新鲜的恩典来供应人。接受救恩虽是一次就完成了，但救恩的果效却是永远常新的，因为神的丰富是没有人支取得尽的，时间也不能把神的丰富减少，也不能使它褪色。

【申十六 5】「在耶和华你神所赐的各城中，你不可献逾越节的祭；」

《吕振中译》「你不能在永恒主你的神所赐给你的任一座城〔原文：城门〕去宰献逾越节祭牲；」

《文意注解》「在耶和华你神所赐的各城中，你不可献逾越节的祭」：意指不能随意在任何地方献祭，必须到耶路撒冷的圣殿中献(参 2 节)。

《灵意注解》「在耶和华你神所赐的各城中，你不可献逾越节的祭；只当在耶和华你神所选择要立为祂名的居所，晚上日落的时候，乃是你出埃及的时候，献逾越节的祭」(5~6 节)：『立为祂名的居所』表征在基督里，神人同住同乐；除祂以外，别无拯救。

【申十六 6】「只当在耶和华你神所选择要立为祂名的居所，晚上日落的时候，乃是你出埃及的时候，献逾越节的祭。」

《吕振中译》「你只能到永恒主你的神所选择做他名之居所的地方、在晚上日落的时候、你出埃及的时刻、在那里去宰献逾越节祭牲；」

《原文字义》「居所」住所，立足之地；「时候(首字)」(原文无此字)；「时候(次字)」所定的时间，所定的地点。

《文意注解》「只当在耶和华你神所选择要立为祂名的居所」：即指在耶路撒冷的圣殿(参王上八 29)。

「晚上日落的时候，乃是你出埃及的时候，献逾越节的祭」：『晚上日落』与出埃及那天晚上宰羊羔的时间相同(参出十二 6)；『出埃及的时候』意指当日过逾越节的时辰。

《话中之光》 (一)在日常的生活中，神的百姓是分散在各自的地方，但是分散的居住，并不消灭他们是合一的事实，不管如何在地域上有分散的现象，他们还是一个以色列。到了守节的日子，他们都上耶路撒冷，都聚集在神的面前，这就是合一的表明。

(二)逾越节是救恩的预表，救恩带进了合一的见证，在救恩里的人，应当看见一主，一神，一个教会。教会也因着地域的原因，分散在全地，但是在主的面前，教会依旧是一个，到被提的时候，活在神面前的人都要看见，教会就是只有一个。教会在地上虽是有地域的分散，但在主的面前却是聚合在一起。所以真正看见了合一的见证，就不会再强调宗派，而使教会合一的见证蒙上了阴影，人也不能为宗派自圆其说。因为神的话一直不许神儿女作分门别类的事，祂只要神儿女活在合一的见证里。

【申十六 7】「当在耶和华你神所选择的地方把肉烤了吃（烤：或作煮），次日早晨就回到你的帐棚去。」

（吕振中译）「在永恒主你的神所要选择的地方煮来吃；早晨纔转身回家去。」

（文意注解）「当在耶和华你神所选择的地方把肉烤了吃」：即指在耶路撒冷的圣殿附近吃祭肉。

「次日早晨就回到你的帐棚去」：『你的帐棚』指为过节临时所搭的帐棚。

（话中之光）（一）上神立为祂名的居所过节的人，都是在耶路撒冷寄居的，他们住在帐棚里。他们要就是活在神面前，要就是在地上作寄居的。这种寄居的生活态度，正是合一见证的生活基础。人在地上无所求，就不会强调人的所有，宗派形成的心思原因也就不存在了，宗派的形成就没有了基础，也没有了根据，神儿女的合一见证项自然的在生活上显出来。

【申十六 8】「你要吃无酵饼六日，第七日要向耶和华你的神守严肃会，不可做工。」

（吕振中译）「你要吃无酵饼六天；第七天要向永恒主你的神守圣节会；不可作工。」

（原文字义）「严肃会」严肃会，聚会。

（文意注解）「你要吃无酵饼六日，第七日要向耶和华你的神守严肃会，不可做工」：『吃无酵饼六日』连同第七日仍然算是吃无酵饼七日（参利二十三 6）；『第七日』即指正月二十日晚上日落至二十一日晚上日落，犹太人计算日子是从日落时分算起；『严肃会』指聚会宣告结束节期。

（灵意注解）「第七日要向耶和华你的神守严肃会，不可做工」：表征在节期中（主日）放下手中的工作，与众圣徒一同聚会享受神恩。

【申十六 9】「你要计算七七日：从你开镰收割禾稼时算起，共计七七日。」

（吕振中译）「你要算算七个七日：从开始拿镰刀收割站着的庄稼时开始、算到七个七日。」

（原文字义）「计算」数点；「七七日（原文双字）」七（首字）；每七数为一组（次字）；「开镰（原文双字）」开始（首字）；镰刀（次字）；「收割」（原文无此字）。

（文意注解）「你要计算七七日：从你开镰收割禾稼时算起，共计七七日」：『七七日』指七个星期；『从你开镰收割禾稼时算起』即指从收割大麦的初熟节（参利二十三 10）算起。备注：大麦比小麦的收割日期早约近两个月。

（灵意注解）「从你开镰收割禾稼时算起，共计七七日。…手里拿着甘心祭，献在耶和华你的神面前，守七七节」（9~10节）：『收割节』表征基督在复活里作人生命的供应；『七七节或五旬节』表征基督在完满的复活里作神丰满的享受。

（话中之光）（一）在申命记中，圣灵把五旬节称为七七节，这个称呼上的不同，叫我们留意到神心中的意念，要借着教会的建立，使全地都进入安息，享用安息。五旬节是重在教会的建立，在地上作神的见证，七七节是重在人在教会得建立中，大大的享用满了欢乐的安息。同一个节期，用上了不同的名称。就显出了不同的意义。

（二）七七节是从初熟节那天开始，计算七个七天。初熟节一定是七日的头一日，这是指着主复活的日子，从主复活的日子计算五十天，那就是五旬节。圣灵的降临是根据复活的主升到天上而发

生的，也可以说，教会的建立是建基在主复活的事上。没有主的复活升天，就没有圣灵的降临，没有复活的主，教会的建立就没有基础。

(三)初熟节如何引进七七节，主的复活也是如何的引进教会的建立。教会是建立在复活的主的根基上，教会就是行走在复活的指望中。教会在地上的历程虽是十分艰苦，但复活的指望永远照着神的儿女，因为没有任何的艰苦可以改变复活的史实，也就没有甚么艰苦可以夺去教会的指望。神儿女的指望既是不能消失，他们所奔跑的道路就没有不能胜过的难处。

【申十六 10】「你要照耶和华你神所赐你的福，手里拿着甘心祭，献在耶和华你的神面前，守七七节。」

〔吕振中译〕「要向永恒主你的神举行七七节，尽你所给的、你手自愿献的祭的分量、照永恒主你的神所赐福你的来举行。」

〔原文字义〕「甘心祭」自由奉献。

〔文意注解〕「你要照耶和华你神所赐你的福，手里拿着甘心祭」：『甘心祭』指自发自动为感恩而向神献的祭。

「献在耶和华你的神面前，守七七节」：『七七节』又称收割节(参出二十三 16)，或五旬节，离除酵节刚好第五十天，大约在阳历五、六月间，是犹太人每年三大节期之一。

〔话中之光〕(一)神的百姓在五旬节时，要接连活在两个安息日之中(参利二十三 21)。这不是很明显的把神的心意说明了吗？神在为人所作的一切安排上，处处是为了使人得享安息，在创造上是这样，在救赎上也是这样，祂就是要人得享安息。第七个安息日是根据创造而有的，五旬节的安息是因着救赎而来。所以七七节是创造的安息，再加上救赎的安息，这是个双重的安息，又是深厚的安息。神就是要让人享用这样的安息。

(二)教会是脱离在亚当里的人所组成的，他们不再是旧造的，而是新造的人。神以新造的人作祂的居所，把祂的自己连同祂一切的所有都充满在教会中。真正懂得活在教会中的人，他们确实是时刻享用神的安息，神不单把创造的安息恢复在教会中，也加进了救赎的安息在神儿女的身上，教会实在是那“充满万有者所充满的”。七七节的欢乐，正说出了在基督的身体里的欢乐。

【申十六 11】「你和你儿女、仆婢，并住在你城里的利未人，以及在你们中间寄居的与孤儿寡妇，都要在耶和华你神所选择立为祂名的居所，在耶和华你的神面前欢乐。」

〔吕振中译〕「要在永恒主你的神面前欢乐，你跟你儿子和女儿、你的奴仆和使女、以及在你城内的利未人、跟在你中间的寄居者和孤儿寡妇、都要在永恒主你的神所要选择做祂名之居所的地方欢乐。」

〔原文字义〕「欢乐」欢喜，快乐。

〔文意注解〕「你和你儿女、仆婢，并住在你城里的利未人，以及在你们中间寄居的与孤儿寡妇」：守七七节(收割节)不限对象，以色列人、无分无业的利未人、寄居的外邦人、孤儿寡妇等均可参与欢度节日。

「都要在耶和华你神所选择立为祂名的居所，在耶和华你的神面前欢乐」：意指将祭肉和祭物分给不能预备的(参尼八 10)，大家一起快乐享用。

《话中之光》(一)第二段的节期，指出了救恩在人中间所生发的果效，一开始就把全地的人都包括了进去。以色列人和外邦人都包括在里面，只要是居住在以色列人中间，他们就给包括在里面。五旬节预表教会在地上的建立，借着圣灵的降临，叫所有信靠主的人都给组成基督的身体，作基督复活的见证。

【申十六 12】「你也要纪念你在埃及作过奴仆。你要谨守遵行这些律例。」

《吕振中译》「要记得你在埃及做过奴隶；你要谨守遵行这些律例。」

《原文字义》「律例」法规，法令，条例。

《文意注解》「你也要纪念你在埃及作过奴仆。你要谨守遵行这些律例」：意指借着纪念先祖从前也曾度过贫困、悲惨的日子，转而顾念自己周遭那些贫困、无依无靠的人们，如此守节乃是遵行律例的最好表现。

《灵意注解》「都要在耶和华你神所选择立为祂名的居所，在耶和华你的神面前欢乐」：『立为祂名的居所』表征在基督里，神人同住同乐。

《话中之光》(一)这是很柔和的话，提醒以色列人好好对待客旅的外人，孤儿及寡妇(参 11 节)。他们知道什么是寂寞与失望的痛苦，他们的经验已足够使心中体会的了。我们若没有柔和的关怀与同情，对贫苦者有什么益处呢？我们的施予必须要有恩赐与和善。受苦者的身心往往十分敏感，我们的态度有一点粗鲁，他们立即会觉察的。他们所要的是有温和的同情，虽然礼物微小，也比慷慨却无关怀的赠予好。我们怎么会有真正的同情呢？最好先想念自己所受过的苦楚。

(二)神让你进过试炼，为要教导你，使你成为祂合用的器皿，像祂伸出来的怜悯的手一样，会安慰别人。不久那痛苦就成为过去。但你因此蒙召服事孤儿寡妇与寄居的外人。那时你心中就会意味神的旨意，使你经过苦楚，得过安慰与眷佑，就能安慰别人，以主安慰的话去帮助他们，有那样的语气、柔情与关怀。愿颂赞归给赐各样安慰的神。我们在一切患难中，祂就安慰我们，叫我们能用人所赐的安慰，去安慰那遭各样患难的人。

【申十六 13】「你把禾场的谷、酒酢的酒收藏以后，就要守住棚节七日。」

《吕振中译》「『你从禾场上和酒池中收藏了出产以后、就要举行住棚节七天。』」

《原文字义》「禾场」打谷场；「谷」(原文无此字)；「收藏」采收。

《文意注解》「你把禾场的谷、酒酢的酒收藏以后，就要守住棚节七日」：『住棚节』又称收藏节，是每年三大节期中最后的一个节期，七月十五日(参利二十三 34)，犹太人纷纷上耶路撒冷过节，纪念当年在旷野飘流的日子；所罗门圣殿的献殿礼(参王上八 65)，也在这节举行。住棚节一连七日，到了最后一日，又称最大的一日(参约七 1~37)。

《灵意注解》「你把禾场的谷、酒酢的酒收藏以后，就要守住棚节七日。守节的时候，…都要欢乐」(13~14 节)：『住棚节』表征享受国度的安息；『七日』表征在国度里有完全享受。

(话中之光) (一)住棚节是国度的缩影，是人活在神的管理下，和神作丰富的供应的生活写照。真正满足的欢乐，是人的日常生活与神的祝福连在一起，这是国度的实际。

【申十六 14】「守节的时候，你和你儿女、仆婢，并住在你城里的利未人，以及寄居的与孤儿寡妇，都要欢乐。」

(吕振中译)「过节的时候、你要欢乐，你跟你儿子和女儿、你的奴仆和使女、以及在你城内的利未人、寄居者、孤儿、寡妇、都要欢乐。」

(原文字义)「守节」节庆集会，筵席。

(文意注解)「守节的时候，你和你儿女、仆婢，并住在你城里的利未人，以及寄居的与孤儿寡妇，都要欢乐」：守住棚节也不限对象(参阅 11 节注解)。

【申十六 15】「在耶和华所选择的地方，你当向耶和华你的神守节七日；因为耶和华你神在你一切的土产上和你手里所办的事上要赐福与你，你就非常地欢乐。」

(吕振中译)「你要在永恒主所要选择的地方、过节拜永恒主你的神；因为永恒主你的神在你一切的出产上、和你手里办的一切事上、必赐福与你，你就要痛痛快快地欢乐。」

(原文字义)「土产」产物，产品；「非常地欢乐」愉快的，高兴的。

(文意注解)「在耶和华所选择的地方，你当向耶和华你的神守节七日」：『守节七日』请参阅 13 节注解。

「因为耶和华你神在你一切的土产上和你手里所办的事上要赐福与你，你就非常地欢乐」：『一切的土产』指五谷、酒、油、牲畜等；『非常地欢乐』指极度地、确实地欢喜快乐。

(灵意注解)「在耶和华所选择的地方，你当向耶和华你的神守节七日；因为耶和华你神在你一切的土产上和你手里所办的事上要赐福与你，你就非常地欢乐」：表征神喜悦祂的子民因享福而大大喜乐。

【申十六 16】「你一切的男丁要在除酵节、七七节、住棚节，一年三次，在耶和华你神所选择的地方朝见祂，却不可空手朝见。」

(吕振中译)「『一年三次你所有的男丁都要朝见永恒主你的神，在他所要选择的地方、当除酵节七七节住棚节的时候朝见他；可不要空手朝见永恒主；』

(原文字义)「朝见」面对，显现；「空手」徒劳的，空空的。

(文意注解)「你一切的男丁要在除酵节、七七节、住棚节，一年三次」：『除酵节』包含逾越节在内。

「在耶和华你神所选择的地方朝见祂，却不可空手朝见」：『不可空手朝见』意指要带着祭牲和祭物(参 2, 10, 13 节)。

(灵意注解)「你一切的男丁要在除酵节、七七节、住棚节，一年三次，在耶和华你神所选择的地方朝见祂，却不可空手朝见」：表征信徒从蒙恩得救、而长大成熟、达得胜获赏，乃是神所定的

旨意。

《话中之光》 (一)神在出埃及的时候就已经向百姓宣告：「一年三次，你要向我守节」(出二十三 14)，预告了神将把祂的救赎计划分成三个阶段：(1)成就救恩：正月的逾越节、无酵节和初熟节连在一起，预表基督的受死和复活，救赎祂所拣选的人脱离死亡和罪恶；(2)建造教会：三月的五旬节预表教会的建立，基督要借着祂的身体教会，完成神向全地的计划；(3)国度显现：七月的吹角节、赎罪日和住棚节预表以色列人再次被神招聚回归，悔改信主，基督的国度临到地上。而住棚节的第八日则预告国度以后的新天新地。

(二)神借着摩西反复地强调，要在「神所选择的地方朝见祂」(2, 6, 7, 11, 15 节)，永远显明不走样的见证；这条见证的道路是不好走的，从士师时代一直到约西亚王十八年，以色列人的属灵光景起起伏伏，并没有严格地「一年三次」朝见神(王下二十三 21-23)。一直到被掳归回、重建圣殿以后，百姓才痛定思痛，严谨地遵守了五百多年(拉六 19；路二 41)，一直到这些节期所预表的基督到来(西二 16~17)。

(三)新约的信徒若在见证的道路上也不会比以色列人走得更好，所以主说：「但圣灵降临在你们身上，你们就必得着能力，并要在耶路撒冷、犹太全地，和撒马利亚，直到地极，作我的见证」(徒一 8)。因此，我们必须随时提醒自己不要倚靠肉体，「你们既靠圣灵入门，如今还靠肉身成全吗？你们是这样的无知吗」(加三 3)？

【申十六 17】「各人要按自己的力量，照耶和华你神所赐的福分，奉献礼物。」

《吕振中译》「各人要按手头的力量照永恒主你的神所赐给你的福献礼物。」

《原文字义》「按自己的力量」(原文无此词组)。

《文意注解》「各人要按自己的力量，照耶和华你神所赐的福分，奉献礼物」：本节表明奉献的原则有二：(1)按自己的力量；(2)照…神所赐的福分。

《灵意注解》「各人要按自己的力量，照耶和华你神所赐的福分，奉献礼物」：表征信徒各人到了甚么地步，就当照着甚么地步献上感恩(参腓三 16)。

【申十六 18】「“你要在耶和华你神所赐的各城里，按着各支派设立审判官和官长。他们必按公义的审判判断百姓。」

《吕振中译》「『你要在永恒主你的神所赐给你的各城内、按着你的族派、为自己设立审判官和官吏；他们要按公义的判断审判人民。』」

《原文字义》「判断」定罪，降罚。

《文意注解》「你要在耶和华你神所赐的各城里，按着各支派设立审判官和官长」：『审判官』审理诉讼案件并下达判决；『官长』辅佐审判官。

「他们必按公义的审判判断百姓」：『按公义的审判』有三原则：(1)不屈枉正直(参出二十三 6)，指未分辨事实真相，致公正的一方受损；(2)不看外貌(参箴二十四 23)，指不看人的身分地位；(3)不受贿赂(参出二十三 8)，指不可接受任何一方的好处。

《灵意注解》「你要在耶和华你神所赐的各城里，按着各支派设立审判官和官长。他们必按公义的审判判断百姓」：表征神喜悦人行事合乎神公义的手续。

【申十六 19】「不可屈枉正直；不可看人的外貌。也不可受贿赂；因为贿赂能叫智慧人的眼变瞎了，又能颠倒义人的话。」

《吕振中译》「你不可屈枉正直；不可看人的外貌；不可收受贿赂，因为贿赂能使智慧人的眼变瞎，能使义人的案件颠倒。」

《原文字义》「屈枉」倾斜，折弯；「颠倒」扭曲，翻转。

《文意注解》「不可屈枉正直；不可看人的外貌。也不可受贿赂」：请参阅 18 节注解中公义的审判三原则。

「因为贿赂能叫智慧人的眼变瞎了」：意指任何不正当的金钱授受，一定会蒙蔽人的心眼，叫人无法分辨是非曲直。

「又能颠倒义人的话」：本句有二意：(1)使公义的审判官作出不公正的判决；(2)使公义之人的见证，变成虚假的见证。

《话中之光》(一)神向审判官所要求的三项公义原则是：「不可屈枉正直」、「不可看人的外貌」、「不可收受贿赂」。人的法律制度，最多只能有表面的公义、程序的公义、妥协的公义。执行者常常是「看人的外貌」，不是谄媚有权有势者；就是以同情、宽容「弱势群体」为名，包容、鼓励神所憎恶的行为，结果都是「屈枉正直」，最终使整个社会陷入罪中。

【申十六 20】「你要追求至公至义，好叫你存活，承受耶和华你神所赐你的地。」

《吕振中译》「你要追求正义、正义，好使你活着，能够取得永恒主你的神所赐给你的地以为业。」

《原文字义》「追求」追逐，追赶；「至公至义(原文双同字)」公正，正直，正义。

《文意注解》「你要追求至公至义，好叫你存活，承受耶和华你神所赐你的地」：『追求』意指追随其原则；『至公至义』意指完全公义，没有丝毫偏差。

《灵意注解》「你要追求至公至义，好叫你存活，承受耶和华你神所赐你的地」：表征公义乃是蒙神赐服的条件。

《话中之光》(一)「公义」(18 节)高于人类的理性。历史和经验都表明，如果没有名、利等实用主义因素的引导，人的「正义感」只是极不稳定的情感波动，甚至一夜之间就可能出现戏剧性的逆转：昨天广受拥护的，今天却被人弃绝；昨天备饱指责的，今天却饱赚同情。因此，人的「正义感」并不能维持稳定的社会公义，反而导致了许多不公义、不理性。神的百姓若不「追求至公至义」，就不能长久地活在应许之中，也就不能「承受耶和华——你神所赐你的地」，三大节期在地上所表明见证也会跟着停止。人若「追求至公至义」，首先就必须承认「至公至义」的标准是亘古不变的神，而不是朝三暮四的人。

(二)保守在神的公义中，和他们承受地土有直接的关系，失去了神的公义，也就失去了所承受的地土，离开了神所赐的地，节期的欢乐也跟着要停止。以色列的历史充分证明了这一点，直到今

天仍然是一样。

【申十六 21】「“你为耶和华你的神筑坛，不可在坛旁栽什么树木作为木偶。”」

（吕振中译）「『你为自己所筑永恒主你的神的祭坛、不可在坛旁栽甚么树木、作为亚舍拉神木。』」

（原文字义）「栽」栽种，种植；「木偶」树丛(偶像崇拜用)。

（文意注解）「你为耶和华你的神筑坛，不可在坛旁栽什么树木作为木偶」：『坛』指祭坛；『木偶』指代表异教的偶像假神，由树干雕成。

（灵意注解）「你为耶和华你的神筑坛，不可在坛旁栽什么树木作为木偶」：表征神不喜悦祂的子民又惧怕神，又事奉偶像(参王下十七 43)。

【申十六 22】「也不可为自己设立柱像；这是耶和华你神所恨恶的。」

（吕振中译）「不可为自己立崇拜柱子、就是永恒主你的神所恨恶的。」

（原文字义）「柱像」树墩，柱子(纪念物)；「恨恶」恨恶，怀恨。

（文意注解）「也不可为自己设立柱像；这是耶和华你神所恨恶的」：指刻有一些符号或形像的石柱。

（灵意注解）「也不可为自己设立柱像；这是耶和华你神所恨恶的」：表征神所最忌恨的，乃是在神子民的心中，另有追求和敬拜的对象。

（话中之光） (一)人大大的蒙福，很容易就刺激起宗教的热情，向神大发热心，要为神作一些事。许多的时候，从这种宗教热情中产生的冲动，正正是顶撞了神的性情。栽种树木，不管是为了美观，还是为了得著作偶像的材料，这都不是神所要的。作假神的像固然是不对，就是为神作个像也是神不允许的，是神要定罪的。人的宗教情绪一发动，结果一定是以宗教来代替神，必须要看见，宗教乃是偶像的化身。神所要的是人从心里发出的敬拜，不是宗教欢乐的气氛，一切以宗教来代替神的事物，都是神所憎恶的。

叁、灵训要义

【神人同乐】

一、过节同乐(1~17 节)：

1.逾越节和无酵节(1~8 节)：

(1)「你要注意亚笔月，向耶和华你的神守逾越节。…从牛群羊群中，将逾越节的祭牲献给耶和华你的神」(1~2 节)：『逾越节』表征基督是神的羔羊(参约一 29)，被杀流血，拯救人脱离罪的刑罚；『献祭』表征过谢恩的生活，让神有所享受。

(2)「七日之内要吃无酵饼，就是困苦饼。在你四境之内，七日不可见面酵，头一日晚上所献的肉，一点不可留到早晨」(3~4 节)：『无酵节』表征蒙恩的信徒已经成为无酵的新团，应当把旧酵除净(参林前五 7)；『七日』表征完全，有生之日，天天如此；信徒应当天天过无罪的生活。

(3)「在耶和华你神所赐的各城中，你不可献逾越节的祭；只当在耶和华你神所选择要立为祂名的居所，晚上日落的时候，乃是你出埃及的时候，献逾越节的祭」(5~6节)：『立为祂名的居所』表征在基督里，神人同住同乐；除祂以外，别无拯救。

(4)「第七日要向耶和华你的神守严肃会，不可做工」(8节)：表征在节期中(主日)放下手中的工作，与众圣徒一同聚会享受神恩。

2.初熟节和七七节(9~12节)：

(1)「从你开镰收割禾稼时算起，共计七七日。…手里拿着甘心祭，献在耶和华你的神面前，守七七节」(9~10节)：『收割节』表征基督在复活里作人生命的供应；『七七节或五旬节』表征基督在完满的复活里作神丰满的享受。

(2)「都要在耶和华你神所选择立为祂名的居所，在耶和华你的神面前欢乐」(12节)：『立为祂名的居所』表征在基督里，神人同住同乐。

3.住棚节或收藏节(13~15节)：

(1)「你把禾场的谷、酒醉的酒收藏以后，就要守住棚节七日。守节的时候，…都要欢乐」(13~14节)：『住棚节』表征享受国度的安息；『七日』表征在国度里有完全的享受。

(2)「在耶和华所选择的地方，你当向耶和华你的神守节七日；因为耶和华你神在你一切的土产上和你手里所办的事上要赐福与你，你就非常地欢乐」(15节)：表征神喜悦祂的子民因享福而大大喜乐。

4.每年三大节期(16~17节)：

(1)「你一切的男丁要在除酵节、七七节、住棚节，一年三次，在耶和华你神所选择的地方朝见祂，却不可空手朝见」(16节)：表征信徒从蒙恩得救、而长大成熟、达得胜获赏，乃是神所定的旨意。

(2)「各人要按自己的力量，照耶和华你神所赐的福分，奉献礼物」(17节)：表征信徒各人到了甚么地步，就当照着甚么地步献上感恩(参腓三16)。

二、讨神喜乐(18~22节)：

1.公义审判(18~20节)：

(1)「你要在耶和华你神所赐的各城里，按着各支派设立审判官和官长。他们必按公义的审判判断百姓」(18节)：表征神喜悦人行事合乎神公义的手续。

(2)「你要追求至公至义，好叫你存活，承受耶和华你神所赐你的地」(20节)：表征公义乃是蒙神赐服的条件。

2.远避偶像(21~22节)：

(1)「你为耶和华你的神筑坛，不可在坛旁栽什么树木作为木偶」(21节)：表征神不喜悦祂的子民又惧怕神，又事奉偶像(参王下十七43)。

(2)「也不可为自己设立柱像；这是耶和华你神所恨恶的」(22节)：表征神所最忌恨的，乃是在神子民的心中，另有追求和敬拜的对象。

申命记第十七章注解

壹、内容纲要

【神儿女生活的条例(四)】

- 一、不可献有残疾的祭牲给神(1节)
- 二、凡拜偶像假神者必须治死(2~7节)
- 三、凡不听从审判官之断案者必须治死(8~13节)
- 四、不可选立外邦人为王(14~15节)
- 五、登上王位后必须遵行的三要项(16~20节)

贰、逐节详解

【申十七1】「凡有残疾，或有什么恶病的牛羊，你都不可献给耶和华你的神，因为这是耶和华你神所憎恶的。」

（吕振中译）「凡有残疾或有甚么缺点的牛或羊、都不可宰献与永恒主你的神，因为这是永恒主你的神所厌恶的。」

（原文字义）「残疾」瑕疵，缺陷，污点；「恶病(原文双字)」坏的，恶的(首字)；言论，事件(次字)。

（文意注解）「凡有残疾，或有什么恶病的牛羊，你都不可献给耶和华你的神，因为这是耶和华你神所憎恶的」：『残疾』指有缺点、瑕疵，亦即不完全之意；『恶病』原文「任何坏气味的东西」，意指因身上任何种类的恶疾，以致显出恶臭或异味。

（话中之光）(一)人若献有残疾的祭牲给神，表示献祭的人有敬虔的外表，却没有敬虔的实际，显然是一种假冒伪善的行为。这种不把神当作神的心态，是神所憎恶的。

(二)人常常受试探，希望少给神，以为没有人知道真相。奉献的态度显明我们的优先取向。将剩下的献给神，表示神在我们的生活中并不重要。你要让神优先使用你的金钱、时间、才能，如此才算尊崇祂。

(三)没有残疾的祭牲预表完全无瑕疵的耶稣基督(参来九14；彼前一19)。至高至大的神，把最好的给了我们，连祂的独生子都给了我们，又赐给我们儿子的名分，祂没有留下一样好处不给我们。我们应当学习把上好的献给神，就是承认祂是配，祂是至高的神，这才是神所最喜悦的。

(四)神一再的说出祂拒绝有残缺的，也就是从另一面说出，凡能到祂面前去的，都是没有残缺的。这真是恩典的宣告！在律法下的人，因着祭牲的流血献上，人的残缺给遮盖了。在救恩中，因着在基督里的地位，我们都成了圣洁没有瑕疵，我们不单是能到神的面前，而且神也承认我们是圣

洁没有瑕疵的。这是何等的恩典，凡活在神面前的，都不再是有残缺的。

(五)新约恩典时代，不再献牛羊，对基督徒个人来讲，乃是献自己的身体，当作活祭(参罗十二 1~2)。而这活祭必需是圣洁的，神才喜悦(悦纳)，对教会来讲，「要用水藉道，把教会洗净，成为圣洁，可以献给自己，做个荣耀的教会，毫无玷污皱纹等类的并，乃是圣洁没有瑕疵的」(弗五 26~27)。

【申十七 2】「“在你们中间，在耶和华你神所赐你的诸城中，无论哪座城里，若有人，或男或女，行耶和华你神眼中看为恶的事，违背了祂的约，」

(吕振中译)「『在你中间、在永恒主你的神所赐给你的任一座城（原文：城门）内、若发现有男人或女人行永恒主你的神所看为坏的事，越犯了他的约，」

(原文字义)「看为恶的事」坏的，恶的；「违背」作废，使无效。

(文意注解)「在你们中间，在耶和华你神所赐你的诸城中，无论哪座城里」：意指辖境任何地方。

「若有人，或男或女，行耶和华你神眼中看为恶的事，违背了祂的约」：『行…看为恶的事』即指拜偶像，乃是神视为邪恶的事；『违背了祂的约』即指违背了祂的律法诫命。

【申十七 3】「去事奉敬拜别神，或拜日头，或拜月亮，或拜天象，是主不曾吩咐的；」

(吕振中译)「去事奉敬拜别的神，也拜日头或月亮、或是任何天象、是我所没有吩咐拜的；」

(原文字义)「事奉」工作，服事；「敬拜」下拜，俯伏。

(文意注解)「去事奉敬拜别神，或拜日头，或拜月亮，或拜天象，是主不曾吩咐的」：『别神』指真神以外任何偶像假神；『或拜日头，或拜月亮，或拜天象』即指日、月、星辰等发光体(或返照星球)。

(话中之光) (一)将天上浩瀚、无边无际、无法透测的万象当作敬拜的对象，有灵性的人却去膜拜无灵性的天象。其实，神所造的诸天是为着地，而地是为着有灵的人(参亚十二 1)，如今人却反其道而行。

(二)神不允许任何事物代替祂的地位，因为这会使祂的百姓失去承受恩典的资格，祂十分不愿意看见这些事情在祂的百姓中发生。

【申十七 4】「有人告诉你，你也听见了，就要细细地探听，果然是真，准有这可憎恶的事行在以色列中，」

(吕振中译)「有人告诉了你，你也听见了，那么你就要仔细地查究；若这事实真地成立了，真有这可厌恶的事行于以色列中，」

(原文字义)「细细地」做的好，令人满意；「探听」调查，寻访；「准有」确实，坚定。

(文意注解)「有人告诉你，你也听见了，就要细细地探听」：『细细地探听』意指殷勤地、彻底地探查，不放过任何线索。

「果然是真，准有这可憎恶的事行在以色列中」：『果然是真，准有』意指查有实据；『可憎恶

的事』即指拜偶像的事。

【申十七 5】「你就要将行这恶事的男人或女人拉到城门外，用石头将他打死。」

〔吕振中译〕「那么你就要将行这坏事的那个男人、或是女人、拉出来、到城门那里，拿石头打那男人或女人，打到他们死去。」

〔原文字义〕「恶事(原文双字)」坏的，恶的(首字)；言论，事件(次字)。

〔文意注解〕「你就要将行这恶事的男人或女人拉到城门外，用石头将他打死」：『城门』古时是在城门口公开审问案件(参申二十一 19)；『用石头…打死』古时执行死刑是让群众投石砸死犯人(参利二十四 14)。

【申十七 6】「要凭两三个人的口作见证将那当死的人治死；不可凭一个人的口作见证将他治死。」

〔吕振中译〕「凭着两个见证人或三个见证人的口、那该死的人就要被处死；只凭着一个见证人的口、是不可以被处死的。」

〔原文字义〕「将那当死的人治死(原文双同字)」治死，处死。

〔文意注解〕「要凭两三个人的口作见证将那当死的人治死不可凭一个人的口作见证将他治死」：『两三个人的口』为防患挟仇报复，以免产生冤屈，故不可单凭一个人的话定罪；『作见证』指在场目睹事件的证词。

【申十七 7】「见证人要先下手，然后众民也下手将他治死。这样，就把那恶从你们中间除掉。」

〔吕振中译〕「见证人要先下手，然后众民也下手，将他处死。这样，你就把那坏事从你们中间肃清了。」

〔原文字义〕「那恶」坏的，恶的；「除掉」消耗，烧尽。

〔文意注解〕「见证人要先下手，然后众民也下手将他治死」：『见证人要先下手』这是为着防止作伪证，一则表示良心无亏，二则表示愿受作伪证的刑责。

「这样，就把那恶从你们中间除掉」：『那恶』指罪恶，也指罪人。

【申十七 8】「“你城中若起了争讼的事，或因流血，或因争竞，或因殴打，是你难断的案件，你就当起来，往耶和华你神所选择的地方」

〔吕振中译〕「『在你城内若有案件在流血与流血之间、辨诉与辨诉之间、殴打与殴打之间、争讼的点太离奇、不是你能判断的，那么你就要起来，上永恒主你的神所要选择的地方，」

〔原文字义〕「争讼」争端，争论；「争竞(原文双同字)」争论，裁判；「难断」太奇妙，非凡的，罕见的。

〔文意注解〕「你城中若起了争讼的事，或因流血，或因争竞，或因殴打，是你难断的案件」：『难断的案件』意指非自己的能力所能判断的复杂案件。

「你就当起来，往耶和华你神所选择的地方」：意指要到耶路撒冷的圣殿，也就是到神面前求

神断案。

【申十七 9】「去见祭司利未人，并当时的审判官，求问他们，他们必将判语指示你。」

（吕振中译）「去见祭司利未人和当日做审判官的、去查问，他们便会将判断的话向你宣告。」

（原文字义）「求问」求助，寻找；「判语(原文双字)」审判，判案，正义(首字)；言论，事件(次字)；「指示」显明。

（文意注解）「去见祭司利未人，并当时的审判官，求问他们，他们必将判语指示你」：『祭司利未人』意指从利未支派出来的祭司，故祭司乃是利未人；『审判官』最初是摩西所任命(参出十八 25~26)，后来是祭司(参民五 15)、士师(参撒上二 25)，再后来是君王所任命审理案件的官长(参撒下十五 3)；『判语』即指下达判决。

【申十七 10】「他们在耶和華所选择的地方指示你的判语，你必照着他们所指教你的一切话谨守遵行。」

（吕振中译）「你要按照他们从永恒主所要选择的那地方向你宣告的话去行；照他们所指教你的一切事谨慎遵行；」

（原文字义）「判语(原文双字)」口(首字)；言论，事件(次字)；「指教」教导，引导。

（文意注解）「他们在耶和華所选择的地方指示你的判语」：『他们』指审判官(参 9 节)；『你』指地方官长(参 8 节)。

「你必照着他们所指教你的一切话谨守遵行」：意指下级审判官，当照着上级审判官的判断，下达判决，不可自作主张。

【申十七 11】「要按他们所指教你的律法，照他们所断定的去行；他们所指示你的判语，你不可偏离左右。」

（吕振中译）「按照他们所指教你的律法、所对你说的判断去行；你对他们所要向你宣告的话可不要偏于右或遍于左。」

（原文字义）「断定」断言；「判语」言论，言语；「偏离」转变方向，出发。

（文意注解）「要按他们所指教你的律法，照他们所断定的去行；他们所指示你的判语，你不可偏离左右」：请参阅 10 节注解。『不可偏离左右』即指不可擅自更改。

【申十七 12】「若有人擅敢不听从那侍立在耶和華你神面前的祭司，或不听从审判官，那人就必治死；这样，便将那恶从以色列中除掉。」

（吕振中译）「若有人擅自行事，不听从祭司、那站在那里事奉永恒主你的神的、或是不听从审判官，那人就必须死；你要把那坏事从以色列中肃清。」

（原文字义）「擅敢(原文双字)」做，制作，完成(首字)；傲慢，自大(次字)；「侍」伺候；「立」站立。

〔文意注解〕「若有人擅敢不听从那侍立在耶和华你神面前的祭司，或不听从审判官」：『那侍立在耶和华你神面前的祭司』这句话暗示他们在判断之前求问神，因此他们的断案也就是神的断案。

「那人就必治死；这样，便将那恶从以色列中除掉」：请参阅7节注解。

〔话中之光〕 (一)不服神的权柄是一件在神眼中的恶事，一面是人不把神看为神，另一面是人以自己为神，所以就擅作主张，不把神的判断放在眼中。因此，神制定一切不服神权柄的都该治死。

(二)人的难处是只看见宣告判语的人，却不注意启示判语的神，人看人就看出人的难处来。神的子民必须看见，执行神的判断绝不是人的权柄，执行的人只是在显明神的权柄。不服神的权柄就是不信服神，这事在神的眼中是最可憎的。从前，不服神的权柄，招致肉身的死亡，如今，不服神的权柄，必定招致属灵的死亡，不服神权柄的结果，一定是死亡。

【申十七 13】「众百姓都要听见害怕，不再擅敢行事。」

〔吕振中译〕「这样、众民听见，就会惧怕，再也不敢擅自行事了。」

〔原文字义〕「擅敢行事」行为傲慢，行事叛逆。

〔文意注解〕「众百姓都要听见害怕，不再擅敢行事」：意指公平、公正的断案，自然会叫众人心服口服，而不敢狂妄自大、自以为是。

【申十七 14】「“到了耶和华你神所赐你的地，得了那地居住的时候，若说：‘我要立王治理我，像四围的国一样。’」

〔吕振中译〕「『你进了永恒主你的神所赐给你去取得而居住的地那时候，若说：“我要立王管理我、像我四围的列国一样”；」

〔原文字义〕「治理」(原文无此字)；「四围」周围。

〔文意注解〕「到了耶和华你神所赐你的地，得了那地居住的时候」：意指占据并定居在迦南地以后。

「若说：我要立王治理我，像四围的国一样」：以色列人一直到数百年后，扫罗在世的时候，才由士师撒母耳立他为第一位王(参撒上一 15；十三 1)。

【申十七 15】「你总要立耶和华你神所拣选的人为王。必从你弟兄中立一人；不可立你弟兄以外的人为王。」

〔吕振中译〕「那么你总要立永恒主你的神所要拣选的人做王来管理你；你要从你族弟兄中立一位做王来管理你；不可让一个外籍人、不是你族弟兄的、管理你。」

〔原文字义〕「总要立(原文双同字)」建立，设置。

〔文意注解〕「你总要立耶和华你神所拣选的人为王。必从你弟兄中立一人；不可立你弟兄以外的人为王」：本节说出立王的条件：(1)必须是神所拣选的人；(2)必须是以色列人(『你弟兄』)，亦即不可立外邦人为王。

〔话中之光〕 (一)神的子民与外邦人不同，所立的王也有不同的标准；这是说，拣选领袖须要照

神的心意。外邦人立王是讲究王家血统，看出身，看才干；有时须要在本国以外，才可以寻找得到比较「杰出」的人才。但是神的标准，是要：(1)出于神的旨意；(2)属于本国的人。

(二)虽然人看为好，如果不是出于神的旨意，神说：「他们立君王却不由我，他们立首领我却认」(何八 4)。这样的领袖，是照着自己的意愿作事，胆量越壮，越任意妄为；才能越大，为害也越大。这样的领袖，自然不是国家之福。如果不是属于本国的人，不仅不会真心寻求本国的利益，更不知道甚么是真实的利益；因为其信仰不同，不会真正寻求真神，结果必然将人民领到罪中。在以色列历史中，进口外邦王后，总是带来邪恶的异教风俗，败坏神子民的信仰，以致受神咒诅。

(三)今天神的教会中，也必须坚持这原则：所有的领袖，必须照神的旨意，不是照人的标准；必须有属灵的生命，不是随便叫属世的人来领导教会，把教会带入败坏的境地。

(四)王既是神权柄的代表，要按着神的性情来治理百姓，所以他必须是神所拣选的，也必须是以色列人中的一个弟兄。这一点是非常重要的，神的性情是神生命的流露，所以必须从弟兄中选一人作王，这定规就是根据生命的原则。生命是国度的基础，在国度里的管理和服事，必须是根据生命，没有生命，也就和国度没有关系。有了与神相同的生命，才能流出神的性情，带出神的权柄。

【申十七 16】「只是王不可为自己加添马匹，也不可使百姓回埃及去，为要加添他的马匹，因耶和華曾吩咐你们说：‘不可再回那条路去。’」

〔吕振中译〕「不过王却不可为自己加多马匹，也不可使人民回埃及去、以便加多马匹，因为永恒主曾对你们说过：“你们永远不可再回那条路去。”」

〔原文字义〕「加添」增多，变多。

〔文意注解〕「只是王不可为自己加添马匹，也不可使百姓回埃及去，为要加添他的马匹」：『马匹』连同马车、马兵是军事力量的象征(参出十四 9；书十一 4)，埃及盛产马只，因此若要加添马匹，便有可能需要和埃及打交道。

「因耶和華曾吩咐你们说：不可再回那条路去」：神的意思是，以色列人不可回头和埃及人打交道。

〔话中之光〕(一)作领袖的人，所要避免的是「为自己」。为了自己的荣耀，君王会要人民回埃及去，买进高头大马，威风十足；为了自己，满足情欲，就增加后宫佳丽，嫔妃多起来；为了自己贪婪，就积聚金银，爱地上的丰富。神知道人的不可信赖，连最好的领袖，也需要神的话作指引；因此吩咐君王登位第一要紧的事，是抄录一份律法书，以作为行事判断的标准，遵守不可偏离。同时要知道君王的责任，是服事当世的人，不是要奴役人民。罗波安王就是因为心高气傲，没有「服事」的心志，弄得国家分裂(参王上十二 7，14)。

【申十七 17】「他也不可为自己多立妃嫔，恐怕他的心偏邪；也不可为自己多积金银。」

〔吕振中译〕「王也不可为自己加多妃嫔，恐怕他的心偏邪；他也不可为自己加多金银到极多。」

〔原文字义〕「偏邪」转变方向，出发；「多」极度地，非常地。

〔文意注解〕「他也不可为自己多立妃嫔，恐怕他的心偏邪」：『心偏邪』有两个意思：(1)偏向女

色，耽于情欲；(2)被妃嫔引诱，转向偶像假神。

「也不可为自己多积金银」：亦即不要贪财。

《话中之光》 (一)作王是为了保护神的子民，导引神的子民活在神的面前，而不是建立自己的权势，更不是为了增加自己的所有。地上的王都是为了建立自己的威势，但作为神的百姓的王，却是要专心的执行神的旨意。「谁愿为大，就必作你们的佣人，谁愿为首，就必作你们的仆人」(太二十二26)。神的国的法则就是这样，神的国的内容不是管辖，而是在爱里的服事。

【申十七 18】「他登了国位，就要将祭司利未人面前的这律法书，为自己抄录一本，」

《吕振中译》「『将来他登了国位，就要从祭司利未人面前的原本、为自己用一卷录写这律法的抄本。』」

《原文字义》「登了」坐下；「位」王位，王座；「抄录」书写。

《文意注解》「他登了国位，就要将祭司利未人面前的这律法书，为自己抄录一本」：『这律法书』即指摩西按照神的命令所传授的诫命、律例、典章，代表神的旨意。

【申十七 19】「存在他那里，要平生诵读，好学习敬畏耶和华他的神，谨守遵行这律法书上的一切言语和这些律例，」

《吕振中译》「那书要时常在他身边，尽他一生的日子他总要诵读，好学习敬畏他的神，谨守这律法书上的一切话，也守这些律例去遵行；」

《原文字义》「平生(原文双字)」日子(首字)；活着的(次字)。

《文意注解》「存在他那里，要平生诵读，好学习敬畏耶和华他的神」：『平生诵读』可以存记在心；『敬畏』在此指不敢丝毫违背神的旨意。

「谨守遵行这律法书上的一切言语和这些律例」：『谨守』重在指思想观念的赞同和一致；『遵行』重在指行为上的遵照和实施；『一切言语和这些律例』即指律法书上的全部内容。

《话中之光》 (一)王既是代替神执行权柄，他必须要明白神的心意和法则，因为作王的另一个基本条件，是要明白神的心意，一切的服事都是为了要执行神的心意。任何人意的加增，都破坏了作王的条件。在律法下生活是这样，在新约的教会中服事也是一样，所有权柄的执行，都是为了要成就神的心意。所以作王的人，一定要先学习在神的权柄下作事，神的权柄才会在他身上显出。

(二)作王的人容易骄傲、自以为是。要纠正骄傲的错误，惟一的方法是默想神的话语。这里的劝勉是嘱咐为君王的，抄录一份自己手笔的档，常常思念，能保持他的谦卑。圣经对人心的分析那么真切，好似一面镜子照澈人心。圣经说明神的伟大与圣洁，人是无可比拟的。我们因此知道一切都是神恩典的赐予。我们实在没有什么可以自夸，都是恩典，没有功劳。救恩是神的赐予，我们却是白白得着的。

【申十七 20】「免得他向弟兄心高气傲，偏左偏右，离了这诫命。这样，他和他的子孙便可在以色列中，在国位上年长日久。」

〔吕振中译〕「免得他心高气傲、藐视他的族弟兄，也免得他离了这诫命、而偏左偏右；好使他和他的子孙在以色列中治国延年益寿。」

〔原文字义〕「心高气傲(原文双字)」心(首字)；升起，高举(次字)；「年长日久(原文双字)」变长(首字)；日子(次字)。

〔文意注解〕「免得他向弟兄心高气傲，偏左偏右，离了这诫命」：『向弟兄心高气傲』即指不受臣民的约束，任意妄为；『偏左偏右』指偏离正道；『离了这诫命』指违背律法。

「这样，他和他的子孙便可在以色列中，在国位上年长日久」：意指王位可以传递给子孙后代，历久稳固。

〔话中之光〕(一)谨防骄傲！这是天使堕落的原因。天使都会因骄傲而失败，何况我们呢？一个人在低的地位以后升高至领导的身份，容易骄傲。他在各方面所得着的尊敬，使他不会谦虚。人一有骄傲，就向神的心闭塞了。骄傲人增加车马，以为他的地位更加牢固。但是他就拒绝了至高神的帮助。我们的心是在不可狂傲。

(二)有一件很重要的事，就是作王的人在身分上是王，在与神的百姓的关系上仍然是弟兄。坐上了王位仍然是弟兄，弟兄的关系没有甚么可以废止，王和百姓只是在职分上有分别，在地位上仍然是弟兄。天主教所强调的圣品制度，把神的儿女分了等级，这影响直到现在，还或多或少的捆绑着神儿女的心意，这是神儿女的大亏损。

(三)神重看弟兄的关系，这关系是源于生命，着实是宝贵，外间的一切也改变不了这地位。主也是这样的教导门徒，不要争地上的权力和尊荣，因为「你们都是弟兄」(太廿三 8)。只有主才是主。凡是越过弟兄的界线的，以为自己是比弟兄高一等级的，都是人的自己出头，结果一定是失去了在身体中的丰富。

叁、灵训要义

【顺服权柄】

一、在祭祀中顺服权柄(1~7 节)：

1. 「凡有残疾，或有什么恶病的牛羊，你都不可献给耶和华你的神，因为这是耶和华你神所憎恶的」(1 节)：凡神所憎恶的都坚决不作，甚至是外表敬拜神的事。

2. 「无论哪座城里，若有人，或男或女，行耶和华你神眼中看为恶的事，违背了祂的约，去事奉敬拜别神」(2~3 节)：凡神看为恶的事都不作，特别是敬拜别神。

3. 「要细细地探听，果然是真，…你就要将行这恶事的男人或女人拉到城门外，用石头将他打死」(4~5 节)：查出敬拜别神的人，就要公开将他处死，以儆效尤。

4. 「要凭两三个人的口作见证将那当死的人治死；…见证人要先下手」(6~7 节)：要照着神公义的原则，执行死刑。

二、在审判中顺服权柄(8~13 节)：

1. 「你难断的案件，你就当起来，往耶和华你神所选择的地方去见祭司利未人，并当时的审判

官，求问他们」(8~9 节)：各城复杂的案件要转请祭司和审判官判断。

2. 「要按他们所指教你的律法，照他们所断定的去行；他们所指示你的判语，你不可偏离左右」(11 节)：要遵照律法下判语，不可随己意而行。

3. 「若有人擅敢不听从那侍立在耶和华你神面前的祭司，或不听从审判官，那人就必治死」(12 节)：暗示神是最高审判的权柄，都必须听从。

4. 「众百姓都要听见害怕，不再擅敢行事」(13 节)：不敢越过权柄擅自行事。

三、在治理中顺服权柄(14~20 节)：

1. 「总要立耶和华你神所拣选的人为王」(15 节)：要立神所拣选的人为君王。

2. 「必从你弟兄中立一人；不可立你弟兄以外的人为王」(15 节)：不可立外邦人为王。

3. 「只是王不可为自己加添马匹，…也不可为自己多立妃嫔，恐怕他的心偏邪；也不可为自己多积金银」(16~17 节)：君王的存心不可自私。

4. 「他登了国位，…学习敬畏耶和华他的神，谨守遵行这律法书上的一切言语和这些律例」(18~19 节)：君王要敬畏神，遵行神的律法。

5. 「免得他向弟兄心高气傲，偏左偏右，离了这诫命」(20 节)：严禁君王自以为权柄在握，任意妄为。

—— 黄迦勒《基督徒文摘解经系列——申命记书注解》